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銀集團

BofA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0,617,100股發售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61,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6,555,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9690

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銀集團

BofA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交銀國際
BOCOH International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富途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上市後本公司將以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會對我們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所涉及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決定投資於本公司。

* 僅供識別

2023年9月14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uhu.cn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3,131.26	2,000	62,625.26	10,000	313,126.36	300,000	9,393,790.50
200	6,262.53	2,500	78,281.59	20,000	626,252.70	400,000	12,525,054.00
300	9,393.79	3,000	93,937.90	30,000	939,379.06	500,000	15,656,317.50
400	12,525.05	3,500	109,594.22	40,000	1,252,505.40	600,000	18,787,581.00
500	15,656.32	4,000	125,250.55	50,000	1,565,631.76	700,000	21,918,844.50
600	18,787.58	4,500	140,906.86	60,000	1,878,758.10	800,000	25,050,108.00
700	21,918.85	5,000	156,563.18	70,000	2,191,884.46	900,000	28,181,371.50
800	25,050.11	6,000	187,875.81	80,000	2,505,010.80	1,000,000	31,312,635.00
900	28,181.37	7,000	219,188.45	90,000	2,818,137.16	1,500,000	46,968,952.50
1,000	31,312.64	8,000	250,501.08	100,000	3,131,263.50	2,030,900 ⁽¹⁾	63,592,830.42
1,500	46,968.96	9,000	281,813.71	200,000	6,262,527.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使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⁴⁾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於我們的網站www.tuhu.cn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⁹⁾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公佈結果」所述
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⁹⁾ 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起

(1) 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⁶⁾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公告⁽⁹⁾ 自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

(2)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 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⁹⁾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至 2023年10月1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3) 於下列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及 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7)、(9)}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 應付價格)(倘適用)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白表 電子退款指示 ^{(8)、(9)}	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A類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⁹⁾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申請程序。
- (3) 倘香港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概無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 (7) 僅在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於收取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A類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 (8)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9) 倘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的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i)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iii) A類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可能會推遲,且就此作出公告。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仔細閱讀「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獲取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及預期時間表,包括其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文件，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36
技術詞彙表.....	49
前瞻性陳述.....	53
風險因素.....	55
免除及豁免.....	112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2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32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137
行業概覽	13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55
業務	182
監管概覽	282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315
關連交易	3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
主要股東	347
基石投資者	350
股本	362
財務資料	37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60
包銷	465
全球發售的架構	47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乃概要，並不包含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於發售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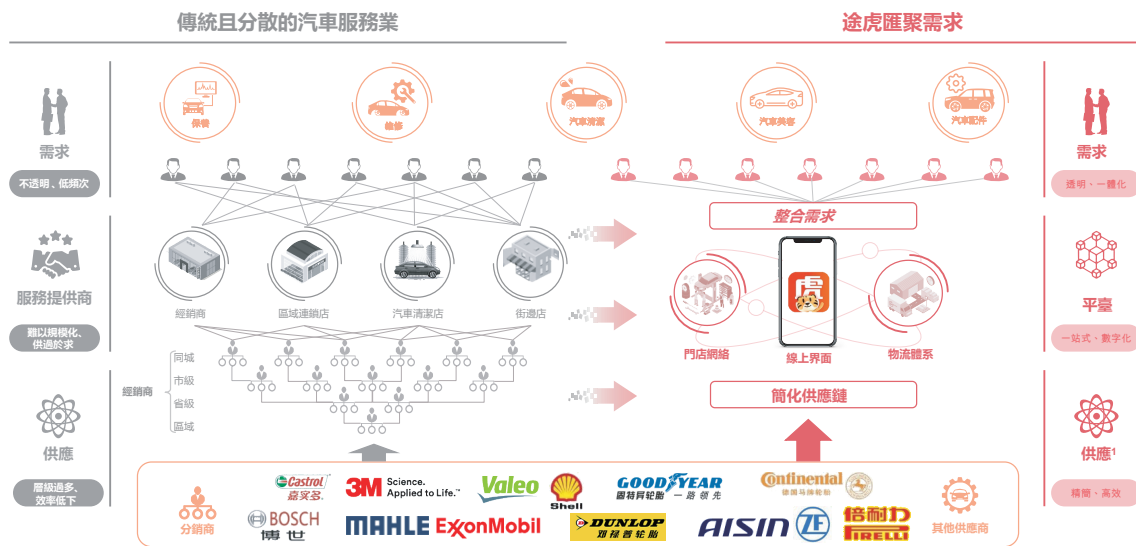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之一。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和線上界面擁有100.2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17.1百萬名交易用戶，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同期的15.5百萬名增加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10.2百萬名，我們的平臺成為中國汽車服務供應商聚集的最大車主社區。我們的服務網絡不斷擴張，在全國擁有超過4,700家途虎工場店和超過19,000家合作門店，覆蓋大部分地級市。

我們有三種不同類型的門店，包括我們的自營途虎工場店、加盟途虎工場店和第三方合作門店。加盟途虎工場店採用與自營途虎工場店相同的標準及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運營。我們在中國各地亦有大量的合作門店，其主要向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達訂單的客戶提供安裝服務，作為途虎工場店的補充。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所運營汽車服務門店數目及品牌認知度而言，途虎為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服務品牌。

我們的平臺服務在中國銷售的大多數乘用車車型，滿足從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到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等汽車服務需求。

概 要



附註：

- (1) 公司商標為已與途虎訂立合約關係的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途虎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類汽車零配件及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及批發商。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平臺上向客戶提供正品汽車產品、優質的服務及有吸引力的價格。從商品採購、庫存管理、履約管理到服務供應，我們專門打造的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優化整個供應和服務鏈的每一個關鍵環節，使客戶對我們平臺產生高忠誠度。於2022年3月，我們的復購率為62.3%。

概 要

我們的汽車服務平臺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業面臨的關鍵痛點，包括差強人意的客戶體驗、複雜的供應鏈及低效的履約流程。我們最初是一個純粹的線上零售平臺，為客戶提供多種價格透明的正品汽車產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逐步建立了一個由管理良好的門店和技師組成的線下網絡，以提供高品質和標準化的店內服務。同時我們還直接與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通過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和覆蓋全國的物流體系，高效提供價格實惠的正品產品。我們已打造出一個包括車主、供應商、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在內的汽車服務平臺：



- **車主**：我們服務於數量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車主群體的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他們可通過線上界面或線下服務網絡找到我們。
- **供應商**：我們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和批發商。我們盡可能直接向品牌製造商採購商品，並與其他多樣化的供應渠道合作，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全面性和可靠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合共逾3,000家供應商合作。
- **服務門店**：服務門店是我們終端客戶的線下觸達點，處於用戶交互度的第一線。我們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服務門店網絡，並遵循雙贏的理念管理我們

概 要

的門店網絡。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來滿足門店的需求，提高其表現和效率。

- **途虎工場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包括160家自營門店和4,610家加盟途虎工場店（由2,298名加盟商管理）。所有的途虎工場店均經過策略性選址並冠以我們的途虎品牌，作為我們服務門店網絡的核心，代表了我們優質的服務。加盟途虎工場店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模式高效地擴張。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收入均通過途虎工場店產生。
- **合作門店：**我們還有大量的合作門店為我們平臺上銷售的產品提供安裝和保養服務。合作門店作為我們工場店的補充，能夠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面，同時積累客戶洞察，進一步提高我們整個供應鏈的效率。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19,624家合作門店。
- **其他參與者：**我們的平臺連接許多對我們的行業至關重要的其他參與者。例如，技師在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汽車服務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利用我們的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我們可通過藍虎系統提供線上培訓及實時線上指導，提高技師的作業效率。我們亦通過我們為連接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與汽車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門店網絡內和門店網絡外的門店）而建立的汽車零配件交易平臺——汽配龍提供汽車零配件交易服務及補充庫存。我們的平臺具有高度可擴展性，且隨著規模的擴大，我們積極關注最新的行業和技術趨勢，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舉例而言，我們預見到新能源汽車可持續發展且日益普及的趨勢，正積極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汽車服務領域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我們為車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汽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的安裝服務。我們還為平臺中的所有參與者提供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包括廣告服務和針對不同業務的SaaS解決方案。

為車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和汽車配件。截至2023年3月31日，通過我們的平臺，我們的客戶可於

概 要

286個汽車品牌中選擇逾66,000款車型的汽車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和專供品牌。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推出了51個自有品牌並於過去十二月個月通過我們的平臺交易了7,429個SKU，以及推出了54個專供品牌並於過去十二個月通過我們的平臺交易了2,239個SKU，涵蓋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產品等。

汽配龍

我們打造汽配龍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多樣、長尾汽車產品需求，尤其是直接到店客戶產生的需求。截至2023年3月31日，汽配龍主要利用我們廣泛分佈於57個城市的FDC及現有供應商，同時接觸逾2,200家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分銷通常與維修相關的低頻汽車產品)。與致力於直接服務個人客戶的線上界面不同，汽配龍是我們為滿足我們門店網絡內外汽車服務門店之採購需求而建立的一個汽車零配件交易平臺。我們通過汽配龍提供兩類服務，即即時採購服務及撮合服務。

為平臺參與者提供的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憑藉我們建立的平臺和對汽車服務業的深入理解，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旨在滿足平臺參與者的綜合需求。

為了吸引新客戶並增強客戶黏性，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新的機會，以滿足車主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二手車交易服務。此外，我們還與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家加油站運營商合作，為客戶提供加油代金券。

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品類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方面所作的努力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代表著汽車服務需求的變化，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巨大的潛在市場。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新能源汽車相關的商業機會。除我們目前為燃油汽車提供的汽車服務外，我們正探索更適合新能源汽車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電池及充電樁維修保養服務。利用我們在全國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正在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幫助他們進行車輛銷售和售後服務。例如，我們已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

概 要

(如零跑汽車及北汽極狐)建立業務合作，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並將持續探索進一步合作機會。我們亦與幾家主流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和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其委託我們為其客戶提供電池相關服務，如電池容量測試和檢修、電池回收以及電氣系統更換。於2022年，我們已完成約20,000筆電池及充電樁維修保養服務訂單。有關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 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數據洞察和技術能力是我們的關鍵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高效的運營管理體系和數據洞察，革新汽車服務的規劃、管理和提供方式。我們的團隊目前擁有超過800名研發人員，由各自領域的專家領導，包括數據分析、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智能門店管理等領域。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行業洞察力，我們為中國汽車服務業開發出一整套量身定制的專有技術。

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一套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涵蓋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和系統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且最準確的汽車零配件數據庫，涵蓋286個品牌，超過66,000款車型，匹配準確度高達99.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日活躍用戶數計，我們專有的門店和技師管理系統 — 藍虎在中國排名第一。

在面向客戶方面，我們自主開發的商業智能系統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提供豐富的汽車零配件SKU選擇以及數據驅動型服務和門店推薦。在線下服務過程中，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可提供互動式、便捷的體驗，讓客戶能夠在檢查後查看即時分析報告，並可對服務過程進行實時視頻監控。

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靈活且完善的履約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構建一個自營基礎設施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結合的全國性倉儲物流體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運營39個區域配送中心(即RDC)和267個前端配送中心(即FDC)。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RDC平均每月分別支持接收及運送2.7百萬條輪胎及13.1百萬件其他汽車零配件。

概 要

客戶和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高度分散的個人車主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7%、2.8%、1.9%、1.3%及1.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8%、1.9%、1.0%、0.6%及0.6%。

我們平臺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及批發商。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31.6%、37.0%、36.8%、36.6%及38.0%，而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12.6%、14.1%、14.2%、13.8%及11.9%。

市場機會及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包含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以及需安裝配件)規模已達人民幣1.2萬億元，預期自2023年至2027年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9萬億元。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穩步增長和抗週期能力得益於多個因素，包括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行駛里程不斷增加和車齡日漸增長。

中國的車主高度依賴各類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的DIFM服務。DIY市場僅佔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不到5%的份額。中國的汽車服務由獲授權經銷商或IAM提供。獲授權經銷商是獲得汽車整車廠(即OEM)授權的門店。IAM門店獨立於獲授權經銷系統。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佔整個汽車服務市場的53.6%(按GMV計)。然而，隨著車齡日漸增長以及越來越多乘用車的保修期到期或即將到期，客戶逐漸開始轉向IAM門店。因此，IAM門店的增長預計將超過獲授權經銷商，到2027年將佔汽車服務市場的58.1%。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於2022年，全國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為34,000家，IAM門店約為862,000家。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一直面臨的關鍵痛點包括差強人意的客戶體驗、複雜的供應鏈及低效的履約流程。

概 要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創新地將技術解決方案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融入其中。憑藉廣受認可的品牌、龐大的客戶群、豐富且正品保障的產品供應、標準化的服務和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已經取得了初步的成功，並相信我們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能夠把握巨大的潛在市場和增長機會。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門店數量在中國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我們2022年的汽車服務年收入在中國IAM門店和中國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中亦分別排名第一和第三。

與獲授權經銷商和其他IAM門店相比，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i)我們為客戶及平臺參與者提供的廣泛的產品和服務；(ii)我們創新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商業模式，擁有強大的供應鏈、全國性的履約基礎設施和對門店運營強而有力的控制；及(iii)我們的技術能力可以改善客戶體驗並將整個運營過程的每個步驟數字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能夠從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 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服務範圍廣泛
- 值得信賴的品牌，擁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
- 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實現卓越的運營效率
- 品牌和供應商合作的不二之選
- 高效及可擴展的門店網絡，確保標準化服務和快速擴張
- 我們創新的汽車服務平臺帶來顯著的飛輪效應和高競爭壁壘
- 富有遠見且擁有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著眼於以下主要增長策略：

- 擴大平臺規模

概 要

- 進一步改善履約能力
- 繼續投資技術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 與更多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打造自控品牌
- 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計劃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而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面臨的關鍵痛點。我們通過創新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商業模式、全數字化的客戶服務體驗和行業解決方案、領先的運營規模以及專有運營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的開發和應用，從中脫穎而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知名的獨立汽車服務品牌。

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及全國線下服務網絡，我們服務於中國銷售的大多數乘用車車型，滿足從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到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等汽車服務需求。與高度依賴本地化服務需求的傳統線下汽車服務模式相比，通過將汽車服務需求引入一個平臺上，用戶交互度顯著提高。

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得益於我們快速擴大的門店網絡。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經營門店數量計，我們已建成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門店網絡。我們的服務網絡不斷擴張，在全國擁有超過4,700家途虎工場店和超過19,000家合作門店，覆蓋大部分地級市。有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以及全國門店網絡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採用加盟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服務質量和一致性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我們利用加盟商建立和運營加盟途虎工場店及通過為他們提供門店管理及信息系統、線上導流及全面供應鏈支持的方式為其賦能。所有途虎工場店均採用我們的專有ERP系統及數字

概 要

化工具包，以實現運營標準化及財務和交易管理。此外，我們專注於控制供應鏈、存貨、門店財務、運營及門店技師，以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及產品的正品保障。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整個供應鏈已通過我們的專有履約基礎設施及汽配龍得以實現並可完全追蹤。基於我們的「同建共享」理念，我們已建立對加盟商友好的業務模式，實施一系列措施支持加盟商發展業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首家以該方式建立加盟模式的公司，且仍為獨立汽車服務平臺中唯一廣泛採取該方式的公司。

此外，我們利用技術的力量對汽車服務業進行改革，並在開發及採用全套專有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以改善運營成果方面，我們一直為先行者。我們自主開發的技術支持系統（包括我們的WMS、TMS、OMS及SMS）及實時預測算法驅動的供應鏈，支持我們供應鏈管理的數字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擁有中國最大且最準確的汽車零配件數據庫，涵蓋286個品牌，超過66,000款車型，匹配準確度高達99.99%。我們亦開發藍虎技師支持及管理系統（以日活躍用戶數計，為中國最大的自主研發的門店及技師管理系統），以簡化門店管理流程及為技師提供培訓及遠程支持，確保服務質量。我們的數字化端對端行業解決方案涵蓋汽車服務價值鏈的所有方面，不僅提升我們自身的經營效率，也優化了汽車服務業的整體效率。

我們對平臺採取合理設計，以確保其從數以百萬計的交易以及與客戶、門店、技師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互動中學習，與時俱進。我們基於數據的模式打造一個良性循環，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更有競爭力，我們的平臺就會吸引更多客戶，這導致我們的平臺參與者有意願加入我們的平臺。實際上，這種創新的業務模式創造了一個通過我們的平臺產生價值推動我們取得成功的閉環，而我們當前於汽車服務業的領先地位使我們在同行中獲得了顯著優勢。有關我們的創新業務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2022年的收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運營汽車服務門店的數目計，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及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之一。我們於2022年產生總收入人民幣115億元，佔市場份額的0.9%，且超過第二至第五大參與者累計汽車服務收入的總和。有關2022年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按門店數目劃分的排名及按汽車服務收入劃分的IAM門店排名，請參閱「行業概覽 —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概 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陳敏先生。陳敏先生將於12,284,487股A類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關A類股份數目調整至12,961,431股)及68,949,58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的48.98%(或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為48.7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

陳敏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對於本公司的成功是不可或缺的人物，對本公司業務的創立和發展肩負重大責任。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管理，並領導本公司制定我們的文化價值觀。陳敏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領導本公司，並建立和發展了本公司的願景、使命和文化。陳敏先生作出本公司的所有關鍵管理決策，是本公司所有關鍵戰略發展和轉變背後的領導者。有關陳敏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然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不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多數經濟利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並在其領導下實現長遠前景及戰略。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和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乃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A類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章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
-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進步的影響；
-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陳敏先生將通過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及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於(i)12,284,487股A類股份；及(ii)68,949,58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且陳敏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00%中擁有權益，並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8.98%的投票權(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因此，陳敏先生、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上市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得多輪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我們多樣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其中包括)騰訊實體、愉悅資本實體、紅杉中國、FountainVest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概 要

的約19.68%、9.11%、7.67%及5.5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67%。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錄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下文載列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節選綜合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包括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040,361	100.0	8,753,316	100.0	11,724,263	100.0	11,546,851	100.0	2,969,165	100.0	3,264,621	100.0
銷售成本	(6,516,954)	(92.6)	(7,673,294)	(87.7)	(9,853,961)	(84.0)	(9,276,669)	(80.3)	(2,436,293)	(82.1)	(2,474,837)	(75.8)
毛利	523,407	7.4	1,080,022	12.3	1,870,302	16.0	2,270,182	19.7	532,872	17.9	789,784	24.2
經營虧損	(1,135,130)	(16.1)	(912,866)	(10.4)	(1,313,879)	(11.2)	(763,920)	(6.6)	(260,676)	(8.8)	(2,510)	(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7.4)	(2,992,664)	(34.2)	(4,441,164)	(37.9)	(1,339,273)	(11.7)	(342,022)	(11.6)	(297,954)	(9.1)
除稅前虧損	(3,417,976)	(48.5)	(3,903,615)	(44.6)	(5,809,979)	(49.6)	(2,107,649)	(18.3)	(604,487)	(20.4)	(277,062)	(8.5)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48.7)	(3,928,209)	(44.9)	(5,844,801)	(49.9)	(2,138,315)	(18.5)	(609,724)	(20.5)	(278,532)	(8.5)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8,278)	(48.7)	(3,928,209)	(44.9)	(5,840,577)	(49.8)	(2,136,173)	(18.5)	(608,888)	(20.5)	(278,151)	(8.5)
非控股權益	—	—	—	—	(4,224)	(0.1)	(2,142)	(0.0)	(836)	(0.0)	(381)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不包括以下項目的年／期內虧損：所得稅開支、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不包括以下項目的年／期內虧損：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作出以下調整：

- 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指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計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任何進一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此乃由於該等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優先股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權益。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指由於若干投資者於2019年撤資而購回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開支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3,928,209)	(5,844,801)	(2,138,315)	(609,724)	(278,532)
經調整：						
所得稅開支.....	10,302	24,594	34,822	30,666	5,237	1,470
財務收入.....	(41,707)	(63,236)	(63,504)	(56,934)	(11,008)	(25,414)
融資成本.....	26,397	50,530	65,696	27,875	9,286	4,901
折舊及攤銷.....	199,316	238,966	304,517	363,776	87,283	88,311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118,512	219,339	52,912	66,4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4,441,164	1,339,273	342,022	297,954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 虧損.....	363,868	—	—	—	—	—
上市開支.....	—	—	21,170	27,774	8,190	4,968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841,384)</u>	<u>(643,158)</u>	<u>(922,424)</u>	<u>(186,546)</u>	<u>(115,802)</u>	<u>160,117</u>

我們將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調整為淨虧損，以得出經調整淨利潤／虧損。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已對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作出調整。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3,928,209)	(5,844,801)	(2,138,315)	(609,724)	(278,532)
經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118,512	219,339	52,912	66,4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4,441,164	1,339,273	342,022	297,954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	363,868	—	—	—	—	—
上市開支.....	—	—	21,170	27,774	8,190	4,968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035,692)</u>	<u>(894,012)</u>	<u>(1,263,955)</u>	<u>(551,929)</u>	<u>(206,600)</u>	<u>90,849</u>

我們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制定業務計劃。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管理層於消除以下各項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管理層於消除以下各項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孤立考慮，亦不應理解為年／期內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指標。我們鼓勵投資者同時用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檢討我們的過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此處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使該等指標在與我們的數據進行比較時的作用有限。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

概 要

13億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負債增加，該增加主要因我們的估值增加所致。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增加。由於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以該等優先股將並由負債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業績，並且於我們的估值持續增加時，該等變動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直至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為止，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意虧損或收益，繼而重新錄得資產淨值。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8.5百萬元。

概 要

按門店類型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門店類型及直銷客戶劃分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下表中的數字僅代表門店對我們的財務貢獻，並不完全反映門店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潤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潤 人民幣元										
加盟途虎工場 ⁽¹⁾	3,938,470	433,104	5,485,465	4,614,483	870,982	15.9	8,119,365	6,612,256	1,507,109	18.6	8,757,970	6,793,804	1,964,166	22.4	2,190,952	1,735,368	455,584	20.8	2,634,971	1,949,943	685,028	26.0
自營途虎工場	503,440	(45,465)	525,423	520,831	4,592	0.9	591,376	613,799	(22,423)	(3.8)	563,321	582,139	(18,818)	(3.3)	137,065	149,188	(12,123)	(8.8)	168,054	158,728	9,326	5.5
合作門店 ⁽²⁾	1,265,064	1,241,521	1,182,971	1,121,880	61,091	5.2	1,240,969	1,152,064	88,905	7.2	673,712	609,903	63,809	9.5	222,659	202,766	19,893	8.9	133,227	114,987	18,240	13.7
直銷客戶 ⁽⁴⁾	833,789	774,795	777,705	716,795	60,910	7.8	795,355	677,042	118,313	14.9	776,372	651,025	125,347	16.1	191,751	159,820	31,931	16.7	190,936	151,513	39,423	20.6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數額除外)

附註：

- 難以按各門店類型精確分配銷售成本。當前呈列及用於計算毛利及毛利率的數字乃基於我們在若干假設下作出的最佳估計。
- 來自加盟途虎工場的收入包括(i)來自線上海上及直接到店個人客戶訂單及計入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ii)通過汽配龍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銷售汽車產品的收入；及(iii)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加盟服務相關收入。
- 來自合作門店的收入包括(i)由合作門店履行的線上個人客戶訂單所產生的收入；及(ii)通過汽配龍向合作門店銷售汽車產品的收入。
- 直銷客戶的收入指來自個人客戶線上訂單的收入，該等訂單須將汽車產品直接配送至客戶家中或其他指定地點。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表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i>(以千元計)</i>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675	1,456,463	2,085,863	2,108,270	2,323,852
流動資產總額	5,503,750	7,577,854	7,746,291	6,905,846	6,813,386
流動負債總額	2,722,444	6,337,249	5,742,993	5,572,199	5,616,9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37,264	12,602,611	19,453,535	22,398,481	22,391,722
流動資產淨值	2,781,306	1,240,605	2,003,298	1,333,647	1,196,437
負債淨額	(6,495,283)	(9,905,543)	(15,364,374)	(18,956,564)	(18,871,433)
非控股權益	—	3,861	2,337	195	(186)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淨虧損。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8.5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此乃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負債增加，該增加主要因我們的估值增加所致。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在此之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從負債淨額恢復到資產淨值。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及作出的股份支付亦部分導致負債淨額波動。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收益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472.6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百萬元，並於2022年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虧損人民幣16億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份支付分別為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

概 要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億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予短期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3.8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08.1百萬元，乃因汽車零配件等存貨週轉加快所致，與COVID-19疫情後業務復甦一致；(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改善毛利率、成本控制及現金管理，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訂立加盟協議前潛在加盟商的可退還按金增加(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一致)；及(ii)與新自動化倉庫的建設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若干委託貸款借款人收取還款，因而應收貸款有所減少；及(ii)2023年6月618購物節期間使用了此前的預付廣告費。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更多活動以促進用戶交互度及留存(如折扣券促銷活動)導致客戶墊款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億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81.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所抵銷。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到期後釋放若干保證金並取出若干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而導致商品採購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億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5億元；(ii)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71.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億元；(i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264.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2年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1.0百萬元所抵銷。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解除若干保證金及若干定期存款到期所致，其中多數已兌換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均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中國COVID-19疫情復發而調整商品採購節奏。

概 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18億元(原因是我們已於2021年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1.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1.9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7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0億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億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6億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淨值」。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內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1,539)	331,280	(98,750)	(312,711)	(564,309)	183,87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7,746)	570,808	(917,972)	481,347	626,563	(79,06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5,441	(1,041,096)	1,407,937	935,977	(466,697)	47,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76,156	(139,008)	391,215	1,104,613	(404,443)	152,4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06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1,472,293	2,686,3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14	(170,910)	(83,880)	109,447	(3,609)	(23,1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u>1,474,876</u>	<u>1,164,958</u>	<u>1,472,293</u>	<u>2,686,353</u>	<u>1,064,241</u>	<u>2,815,580</u>

附註：

(1)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餘額	2,321,033	4,865,846	5,449,954	4,707,793	4,834,298	4,670,285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46,157)	(3,700,888)	(3,977,661)	(2,021,440)	(3,770,057)	(1,854,705)
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74,876</u>	<u>1,164,958</u>	<u>1,472,293</u>	<u>2,686,353</u>	<u>1,064,241</u>	<u>2,815,580</u>

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尚未實現規模經濟，成本及開支的增長速度高於毛利，導致我們產生淨虧損。我們於2020年將經營現金流出狀況轉為經營現金流入狀況，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更頻繁地使用商業票據(其付款期一般較長)與若干供應商結算；及(ii)由於我們自銀行取得更有利的條款以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故就發行商業票據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保證金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改善毛利率、提升現金管理能力及優化現金轉換週期。由於該等持續努力以及一系列降本增效措施，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經營活動正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83.9百萬元。有關現金流量數據、非現金項目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以及變動相關原因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交易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以百萬計)				止十二個月
交易用戶	8.6	11.0	14.8	16.5	2023年 17.1

概 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門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途虎工場店數量	1,423	2,488	3,853	4,653	4,770
合作門店數量	18,743	23,285	31,623	20,870	19,624

下表載列我們實現盈利的自營途虎工場店及已分別於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3月向我們支付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月份								截至3月31日止月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自營途虎工場店 ⁽²⁾	61	52.1	92	77.3	102	57.3	106	76.3	117	76.0
加盟途虎工場店 ⁽³⁾	838	90.4	1,504	88.7	2,428	87.1	3,320	81.2	3,771	89.4

附註：

- (1) 用於計算的途虎工場店數目為我們已入賬的截至各期間期末已運營至少六個月的途虎工場店的數目。
- (2) 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月份分別實現盈利的自營途虎工場店數目。
- (3) 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月份分別向我們支付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數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運營年份劃分的途虎工場店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表中的數字僅代表途虎工場店對我們的財務貢獻，並不完全反映途虎工場店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含三年)	總計
途虎工場店數目	805	1,465	1,109	1,391	4,770
收入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260,639	746,892	715,591	1,078,577	2,801,699
毛利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56,670	178,222	182,059	277,009	693,960
平均收入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	324	510	645	775	587
平均毛利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	70	122	164	199	145
平均毛利率 ⁽¹⁾ (%)	21.6	23.9	25.4	25.7	24.7

附註：

- (1) 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毛利及平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 — 我們的加盟模式」。

業務可持續性

為抓住行業機遇，我們一直在努力解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關鍵痛點，並通過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及按需服務的體驗，提供簡單、便捷的創新型汽車服務。為了給我們的長期發展和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我們一直專注於執行增長戰略，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為此，我們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拓寬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建立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並投資於技術，這導致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

我們具有韌性的歷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實現具有韌性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10.0%至截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由於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4%增加至2022年的19.7%，並進一步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2%。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效率的提升，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縮小。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6.1%變至2022年的6.6%，並進一步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及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14.8百萬元，顯示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 **服務和產品供應的擴展：**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增加服務和產品供應，同時也在探索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舉措。例如，我們分別於2011年、2013年、2015年、2015年及2021年推出輪胎、機油、底盤零部件、蓄電池及新能源汽車電池維保業務，以滿足對該服務類別日益增長的需求。
- **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以服務更廣泛地區的客戶，並讓客戶能夠享受我們更為便捷的服務。途虎工場店的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佈於141個城市的1,423家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分佈於303個城市的4,770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經營門店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供應商。

概 要

- **履約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國性的倉儲和物流體系，以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和對物流的準確監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運營39個區域配送中心（即RDC）及267個前端配送中心（即FDC）。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了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RDC平均每月支持接收及運送2.7百萬條輪胎及13.1百萬件其他汽車零配件。
- **技術創新：**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超過800名研發人員的研發團隊，並已開發一整套適合中國汽車服務業的專有技術。該技術創新不僅包括面向客戶的數字化應用，還包括汽車服務產業鏈上的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我們利用技術來實現產業鏈的數字化，提升客戶體驗。
- **用戶群和用戶活躍度：**壯大用戶群和提高用戶活躍度對我們的增長和創造更多收入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我們的工作有助增強客戶群的優勢及提升客戶群忠誠度，我們亦持續吸引新客戶加入我們包括移動端、網站及其他數字界面在內的平臺。我們的註冊用戶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4.2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100.2百萬名。我們的交易用戶由2019年的8.6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17.1百萬名。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5.5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百萬名。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升盈利：(i)在更大的用戶群、更多的產品和服務品類以及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的驅動下，繼續實現收入增長；(ii)在更佳的产品組合和來自供應商的更有利的定價條款的驅動下，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及(iii)在我們的規模經濟和經優化的供應鏈效率的驅動下，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

- 繼續實現收入增長。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包括滲透二線及以下市縣，以及優化現有城市門店的位置和密度。此外，為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將繼續探索可與我們現有服務品類無縫整合的新服務品類。此外，我們一直在與更多的新能源汽車品牌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主要供應商擴大合作，提供針對不斷擴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專門服務。
- 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我們將繼續提供更多利潤率普遍較高的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我們還與多個主要供應商和品牌製造商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推出更多毛利率更高的專供產品和自有品牌。此外，隨著我們的平臺不斷擴充，我們的規模日益

概 要

擴大，我們可以利用規模優勢提高商品採購話語權，並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 增加我們的經營槓桿。我們將繼續通過技術創新優化運營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i)評估和監控我們銷售和營銷開支的效益和效率，並從戰略上專注於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體定制的營銷工作；(ii)有效地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進而提升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履行效率及用戶體驗。

有關我們為實現盈利而計劃採取的戰略和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營運資金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我們還根據一般經濟情況和我們的短期業務計劃主動審查和調整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和運營資金需求。此外，鑒於我們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利用上述措施縮小我們的淨虧損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從而將同時轉化為向好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此外，如我們過往的股權融資活動所證明，我們在能夠從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我們相信，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獲得的融資來源)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提供額外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 營運資金充足性」。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以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申請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8A.06(2)條的市值／收入測試，並參考(i)截

概 要

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115億元，超過10億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出100億港元。

未來股息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視乎是否獲我們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年度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諸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留出其稅後利潤(如有)的10%，作為其法定儲備金，其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我們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確認為負債。

於未來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會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誠如我們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及負債淨額狀況未必會使本公司自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受到規限，惟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務請投資者不要在預期會收取現金股息的前提下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一節所述，(i)於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另行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依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初步提呈發售36,555,3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概 要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

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發售價28.00港元	基於發售價31.00港元
股份的市值 ⁽¹⁾	227億港元	252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5.08港元 (人民幣4.65元)	5.22港元 (人民幣4.78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40,617,100股新的A類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及發行在外812,340,662股股份，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附錄二B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812,340,662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包括完成股份分拆)(假設優先股轉換為A類股份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然而，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或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計算股東應佔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附錄二B「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計算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198.2百萬港元的9.0%。約人民幣24.4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在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3.3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已分

概 要

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i)人民幣9.4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行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3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百萬元預期將予支銷，而人民幣15.0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項。

下表載列上述預計上市開支總額的明細(基於發售價中位數)。

	人民幣百萬元
包銷相關開支	20.7
非包銷開支	
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	49.6
其他費用及開支	27.8
小計	<u>77.4</u>
上市開支總額	<u><u>98.1</u></u>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8.00港元至31.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9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466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3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2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招聘及留住研發人才。

概 要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約164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和加盟商群體 (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運營及支持團隊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218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為與新能源汽車車主汽車服務相關的投資以及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工具及設備投資提供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10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節選營運及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保持穩定。我們已成功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使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並快速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於2023年上半年繼續擴張。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門店網絡包括161家自營店、4,968家加盟途虎工場店及20,013家合作門店。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途虎工場店的數量細分。

途虎工場店地理分佈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一線城市.....	818
新一線城市.....	1,423
二線城市.....	1,076
其他市縣.....	1,812
合計.....	5,129

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註冊用戶達104.8百萬人，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交易用戶增加至18.0百萬人。於2023年上半年，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9.9百萬人。於2022年6月，我們的復購率為61.6%，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來自復購客戶的收入貢獻率為5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由於我們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三個月內進行上市，故我們已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截至

概 要

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總收入人民幣65億元及毛利人民幣16億元，分別同比增長19.3%及58.3%。同期，我們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4.0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413.6百萬元。我們將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8.0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06.2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零及零，及上市開支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調整至淨利潤／虧損，以得出截至2022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利潤／虧損。請參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19.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5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及服務收入增加，而這又主要是受益於COVID-19後業務復甦，以及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張及客戶基礎擴大。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億元增加10.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9億元，增速低於收入增速。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相關安裝服務以及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均有所增加，這與收入增長一致，部分被我們透過汽配龍銷售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0百萬元增加58.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18.2%上升至24.2%，主要由於(i)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變動令毛利率改善；(ii)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較低，原因為我們自供應商取得的有利條款，與我們的業務增加相符，及(iii)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品牌產品。

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二A」載入我們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有關同期比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近期監管發展

中國的監管環境最近在各個領域出現諸多變化及改革。

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監管變化

中國政府機構最近發佈諸多法律法規以確保網絡安全、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其中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及《數據安全法》，這表明，在相關監管不斷加強的同時，相關法律法規也在不斷完善。尤其是，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公開徵求意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商應在赴國外上市前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儘管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受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委託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的主管機關)於2022年1月和2022年9月進行的諮詢，(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國外上市」一詞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尋求在外國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責任不適用於擬議上市；(ii)由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生效或正式實施，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責任不適用於擬議上市。然而，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乃於近期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詮釋、應用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如「業務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的更多詳細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的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大可能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的因素。此外，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預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規定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將於必要時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並及時調整及增強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概 要

有關上市的監管變化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條例，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新備案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均適用備案監管制度。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倘境內企業的間接海外發行和上市的申請在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如於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且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則只要毋須重新聆訊，境內企業毋須就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即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有關申請須重新聆訊或境內企業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售及上市，境內企業將須遵守新備案規定項下的備案規定。基於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的全球發售及上市的預期時間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毋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假設我們毋須與聯交所進行重新聆訊）。倘時間表出現延誤，我們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我們將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我們將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備案。然而，由於新備案規定為新頒佈，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可能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或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其他規定」。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中國採取了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

限制或不建議旅行減少了行駛里程，因此更換輪胎、車輛保養及維修的需求亦相應減少。其他預防措施（如封鎖、保持社交距離、遠程辦公）以及對感染疾病的普遍擔心降低了我們的客戶到我們的門店尋求服務的意願，或推遲彼等對服務的需求。由於預防措施及勞

概 要

動力短缺，我們網絡中的部分門店暫時關閉。例如，於2020年2月整個月，200多家途虎工場店關閉。湖北省和河南省在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我們通過將(a)指定日期接獲五筆以上訂單的途虎工場店的月平均數目除以(b)該月途虎工場店的視作每日平均總數（為方便計算，該總數為月初及月末途虎工場店總數的平均數目）得出平均每月開工率。於2020年2月，我們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約為28.4%。有關途虎工場店於2020年各月的平均每月開工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我們的網絡擴張及供應鏈穩定性亦受到影響。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若干供應商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影響。

自2022年3月下旬以來，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的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在中國若干城市的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4月及5月，上海的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低於5%。於2022年5月，北京的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約為65%。有關2022年途虎工場店各月的平均每月開工率，請參閱「財務資料 —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旅行限制、建議不要聚集及其他疫情控制措施亦導致到訪仍在營業的途虎工場店的客戶數目減少，導致客流低於其反彈前的水平。交易用戶的數目由2022年3月的1.8百萬名減至2022年4月的1.7百萬名。由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的封鎖期延長及受影響地區眾多，亦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如新店選址進程、營銷活動及若干FDC的運營）產生了負面影響。

於2022年12月，中國開始放寬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並於2022年底取消大部分的旅行限制和隔離要求。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例如，我們的眾多員工先後感染及請病假。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的平均每週出勤率降至63.8%的最低水平，對我們的物流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在疫情形勢充滿挑戰的背景下，輪胎產品的銷量由2021年的13.1百萬件減少12.3%至2022年的11.5百萬件，導致輪胎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47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3億元，這是導致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億元略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億元的關鍵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概 要

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的努力的有效性，以及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不會因COVID-19疫情產生任何實質性偏離。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水平足以成功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億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3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期間的截止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的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互聯網信息 辦公室」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所述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申請人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i)指示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代表申請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若申請人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

釋 義

		類股份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賦予不同投票權以致B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出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十票表決權，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其有權享有每股股份一票表決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敏先生及陳敏先生透過其擁有本公司權益的公司(即I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及於同日生效

釋 義

「股權激勵計劃」	指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統稱，其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消防安全顧問」	指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管理委員會、局、機關、機構或部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特別法庭或仲裁機構(無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61,800股A類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星期三)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就其所知、所悉和所信，非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555,300股A類股份，連同(如相關)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進一步闡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有關美國證券

釋 義

		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如「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所進一步闡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
「聯席保薦人兼 整體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4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令、立法、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上市」	指	A類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根據於2023年9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敏先生」	指	陳敏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胡曉東先生」	指	胡曉東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其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列示,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即A類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選擇權,可由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以補足「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或最多7,006,4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9月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本公司上市前的投資者
「優先股」	指	種子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E-3系列優先股、E-4系列優先股、F系列優先股、F-2系列優先股和F-3系列優先股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所闡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釋 義

「保留事宜」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涉及的事宜，即(i)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B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C-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C-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釋 義

「C-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C-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D-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D-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1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E-4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F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F-2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F-3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F-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種子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種子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蘭途」	指	上海蘭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息壤」	指	上海息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於2022年3月8日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分拆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相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資深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3-18中所賦予的涵義
「SPV」	指	特殊目的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00)，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騰訊集團」	指	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其受控聯屬實體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不同投票權」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陳敏先生，即B類股份(使其有權獲得不同投票權)的最終持有人，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中：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及
- 為便於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中文及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文件內，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均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釋義未必與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4S」	指	銷售、配件、服務及反饋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研究及開發模擬及擴展人類智能的理論、方法、技術及應用系統的科學
「汽車後市場」	指	汽車出售後圍繞汽車使用的所有服務
「汽車服務」	指	汽車使用年限內客戶的需求，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清潔、汽車美容以及汽車配飾
「每家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收入」	指	包括(i)來自線上及直接到店個人客戶訂單及計入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ii)通過汽配龍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銷售汽車產品的收入；及(iii)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的加盟服務相關的收入，除以特定期間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數目
「每家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收入」	指	通過個人終端客戶所下達汽車產品和服務訂單所得收入加上通過自營途虎工場店產生的收入，除以特定期間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數目
「純電動汽車」	指	純電動汽車
「大數據」	指	龐大而多樣的數據集，能夠通過新處理模型發掘隱藏模式、未知相關性、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資產，從而增強決策力、洞察力及處理優化能力
「藍虎」或「藍虎系統」	指	包括藍虎應用程序及朱雀雲應用程序
「物料清單」	指	物料清單
「C2B」	指	客戶對企業

技術詞彙表

「C2M」	指	用戶直連製造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汽車品牌」	指	汽車的品牌
「汽車保有量」	指	指定地理區域內登記的汽車總數量
「日活躍用戶數」	指	就我們的藍虎系統而言，指任何特定期間的日活躍用戶，即於該期間每日至少訪問一次藍虎系統的平均用戶人數，且剔除重複用戶
「DIFM」	指	為我服務，即車主前往汽車服務門店購買汽車零配件及專業汽車服務的細分市場
「DIY」	指	自助服務，指車主自行購買汽車零配件及維修／改裝汽車的細分市場
「歐盟」	指	歐盟
「FDC」	指	前端配送中心
「總建築面積」	指	總建築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於特定期間內通過特定市場出售的商品的總銷售貨幣價值，而不論商品是否被退回
「IAM」	指	獨立後市場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燃油汽車」	指	燃油汽車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指於特定月份至少使用我們應用程序一次的設備數量，且剔除重複用戶。該數字不包括我們的網站、微信公眾號及天貓、淘寶等第三方渠道

技術詞彙表

「里程」	指	指定時間內覆蓋或行駛的總里程
「廠商建議零售價」	指	廠商建議零售價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新一線城市」	指	東莞、佛山、南京、合肥、天津、成都、杭州、武漢、瀋陽、蘇州、西安、鄭州、重慶、長沙及青島
「線上線下」	指	線上線下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汽車行業，指汽車整車廠
「訂單履約率」	指	完成的訂單中並無丟失零部件或發錯地址的百分比
「合作門店」	指	於特定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至少與我們完成一項交易的合作門店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汽配龍」	指	具有「業務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 汽配龍」一節中規定的涵義
「RDC」	指	區域配送中心
「註冊用戶」	指	已通過提供所需信息進行註冊，並在註冊後至少登錄過我們「途虎養車」旗艦應用程序一次的用戶。我們計算的註冊用戶數量是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有效用戶賬戶的累計數量，並剔除重複用戶
「復購率」	指	就任何特定期間而言，在該期間後十二個月內持續活躍並通過我們的平臺（不包括汽配龍）就至少一項訂單付款的客戶，佔該期間內在任途虎工場店完成訂單的所有客戶的百分比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技術詞彙表

「每天每工位 服務週轉率」	指	評估汽車服務門店運營效率的常用指標，其計算方法是服務門店在特定期間內完成的汽車保養和維修服務訂單總數除以該服務門店的工位總數，再除以該期間的總天數
「SKU」	指	庫存單位
「一線城市」	指	北京、廣州、上海及深圳
「二線城市」	指	昆明、長春、濟南、煙台、太原、惠州、南寧、徐州、南昌、保定、廊坊、石家莊、台州、溫州、金華、蘭州、泉州、福州、貴陽、大連、哈爾濱、南通、寧波、紹興、常州、嘉興、無錫、珠海、廈門及中山
「交易用戶」	指	於指定期間就我們平臺(不包括汽配龍)上至少一項產品或服務交易付款的用戶賬戶，而不論交易其後是否獲退款
「途虎工場店」	指	具有「業務 — 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 — 途虎工場店」分節中規定的涵義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的」、「旨在」、「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策略；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中國汽車服務業的預期增長；
- 我們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接受程度的預期；
- 我們有關我們與客戶、加盟商、合作門店、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之間關係的期望；
- 汽車供應、零部件、油漆、塗料及機油成本、供應及運輸成本的變動；
- 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 我們充分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
- 行業競爭；
- 我們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災難性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國際衝突、公共衛生問題(包括持續爆發的COVID-19疫情)或自然原因；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有關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對股份的投資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的載有我們認為屬於我們重大風險的描述。以下任何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種情況下，股份市價可能會下跌，且閣下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

該等因素為或有因素，未必會出現，且我們概不就該等任何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所提供的該等資料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另有說明外)，不會於本文件日期之後更新，且受限於「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乃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目前未為我們所知、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慮及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取決於中國汽車服務的客戶需求及支出，而這可能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¹因素影響，包括：

- 汽車保有量及車齡，因為一定車齡(通常超過三年)的汽車可能不再屬於OEM的保修範圍，且往往比新車需要更多的保養及維修。
- 汽車技術及零部件設計的進步及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及動力系統向混合動力及電氣技術的轉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日益普及，可能會減少碰撞以及維修及保養需求。
- 經濟下滑，因為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導致客戶推遲汽車保養、維修、更換機油或其他服務。此外，經濟疲弱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客戶偏好的改變，而倘有關經濟狀況持續較長時間，則可能導致客戶對其在汽車後市場的消費行為作出持久改變。

風險因素

- 通勤模式改變，其可能導致客戶更加依賴公共交通或減少駕車出行的頻率。
- 汽車行業政府法規(包括污染防治法)的變動，其可能影響我們的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以未知方式增加我們的成本。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改變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支出。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主要包括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610家由加盟商經營的途虎工場店(佔我們途虎工場店的逾96%)，並擁有19,624家合作門店。因此，我們高度依賴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億元、人民幣55億元、人民幣81億元、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26億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5.9%、62.7%、69.3%、75.8%及80.7%。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合作門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6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18.0%、13.5%、10.6%、5.8%及4.1%。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臺以及維持與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關係的能力。我們必須繼續幫助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提高銷售額，為其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流量、商業及技術支持以及營運見解。倘我們未能提供與競爭對手相若或更佳的支持，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加入我們的平臺，或維持與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關係。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亦會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亦請參閱「— 其他IAM門店可能採取加盟模式，而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此外，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至新地區，我們亦依賴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向二線及以下市縣的擴張。倘我們未能滿足現有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需求，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且我們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或正現金流量。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8.5百萬元。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發展業務、獲得新客戶、投資及創新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開發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開支於可預見未來將會增加。任何該等措施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投資及經常性成本，具有不同的收入及成本結構，且實現盈利需要時間。由於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以及競爭態勢的變化，我們亦可能在未來繼續產生淨虧損。倘我們繼續產生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需要以股權或債務融資為自身提供資金，而有關融資可能無法按理想價格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進步的影響。

汽車技術(包括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的持續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機油產品以及保養服務及產品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汽車技術的進步可能會增加該等零部件的使用壽命，從而減少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傳感器及倒車攝像頭的普及，以及自動駕駛汽車及共享出行的推廣，可能會減少碰撞，從而可能導致維修及保養需求減少。新能源汽車一般需要較少的維修及保養，而倘進行維修及保養，則可能需要更專業的服務。例如，由於新能源汽車並無配備內燃機及排氣系統，故毋須進行傳統保養服務(如更換機油及濾清器)及點火相關零部件的保養。我們正在積極探索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汽車服務的機會，例如，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建立專門針對新能源汽車車主的平臺及社區，擴大及深化我們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戰略合作，並加快我們線下門店的轉型及升級，以便能夠為新能源汽車服務。我們的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可能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所廣泛接受，亦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部分新車型需要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以升級診斷能力及技術培訓計劃，或可能會增大提供該等培訓計劃的難度。

風險因素

對我們品牌或聲譽的任何損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市場份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樹立我們作為一家提供正品及標準化服務的平臺的強大品牌及聲譽，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途虎」品牌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及成功維護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任何負面看法及宣傳(不論是否公允)，例如有關客戶體驗、通過我們平臺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品牌知名度及認知度的投訴及事故，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實際或預期下降，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因惡性競爭而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我們的門店及我們門店的服務人員惡意投訴或捏造負面報導。隨著社交媒體的使用增多，負面報導可迅速大面積傳播，增大我們有效應對及緩解的難度。

我們亦面臨有關我們平臺參與者的負面報導，其活動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公眾對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銷售的商品或途虎工場店或合作門店的技師及服務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即使事實上不正確或僅基於個別事件，仍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客戶及增加我們平臺上現有客戶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平臺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新客戶以及提高現有客戶參與度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組合、銷售及營銷效率、一貫可靠的質量以及對不斷變化的客戶喜好的迅速回應，對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至關重要，進而會推動新客戶的增長及參與度。然而，倘我們的推廣活動及營銷策略未能有效運作且我們無法繼續降低或維持獲客成本，倘客戶無法在我們的平臺上找到他們尋找的產品或服務，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多激勵性促銷優惠，或提供更好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或服務，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興趣並停止向我們下訂單。

我們一直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客戶個性化推薦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根據綜合數據庫為客戶提供個別定制的推薦及激勵。倘我們的搜索結果展示或定制推薦

風險因素

及激勵措施未能滿足個別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或現有客戶，並可能遭遇訂單下滑。

客戶群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向我們平臺上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提供足夠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降低我們平臺對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吸引力，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群的減少將進而導致客戶群的進一步減少。因此，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客戶及提高其對我們平臺的參與度，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

中國汽車服務業競爭激烈。我們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i)獲授權經銷商門店；(ii)進軍汽車服務市場的電子商務平臺；(iii)傳統設備製造商；及(iv)連鎖獨立維修店。新競爭對手可能隨時出現。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擁有穩固地位，並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項目，且價格可能低於我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配備必要的資源，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加劇時搶佔市場份額。此外，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可能享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或戰略關係，從而可能進一步提升其資源及產品。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競爭挑戰，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減弱或無法提升，我們的增長可能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行業的若干新參與者(如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可能建立或進一步發展其自身的服務網絡，以控制客戶接觸點及與其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可能無法與其有效競爭以向消費者提供汽車服務。

倘我們的加盟商不遵守加盟協議或我們的政策，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不遵守合作門店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優化其表現，加盟商有合約責任根據合約條款經營其門店，並根據相關加盟協議及政策遵守特定服務質量標準及其他規定。我們亦向加盟商提供培訓及支持，並持續監督加盟商經營的途虎工場店的表現。合作門店運營商須遵守合作門店協議並須遵守我們的服務協議。然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為獨立第三方，而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擁有、經營及監督其門店的日常運營。因此，任何加盟途虎工場店或合作門店

風險因素

的最終成功及質量，部分取決於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彼等可能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或通過供應鏈接收有瑕疵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品牌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無法取得、重續或保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任何監管規定，這可能導致政府機關的處罰，如罰款及暫停營業等。該等處罰可能對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通過線下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亦可能違反其各自的加盟文件或合作門店協議所載的標準。倘我們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並無積極參與有關實施，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標準運營程序、公司政策或品牌發展戰略。倘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未能參與有關實施，即使相關未能參與並無達到違反加盟文件或合作門店協議的程度，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加盟商未能按合約條款及與規定標準一致的方式成功經營門店，其利潤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加盟文件下的付款，並影響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

其他IAM門店可能採取加盟模式，而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專注於我們創新的加盟模式。在我們的加盟模式下，我們利用加盟商建立及運營加盟途虎工場店及通過為他們提供門店管理及信息系統為其賦能，並授權其接入我們的線上流量。鑒於我們採納的加盟模式十分成熟且有效，其他IAM門店可能選擇採納我們創新的加盟模式。倘我們的競爭者收取較低的加盟服務或其他費用，或提供其他更優惠的條件，則我們的加盟商可能選擇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其中加盟途虎工場店構成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亦請參閱「—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且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加盟商維持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可靠及易於使用的界面的能力、我們進一步改善及精簡服務流程的能力，以及我們繼續以具競爭力的低成本提

風險因素

供可用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不滿意我們的服務，或倘我們的系統嚴重中斷或未能滿足其需求，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客戶忠誠度。此外，倘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技師不遵守推薦的作業程序或向客戶提供其他有瑕疵的服務，可能會令我們須承擔各種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此外，我們依賴客戶服務熱線及線上客戶服務中心向客戶提供若干服務。倘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倘由於客戶呼叫量較大導致等待時間過長，我們的品牌及客戶忠誠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客戶服務的負面報導或不良反饋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進而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流失。

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23家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4,770家。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存在重大風險，包括正確選址、是否有合適地點及為獲得合適開發地點的競爭、挑選合適的加盟商人選、加盟商履行其於建新地點的承諾及其開發協議所訂明的時間框架的能力、就新地點磋商可接受的租賃條款、建築成本、獲發許可證及遵守監管規定、符合施工進度的能力、加盟商可動用的融資及其他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計劃開設新途虎工場店的加盟商將有能力開設及經營相關新途虎工場店或能夠獲得開設及經營有關新途虎工場店所必需的充足財務資源。加盟商未必能完成新途虎工場店的開發及建設，或未必能及時完成任何有關開發及建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或未來的發展計劃將按照預期進行。無法保證加盟商將成功以符合我們標準的方式參與我們的戰略計劃或在相關地點經營。此外，新開設的途虎工場店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收入或現金流量水平。我們亦開發大量合作門店，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範圍。倘我們未能在新的地理位置吸引新的合作門店運營商，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可能無法有效實施。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可能擴張至新產品及服務類別，並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的客戶或特定類別客戶的偏好將難以被預測。我們現有產品及服務的變動及升級未必獲客戶廣泛接受，而新推出的產品及服務未必能達到預期效果。擴展至新產品類別及

風險因素

服務或升級現有產品及服務的努力，亦可能需要大量投資於額外的人力資本及財務資源。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或會受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根據我們的數據及業務洞察共同開發符合客戶特定需求的自有品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提供的自有品牌將迎合潛在或現有客戶的需要，在我們期望的期間內維持受歡迎度，或如我們預期般受到市場歡迎或廣泛接受。

我們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主要是由於入賬為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重大金額。

由於其將在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在此之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由負債淨額狀況扭轉至資產淨值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流動性問題。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不利影響。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並不確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我們發行的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各自公允價值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權益總額，而我們採納權益分配模式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4。我們使用的該等估值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本身具有不確定性。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其他估計及判斷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淨虧損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13億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我們預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於2023年3月31日後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期間

風險因素

將持續波動，屆時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於優先股在全球發售完成時自動轉換為股份後，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自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損益。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汽車產品及服務銷售支付的預付款及加盟商支付的遞延加盟費。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674.1百萬元、人民幣713.3百萬元及人民幣688.1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或加盟商訂立的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合約負債轉換為收入，且我們的客戶或加盟商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我們已收取的預付款或加盟費，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與該等客戶或加盟商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能會出現變動，且由於使用估值技術及市場可觀察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等資產的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若干金融資產。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692.4百萬元、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我們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中稱其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人民幣31.9百萬元、人民幣146.0百萬元、人民幣201.0百萬元、人民幣2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36.4百萬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向中國多家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購買的期限為一年以內的非收益保障型短期理財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該等理財產品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486.0千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的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將會為我們所投資的理財產品帶來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我們所作的理財產品投資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遭受該等公允價值虧損，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我們於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進行估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4百

風險因素

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679.0千元。該等投資的收益率可能遠低於預期，且該等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可能大幅波動，從而導致估值的不確定性。未能自金融資產實現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於若干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估值分類至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層級，即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的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所投資的股權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不穩定，並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上市公司的表現(如收入、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指標變動)、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整體市場狀況、影響我們所投資行業的監管發展等。倘股權投資對象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自該等投資產生重大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加盟途虎工場店、第三方汽車經銷商及做出大量採購的若干主要客戶的任何付款延誤或違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在汽配龍平臺採購汽車產品的加盟途虎工場店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ii)若干主要客戶批量採購汽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iii)與我們提供加盟服務有關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與我們提供廣告服務有關的品牌擁有者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會授予自汽配龍平臺採購汽車產品而進行付款的加盟途虎工場店及批量採購汽車服務的若干主要客戶30天的信用賬期，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其信貸質素惡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根據彼等的往績記錄及其他因素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我們亦定期監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及時收回到期款項。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因彼等不付款或要求退款、我們與彼等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彼等的業務整體減少等原因而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應收彼等的未償還

風險因素

款項，且我們可能須作出減值撥備、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法律成本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人民幣292.0百萬元、人民幣215.6百萬元、人民幣189.0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我們亦分別錄得減值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倘重大貿易應收款項未能及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購買商品和服務(如輪胎)預付給供應商的款項；(ii)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與租賃倉庫和辦公室有關的租賃保證金；及(iii)可回收增值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人民幣555.6百萬元、人民幣539.5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該等餘額的減值準備估值分別為人民幣329千元、人民幣525千元、人民幣344千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我們可能於未來在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的預付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經歷了快速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未來期間維持過往的增長率。我們的增長率可能因多種原因而放緩，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市場飽和、競爭加劇、出現替代業務模式、政府政策變動、監管成本增加、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增速放緩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倘我們的增長率放緩或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未來增長。我們擬通過擴大我們的平臺規模、進一步提升履約能力、持續投資技術、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與更多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以及進一步建立自控品牌，並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等來實現增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

風險因素

增長計劃將會成功。此外，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及技術系統以及行政、運營及財務系統產生大量需求。我們有效管理增長及將新技術及參與者整合到現有業務的能力，亦要求我們繼續實施各種新的及升級的管理、運營、技術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措施。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增長或有效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擴張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鏈短缺及中斷、價格波動及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依賴於頻繁交付符合我們質量規範的汽車零配件、產品及供應品。因意料之外的需求、生產或分銷問題、恐怖主義行為、供應商的財務或其他困難、勞動訴訟、惡劣天氣、洪水、乾旱及颶風等自然災害、疾病爆發(包括COVID-19及其他流行病)或其他狀況導致的供應短缺或中斷，可能對有關產品的庫存情況、質量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降低我們的收入、增加經營成本、損害品牌聲譽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有關短缺或中斷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是否能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緊密關係，以及供應商能否或願意以有利價格及條款向我們出售優質產品。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可能損害該等關係及該等供應商按有利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意願。此外，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分銷商或批發商之間的整合可能會中斷或終止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的關係，並可能導致競爭減少，造成價格上升。

在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發生的事故、傷害或其他損害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

我們可能須對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發生的事故承擔責任。倘於我們的門店或倉庫工作或到訪的任何人士遭受人身傷害、火災或其他事故，我們的門店或倉庫可能被認為不安全，並讓人們不敢前往途虎工場店或我們的倉儲設施或在該處工作。

我們亦可能面臨索賠，指控我們應就我們的僱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因監督疏忽而導致的事務或傷害承擔責任。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或其他服務人員的任何重大責任索賠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造成不利宣傳、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及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於2020年初，為進一步遏制COVID-19的蔓延，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旅行限制、隔離、遠程辦公、取消公共活動，以及建議不要休閒旅行等。2020年初，我們的網絡門店及辦公室因COVID-19暫時關閉。例如，200多家途虎工場店於2020年2月整個月關閉。我們汽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於2020年2月大幅減少。儘管該等限制性措施已基本解除，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自2021年初以來，中國多個地區爆發了幾波COVID-19疫情，導致出台不同程度的出行限制及鼓勵減少出行措施。該等出行限制令客戶出行減少，從而導致對汽車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網絡擴張亦受到影響。儘管我們根據計劃設法增加了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數量，但其中許多乃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由於該等門店可用以籌備運營及發展的時間有所減少，故其經營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若干供應商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影響。由於我們具有遍佈全國的供應商網絡，該等干擾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2022年3月下旬以來，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的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在中國若干城市的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4月及5月，上海的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低於5%。於2022年5月，北京的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約為65%。交易用戶的數目由2022年3月的1.8百萬名減至2022年4月的1.7百萬名。

於2022年12月，中國開始放寬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並於2022年年底取消大部分的旅行限制和隔離要求。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而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的努力的有效性以及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存貨涉及危險化學品。化學品的儲存及運輸涉及固有安全風險。我們可能在儲存、運輸、處理、保護及檢查該等化學品方面面臨政府機關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將消除危險化學品擴散、燃燒及其他類型危險化學品事故的所有可能性。例如，我們可能須對在我們的租賃物業處發生的危險化學品事故負責。倘我們對租賃物業的使用被認定為違反諸如有關存儲危險化學品的規定等適用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交付至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且無法控制或預測該等服務供應商的行動。物流可能因我們或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多種原因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流行病、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運輸中斷或勞工動亂或短缺。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車輛及人員可能涉及運輸事故，而其運輸的產品可能會丟失、損壞、被毀或可能導致安全事故，而倘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不同程度的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物流供應商已獲得處理危險化學品所需的許可證。倘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的許可證，我們可能會就委聘該等服務供應商遭到政府部門的懲罰。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中斷或失敗可能阻礙我們及時或成功交付產品。倘產品未能按時交付，門店的正常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等待更長時間才能使其汽車獲得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倘產品以受損狀態交付，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會退回產品，並可能要求我們退款，而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對我們的信心可能會受損。倘我們任何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營運或服務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且可靠地按商業條款物色到令我們滿意的替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性事件(包括電力中斷、缺水、風暴、火災、地震、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及戰爭)，以及政府對倉儲設施相關土地的規劃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配送中心或其他設施關閉，或可能對我們及時向門店交付存貨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供應鏈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延誤(不論因第三方錯誤、我們的錯誤、自然災害或安全性漏洞所致，不論屬意外或蓄意)，均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導致銷售損失或客戶忠誠度的潛在損失，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可能難以招聘及留住合資格人員。

我們門店的運營需要熟練的服務人員，而在部分地區，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汽車現場工作人員可能需求量很大，但在具競爭力的薪酬水平上供不應求，這可能導致勞工成本增加。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可能不時在招聘及留住該等合資格人員等方面存在困難。未來任何該等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以最佳水平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管理大量存貨。我們依賴對產品需求的預測制定採購計劃及管理存貨。然而，我們對需求的預測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市場需求，而實際市場需求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推出新產品、產品生命週期及定價變動、產品瑕疵、客戶消費模式變動、製造商積壓訂單及其他供應商／製造商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一直為我們的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而若未能如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超出門店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呆滯存貨風險、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高存貨水平亦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反之，倘我們低估門店需求或倘我們的增長快於預期，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要求我們以較高成本採購產品，導致無法完成使用者訂單，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與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的关系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亦主要依賴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來管理特定倉庫或門店的存貨水平，而該等存貨水平可能無法準確對應實際市場需求，並可能導致倉庫或門店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因此，儘管我們盡可能監控該等倉庫或店舖的存貨水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倉庫或門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的情況。

風險因素

我們的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製造商及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不當行為(包括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以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未經授權商業行為及行動或濫用企業授權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遭到負面輿論。他們可能進行欺詐活動，例如接受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向其他第三方付款，以繞過我們的內部系統及完成影子交易及／或我們內部系統以外的交易、向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戶資料以獲取個人利益、使用或提供假冒或劣質產品或申請虛假報銷。他們可能進行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活動，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正當競爭指控及風險。我們未必總能發現及阻止該等不當行為，而我們發現及預防該等活動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過往曾因該等不當行為而受到若干非重大行政處罰。該等不當行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所採取的行動而遭索賠，我們或會嘗試向相關僱員、加盟商、合作門店運營商、供應商及製造商尋求賠償。然而，相關賠償可能有限，我們或須自行承擔相關損失及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

中國汽車服務業務受中國政府監管。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頒佈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業務的人士須擁有進行機動車維修的足夠場地、設備、設施及技師，並向地方行政機關備案。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運營的途虎工場店中有三家尚未根據要求完成向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進行備案。地方行政機關對有關備案的規定可能因不同地理位置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行中的備案及未來的備案將會及時完成，或其可能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於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後未加以整改，則每家自營工場店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

此外，中國法律及規則訂明有關中國消防安全的多項規定。各地區的詳細措施及規定存在差異，且仍在不斷演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運營的途虎工

風險因素

場店中有13.9%尚未完成所須的消防安全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或完成有關備案，或及時應對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標準的變動。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所有消防備案，我們可能就每家自營工場店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行政罰款。即使物業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亦可能會抽查物業，而倘物業於消防備案後未能通過抽查，則物業或將關閉，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由我們運營的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途虎工場店，概無因缺少消防安全備案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我們亦為我們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若干財務資助，以為彼等的運營提供資金。部分加盟商為中小型企業，並且可能難以自行獲取必要的財務資源。經過全面及適當的盡職調查及內部評估後，我們選擇性地為該等加盟商提供貸款或促成貸款幫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部分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有息貸款。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的有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10.0百萬元、零、零及零。該等貸款按每年4%至12%的年利率計息，為期一至三年。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向1家、133家、零家、零家及零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該等有息貸款。我們亦於2020年向一家加盟商提供有息貸款。該等貸款按每月1%或每年9%的年利率計息，期限介乎三個月至18個月不等。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該等有息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零、零及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59.9百萬元、零、零及零，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的0.01%、3.0%、零、零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的有關有息貸款的未償餘額為零。該等貸款協議的合法性的解釋或會持續變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放貸業務，禁止非金融機構公司之間的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可對貸款人處以相當於放貸活動所得收入（即所收取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該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認為，除該規定另有規定外，法人之間為生產或業務經營目的而訂立的民間借貸合約屬合法且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不禁止此類貸款。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協助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貸款，並自願通過我們的實體為該等貸款提供擔保。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該等未償還貸款的年利率通常介乎3.85%至6%之間，期限為一年至三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相應未償還擔保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0.5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67.4百萬元。截至同日，有關貸款中介或擔保分別涉及22家、260家、182家、416家及402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66.0百萬元、人民幣232.0百萬元、人民幣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0.3%、3.0%、2.0%、3.8%及3.6%。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償還擔保的估計撥備為人民幣5.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償還擔保為人民幣69.1百萬元。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設立融資性擔保公司或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須經有關部門批准。基於以下事實：(i)惟從事融資性擔保業務的企業須獲得有關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方可成立；(ii)我們僅自願提供擔保，不收取任何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費用；及(iii)我們並未參與任何有關提供融資性擔保業務的調查，亦無收到任何此方面的詢問、通知、警告或處罰，在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規定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不會影響我們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於2022年6月1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地方金融監管局的一名官員進行了匿名諮詢。上海地方金融監管局在諮詢中確認，此類由我們就第三方金融機構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的貸款自願提供非營利性擔保，不屬於《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下的融資擔保業務範圍，這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一致。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海地方金融監管局負責上海融資擔保公司的審批，因此是有權提供該確認的政府主管部門。儘管我們認為自願無償提供擔保不應被視為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但不能保證中國有關部門會採取相同的立場。如果我們現有或未來的財務資助被監管機構認為不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將受到處罰，如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

風險因素

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償還我們提供資金或擔保的貸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計息貸款及擔保均為我們財務資助的方法，以鼓勵加盟途虎工場店發展或於困難時期(如COVID-19疫情期間)協助加盟途虎工場店走出財務困難。整體而言，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予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計息貸款及擔保的未償還結餘金額較2019年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2020年爆發並自2021年下半年起復發，這導致若干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財務狀況惡化。於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作為我們財務資助的首選方法，導致計息貸款較2020年有所減少。此外，於2022年3月，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進行融資擔保業務的許可證。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亦採取一系列紓困措施，如減少管理費以減輕我們的於受疫情影響地區的加盟商的財務負擔。

鑒於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的執法慣例持續變更，倘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我們在未獲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或倘相關政府機關頒佈新法律法規而要求取得額外批准或牌照或對我們任何部分業務的經營施加額外限制，且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該等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在向客戶提供的汽車服務中使用涉及危險化學品的產品，並曾將少量的該等產品從倉庫運送到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根據於2021年12月16日向上海市應急管理局進行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提供汽車服務的過程中使用或存放少量危險化學品無須獲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倘中國政府未來收緊監管框架，則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牌照或批文，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牌照或批文，則我們經營此類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採用的多種支付方式可能使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處理有關的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支付方式，包括銀行轉賬及通過各種第三方在線支付平臺(如微信支付、銀聯及支付寶)進行的在線支付，以確保用戶體驗順暢。對於某些支付方式，我們要支付不同的服務費，該等費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提高我們的運營成本，降低我們的

風險因素

利潤率。我們還可能遭受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我們可能無法有效處理任何虛構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

我們還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各種電子資金轉移的規則、條例及要求，該等規則、條例及要求可能會改變或被重新解釋，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此外，與我們合作的商業銀行及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提供商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中國人民銀行可能不時發佈監管金融機構及支付服務提供商運營的規則、指引及詮釋，從而可能影響該等實體與我們之間的業務安排。例如，於2017年11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一項通知(或中國人民銀行通知)，內容有關調查及管理金融機構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向無牌實體非法提供結算服務。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旨在防止無牌實體使用持牌支付服務提供者作為進行無牌支付結算服務的渠道，以保障資金安全及信息安全。由於該領域的法律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並有待解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政府機關將裁定我們目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通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持牌實體訂立第三方支付服務協議，而該等持牌實體已向中國人民銀行確認或備案該等業務安排。持牌實體為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處理的付款金額為人民幣80億元。然而，倘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我們目前或計劃的新結算機制未完全遵守中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及與商業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合作模式，並可能受到處罰及被責令整改，這可能導致支付處理成本增加，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潛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須遵守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門店的若干活動涉及處理、儲存、運輸、回收或處置各種全新及二手產品，其或產生固體及有害廢物。該等業務活動須遵守監管該等產品及廢物的儲存及處置、向環境排放物質或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其他事宜的嚴格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門店的運營施加多項責任，包括取得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許可證、對儲存及處理新產品以及管理或處置二手產品及廢物的地點或方式施加限制、產生資本開支以限制或防止有關物質的排放、就我們門店運營產生的污染施加重大責任，以及與服務人員的健康索賠有關的成本。

此外，環境法律及法規一般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進一步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許可證可能導致行政、民事及刑事處罰評估、

風 險 因 素

施加補救及糾正行動責任，以及發出限制或阻止我們門店運營的命令。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禁止向並無危險廢物收集、儲存、利用及處置許可證的單位或其他生產商及業務營運商提供或委託處理危險廢物。我們已與當地運營商合作處置危險廢物，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運營商均可及時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倘該等運營商未能取得許可證，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作出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並且在重大情況下，要求我們終止運營或暫停相關業務。此外，從事汽車清潔活動的門店須取得或更新向城市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許可證。未持有該許可證的門店可能被責令停止相關活動、採取整改措施，並就單次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從事收入貢獻率較小的汽車清潔活動的途虎工場店尚未取得向城市排水管網排放污水的許可證。任何對我們門店的不利環境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施加處罰或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違反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有所增長，並且預期將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為我們產品及服務付款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僱主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多項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影響該等變動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員須參加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部分僱員作出全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政府機構可能檢查僱主是否已足額支付必要的法定僱員福利，而未能足額支付款項的

風險因素

僱主可能須繳納滯納金、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此外，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委聘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其部分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機構及時作出全額供款，或根本無法作出供款，且即使他們作出供款，監管機構可能認為有關做法不符合相關勞動法律，並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倘相關中國部門釐定我們須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我們因未能為僱員全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須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頒佈的《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派遣勞動者僅擬為補充僱傭形式，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而派遣勞動者僅可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我們不時從職業介紹所聘用派遣勞動者，而派遣勞動者的數目可能超過我們用工總量的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派遣勞動者數目佔我們用工總量的比例低於10%的界限。

然而，由於勞動法律及法規、有關解釋及實施變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將被視為符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一定程度的季節性影響。

季節性變動可能影響對我們汽車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我們過往於每年第一季度錄得較低收益。於第一季度，門店會因技師於春節假期回家而暫時關閉，而冬季及春節假期期間的道路出行活動水平相對較低。我們過往於每年下半年錄得較高收益。中國汽車銷量普遍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較高。因此，鑒於保養計劃通常按年度基準進行（若並非按里程計算），更多車主於下半年對其汽車進行保養。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一般於下半年

風險因素

開設更多門店，以受惠於隨後期間的較高銷售額。此外，我們的訂單量亦通常於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出現季節性激增，因為屆時主要的線上零售及電商平臺會推出特別促銷活動，例如每年6月18日及11月11日的中國新線上購物節。我們可能於業務的該季節性激增期間在完成訂單時遭遇產能及資源短缺，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臺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系統的良好性能、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相應的線上界面將我們的網絡與各平臺用戶的網絡連接。該等整合系統支持我們業務若干主要職能的順利執行。然而，我們的技術系統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一直正常運作。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及確保我們技術系統及基礎設施的高品質維護及升級，且由於我們尋求獲得額外容量，使用者可能會遭遇服務中斷以及訪問及使用我們平臺的延遲。此外，我們可能經歷與推廣活動相關的線上流量及訂單激增，且通常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這可能會在特定時間對我們的平臺產生額外需求。我們的技術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然而，倘我們的技術系統出現任何中斷，導致我們的網站、應用程序、平臺或服務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系統亦可能經歷電信故障、電腦病毒、升級或更換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使用者錯誤或其他損害我們技術系統的企圖，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平臺或若干功能無法使用或減速、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無法接受及履行訂單、訂單量減少及我們平臺的吸引力下降。此外，黑客(單獨或協同團隊)亦可能進行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業務的其他中斷的其他協同攻擊。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日常運營造成嚴重干擾。倘我們無法成功執行系統維護及維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面臨責任索賠。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經營的若干途虎工場店及我們的部分倉庫而言，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適用證書、批文或任何其他文件，以證明其有權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的實際用途與相關使用權證所述的指定物業用途不一致。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他們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出租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

風險因素

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倘對我們使用物業提出的異議被接納，我們可能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牽涉與業主或其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的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場所，或我們將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異議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因任何租賃瑕疵而無法為其門店物色到替代場所，該等門店的日常運營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租賃權益，尚未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倘我們於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通知後未能補救，則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能完成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管理部門可能要求租賃協議訂約方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租賃登記，而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訂約方就各相關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受就我們租賃權益的瑕疵而向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威脅提起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索賠或調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缺少業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終止，我們預期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門店或倉庫，並產生與搬遷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可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隨時找到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地點，且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我們的經營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未能重續現有租約或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地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以經營大部分自營途虎工場店、倉庫及辦公室，而部分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租賃物業以經營其門店。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可能無法於相關租約到期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成功延長或續訂租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訂租約，並可能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有關搬遷可能會干擾我們的運營並產生重大搬遷開支，從而可

風險因素

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的設施物色到理想的替代場所，而未能於需要時搬遷我們的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物業。即使我們或我們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能夠延長或重續各自的租約，租金可能因對租賃物業的旺盛需求而大幅增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瑕疵或其他質量問題及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門店可能會收到有瑕疵的產品或質量不合格的產品。產品瑕疵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並可能導致就損失針對我們或我們門店提出索賠，並使我們及我們門店面臨損害索賠。概不保證門店或我們購買的保險將足以涵蓋銷售及使用有瑕疵產品的相關風險。倘產生產品責任，銷售該等產品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有關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可能須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受該等傷害或損害影響的第三方可能向我們(作為產品零售商或平臺服務供應商)提出索賠或法律訴訟。儘管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該等產品的製造商有法律追索權，但試圖強制執行我們對製造商的權利可能費用高昂、耗時且最終徒勞無功。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產品供應商的真實名稱、地址及有效聯絡資料，客戶亦可能向我們索賠損害賠償，或倘我們知悉或應已知悉我們平臺上的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使用我們的平臺侵犯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但我們未能採取必要措施，我們將與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承擔連帶責任。倘有關責任不受我們、加盟商或合作門店運營商的保險所保障或超出保單限額，則受害方可向我們追討損失，而不論依法或根據合約我們是否應當承擔該等責任，這可能增加訴訟成本或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門店交付任何有瑕疵的產品，或倘我們的產品被認為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會產生與產品召回、產品退貨及更換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產品瑕疵有關的重大訴訟、事件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產品召回事件。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旨在從事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業務的其他汽車服務平臺、互聯網公司及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複製。

我們的業務模式可能被其他汽車服務平臺複製。鑒於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相對透明，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複製及推出類似的產品及服務。倘我們未能繼續快速優化或升級滿足市場需求的產品及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在競爭中保持優勢，而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中國互聯網的快速發展，並在以客戶為中心及以效率為導向的業務發展及創新方面展現出強大的能力。鑒於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擁有大量數據及強大的技術開發能力，我們認為有可能該等公司有能力的短期內開發其汽車服務平臺與我們競爭。此外，若干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已建立線上平臺，以把握線上線下一體化生態系統湧現的巨大機遇。考慮到該等互聯網公司通過其現有豐富的線上渠道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的強大能力以及傳統線下汽車服務公司在線上轉化其線下資源及客戶的潛力，我們可能於不久的將來面臨來自該等潛在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性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作為平臺，我們的業務產生及處理大量數據。我們面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的固有風險，包括保護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檢測及禁止未經授權的數據共享及轉移、防止外部人員對我們系統的攻擊或我們僱員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以及維護及更新我們的數據庫。任何系統故障、安全性漏洞、第三方攻擊或試圖非法獲取數據而導致用戶數據的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會洩露，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阻止現有及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及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在中國及許多外國司法權區，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越來越受到立法及法規的約束。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保護個人資料及／或監管數據處理活動的法律及法規，據此，相關信息或數據處理者須遵守一系列個人信息及數據保護要求，例如，須清楚列明任何資料收集及使用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以取得適當的用戶同意，並設立使用者資料保護系統及制定適當的補救措施。然而，全球隱私問題的監管框架正在快速發展。例如，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數據安全法》，以規範中國的數據處理活動及安全監管，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

風 險 因 素

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接受審查。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進一步詳細規定個人數據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進一步增加了個人數據處理者的潛在責任。鑒於《個人信息保護法》相對較新，其解釋及執行或會變更。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互聯網公司使用算法時可能採用的方法及方式。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八個政府機構於2021年9月17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綜合治理的指導意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應對算法的數據使用、應用場景及影響效果等開展日常監測工作，且相關監管機構應開展算法安全評估。指引亦規定應建立算法備案制度，並推進算法的分類安全管理。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商應明確告知用戶算法推薦服務的條款，並以適當的方式公開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則、目的意圖及主要運行機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其中規定的「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判斷標準仍不明確，仍需進一步解釋和說明，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通過日期、最終內容、解釋和實施尚不明確。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並未對「赴國外上市」或判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標準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說明。倘我們的擬議上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

風險因素

安全」，我們可能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尋求在國外上市時亦須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若須對我們的任何活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進行該網絡安全審查。無法取得監管機構的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的資金或融資的情況下。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要求及其他要求，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以某種方式停止經營的執法命令、撤銷我們的商業許可或營業執照、訴訟或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我們須花費大量資源來回應及捍衛指控及索賠。此外，關於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用戶數據，或以其他方式違反適用隱私及數據安全法律、法規、政策、合約規定、行業標準或其他要求的索賠或指控，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用戶或我們的合作夥伴對我們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用戶、其他商業夥伴及收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i)我們並無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侵權行為受到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我們並無嚴重洩露數據或個人資料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及法規，而其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本公司並無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待決或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面臨或有關本公司的威脅；(iv)我們並無涉及按該基準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作出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調查，且我們亦無就此方面接獲任何查詢、通知、重大警告或制裁；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權利及確保安全儲存及傳輸數據，並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在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的現有中國法律法規，而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方面的現有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有關隱私及隱私倡議的法律、法規及其他適用規則外，行業團體或其他私人方可提出新的及不同的隱私標準。我們過往曾收到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通知，規定我們糾正收集個人資料的慣例，但未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於2021年7月19日，我們收到工信部關於應用程序「途虎養車」的用戶權限申請問題的通知。接到通知後，我們立即啟動自查並採取整改措施。我們亦已向工信部提交闡明我們整改措施的報告。工信部通常不會在類似情況下向企業出具確認完成整改的書面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當局並未要求我們從應用商店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我們也未收到任何進一步通知或受到相關政府當局的任何處罰。我們目前已就如何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及資料制定數據隱私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隱私標準，我們現有的隱私及個人保護系統及技術措施將一直被視為充分。倘中國的法律或法規擴展至要求更改業務慣例或隱私政策，或倘中國政府部門對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對我們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對這一領域的關注增加，我們亦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採納的額外法規、法律及政策，以在數據隱私方面應用更嚴格的社會及道德標準。

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專利、域名、非專利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相結合(包括與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然而，我們的應用程序及微信服務賬戶的功能可能會被複製，且我們的源代碼可能會被複製。由於我們的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我們已經並可能日後繼續成為有吸引力的攻擊目標。我們已制定政策及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或盜用。例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獨家權利免受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或對手方違反保密責任。成文法及法規亦受限於司法解釋及實施的變更。對手方可能違反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且我們可能無法就任何該等違反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管制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

風險因素

知識產權被侵犯或盜用。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失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有關訴訟中勝訴，且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被洩露或被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獨立發現。未能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不時面臨與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第三方侵權索賠，我們可能被迫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分散出來，以就該等索賠進行抗辯，而不論其理據是否充分。

我們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人民幣78.9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保險經紀牌照及軟件。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對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支出。然而，倘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狀況於未來出現變動，我們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錄得額外減值支出。倘我們需要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必要或理想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且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作出的戰略聯盟、收購或投資中獲得預期的利益。

我們可能會尋求進行能夠補強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的選定戰略聯盟及潛在戰略收購，包括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產品及服務項目及改善技術系統的機會。然而，與第三方的戰略聯

風險因素

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資料、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有關的風險，以及建立該等新聯盟的開支增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控制或監控戰略夥伴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倘戰略夥伴因其業務營運而遭受任何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可能因我們與該方的關係而受到負面影響。

物色及完成戰略收購的成本可能重大，而其後整合新收購公司、業務、資產及技術將需要大量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可能導致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所收購業務或資產可能不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並可能產生虧損。整合新收購業務的成本及時間亦可能大幅超出我們的預期。例如，我們已對若干加盟商作出若干少數股東權益投資。被投資加盟商的表現可能不如預期，或彼等可能需要我們提供額外融資，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分佔我們所投資合營企業的業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兩家合營企業的投資，即上海摯勝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摯勝」）及上海伍祺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伍祺」）。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根據權益法，我們所投資公司的表現將影響我們的全面收益表。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佔上海摯勝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2022年，分佔上海伍祺的溢利為人民幣13,000元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佔上海伍祺的虧損為人民幣975,000元。未來，我們可能不時與不同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推動我們的業務目標。我們所投資的合營企業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並可能會出現減值。

我們投資的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戰略性地投資於若干具有增長潛力或有潛力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汽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加盟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並與彼等合作。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

風險因素

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48.1百萬元、人民幣207.6百萬元、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根據權益法，我們的被投資公司的表現將對我們的綜合收益表產生影響。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投資虧損人民幣691千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應佔利潤人民幣5.0百萬元。即使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呈報損益，該等投資於聯營公司宣派股息前不會確認任何現金流入。此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流動性不及其他投資產品，並可能出現減值。由於該等因素，我們所投資的聯營公司表現欠佳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無法招聘、培訓及留住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培養、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及技能型人才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按與現有薪酬及薪金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聘用並留住該等人員。與我們競爭經驗豐富的僱員的部分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並可能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培訓我們的僱員，從而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招聘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未能留住僱員，我們可能在招聘及培訓新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而我們為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以有利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資金。

我們需要持續投資於設施、硬件、軟件、技術系統及留住人才以保持競爭力。由於資本市場及我們行業的不可預測性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有需要時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尤其是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不佳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的充足資金，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利用不可預見的機遇、發展或提升基礎設施或應對競爭壓力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本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可能被大幅攤薄。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具有與現有股東同等或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風 險 因 素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訴訟及其他糾紛，包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訴訟、仲裁、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或我們的成員可能會捲入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訴訟、監管程序及其他糾紛。該等訴訟及糾紛可能導致實際損害索賠、資產凍結、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損害我們及管理層的聲譽，以及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法律訴訟，而責任的可能性及金額(如有)可能在很長一段時間內仍然未知。鑒於許多該等訴訟事項的不確定性、複雜性及範圍，其結果通常無法以任何合理的確定性程度進行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宜的儲備可能不足。此外，即使我們或我們的成員最終在該等事宜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產生巨額法律費用或遭受重大聲譽損害。

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靜波先生被列為針對趣頭條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的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提起。王先生當時作為首席財務官兼董事的身份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該集體訴訟指控與趣頭條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及2019年4月後續股權發行有關的發行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尚在初步階段，而趣頭條已提交撤銷該訴訟之動議，理由是原告並無提出有力之事實指控，該等動議由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於2023年8月悉數批准。該訴訟尚未獲得最終司法裁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奉璋先生於若干投資者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蔚來集團(「NIO」)提起的待決證券集體訴訟(標題為Saye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252/Bohonok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666(「SDNY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其身份為NIO的首席財務官。該申訴(於2023年2月28日修訂)指控NIO於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就NIO對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原告就因該等失實陳述或遺漏而蒙受的指控損失尋求金錢賠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尚未確定。SDNY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NIO請求駁回訴訟的動議作出裁決，且奉先生尚未於SDNY訴訟獲送達任何訴訟文件。請參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因素

我們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修訂及重列，我們稱之為2019年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獎勵，以獲得及留住合資格獎勵獲授人的服務，並激勵該等人士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最大努力。進一步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開支。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而根據2019年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證券將攤薄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根據2019年計劃，我們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為93,737,185股普通股，而我們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僱員、董事及顧問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43,870,703股普通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人民幣95.1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我們預期日後將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重新評估歸屬時間表、禁售期、行使價或適用於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的其他主要條款。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於全球發售後的報告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對我們的願景、戰略方向、文化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的內部組織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或管理層或主要人員的職責出現變動，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有職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僱員(包括管理層成員)或會選擇尋求其他機會。倘我們無法激勵或留住主要僱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損。此外，儘管我們已與管理層訂立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但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

風險因素

成員不會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業務。倘我們的現任或前任高級職員與我們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須產生巨額成本及開支以於中國執行該等協議，或我們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

解除向陳敏先生發行的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若干負面影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2,072,072股A類股份將於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倘本公司任何12個月期間的綜合毛利達到人民幣130億元（「財務條件」），則將解除若干轉讓限制。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倘財務條件獲達成，陳敏先生將有酌情權出售該等股份。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激勵或挽留陳敏先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的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解除該等受限制股份的限制亦可能對我們的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日後出售大量該等股份，或被認為或預期會出售該等股份，均可能對股份在香港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對轉讓定價安排的不利決定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一般而言，中國稅務機關擁有十年時間對轉讓定價事宜進行審查。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作出，並通過要求轉讓定價調整就中國稅務目的調整我們的收入及開支，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通過以下方式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增加我們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或導致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未繳足稅項而受到處罰；或(ii)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或維持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被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事件爆發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除COVID-19的影響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的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導致伺服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臺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運營平臺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近年來，中國及全球爆發流行病，如H1N1流感、禽流感或其他流行病。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任何該等流行病而中斷。此外，倘任何流行

風 險 因 素

病損害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長期爆發任何該等疾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爆發可能對汽車服務業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而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目前均常駐上海。我們大部分系統硬件及後備系統存放於上海的設施中。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眾安全問題影響上海，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購若干保單以保障我們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包括存貨的財產保險、業務營運中對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事故的公眾責任保險、僱主責任保險、產品質量及安全保險以及正品保證保險。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獲得理賠，或根本無法就損失獲得理賠。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於2020年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面臨諸多挑戰。自2010年以來，中國經濟的增速已一直在放緩。即使在2021年之前，全球部分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的央行及金融機構已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烏克蘭的戰爭及對俄羅斯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可能會提高能源價格及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

風 險 因 素

潛在戰爭可能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亦備受關注，這可能會有潛在的經濟影響。尤其是，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法規及關稅方面的未來關係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的經濟狀況易受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的預期或預計整體經濟增長率的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不遵守該等法律可能令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制裁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關及國有聯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互動。該等互動使我們面臨更多合規相關事宜。我們已實行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我們及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及反賄賂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充分，而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可能參與我們可能須負責的不當行為，或令我們遭受財務損失及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或處罰，同時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

不遵守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舉報人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國家或國際機關實施適用於我們或彼等的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承擔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有關的成本以及潛在聲譽損害。

美國或其他地區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複雜並可能經常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受政治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或因國家安全問題而加劇。我們可能難以遵守對我們或其供應商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任何相關訊問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或遵守限制的成本高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中斷、產生負面報道，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及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法令。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通過實施相關行業政策，繼續在監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然而，在不同地域及行業之間的經濟增長不同，且近年來經濟增長速率已逐漸放緩。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導資源配置。部分該等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未必會惠及我們。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若干資本投資政策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及／或遵守中國政府部門其他規定。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在2006年通過並在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即併購規定)旨在要求，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並通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資產以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規例的詮釋及應用或會變更。倘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無法確定我們需要多久才能獲得該批准。未能就全球發售取得或推遲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可能會令我們受到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處罰，這可能包括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罰款及處罰，限制或約束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形式處罰。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將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申請中國證監會批准全球發售或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主要原因是：

風險因素

(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說明與我們於本招股章程項下發售類似的發售是否受此規定約束；及(ii)我們並無收購「中國境內企業」(如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任何股權或資產。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在海外發行的情況下，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會變更，其在上文總結的意見未來受與併購規定有關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及條例或任何形式詳細實施及解釋的規限。我們不能保證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他們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此外，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提到，將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並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監管，明確了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的職責。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條例，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新備案規定，中國境內企業的直接及間接境外發售及上市均適用備案監管制度。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倘境內企業間接海外發行和上市的申請在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於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且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則只要毋須重新聆訊，境內企業毋須就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即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有關申請須重新聆訊或境內企業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售及上市，境內企業將須遵守新備案規定項下的備案規定。然而，由於新備案規定為新頒佈，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倘若未來確定全球發售或未來發售活動之前須就其滿足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程序要求，我們能否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需要多長時間均不確定，且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此類批准均可能被撤銷。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此類批准或完成此類程序，或任何此類批准被撤銷，均可能使我們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施加限制及處罰，例如下架我們的應用程序、關閉我們的部分業務，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推遲或限制全球發售或未來發售活動所得款項匯入中國，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中國政府部門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須或使我們適宜於在據本文件發售的股份結算及交付之前暫停全球發售。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要承擔結算及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之後頒佈新的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為全球發售獲得其批准以備案、註冊或其他類型的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批准、授權或完成所需的程序或其他要求，或根本無法獲得，或在已設立豁免遵守必要規定的程序時獲得該豁免。

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任何誤解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不同地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存在很大差異。一些司法權區採用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一些則採用普通法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大陸法系下的先前法院判決可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的法律制度乃根據大陸法系運行。中國的法律體系正不斷演變，法律、法規、規則及其相關詮釋、實施及實行或會持續變更。

例如，若干監管機構在解釋及執行法定條款方面擁有酌情權，且我們無法保證可以獲得如我們所期望的司法或行政程序的結果，這可能妨礙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經營可能亦須遵守若干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因此，我們未必一直及時知悉任何可能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的情況。該等對我們的合約、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程序權利的不可預測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中國規管汽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的中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多項規管汽車服務及互聯網相關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若干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及解釋由不同政府機關及地方機關解釋及管理。例如，我們的部分途虎工場店須遵守舊版《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因此須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然而，根據最新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毋須完成有關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就同一行政機關頒佈的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言，倘新版與舊版不一致，則以新版本為準。因此，本集團因未能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舊版規定就環境影響填寫登記表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嚴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然而，倘中國政府日後收緊汽車服務及互聯網服務的監管框架，並導致行業參與者(如本公司)須遵守新規定或特定規定，如發牌要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包括在互聯網行業經營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牌照及許可證規定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此外，中國互聯網行業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導致新監管機構的成立。例如，於2011年5月，國務院宣佈成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參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主要職責為促進該領域的政策制定及立法發展、指導及協調有關部門加強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及處理有關互聯網行業的跨部門監管事宜。該等互聯網相關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執行可能進一步演變。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釐定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包括我們的業務在內的互聯網業務的退出及未來外商投資以及業務和活動的合法性，應受制於現有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及實施變更以及與互聯網行業有關的可能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牌照，或將能夠維持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

風 險 因 素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高管均居住在中國，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適用於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執行董事及高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對我們或彼等執行自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中國並無與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簽訂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在中國認可及執行任何該等非中國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頒佈，據此，一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裁定，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判決。同樣，一方如被中國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最終裁定，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若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並無可能。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所提出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該安排旨在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進一步明確及確定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在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根據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來認可及執行判決。2006年安排將在2019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簽署，但其生效日期仍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也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實際管理機構」相關條文如何應用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項居民，並將僅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在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在中國境外的實體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項機關釐定，而「實際管理機構」一詞仍受限於未來解釋變化。倘中國稅項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認定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我們可能須自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中預扣10%的預扣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應付我們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除非適用稅收協定規定減免稅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

風 險 因 素

民企業，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索賠其稅務居住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仍有待未來解釋。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投資股份的回報。

我們面臨有關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非居民投資者轉讓及交換本公司股份的過往私募股權融資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若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資產(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上市非中國控股公司的股權)，且該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立，則可能被重新定性及被視為直接轉讓相關中國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明預扣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

我們面臨有關未來私募股權融資交易、換股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後果的不確定因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追究該等非居民企業的申報義務或承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該等交易中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承擔申報責任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該等規定被徵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優惠稅務待遇及政府補貼，或倘我們稅務責任的計算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須支付超出我們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包括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例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下文稱為企業所得稅法)，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然而，已釐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

風險因素

用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由地方政府授予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以支持我們的營運。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任何增加，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任何優惠稅務待遇及地方政府補貼終止、追溯或未來減少或退還，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須遵守複雜的所得稅及其他稅務法規，且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稅項撥備屬合理，倘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我們的狀況，且我們須支付超出稅項撥備的稅項、利息及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相關法規可能令我們更難以通過收購實現增長，反壟斷及競爭法出現變動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制定了程序及規定，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動交易須事先通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並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在完成前必須經商務部審批。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安全審查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的架構訂立交易)。

於2018年3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成立為新的政府機構，以分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總局下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範了網絡平臺濫用主導地位等反競爭行為。中

風險因素

國監管機構更嚴格的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尤其是針對平臺經濟的執法行動，可能（其中包括）禁止我們於未來進行計劃的收購、剝離或合併、施加罰款或處罰、要求剝離我們的若干資產或對我們施加其他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尋求能夠補強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潛在戰略收購。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有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較早規定。根據該等規定，中國公民及連續在中國居住不少於一年並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非中國公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必須委聘境外受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買賣對應股票及權益的事宜。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境外上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已獲授購股權）將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其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鑒於上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境內工作僱員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

風 險 因 素

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的僱員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中國其他政府機關施加的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能力或向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受限於中國居民或我們需遵守的中國對外投活動相關法規的限制，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可能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承擔責任和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公司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如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發生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變更(如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

倘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無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任何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者)將提交予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查申請及接受登記。

陳敏先生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完成初步登記。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所有持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的身份，亦未必能迫使我們身為中國個人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作出、取得或更新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

風 險 因 素

倘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變更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則可能令我們面臨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擁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身為中國實體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海外投資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非敏感類境外投資項目須向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於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涉及非敏感國家及地區及非敏感行業的，須向商務部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中國企業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境外直接投資。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且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實體的所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遵守我們的要求，及時完成上述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則項下的境外直接投資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倘彼等未能完成境外直接投資法規規定的備案或登記，相關部門可責令其暫停或停止實施有關投資，並於指定時間內作出糾正，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必需的資金。倘我們的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

風 險 因 素

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得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為人民幣，需遵守若干外匯規定。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的外匯滿足我們在一定匯率下的外匯需求。

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就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類型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訂立的條約或安排另行獲豁免或減免，否則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將適用最高10%的預扣稅率。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相關法規以及對外幣兌換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離岸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或會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但須取得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符合可用貸款額要求，或我們可能會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

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的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在其經營範圍內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使用其資本。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
(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營業執照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開支。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取代《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及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及用途受到監管，因此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除非營業執照另行許可)、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的原則。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實際上是否會允許將有關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並且我們將所持任何外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可能被限制，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的兌換及匯款須遵守若干外匯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注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如有)。因此，我們於需要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及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在未來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收益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需要將港元兌換成人民幣用於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以及其他業務用途，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可能會大大減少我們盈利的港元等值金額，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且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於支付股份的股息、戰略收購或投資或其他商業目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472.6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百萬元，於2022年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之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6億元。

我們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方案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相關中國外匯法規而擴大，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匯率的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尤其是有關美國及中國貿易政策的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跨境業務可能並非我們的重點領域，但倘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國際上擴展業務，任何有關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可能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妨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開展業務。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例或法規，或重新

風 險 因 素

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最近，國際經濟關係(如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而這亦是烏克蘭戰爭及對俄羅斯制裁的結果。美國政府最近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且最近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以懲罰中國所謂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已作出回應，對自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且建議徵收額外、新增或更高的關稅。經過數月的相互報復行動後，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經濟貿易協議》，作為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生效。

儘管目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的直接影響及有關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影響尚不確定，但對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不利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股份所有權集中限制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不同投票權控制。每股B類股份享有10票投票權，每股A類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極少數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均享有一票投票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陳敏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在外B類股份，就除保留事宜以外事項的決議案而言，有權享有我們已發行在外股本投票權約48.98%，而各股份就保留事宜均享有一票表決權。因此，陳敏先生在可預見未來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和須經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不包括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或資產的合併或其他出售等重大公司交易。有關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控制權集中限制或不利於股東對公司事務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能採取股東認為無益的行動。因此，我們發售股份的市價或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能夠對本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並將能影響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而不論其他股東的投票表決。B類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未必與股東整體利益完全一致，而投票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遞延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前公開市場，閣下可能無法以等於或高於閣下支付的價格轉售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概無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可能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閣下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且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和世界其他地方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眾多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的證券已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的證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經歷了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波動性產生重大影響。此外，針對我們的沽空報告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絕大部分經營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沽空的對象，而大部分審查及負面輿論均集中於財務報告、會計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稱。倘我們無法及時回應沽空報告中的指控，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遭受該等

風險因素

衝擊後將繼續大幅波動。此外，無論有關指稱是否有理由，我們均可能必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有關指稱及／或為自身辯護。

我們大量股份的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股份的大量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進行的出售，或對該等出售的認知或預期，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在未來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股東所持有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禁售期從我們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開始。儘管據我們目前所知，概無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現時或將來可能持有的任何股份。該等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及該等股份可供日後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的投資將被立即及大幅攤薄，並可能在未來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股份將被立即攤薄。倘若我們將來發行額外的股份，我們全球發售股份購買者的持股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我們股份的推薦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下跌。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將我們股份降級，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中失去可見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的經驗。

我們並無作為上市公司開展業務的經驗。在我們成為上市公司後，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的行政及合規要求，這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正成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將需要發展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眾多監管及其他要求，包括有關公司管治、上市標準及證券及投資者關係問題的要求。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須以新的重要性門檻來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並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必要修改。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和有效地做到此點。

我們尚未確定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且我們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

我們尚未確定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且我們的管理層在決定如何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時將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將不會有機會評估所得款項是否適當使用。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判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提高股份價格的方式動用，亦無法保證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僅用於產生收入或升值的投資。

我們目前預計在全球發售後的可預見未來不會支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必須依賴我們股份的價格升值。

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但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我們股份的任何未來價格升值。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將會升值，或甚至無法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水平。閣下可能無法變現閣下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閣下對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風 險 因 素

概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與汽車服務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或公開可得的各種政府出版物及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其他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並未對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是無效的，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所載的來自官方及政府來源資料。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統計數據相仿。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且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中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閣下可能難以保護閣下的股東權利。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及我們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是具有說服力的典據，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可能所在司法權區的現有法規和司法判例所確立者不同，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綜上所述，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我們最大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自身利益，因為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相比，開曼群島法律可能為該等股東提供不同的補救措施。

風 險 因 素

我們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東不會享有已如此豁免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權利。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我們已申請並且獲得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多項上市規則。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我們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該等豁免或對其施加若干條件。倘若該等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及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以上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已有新聞和媒體對我們和全球發售進行報道。該等新聞和媒體報道可能包含本文件中沒有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未曾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也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中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此不負任何責任，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面臨股份的交易價格有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發售價預計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付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的五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由於可能發生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交易開始前就下跌的風險。

免除及豁免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非有利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溝通渠道有效：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一直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現時，兩名授權代表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李忠成先生(「李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有方法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我們將盡力確保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每名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8A.33條，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免除及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於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職責；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李先生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中心主管陳哲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以瞭解其簡歷。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僱員陳哲先生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陳哲

免除及豁免

先生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為：(i)李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陳哲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李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陳哲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遭撤回。此外，陳哲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瞭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陳哲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哲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李先生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陳哲先生於先前三年獲得李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對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而言屬必要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倘是，則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會繼續進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下的若干交易，而有關協議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免除及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全面披露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及於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因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任何股本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價格及期限、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免除及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有關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已付或將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93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2019年計劃購股權**」)，以可按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所載條款認購合共43,870,703股A類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40%。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現任僱員、前僱員及外部顧問。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七名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免除證書，理由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豁免及免除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931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將會導致於編纂資料、編製招股章程及徵求每名承授人同意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其個人資料(包括居住地址)方面所耗用的費用及時間大幅上升，對本公司而言費用昂貴及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 (b)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關鍵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於彼等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就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及
- (c) 並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止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且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免除及豁免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

- (a) 授出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b) 在本招股章程內，以個人為基準披露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如有)及獲授予可認購250,000股或以上本公司A類股份購股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2019計劃購股權的所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c)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d)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總數，以及該等A類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e) 就本公司授予上文(b)分段所述以外餘下承授人的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而言，將按總量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的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為若干批次，即(1)1至49,999股A類股份；(2)50,000至99,999股A類股份；(3)100,000至149,999股A類股份；(4)150,000股A類股份或以上。就每一個批次而言，將按總量基準進行以下披露：(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3)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 (f)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於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g)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有關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詳情：(i)承授人總數；(ii)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iii)就授出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iv)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免除及豁免

(h) 尚未行使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含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i)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免除及豁免的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我們授出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a) 在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A類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所授出的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所有詳情，有關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b) 就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承授人的2019年計劃購股權而言，已按總量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並根據授予每名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股份數目分為若干批次，即(1)1至49,999股A類股份；(2)50,000至99,999股A類股份；(3)100,000至149,999股A類股份；(4)150,000股A類股份或以上。就每個批次而言，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1)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承授人總人數及相關A類股份數目；(2)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購股權已付的對價；及(3)2019年計劃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A類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備查文件」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d) 有關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9月14日或之前刊發。

免除及豁免

有關股本變動披露規定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

我們已識別六家我們認為屬主要附屬公司的實體，該等實體為本集團過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統稱為「主要實體」，各自為一家「主要實體」)。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以瞭解進一步詳情。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249家附屬公司。披露所有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過於繁瑣，而有關資料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並無意義。舉例說明，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實體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77%、96.82%、96.52%、95.33%及96.27%，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主要實體的合計淨虧損佔本集團總淨虧損的103.63%、15.65%、21.31%及23.00%，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主要實體的合計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5.74%、61.16%、48.72%、56.68%及56.32%。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主要實體合計錄得淨利潤，而本集團錄得淨虧損，同期主要實體的合計毛利佔本集團總毛利的95.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主要實體的合計淨虧損佔本集團的總淨虧損的比率較低的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於重組完成後於本公司而不是在主要實體入賬。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實體的合計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比率略低的原因是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本集團的離岸層面持有。重組完成後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的資金已由本公司接收，並將在需要時將有關資金轉移至本集團主要實體或其他境內附屬公司。

因此，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此外，非主要實體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主要或重大資產(不包括本集團被動金融產品及股權投資)、知識產權或其他重大專有技術或重大研發職能。

免除及豁免

本公司及主要實體的股本變動詳情已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2.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各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發行人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附屬公司或業務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聯交所可按實際情況，並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及在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遵守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的投資

背景

自2023年3月31日（即於最終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最終招股章程內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多項投資（「該等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標的公司	概約投資金額	預計完成 投資日期	持股/ 股權比例 ⁽¹⁾	主營業務
公司A ⁽²⁾	人民幣26百萬元	2023年9月	83%	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
公司B ⁽³⁾	人民幣2.9百萬元	2024年6月	20%	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

附註：

(1) 持股/股權比例指本公司在完成投資後對每個標的公司的總備考持股。

免除及豁免

- (2) 公司A為一家於2014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例如在中國的華南地區。公司A當前經營約50家自營及加盟店，且具有豐富的線下門店運營經驗。擬議投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公司A的83%股權。我們透過對汽車後市場行業的瞭解與公司A結識。董事認為投資公司A將進一步於二線及以下城市發展我們的門店網絡並擴大我們一體化平臺的規模。公司A的賣方為個人、投資公司及公司實體。
- (3) 公司B為於2022年9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區域後市場連鎖店。公司B正於中國華北區域建立其門店網絡，董事認為，透過投資公司B，本集團將建立門店密度更高、覆蓋城市更廣的門店網絡，因為彼等將成為我們的加盟店。我們通過對汽車後市場行業的瞭解與公司B結識。公司B的同系股東為公司實體，並且由於本公司通過增資認購公司B的股權，因此於該投資中並無賣方。

該等投資的對價是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商定的估值及／或標的公司運營所需的資本等因素。據董事所知、所悉和所信，上述所有標的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和我們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有關對價已經或將會分期支付。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源支付投資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與公司A股東簽署買賣協議，並與公司B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公司A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個年度，(i)其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2,998,000元及人民幣61,336,000元；(ii)其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846,000元及人民幣7,942,000元；及(iii)其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6,703,000元及人民幣28,704,000元。

由於公司B於2022年9月成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有關該等投資的規定，理由如下：

自2023年3月31日以來的日常和一般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行業進行了股權投資，以推進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3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並且擬對從事與我們業務相關行業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董事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是

免除及豁免

商業公平磋商的結果，基於市場動態、雙方商定的估值及／或相關標的公司運營的資本需求等因素。

經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財政年度，投資百分比率低於5%

根據我們可獲得的標的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和利潤比率(倘適用)單獨或總計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無論是單獨或合併計算，均並不重大，並且預計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歷史財務資料並不可得，編製經審計的財務資料將過分繁重

就上文所載標的公司而言，由於擬議投資尚未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完成審計工作並不合理可行。該等投資的標的公司均無可用的財務報表可供於本文件披露或供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在本文件刊發前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審計。鑒於標的公司(個別及共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並不重大，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a)條的要求編製必要的資料及支持文件以審計及於本文件披露彼等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亦過於繁重，且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

我們無法對若干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僅持有上文所載公司B的少數股權，擁有與其於公司B的股權成比例的少數股東權利，並無控制公司B的董事會，因此無法對公司B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鑒於本集團無法對公司B行使任何控制權或擁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無法強迫或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要求公司B配合審計工作，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免除及豁免

本文件內有關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在本節內提供了與該等投資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例如，該等投資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方和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和我們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釐定投資對價的基準、本集團將如何支付投資對價及進行有關投資的原因及益處。為免生疑問，作為該等投資標的及有關賣家的標的公司的名稱未在豁免申請或本文件中披露，乃由於(i)我們已就投資公司A簽訂保密承諾；(ii)我們未獲得標的公司或各自賣方對於此類披露的同意；(iii)鑒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本公司披露我們收購權益的此類公司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有關披露可能使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預測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及(iv)披露標的公司身份(倘適用)或會危及本公司完成投資的能力。董事認為，未披露該等信息將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形成及作出決定。

本公司不會使用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7.11條所容許的情況除外)。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符合第10.03(1)及(2)條的條件下，方可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於全球發售時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以自身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免除及豁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騰訊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7%。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且未計及騰訊反攤薄權(定義見下文)的行使，騰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將降至約18.7%，惟可根據全球發售規模作出調整。各騰訊實體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性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700)最終控制，該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之一。

根據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騰訊實體有權按發售價購買及認購額外股份(「騰訊權利股份」)，直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總體所有權與緊接全球發售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總額(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相同(「騰訊反攤薄權」)。

於全球發售時，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行使騰訊反攤薄權(「行使騰訊反攤薄權」)，以基石投資者身份依照大致上與其他投資者在全球發售中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國際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於行使騰訊反攤薄權後，騰訊實體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不得超過其於上市前之持股百分比(即無論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7%)。根據騰訊反攤薄權，騰訊實體有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為7,994,215股發售股份，其令騰訊實體可於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

基於下述理由及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及10.04條的規定，並基於下述理由及／或條件已獲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書，允許騰訊實體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

- (a) 其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其他百分比；
- (b) 股東協議所載騰訊實體與本公司之間的現有合約安排、騰訊實體根據股東協議有

免除及豁免

權認購的A類股份最高數目及每股A類股份認購價將按發售價計算的事實將於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

- (c) 倘騰訊反攤薄權獲行使，則須遵守指引信HKEX-GL43-12：
- (i) 為使股東協議項下之騰訊反攤薄權生效，向騰訊實體進行配發實屬必要，且該等配發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並無影響；
 - (ii) 騰訊反攤薄權及騰訊實體認購的A類股份數目將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配售名單中進行全面披露。此外，配發結果公告將包含任何分配給騰訊實體的詳細信息。在全面披露的基礎上，任何投資者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均不會受到偏見或不公平待遇；及
 - (iii) 騰訊實體將按發售價認購騰訊權利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騰訊實體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加至超過其於全球發售前的持股百分比；
- (d) 考慮到騰訊實體將在國際發售中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相同之發售價及基本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及按與全球發售中其他投資者相同之條件認購騰訊權利股份，因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所認購之騰訊權利股份並無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A類股份有任何影響；
- (e)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及
- (f)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對基石投資下的有保證權利給予優惠待遇外，騰訊實體並無亦不會獲其他優惠待遇。

免除及豁免

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的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獲達成時，方可認購或購買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推銷的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如下：(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不論以其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獲達成。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擁有廣泛且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述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現有股東（「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全球發售配售部分的承配人）配發全球發售的A類股份，但須達成以下條件：

1. 聯席保薦人確認，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可向其配發發售股份的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不得超過5%；

免除及豁免

2. 聯席保薦人確認，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3. 聯席保薦人確認，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權力任命本公司董事，或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4. 聯席保薦人確認，分配給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股份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5. 聯席保薦人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述第(6)及(7)項確認)，以及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首次公開發售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惟遵循HKEX-GL51-13所列原則在基石投資中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分配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6.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7.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書面方式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任何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而有關分配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8. 與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股份分配有關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預期可達成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文件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A類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36,555,300股A類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予以重新分配,且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

A類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視乎發售股份的定價進展而定。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本文件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聲明。任何並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作出任何認購並不構成聲明,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或暗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A類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倘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或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出售A類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文件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不限於下述者外，在任何不得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不曾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已發行A類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時的A類股份)；(i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股份)；(iii)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iv)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須發行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申請：(其中包括)參考以下各項，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及第8A.06(2)條的市值／收入測試：(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為人民幣115億元，超出10億港元；及(ii)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出100億港元。

預期A類股份將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確保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A類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A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A類股份的應付港元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寄發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A類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A類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A類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採取所有必要安排使A類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原因為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某一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確切兌換為以另一貨幣計值的金額，甚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149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按7.8461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7.17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為準。本文件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官方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非官方正式翻譯，僅供參考。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約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國家／地區
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	中國上海 靜安區武定路 540弄7號502室	中國
胡曉東先生	中國上海 海潮路 93弄4號1107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四環北路88號 觀湖國際5幢 一單元28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中國上海 青浦區華志路1685號	美國
奉璋先生	中國上海 長寧區 延安西路900號	中國
王靜波先生	香港九龍 大角咀 凱帆軒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及其聯屬人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p>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p>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p>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6樓</p>
	<p>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p>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p>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p>
行業顧問	<p>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p>
收款銀行	<p>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p>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閔虹路166弄1號樓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頁	www.tuhu.cn (該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陳哲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閔虹路166弄1號樓9樓 李忠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陳敏先生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閔虹路166弄1號樓9樓 李忠成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審計委員會	顏惠萍女士(主席) 奉瑋先生 王靜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顏惠萍女士(主席) 王靜波先生 陳敏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靜波先生(主席) 奉瑋先生 胡曉東先生
公司管治委員會	奉瑋先生(主席) 顏惠萍女士 王靜波先生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古北路1088號 中國招商銀行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08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對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進行詳盡調查及分析。我們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1,45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呈現我們所在的行業。

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過程中，灼識諮詢曾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已獲得有關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字、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乃與主要行業專家及行業內領先公司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分析從多個公開數據來源(例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若干行業協會)獲得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按灼識諮詢內部的分析模型及方法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汽車服務市場持續增長，包括持續攀升的汽車保有量、不斷增長的車齡及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及(iii)預測期間內不存在市場可能會受到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意料之外的行業規管。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的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對有關資料作出限制、造成矛盾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利變動。

中國乘用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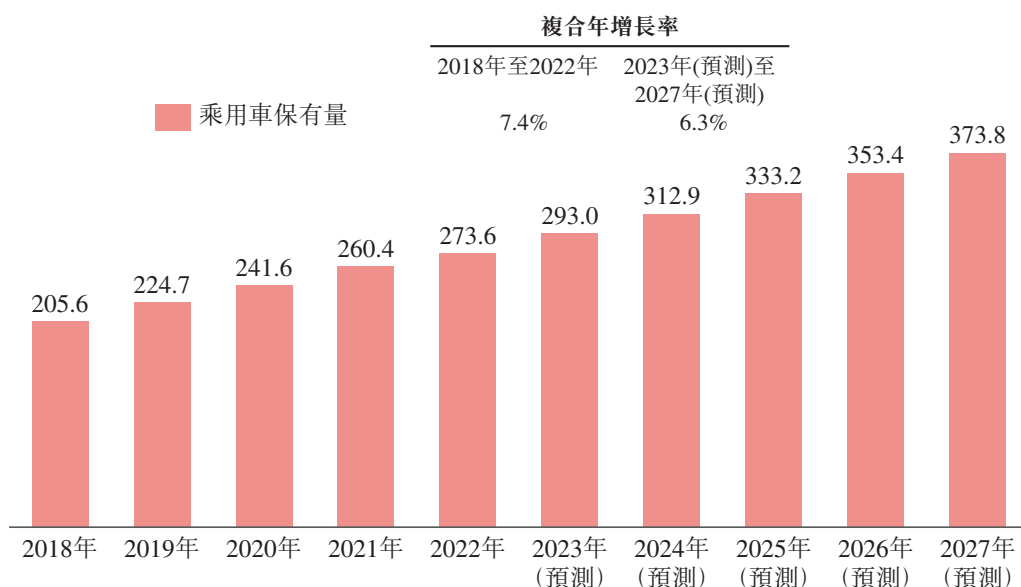
按乘用車保有量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一大汽車市場，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已達273.6百萬輛。然而，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僅為194輛，低於美國(每千人769輛)及歐盟成員國(每千人563輛)等發達國家，呈現出巨大的增長空間。根據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已連續超過10年蟬聯全球新車銷量第一。中國的乘用車保有量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到2027年更將進一步達到373.8百萬輛。

中國乘用車保有量，2018年至2027年（預測）

百萬輛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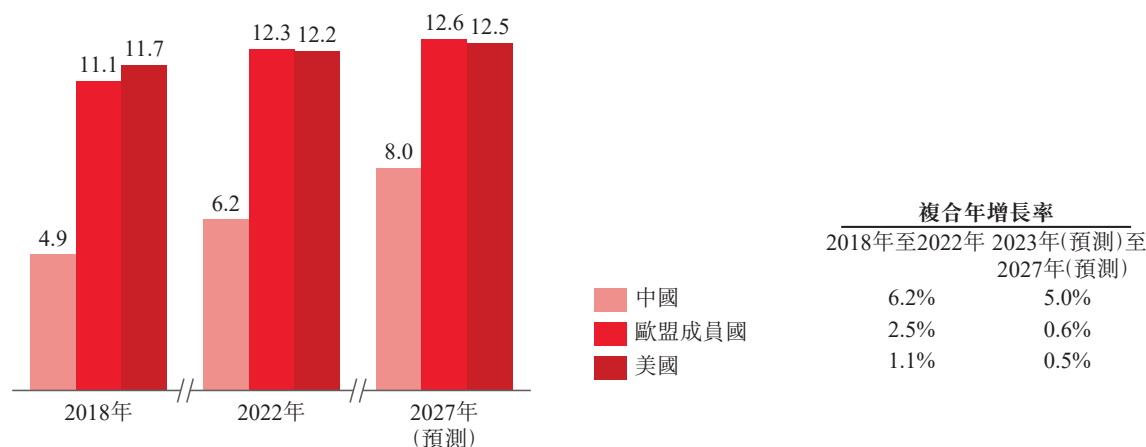
隨著中國乘用車總保有量的穩步增長，乘用車的車齡結構亦逐步發生變動。相較於新車，老舊的車輛一般需要較多的汽車服務，尤其是維修及保養服務。中國乘用車的平均車齡由2018年的4.9年增至2022年的6.2年，到2027年預計將達到8.0年，而同年美國及歐盟成員國的平均車齡分別為12.5年及12.6年，這表明中國乘用車的車齡有進一步增長的空間。不斷增長的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和平均車齡意味著汽車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長。

目前，根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私家車（包括燃油汽車）並無強制報廢車齡。車齡超過15年但總里程在60萬公里以內的私家車，只要其狀況良好並通過年度車輛檢驗合格，則可在道路上行駛。此外，於2022年7月頒佈的《關於搞活汽車流通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顯示政府致力提升二手車市場的活力，進一步支持適當流通及使用老舊汽車。

行業概覽

中國／美國／歐盟成員國乘用車平均車齡，2018年至2027年（預測）

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快速增長，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2018年至2022年，其總汽車保有量按7.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二線及以下市縣乘用車保有量滲透率最低，每千人僅有179輛，而一線及新一線城市每千人分別為217輛及279輛。此外，中國大部分乘用車位於二線及以下市縣。截至2022年12月31日，總汽車保有量為273.6百萬輛，二線及以下市縣佔中國乘用車總量的75.5%，表現出汽車服務市場的巨大市場潛力。

	汽車保有量 ⁽¹⁾ (百萬輛)	每千人 汽車保有量 ⁽¹⁾	2018年至2022年 汽車保有量 複合年增長率
一線城市.....	16.5	217	6.0%
新一線城市.....	50.6	279	9.8%
二線及以下市縣.....	206.5	179	7.0%
總計.....	273.6	194	7.4%

附註：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業概覽

汽車服務的定義及類別

汽車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以及需安裝配件)為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用戶需求的關鍵部分。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包括為所有運營中的乘用車提供的服

行業概覽

務，汽車服務的市場需求總量與乘用車總保有量及平均車齡等因素直接相關。下圖說明中國汽車服務業的定義及類別：

中國汽車服務的類別

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	指利用技術方法恢復車輛的正常功能或通過預防性維護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的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保養(包括更換空氣及燃料濾清器、更換機油及冷卻劑及更換大燈)。• 大型保養(包括更換火花塞及線圈、正時皮帶及附件帶保養以及變速器維修)。•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如剎車片及減震器以及車輪定位)保養。• 凹痕修復及噴漆服務。
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	指系統地對車輛外觀而非機械部件進行操作，使車輛內外保持較好的狀況，主要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車身清潔和美容服務(包括汽車清潔、打蠟及拋光)。• 內飾清潔和美容服務(包括底盤清洗及內部打蠟以及空調機組清洗)。• 外飾改裝服務(包括漆面保護膜及噴漆以及結構改裝)。
需安裝配件	指需要安裝服務的汽車內飾配件，包括更換風擋雨刷、汽車裝飾品及車載電子產品(如汽車DVR(數碼視像錄影機)、GPS導航儀及語音系統)等。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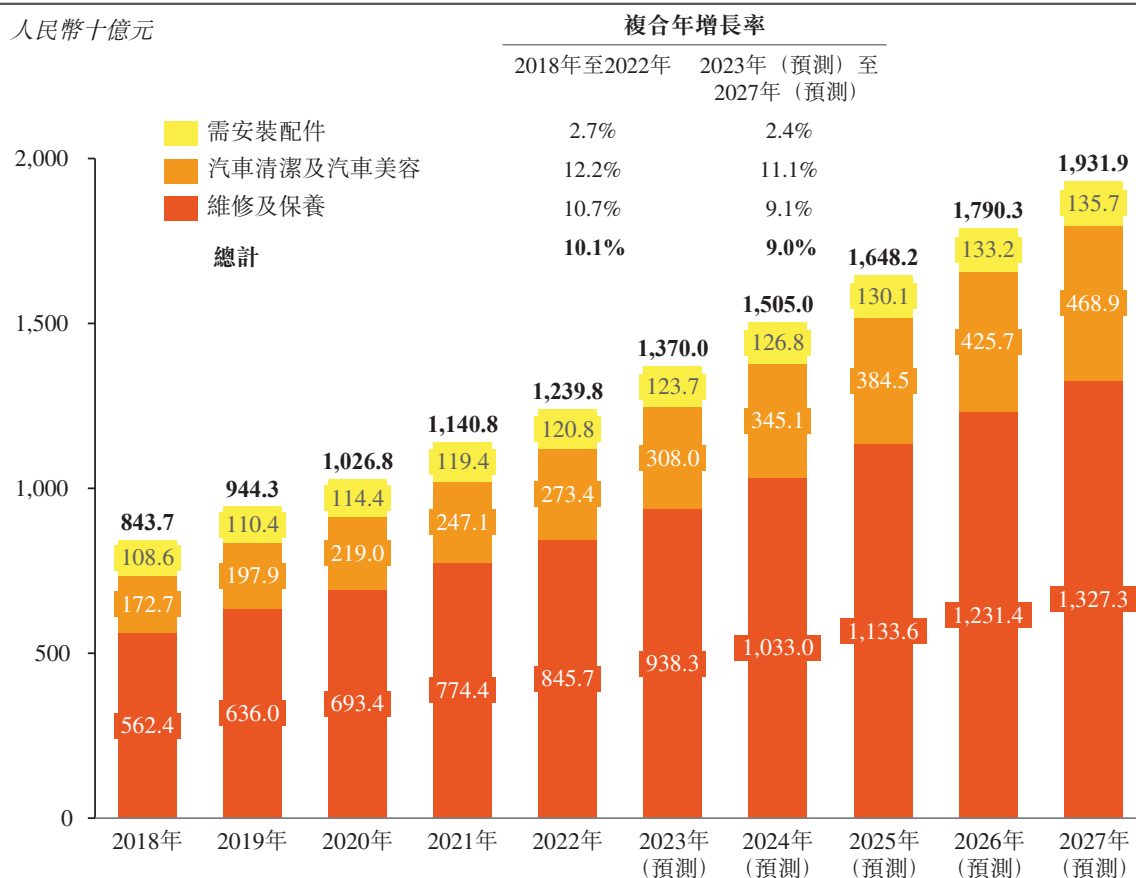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

受龐大並持續增長的汽車保有量及日漸增長的車齡的推動，中國汽車服務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汽車服務市場之一。根據灼識諮

行業概覽

詢報告，按GMV計，2022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398億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9,319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下圖為於所示期間中國汽車服務的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按GMV計，按服務類型劃分，2018年至2027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特徵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增長潛力巨大且獨具特色，需要有更加高效、便捷及差異化的汽車服務模式：

- **中國的汽車服務需求正接近「臨界點」**

一般而言，汽車服務開支在車齡超過6年後開始顯著增加，這是典型的車輛生命週期中的臨界點。2022年，中國的平均車齡達6.2年，遠低於美國的12.2年及歐盟成員國的12.3年。同時，中國車主在汽車服務上的年平均開支約為每輛車650.6美元，低於美國的1,349.1美元及歐盟成員國的875.1美元。疊加汽車保有量的不斷增長的因素，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行業概覽

- 「為我服務」模式主導中國汽車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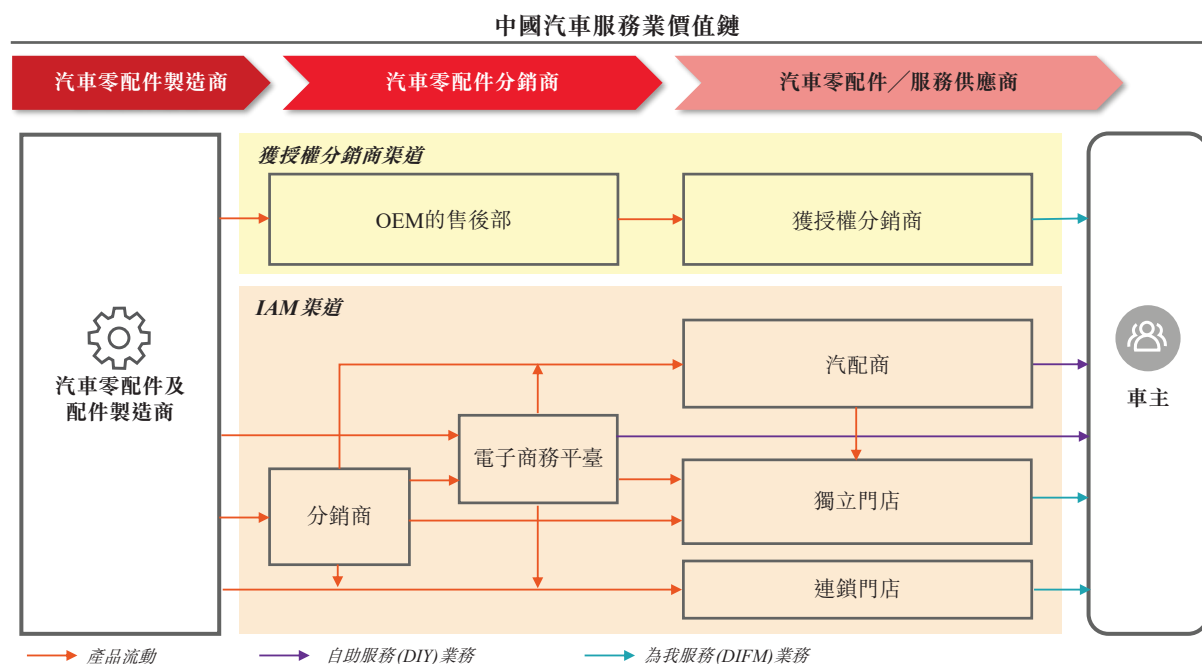
汽車服務業務可以分為兩種模式：「為我服務(DIFM)」及「自助服務(DIY)」。在DIY業務中，消費者從汽車零配件零售商處購買汽車零配件，並自行安裝汽車零配件。在DIFM業務中，消費者到汽車服務供應商的網點購買汽車零配件及專業服務。由於人口密度高，缺少車庫、工具等必要資源以及有關汽車及汽車維修的基礎知識，中國車主更傾向於使用一站式DIFM服務來滿足自身的汽車服務需求。因此，中國客戶非常依賴汽修店提供的安裝服務及專業知識。

- 中國的門店運營效率較低，仍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的汽車服務門店約為89.6萬家，其中連鎖門店僅佔7.8%。2021年，中國的汽車服務門店平均僅服務336輛乘用車，遠低於美國及歐盟成員國同行，彼等於2021年分別平均服務1,205輛及726輛乘用車。中國汽車服務門店的低效率意味著在提高運營效率及相關價值創造等方面潛力巨大。

中國汽車服務價值鏈及服務供應商概覽

在中國，汽車服務的價值鏈包括兩個渠道，即獲授權分銷商渠道及獨立的後市場服務供應商渠道(或IAM渠道)，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獲授權經銷商及IAM門店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主要的DIFM服務供應商。2022年，中國約有3.4萬家獲授權經銷商及86.2萬家IAM門店，分別佔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53.6%及46.4%（按GMV計）。獲授權經銷商自汽車OEM售後部門採購的汽車零配件通常有著更高的出廠價，並由汽車OEM加價。此外，考慮到維持經銷商門店的營運成本及開支較高，為維持其盈利能力，獲授權經銷商通常就汽車零配件及相關安裝服務收取較高價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獲授權經銷商收取的汽車零配件價格及服務費分別較IAM門店收取的零配件及服務費高出約30%及80%。因此，相比獲授權經銷商，擁有強大供應鏈能力並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提供正品及高質量的汽車產品和服務的IAM，更受到車主的青睞。汽車是否處於保修期是影響車主選擇獲授權經銷商或IAM門店的關鍵因素之一。OEM提供的保修期一般為新乘用車出售後三年，之後，為獲得位置便捷且經濟實惠的服務，車主更有可能選擇IAM門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2年年底，中國保修期屆滿的乘用車佔總汽車保有量的73.6%，預計到2027年年底，這一數字將達到79.1%。因此，IAM門店的GMV預計將以高於獲授權經銷商的速度增長，到2027年，其將佔汽車服務市場的58.1%（按GMV計）。

下圖為兩類中國汽車服務供應商之比較：

獲授權經銷商與IAM門店之比較

層面	獲授權經銷商	傳統的IAM門店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獲OEM授權的汽車經銷商為車主／買家提供新車及二手車相關的4S服務（即銷售、服務、配件及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於OEM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提供各種汽車服務，包括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清潔及美容服務，以及配件安裝
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涵蓋汽車服務，包括質保索賠及保險索賠單個獲授權經銷商可能僅專門服務於有限的OEM汽車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各種汽車品牌及車型的車主提供汽車服務，並且往往有更多的S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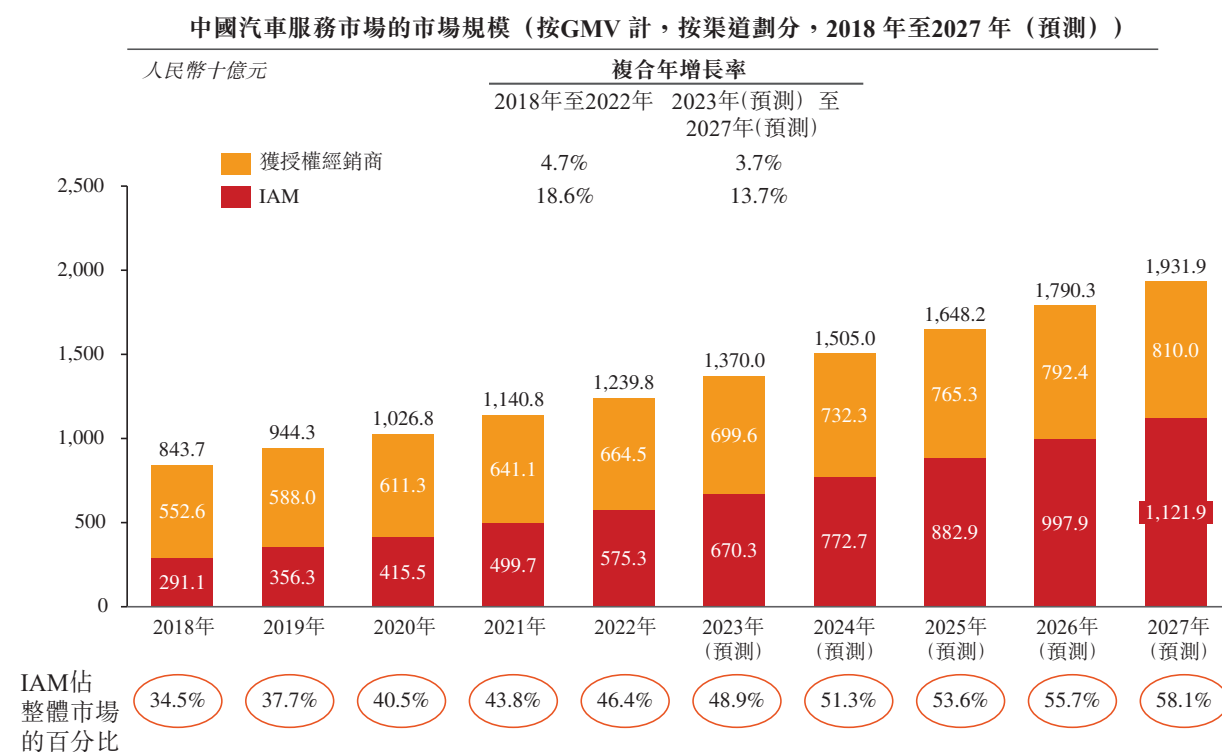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獲授權經銷商與IAM門店之比較

層面	獲授權經銷商	傳統的IAM門店
服務質量及價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受過培訓的合格技師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 價格相對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標準化程度相對較低 價格較合理
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約有3.4萬家門店 門店密度較低，通常位於郊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約有86.2萬家門店 門店密度較高，覆蓋城市及郊區，廣泛分佈於全國各地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下圖為中國汽車服務的市場規模(按渠道劃分)：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汽車保有量龐大且持續攀升。**隨著居民購買力的增強及綜合的消費升級，預計2027年中國乘用車保有量將繼續增加至373.8百萬輛。汽車保有量不斷增加(尤其是在公

行業概覽

公共交通不發達的二線及以下市縣)將促使車輛使用頻率、行駛總里程及汽車損耗不斷增加。

- **日漸增加的车齡及單車汽車服務上的開支不斷增加。**隨著中國乘用車車齡的不斷增長，每輛車在汽車服務上的平均開支預計將不斷增加，同時處於OEM保修期之外的乘用車數量將持續增長，這將推動車主對IAM門店提供的汽車服務的需求。預計中國車主在IAM門店購買汽車服務的單車年度開支將由2022年的人民幣2,102.3元增至2027年的人民幣3,001.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
- **對更多元化及全渠道汽車服務的需求。**鑒於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快速發展，車主對更加個性化、定制化的需求也不斷增加，因而推動裝飾產品及汽車美容服務等細分市場的增長。此外，隨著年輕車主(30歲或以下)的比例由2010年的約20%上升到2020年的40%以上，中國的車主對科技越來越精通，更喜歡在自身的車主生涯中通過全渠道購買汽車服務。因此，更多元化的DIFM服務將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發揮更加顯著的作用。汽車維修及安裝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亦更受歡迎。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挑戰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雖然有著巨大的增長潛力，但同時也面臨著各種挑戰：

車主方面的痛點：

- **優質服務門店供應不足。**在中國，能夠為車主提供方便、可靠、實惠的產品及服務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有限。例如，車主將汽車送交保養後，有時需要等待很長時間才能完成，或者需要為其所需的產品支付溢價。服務門店可能缺乏解決特定汽車問題所需的嫺熟技師，因此需要花費較長時間，也可能無法一次性解決問題。
- **服務範圍有限。**獲授權經銷商僅為單一OEM旗下一個或多個品牌的汽車提供有限服務並收取溢價。此外，由於門店數量有限(尤其是於二線及以下市縣)，中國的獲授權經銷商門店分佈較為分散，部分門店位於郊區，使得車主在服務過程中面臨更多不便。

行業概覽

- **信任度低。**儘管IAM門店眾多，但客戶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缺乏信任。於中國，僅4.8%的IAM門店為連鎖門店。IAM門店的典型特徵為正品汽車零配件供應不足，服務標準不一致。由於缺乏持續的反饋及深入的客戶關係，IAM門店及技師傾向於追求服務和產品短期銷售額最大化。通常情況下，客戶無法自行按需決定其服務，且對所需要的產品缺乏瞭解。此等信息不對稱可能會導致客戶產生不信任及不愉快的體驗。
- **缺乏無縫及一體化的線上線下服務。**鑒於中國電子商務渠道的普及及對其的依賴，中國客戶普遍更習慣於使用能滿足其各種日常需求且無縫鏈接其線上線下體驗的互聯網服務。然而，大多數汽車服務供應商僅提供線下服務，而沒有提供線上預訂、線上診斷等便捷的線上服務，導致車主體驗不佳。
- **低線城市的供應不足。**隨著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消費升級及公路網絡延伸，低線城市對標準化及優質的汽車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具體來講，獲授權經銷商門店在低線城市分部通常比較分散，這使車主難以接觸到該等門店，而當地小型IAM面臨某些廠商提供假冒產品和劣質服務的情況。

與供應鏈相關的痛點：

- **多層分銷網絡及信息不對稱。**SKU繁多且大量汽車服務門店分佈在全國各地，因此中國的分銷網絡存在多層級且低效的特徵。此類多層而低效的分銷網絡導致定價不透明、產品無正品保障以及大量客戶需求得不到滿足等問題。由於與客戶存在距離，製造商可能無法瞭解關於其產品的最準確需求。
- **低效複雜的基礎設施。**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供應鏈具有交貨效率低、庫存週轉率低等特徵。汽車服務通常涉及龐大、繁雜及繁重的汽車零配件SKU，數字化程度低。再加之倉庫位置分佈零散，汽車零配件產品於到達終端客戶之前在全國範圍內流通很長一段時間的情況較為普遍。

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汽車服務模式

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汽車服務模式將線上平臺及線下門店的優點相結合，為車主提供服務。在中國，線上界面及線下門店對贏得忠誠及滿意的客戶群體至關重要。線上汽車服務

行業概覽

指客戶從線上渠道購買產品，然後到線下門店獲得專業服務。線上平臺為線下運營提供了龐大的客戶流量及數據分析。線下門店與集中式供應鏈系統合作，採用統一的數字化客戶管理及訂單系統。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亦可確保在技師培訓方面保持嚴格及一致的標準，並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

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汽車服務模式

線上	線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量產品選擇，且定價透明• 汽車零配件與車型準確匹配• 提供便利的線上搜索、預訂、購買及支付體驗• 提供綜合維護報告及詳細報價• 能夠透過線上渠道管理車輛的整個生命週期• 能夠實時監控維修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流程標準化• 服務透明及值得信賴• 門店覆蓋範圍廣，鄰近客戶• 高效的供應鏈• 高質素技師• 門店管理控制嚴格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中國約68.0萬家汽車服務供應商中，本公司的門店數量排名第一。在中國的IAM門店中，本公司在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門店數量及2022年度的汽車服務收入方面均排名第一。下表載列中國汽車服務供應商的排名情況：

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按門店數目劃分的排名

排名 ⁽¹⁾	汽車服務供應商	品牌定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的 門店數量 ⁽²⁾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門店數量 ⁽²⁾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的 門店數量 ⁽²⁾
1.....	途虎	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	2,488	3,853	4,653
2.....	殼牌喜力愛車中心 ⁽³⁾	傳統的IAM	~2,000	~2,800	~4,000
3.....	天貓養車 ⁽⁴⁾	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	~550	~1,800	~2,000
4.....	馳加 ⁽⁵⁾	傳統的IAM	~1,600	~1,700	~1,600
5.....	好修養 ⁽⁶⁾	傳統的IAM	~1,200	~1,500	~1,500
6.....	京東京車會 ⁽⁷⁾	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	~1,200	~1,480	~850

附註：

- 按門店數目劃分。本表中的非上市公司數據由灼識諮詢根據專家訪談、行業公開文章和其他具有可信度的第三方資料估算而成。
 - 包括自營店及加盟店
 - 殼牌喜力愛車中心隸屬於一家上市的跨國能源及石化公司，並於中國提供汽車燃料及機油產品，及採用加盟模式提供汽車服務
 - 天貓養車為一家於2019年年末成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並採用加盟模式
 - 馳加為於2008年成立的汽車服務供應商，並採用加盟模式
 - 好修養為於2015年成立的汽車服務供應商，並採用加盟模式
 - 京東京車會為一家於2018年成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並採用加盟模式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2年，按汽車服務收入計，中國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排名

排名 ⁽¹⁾	汽車服務供應商	品牌定位	2022年的汽車 服務收入 ⁽³⁾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⁴⁾
1.....	中升集團(00881.HK)	獲授權經銷商	24.6	2.0%
2.....	廣匯汽車(600297.SH)	獲授權經銷商	~14.2	1.1%
3.....	途虎	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	11.5	0.9%
4.....	永達汽車(03669.HK)	獲授權經銷商	~10.1	0.8%
5.....	利星行(中國)汽車 ⁽²⁾	獲授權經銷商	~10.0	0.8%

行業概覽

附註：

- (1) 按2022年汽車服務收入計(包括獲授權經銷商及IAM)。本表中的非上市公司數據由灼識諮詢根據專家訪談、行業公開文章和其他具有可信度的第三方資料估算而成。
- (2) 一家於1993年在內地成立汽車業務的私營汽車經銷集團
- (3) 汽車服務收入包括汽車保養及維修、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需安裝配件及其他相關服務(不包括汽車金融及保險)所產生的收入
- (4) 於2022年，汽車服務收入佔中國整個汽車服務市場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於2022年，按汽車服務收入計，IAM門店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的排名

排名 ⁽¹⁾	IAM	品牌定位	2022年的 汽車服務 收入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²⁾
1.....	途虎	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	11.5	0.9%
2.....	殼牌喜力愛車中心	傳統的IAM	~3.2	0.3%
3.....	馳加	傳統的IAM	~2.3	0.2%
4.....	天貓養車	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	~1.6	0.1%
5.....	京東京車會	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	~1.3	0.1%

附註：

- (1) 按2022年的汽車服務收入計。本表中的非上市公司數據由灼識諮詢根據專家訪談、行業公開文章和其他具有可信度的第三方資料估算而成。
- (2) 於2022年，汽車服務收入佔中國整個汽車服務市場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新能源汽車趨勢

中國不斷上升的新能源汽車保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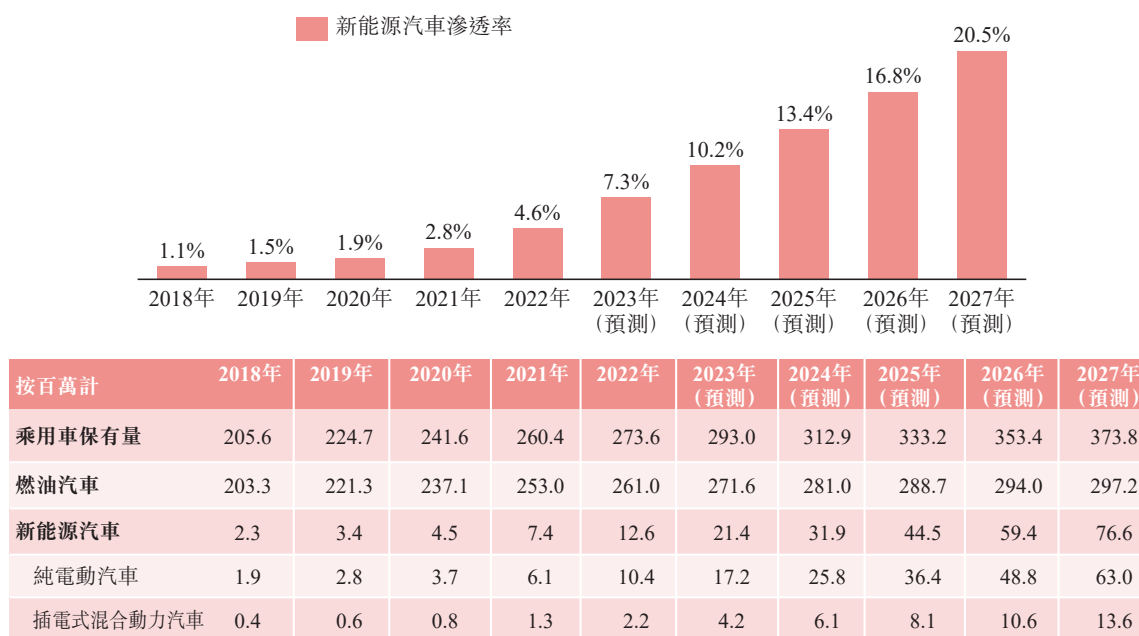
近年來，在消費者環保意識不斷增強、政府政策優惠、新能源汽車技術快速發展、新能源汽車接受度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發展迅速。2022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年銷售量已達到6.5百萬輛，而2021年為3.3百萬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新能源汽車佔新乘用車總銷售量的滲透率預計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

然而，中國的新能源乘用車保有量在乘用車總保有量中所佔的比例仍然相對較小。2022年，中國新能源乘用車保有量達到12.6百萬輛，佔乘用車總保有量的4.6%。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到2027年，新能源乘用車保有量在乘用車總保有量中的滲透率預計將達到20.5%。新能

行業概覽

源汽車可分為純電動汽車(BEV)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而非新能源汽車通常為燃油汽車(ICEV)。下圖為於所示期間中國新能源汽車滲透率及乘用車保有量按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劃分的明細。

中國乘用車保有量中的新能源汽車滲透率，2018年至2027年（預測）



附註：四捨五入後，數字之和可能與總數不符。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類別分部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新能源汽車趨勢正在為汽車服務市場帶來機遇

在新能源汽車中，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需要對引擎及電池進行保養，原因為該類汽車同時使用發動機及電池作為動力系統，而純電動汽車對其動力系統的保養工作與燃油汽車相比需求較低，原因為純電動汽車使用電池動力系統完全取代內燃機。下表說明新能源汽車及燃油汽車所需的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

新能源汽車與燃油汽車的保養及維修服務比較

類別		電池容量 檢測及維修	更換 電氣系統	機油更換	機油/燃油 /空氣					其他易損件
					濾清器更換	火花塞更換	制動鉗更換	底盤保養	輪胎更換	
新能源汽車...	純電動汽車	✓	✓	×	×	×	✓	✓	✓	✓
	插電式混合 動力汽車	✓	✓	✓	✓	✓	✓	✓	✓	✓
燃油汽車...	燃油汽車	×	×	✓	✓	✓	✓	✓	✓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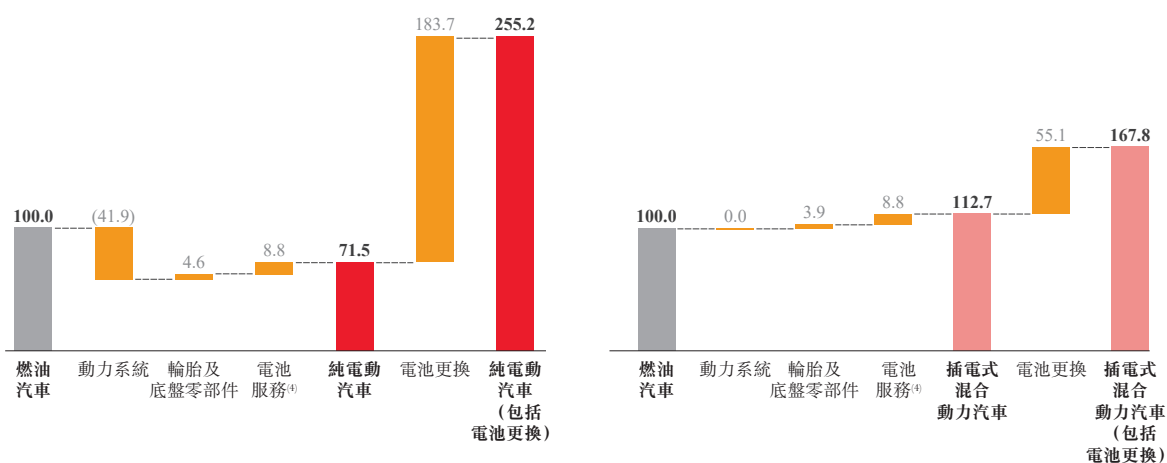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與燃油汽車相比較，除發動機保養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亦需要進行額外的電池動力系統保養服務，包括電池容量檢測及維修及電氣系統更換等服務。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定期保養及維修的年度開支較燃油汽車大約高13%。

與燃油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不同，純電動汽車不需要對發動機進行保養及維修，例如，更換機油、更換濾清器及更換火花塞。然而，另一方面，由於電池組較大，純電動汽車的平均重量通常高於燃油汽車，導致更多的輪胎及懸架磨損，兩者均為我們於門店網絡提供的關鍵產品及服務。此外，由於電池組佔物料清單成本的30-40%，預計將產生額外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檢查、均衡及測試。

在定期保養的情況下，新能源汽車電池組的生命週期約為八年，之後電池組可能需要更換。因此，就新能源汽車的整個生命週期而言，相較於保養及維修服務的總開支，更換電池組的費用相當高。

燃油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於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定期保養及維修服務的年度開支比較
(假設燃油汽車的年度開支為100) ⁽¹⁾、⁽²⁾、⁽³⁾



附註：

- (1) 定期保養及維修服務包括動力系統、制動系統、輪胎及其他易損件的保養及維修，不包括碰撞維修；
- (2) 年度開支乃基於平均廠商建議零售價約為人民幣20萬元且處於車輛使用壽命前五年的燃油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純電動汽車計量；
- (3) 年度電池更換開支按電池組更換開支除以車輛的整個生命週期(12年)進行計算。
- (4) 電池服務指電池檢查及測試服務，如電池均衡、電池容量測試及服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新能源汽車趨勢為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帶來了新機遇，然而，目前傳統OEM的獲授權經銷商模式及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的直接銷售及服務模式仍不足以滿足前景廣闊的新能源汽車服務市場的需求。鑒於目前新能源汽車保有量滲透率較低，新能源汽車品牌一直在探索更可行、更具經濟效益的解決方案，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服務。擁有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傳統OEM會傾向於將其現有的部分獲授權經銷商門店改造成新能源汽車服務門店，並與擁有全國性網絡及高水平服務標準的領先IAM門店合作，以進一步提高其服務能力，而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亦可能與領先的IAM門店合作或將其汽車服務悉數外包予領先的IAM門店，以確保服務質量及客戶體驗，這些趨勢將為領先的IAM門店在新能源汽車趨勢的大背景下提供獨特的機會。

最近幾年，中國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策，如政府補貼、免除車輛購置稅、免除若干城市的車牌限制等等。某種程度上，這些政策影響了客戶購買及使用燃油汽車的意願，從而影響了對燃油汽車車輛服務的需求。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汽車技術(如新能源汽車、自動駕駛及共享出行等)進步的影響」。新興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正在積極探索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專門的定制化汽車服務的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截至2023年3月31日於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中位於中國的門店數目計以及按於2022年中國IAM門店的汽車服務收入計，本公司均排名第一。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和精簡的供應鏈，我們提供數字化及按需服務體驗，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汽車服務平臺。

我們於2011年開始業務經營。陳敏先生、胡曉東先生及朱炎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擁有逾18年的軟件開發、數據管理工作經驗及逾11年的汽車服務運營經驗。總裁兼執行董事胡曉東先生擁有逾18年的軟件開發經驗及逾11年的汽車服務運營經驗。有關聯合創始人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事項概述如下：

年份	事件
2011年	TUHU.CN開始運營
2012年	在上海設立物流中心，幫助促進於江蘇及上海地區的配送服務
2014年	途虎養車應用程序上線運營並提供30餘種汽車服務
2016年	開設首家途虎工場店並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商業模式 採用輕資產加盟模式
2018年	與埃克森美孚、普利司通及佳通輪胎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2019年	與博世車聯及朝陽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實施「一物一碼」系統，實現店內貨品追蹤 在我們的應用程序上使用專有人工智能技術進行定制化推薦
2020年	服務門店數量在中國所有汽車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途虎中國工場店數量超過3,000家 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及新能源汽車品牌主要供應商合作，提供面向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專屬服務
2022年	與多家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及充電樁服務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開始向客戶提供電池及充電樁養護服務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如下：

公司	主營業務	成立地點	成立及開始業務日期
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汽車產品和服務	中國	2014年6月26日
上海紫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汽車產品和服務	中國	2014年4月18日
上海驥達貿易有限公司	汽車產品和服務	中國	2015年4月16日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汽車產品和服務	中國	2015年6月30日
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門店網絡管理	中國	2018年10月9日
上海刊明廣告有限公司	提供廣告服務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擁有合共249家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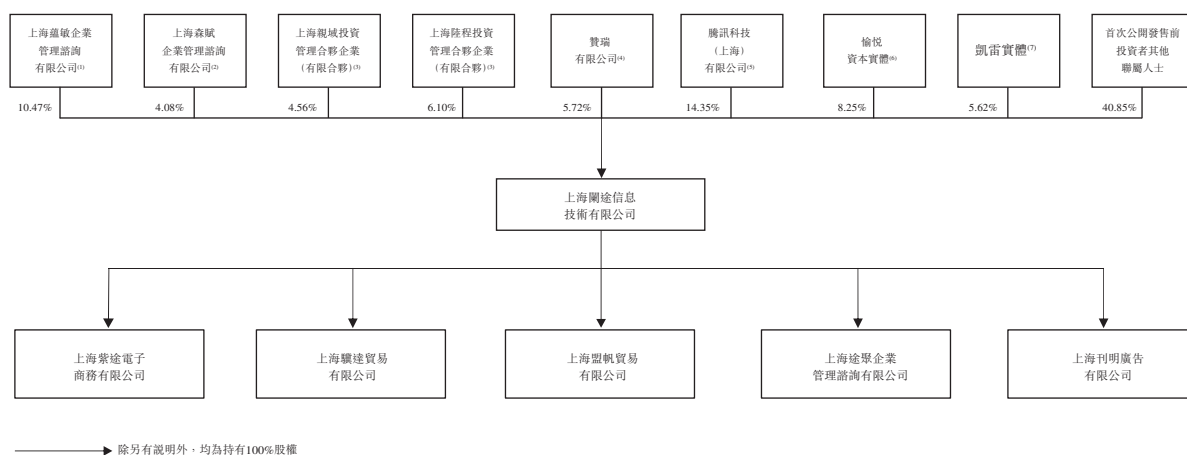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上海關途

上海關途於2014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上海關途經營業務，其通過「途虎養車」應用程序、網站、微信小程序等線上接口，為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優質品牌汽車產品及其他汽車服務。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上海蘊敏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陳敏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2) 上海森賦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並由胡曉東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 (3) 上海親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陸程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在中國組織成立，彼等乃為代表我們的僱員持有上海關途的股權而成立。
- (4) 有關贊瑞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5) 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騰訊的附屬公司。
- (6) 有關愉悅資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7) 有關凱雷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實施了以下主要重組措施：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股份轉讓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截至2019年7月8日，本公司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及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這兩家公司則分別由陳敏先生及胡曉東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境外股權架構

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蘭途經營業務。

於2019年10月31日，為籌劃上市並反映上海蘭途於本公司層面的股權架構，當時登記股東的聯屬人士及上海蘭途的投資者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簽立重組框架協議，以將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為「一公司及股權架構—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分節所示的公司架構。為體現上海蘭途的境內股權架構，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並向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若干購買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我們以往亦曾向若干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發行若干購買普通股的認股權證。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均具有與相關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同等的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等認股權證已獲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乃為促進本集團重組的過渡性安排，實質上為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該等認股權證與相關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相同，猶如認股權證於首次授出該等認股權證時已獲行使，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境內附屬公司過往已收取等額現金對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獲悉數行使或已取消以立即向後續持有人重新發行並於隨後行使以取得普通股及優先股。同樣，我們以往曾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轉換為優先股的優先可換股本票。所有優先可換股本票已於其各自發行後不久即悉數轉換為優先股。於2020年11月25日，上海蘭途的全部權益由其當時的登記股東及投資者轉讓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息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重組後的公司架構，請參閱「— 公司及股權架構 —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一節。

股份分拆

根據於2022年3月8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股份分拆已獲批准。我們當時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股份被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i)1,815,549,650股A類普通股；(ii)68,949,580股B類普通股；(iii)11,211,980股種子系列優先股；(iv)41,666,390股A系列優先股；(v)34,367,565股B系列優先股；(vi)12,897,840股C-1系列優先股；(vii)35,088,345股C-2系列優先股；(viii)50,248,035股C-3系列優先股；(ix)31,685,500股D-1系列優先股；(x)38,329,815股D-2系列優先股；(xi)61,444,480股E-1系列優先股；(xii)34,592,430股E-2系列優先股；(xiii)90,866,055股E-3系列優先股；(xiv)4,970,150股E-4系列優先股；(xv)91,030,500股F系列優先股；(xvi)53,964,305股F-2系列優先股及(xvii)23,137,380股F-3系列優先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3年至2021年，本集團進行了16輪融資，據此，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進行了投資。有關本公司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本架構，請參閱「— 本公司的資本化」分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輪次	投資日期	結算日期	所籌集的概約金額 (以千元計)	已付每股成本 ⁽¹⁾	較發售價的 折讓/(溢價) ⁽²⁾
種子系列...	2013年4月20日	2013年6月18日	人民幣929	人民幣0.082	99.70%
A系列.....	2014年6月3日	2014年6月16日	美元5,000	美元0.12	96.81%
B-1系列....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8月5日	美元4,490	美元0.46	87.77%
B-2系列....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9月25日	美元14,500	美元0.59	84.31%
C-1系列....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2月28日	美元10,000	美元0.78	79.25%
C-2系列....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7月17日	美元33,000	美元0.94	75.00%
C-3系列....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1月10日	美元57,000	美元1.13	69.95%
D-1系列....	2016年7月18日	2016年9月28日	人民幣420,000	人民幣13.26	50.87%
D-2系列....	2016年9月26日	2016年10月18日	人民幣486,865	人民幣12.70	52.95%
E-1系列....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7月6日	人民幣882,925	人民幣14.37	46.76%
E-2系列....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26日	人民幣497,075	人民幣14.37	46.76%
E-3系列....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人民幣1,400,000	人民幣15.41	42.91%
E-4系列....	2018年8月23日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80,000	人民幣16.10	40.35%
F系列.....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6月19日	美元300,348	美元3.3	12.23%
F-2系列....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26日	美元275,944	美元5.11	(35.91)%
F-3系列....	2021年6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美元126,708	美元5.48	(45.75)%

附註：

- (1) 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分拆。
- (2) 假設發售價定為2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對價基準 各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基準乃由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本公司於投資時的估值，考慮投資時間、本集團當時進行的業務狀況、本集團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及增長潛力後，經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業務計劃或預算，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約67%。

禁售 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股東協議，各股東均同意，若包銷商有此要求且為首次公開發售成功所必需，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本公司及包銷商指定日期止期間(有關期間自本文件日期起不超過一百八十(180)天)，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出借、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進行任何賣空、借貸、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之時所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該發售所包含者除外)；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此類股本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給另一方，無論以上第(i)或(ii)條中描述的任何有關交易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本公司股本證券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惟(其中包括)只要承讓人訂立相同禁售協議，禁售協議須允許股東將其股本證券轉讓予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¹⁾，所有身為資深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騰訊實體、愉悅資本實體、紅杉中國及FountainVest實體)將在上市後至少六個月內保留其在上市時總投資的至少50%。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為本公司的持續增長提供營運資金外，本公司還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受益，原因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充滿信心，並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其助力我們實現業務協同及優化我們的運營)及專業戰略投資者(其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專業意見及提升我們的企業管理、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不受任何禁售安排規限的股本(構成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約為1.73%(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獲配發售股份總數的65.48%)或1.7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將按發售價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獲配發售股份總數的56.9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及我們當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委任董事或董事會觀察員的權利、優先購買權、股息權利、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時的優先分派權、轉換權、組織章程細則變動事先同意權、領售權、知情權、查閱權及贖回權。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相關贖回權已於本公司根據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以進行全球發售前終止，惟該等權利將在上市申請撤回、遭拒絕、退回或失效時予以恢復並可予行使。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

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2022年1月20日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騰訊實體及愉悅資本實體)擁有按發售價購買並認購額外股份的反攤薄權，直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擁有權總額於緊隨全球發售後與彼等各自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擁有權總額(按已轉換及全數攤薄基準)一致(「**反攤薄權**」)。有關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有關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於2023年9月7日，騰訊實體通過與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的方式行使反攤薄權。反攤薄權將按照指引信HKEX-GL43-12作出：

- (i) 為使股東協議項下之反攤薄權生效，向騰訊實體進行配發實屬必要，且該等配發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並無影響；
- (ii) 反攤薄權及騰訊實體認購的A類股份數目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配售名單中進行全面披露；及
- (iii) 騰訊實體將按發售價認購A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並無導致騰訊實體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增加至超過其於全球發售前的持股百分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陳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8,949,580股本公司股份現為B類普通股，且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之前轉換為B類股份。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將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轉換為A類股份，屆時我們的股本將包括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與B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所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公眾持股量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由我們的若干股東（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受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間接控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其詳情載列如下：

-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而前者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陳敏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且控制了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的唯一投票權；
-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而前者由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胡曉東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的Namcha Barwa Limited由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健先生全資擁有；
-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的One to Four Limited由我們其中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朱鶴群先生全資擁有；及
- 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8%及17.82%。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由騰訊控制。因此，騰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7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上述規定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合共持有552,081,080股A類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96%，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有的A類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結算日期距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之日已逾28整日及(ii)就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在提交上市申請時暫停及／或將在上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說明載列如下。

騰訊

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彼等統稱為「騰訊實體」，由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聯交所上市全球科技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騰訊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68%。

愉悅資本

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Joy Jade Limited、Joy Amber Limited、Joy Gem Limited、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各自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Joy Capital Opportunity,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P.、Joy Jade Limited、Joy Amber Limited、Joy Gem Limited、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統稱為「**愉悅資本實體**」。Joy Amber Limited、Joy Jade Limited及Joy Gem Limited由劉二海先生最終控制。其餘愉悅資本實體由其餘愉悅資本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Joy Capital GP, Ltd的董事最終控制。劉二海先生放棄對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所持本公司A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實益擁有權，惟劉二海先生在其中的金錢利益(倘有)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愉悅資本實體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11%。

紅杉中國

巨希有限公司及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統稱為「**紅杉中國**」。SCC Growth VI Holdco E, Ltd.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V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VI Management, L.P.，而後者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巨希有限公司由北京紅杉環途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或環途)全資擁有，並由環途的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杉中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67%。

FountainVest China

Ubiquity Holdings Ltd. (「**FountainVest實體**」)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擁有76.84%、22.72%及0.44%。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為開曼群島的有限合夥企業。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是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由其董事Kui Tang及George Jian Chuang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biquity Holdings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君聯資本

贊瑞有限公司(「贊瑞」)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由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擁有。LC Fund V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LC Fund V, L.P.及LC Parallel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Great Unity Fund I, L.P.(「Great Unity」)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GP Limited。贊瑞及Great Unity統稱為「君聯資本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君聯資本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91%。

星界資本

上海星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星礫」)為一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星界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星界資本」)(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星礫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星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5%。

凱雷集團

Leap Engine Holdings(「Leap Engine」)為一家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CAP Growth I Mauritius Limited(前稱為CAGP V Mauritius Limited,「CAP Growth」)及CAP Growth I Coinvest Mauritius Limited(前稱為CAGP V Coinvest Mauritius Limited,「CAP Growth Coinvest」)全資擁有，二者均為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凱中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中虎」，連同Leap Engine統稱為「凱雷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Carlyle Beijing Partners Fund II, L.P.(「CBPF II」)及凱雷(北京)投資諮詢中心(有限合夥)(「CBPF GP」)全資擁有，二者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BPF II連同CAP Growth及CAP Growth Coinvest統稱為「凱雷基金」)。凱雷基金為由Carlyle Group Inc.(「凱雷」)(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G))的聯屬實體管理及提供意見的投資基金。凱雷基金最終由凱雷透過其控制的聯屬人士(包括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包括CBPF GP))直接或間接控制。凱雷是一家全球投資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其於576家投資公司管理的資產達3,850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凱雷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Qiming Venture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V, L.P. (「**QVP IV**」) 及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V, L.P. (「**QMD IV**」) 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IV, L.P. (「**QGP IV**」) 為 QVP IV 的普通合夥人，而 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 (「**QCorp IV**」) 為 QGP IV 及 QMD IV 的普通合夥人。QVP IV 及 QMD IV 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及投資權由 QCorp IV 行使，而 QCorp IV 由 Duane Ziping Kuang 先生、Gary Rieschel 先生、Nisa Bernice Leung 女士及 Robert Headley 先生各自分別擁有 25%。QVP IV 及 QMD IV 統稱為「**啟明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啟明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3.16%。

高盛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且由 GLQ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澤西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 全資擁有。GLQ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為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46%。

中金

啟鷺(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鷺廈門**」) 為一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中金資本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995)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8)的公司)(「**中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中金祺智**」) 為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金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Autotiger Investment Limited (「**Autotiger Investment**」)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金間接全資擁有)。

啟鷺廈門、中金祺智及 Autotiger Investment 統稱為「**中金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 2.3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Hillhouse

Hillhouse TH (HK)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Hillhouse T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全資擁有。Hillhouse TH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Hillhouse Technology Holdings Fund,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illhouse Technology Holdings Fund, L.P.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I, L.P.，而Hillhouse Fund II,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lhouse TH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2%。

遠東

天津遠翼開元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津遠翼」)為一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天津遠翼宏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遠翼的普通合夥人並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60)最終控制。宏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宏翔」)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遠東宏信間接全資擁有。天津遠翼及宏翔統稱為「遠東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1%。

百度

百度(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8)及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BIDU)的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04%。

原子創投

Atom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上海原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原禾創業」)擁有超過90%。原禾創業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原管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一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原子(上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限公司)。Atom Tiger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Atom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td全資擁有。Atom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td及Atom Tiger Limited統稱為「**Atom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om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7%。

D1 Capital

D1 SPV TU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D1 Capital Partners Master LP (「**D1 Master Funds**」，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D1 Master Funds的普通合夥人為D1 Capital Partners GP Sub LL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1 SPV TU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

Skycus China Fund, L.P.

Skycus China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Skycus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而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kycus China Fund,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

Fidelity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Fidelity Asian Values PLC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公司)、Fidelity Investment Funds (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及Fidelity Funds (一家於盧森堡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開放式投資公司)統稱為「**Fidelity實體**」且均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擔任顧問或分顧問，而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由FIL Limited最終控制。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控制，而Pandanus Partners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andanus Associates In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delity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5%。

MassAve Global

Mass Ave Global Basket Holdings II, 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ass Ave Global GP, LL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ss Ave Global Basket Holdings II,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95%。

匯勤資本

TREND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Trend Star**」)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HRIVE MATRIX LIMITED (「**Thrive Matrix**」)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的有限公司。Trend Star及Thrive Matrix統稱為「匯勤資本實體」。匯勤資本實體由Welkin Capital Partners II, L.P.（「匯勤資本」，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匯勤資本的普通合夥人為WCP II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勤資本實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3%。

Gather Fu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Gather Fu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Alliance Capital Trust的受託人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iance Capital Trust有三名個人酌情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ther Fu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0%。

贏犇

寧波金贏富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贏」）及寧波金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金犇」）均為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天津建銀國際金禾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禾」，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津金禾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寧波金贏及寧波金犇統稱為「贏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6%。

Duckling Fund, L.P.

Duckling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Duck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而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由Eric Li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uckling Fund,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5%。

B Capital Group

B Capital China I — LL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由B Capital Fund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B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B Capital Group Partners II, LP，而B Capital Group Partners II, LP由B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P.（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管理，且B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P.由Rajarshi Ganguly先生及Eduardo Saverin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 Capital China I — LLC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6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一汽股權投資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1%。

尚信資本

上海尚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尚隸」)為一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尚信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尚隸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尚隸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1%。

Shell

Shell Ventures B.V.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Shell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EL)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ll Ventures B.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0%。

ZWC Partners

ZWC Tuhu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全部表決權由ZWC Fund II Gener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ZWC Tuhu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9%。

Forward Investment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II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全部表決權由福沃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reenwoods

AMBER EASY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Greenwoods Bloom Fund II, L.P. (「Greenwoods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擁有90%及由Greenwoods Bloom II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擁有10%。Greenwoods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Greenwoods Bloom II Lt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BER EAS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5%。

興途有限公司

興途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 全資擁有。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Yebi Hu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途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5%。

岱贏有限公司

岱贏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天津宏連偉達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宏連偉達」)及天津宏連銳昌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宏連銳昌」)直接擁有。宏連偉達及宏連銳昌的普通合夥人均為上海宏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岱贏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3%。

YINUO Ever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YINUO Ever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YINUO」)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NORTH BET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NUO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4%。

NIO Capital

YELLOW SUNSE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Nio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L.P. (「Nio Opportunity」，一家於開曼群島組建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Nio Opportunity的普通合夥人為NIO CAPITAL II LL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LLOW SUNSE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strapto Capital

Arizona Tower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由五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控制Astrap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strapto Capital**」) 的決策權，而Astrapto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控制Arizona Tower Limited 100%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izona Tower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7%。

Cathay Capital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II為一家法國另類投資基金(以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形式)，Cathay Innovation SAS(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易股份有限公司)為投資組合管理公司。Cathay Innovation SAS由Cai Mingpo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I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

GMO CO., LTD

GMO CO., LT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Wang Pe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MO CO., LT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1%。

晉帆有限公司

晉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Apex Holdings**」，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pex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IQ EQ (Switzerland) Limited (Ye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可撤銷的全權信託，以葉帆及若干家庭成員為委託對象。IQ EQ (Switzerland) Limited由Saphilux S.a.r.l.直接或間接擁有及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晉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

平安集團

Yizhi Ventur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上海鼎瑜車盈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鼎瑜車盈**」，一家於中國組建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鼎瑜車盈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的公司)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izhi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rtisan Partners

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由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Master Fund LP（「**Artisan Master Fun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Artisan Partners Limited Partnership（一家根據1940年投資顧問法（經修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管理人）指示Artisan Master Fund作出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tisan China Post-Ven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5%。

CAPITAL TIME AGENTS LIMITED

CAPITAL TIME AG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由Tony Tuo Zheng先生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PITAL TIME AG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HK) Limited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HK) Limited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且由Yip Ka Kay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M Strategic Management (HK)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資本化情況(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概述如下：

股東 ⁽¹⁾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E-3系列 優先股	E-4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F-2系列 優先股	F-3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 ⁽⁴⁾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的 所有權 百分比 ⁽⁴⁾	緊隨全球 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 百分比 ⁽⁴⁾⁽⁵⁾
Nihorezi Investment Limited.....	12,072,072	68,949,580	—	—	—	—	—	—	—	212,415	—	—	—	—	—	—	—	10.53%	10.00%	10.00%
Troust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	25,223,685	—	—	—	—	—	—	—	—	—	—	—	—	—	—	—	—	3.27%	3.11%	3.11%
管理層及僱員	—	—	—	—	—	—	—	—	—	—	—	—	—	—	—	—	—	—	—	—
控股公司 ⁽²⁾	42,125,175	—	—	—	—	—	—	—	—	—	—	—	—	—	—	—	—	5.46%	5.19%	5.19%
Atom實體 ⁽³⁾	—	—	11,211,980	—	—	—	—	—	195,295	485,535	1,029,275	—	—	—	—	—	—	1.67%	1.59%	1.59%
君聯資本實體 ⁽³⁾	—	—	—	8,635,870	9,762,265	9,028,490	—	—	—	—	—	—	—	—	2,727,755	—	—	3.91%	3.71%	3.71%
Ubiquity Holdings Ltd. ⁽⁴⁾	—	—	—	6,694,985	—	—	—	—	—	—	—	—	—	—	29,822,240	4,889,055	1,300,765	5.53%	5.26%	5.26%
愉悅資本實體 ⁽⁴⁾	4,166,000	—	—	8,996,740	—	24,505,905	—	—	7,872,555	—	16,006,150	1,739,800	—	—	7,008,495	—	—	9.11%	8.65%	8.65%
紅杉實體 ⁽⁴⁾	—	—	—	13,699,350	—	3,675,895	789,640	—	—	—	—	21,693,900	—	—	3,654,625	15,644,980	—	7.67%	7.28%	7.28%
DI SPV TU Master (Hong Kong) Limited ⁽⁵⁾	—	—	—	3,639,445	—	—	—	—	—	—	—	—	—	—	669,205	5,866,865	—	1.32%	1.25%	1.25%
啟明實體 ⁽⁵⁾	—	—	—	—	15,310,475	3,869,350	2,940,710	—	—	—	2,291,315	—	—	—	—	—	—	3.16%	3.01%	3.01%
Gather Fu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⁵⁾	—	—	—	—	6,196,550	—	—	—	—	—	—	—	—	—	—	—	—	0.80%	0.76%	0.76%
TREND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⁵⁾	—	—	—	—	—	—	5,240,040	—	—	—	—	—	—	—	—	—	—	0.68%	0.65%	0.65%
騰訊實體 ⁽⁵⁾	—	—	—	—	—	—	1,666,805	—	—	2,598,015	2,058,550	—	88,918,925	—	43,088,065	11,733,735	1,826,040	19.68%	18.70%	18.70%
Hillhouse TH (HK) Holdings Limited ⁽⁵⁾	—	—	—	—	—	—	—	14,703,550	—	—	—	—	—	—	—	1,102,505	498,425	2.12%	2.01%	2.01%
AMBER EASY LIMITED ⁽⁶⁾	—	—	—	—	—	—	—	1,960,480	—	—	—	—	—	—	—	—	—	0.25%	0.24%	0.24%
上海星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⁶⁾	—	—	—	—	—	—	—	—	—	—	—	—	—	—	—	—	—	3.65%	3.47%	3.47%
CAPITAL TIME AGENTS LIMITED ⁽⁶⁾	—	—	—	—	—	—	—	—	—	—	—	—	—	—	—	—	—	0.04%	0.04%	0.04%
上海高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⁶⁾	—	—	—	—	—	—	—	—	3,936,275	7,872,550	1,029,275	2,783,680	—	—	—	—	—	0.51%	0.48%	0.48%
中金實體 ⁽⁶⁾	—	—	—	—	—	—	—	—	—	3,542,750	—	—	—	—	—	—	—	2.35%	2.24%	2.2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a)	A類 普通股	B類 普通股	種子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B系列 優先股	C-1系列 優先股	C-2系列 優先股	C-3系列 優先股	D-1系列 優先股	D-2系列 優先股	E-1系列 優先股	E-2系列 優先股	E-3系列 優先股	E-4系列 優先股	F系列 優先股	F-2系列 優先股	F-3系列 優先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緊隨全球 發售 完成後的 所有權 百分比 ^{(a)(b)}	
																		所有權 百分比 ^(a)	所有權 百分比 ^(b)		
信贏有限公司 ^(b)	—	—	—	—	—	—	—	—	1,574,310	—	208,775	—	—	—	—	—	—	1,783,285	0.23%	0.22%	
遠東實業 ^(b)	—	—	—	—	—	—	—	—	6,298,040	—	8,142,260	—	—	—	1,818,505	—	—	16,238,805	2.11%	2.00%	
百度(香港)有限 公司 ^(b)	—	—	—	—	—	—	—	—	—	15,745,550	—	—	—	—	—	—	—	15,745,550	2.04%	1.94%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II Pte. Ltd ^(b)	—	—	—	—	—	—	—	—	—	15,745,550	—	3,228,645	—	—	—	—	—	—	18,974,195	2.46%	2.34%
凱雷實業 ^(b)	—	—	—	—	—	—	—	—	—	—	23,473,955	—	—	1,212,335	—	—	—	24,686,290	3.20%	3.04%	
Arizona Tower Limited ^(b)	—	—	—	—	—	—	—	—	—	—	1,338,055	—	—	—	—	—	—	1,338,055	0.17%	0.16%	
B Capital China I — LLC ^(b)	—	—	—	—	—	—	—	—	—	—	1,029,275	—	—	—	3,911,245	—	—	4,940,520	0.64%	0.61%	
SINO-FRENCH (INNOVATION) FUND II ^(b)	—	—	—	—	—	—	—	—	—	—	1,029,275	—	—	—	—	—	—	1,029,275	0.13%	0.13%	
晉航有限公司 ^(b)	—	—	—	—	—	—	—	—	—	—	205,855	468,585	—	—	—	—	—	674,440	0.09%	0.08%	
NM Strategic Management (HK) Limited ^(b)	—	—	—	—	—	—	—	—	—	—	205,855	—	—	—	—	—	—	205,855	0.03%	0.03%	
Skyeus China Fund, LLP ^(b)	1,485,180	—	—	—	3,098,275	—	—	5,606,165	—	—	2,058,550	—	—	—	—	2,933,435	—	10,189,620	1.32%	1.25%	
Duckling Fund, L.P. ^(b) — 汽勝維投資(天津) 有限公司 ^(b)	—	—	—	—	—	—	—	—	—	—	1,029,275	—	—	—	—	2,933,435	—	4,991,985	0.65%	0.61%	
THRIVE MATRIX LIMITED ^(b)	—	—	—	—	—	—	—	—	—	—	1,029,275	—	—	—	—	2,933,435	—	3,962,710	0.51%	0.49%	
Shell Ventures B.V. ^(b)	—	—	—	—	—	—	—	—	—	—	—	1,179,660	—	—	—	—	—	1,179,660	0.15%	0.15%	
Yizhi Ventures Limited ^(b)	—	—	—	—	—	—	—	—	—	—	—	3,082,685	—	—	—	—	—	3,082,685	0.40%	0.38%	
興途有限公司 ^(b)	—	—	—	—	—	—	—	—	—	—	—	415,475	—	—	—	—	—	415,475	0.05%	0.05%	
騰華 ^(b)	—	—	—	—	—	—	—	—	—	—	—	—	1,947,130	—	—	—	—	1,947,130	0.25%	0.24%	
ZWC Tubu Investments Limited ^(b)	—	—	—	—	—	—	—	—	—	—	—	—	—	4,970,150	—	—	156,135	5,126,285	0.66%	0.65%	
Fidelity實業 ^(b)	—	—	—	—	—	—	—	—	—	—	—	—	—	—	1,029,275	1,955,620	—	2,984,895	0.39%	0.37%	
Mass Ave Global Basket Holdings II, LP ^(b)	—	—	—	—	—	—	—	—	—	—	—	—	—	—	—	—	7,304,155	7,304,155	0.95%	0.90%	
Artisan China Pos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b)	—	—	—	—	—	—	—	—	—	—	—	—	—	—	—	—	7,304,155	7,304,155	0.95%	0.90%	
YINUO Evergree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b)	—	—	—	—	—	—	—	—	—	—	—	—	—	—	—	—	365,210	365,210	0.05%	0.04%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b)	—	—	—	—	—	—	—	—	—	—	—	—	—	—	—	—	1,826,040	1,826,040	0.24%	0.2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¹⁾	A類		B類		種子系列		A系列		B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3系列		D-1系列		D-2系列		E-1系列		E-2系列		E-3系列		E-4系列		F系列		F-2系列		F-3系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 ⁽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有權百分比 ⁽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 ⁽⁶⁾⁽⁷⁾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普通股	優先股									
Forwar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II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MO CO.,LTD ⁽⁹⁾	814,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YELLOW SUNSET LIMITED ⁽⁹⁾	1,387,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公眾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40,617,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127,890,312	68,949,580	41,666,590	34,367,565	12,897,840	35,088,345	50,248,035	31,685,500	38,329,815	61,444,480	34,592,430	90,866,055	4,970,150	91,030,500	53,964,305	23,137,380	771,723,5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認股權證均已由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 Tiambao Limited、EASONZ Limited、MiddleOne Limited、Machhapuchhre Limited、Guanajuato Limited、Gunung Rinjani Limited、Nyenchen Tanglha Limited、Sosinnopolep Limited、Ultra Leo Limited、Chenyexinyue Limited、BeauTomo Investment Limited、Namcha Barwa Limited、R&K(Ramon&Kay) Limited、Potato 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Dhaulagiri Limited、Siblings J&Y Investment Limited、One to Four Limited、Beginning Of Winter Investment Limited、Mt.Everest Limited、Chomo Tseringma Limited、Abelxie Investment Limited、Little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Mount Kazbek Limited、Star Year Investment Limited、Careycuo Limited、Murray-Darling Limited及TYCXX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統稱為「管理層及僱員控股公司」，有關詳情列示如下：

- Tiambao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王慧傑最終實益擁有。
- EASONZ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周可人最終實益擁有。
- MiddleOne Limited由本公司聯合創始人朱炎最終實益擁有。
- Machhapuchhre Limited由本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周立志最終實益擁有。
- Guanajuato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Zhuang Limin最終實益擁有。
- Gunung Rinjani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Wang Tailin最終實益擁有。
- Nyenchen Tanglha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Yang Chuguo最終實益擁有。
- Sosinnopolep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Xu Yuan最終實益擁有。
- Ultra Leo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Xu Liyuan最終實益擁有。
- Chenyexinyue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Bao Li最終實益擁有。
- BeauTomo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夏紅衛最終實益擁有。

- Namcha Barwa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徐健康最終實益擁有。
- R&K(Ramon&Kay)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Li Hui最終實益擁有。
- Potato Creativ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Sun Dengjia最終實益擁有。
- Dhaulagiri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Zhang Zhenhui最終實益擁有。
- Sibings J&Y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Mu Xiaoling最終實益擁有。
- One to Four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朱鶴群最終實益擁有。
- Beginning Of Winte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Wang Lidong最終實益擁有。
- Mt.Everest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Qiao Yong最終實益擁有。
- Chomo Tseringma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Xiao Zhifei最終實益擁有。
- Abelxie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Xie Qiming最終實益擁有。
- Little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王玲潔最終實益擁有。
- Mount Kazbek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Yan Zheng最終實益擁有。
- Star Year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Xu Jie最終實益擁有。
- Careyciao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Cao Xunzhi最終實益擁有。
- Murray-Darling Limited由本公司前僱員Zhang Wei最終實益擁有。
- TYCXX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僱員Yan Zhen最終實益擁有。

(3) 請參閱分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4)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5) 本公司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通過兩類股份(即A類股份及B類股份)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討論的任何決議案(但與有限數量保留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該等事項一股股份僅有權投一票)而言，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一票表決權，而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每股十票表決權。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6) 假設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陳敏先生發行12,072,072股A類普通股。有關發行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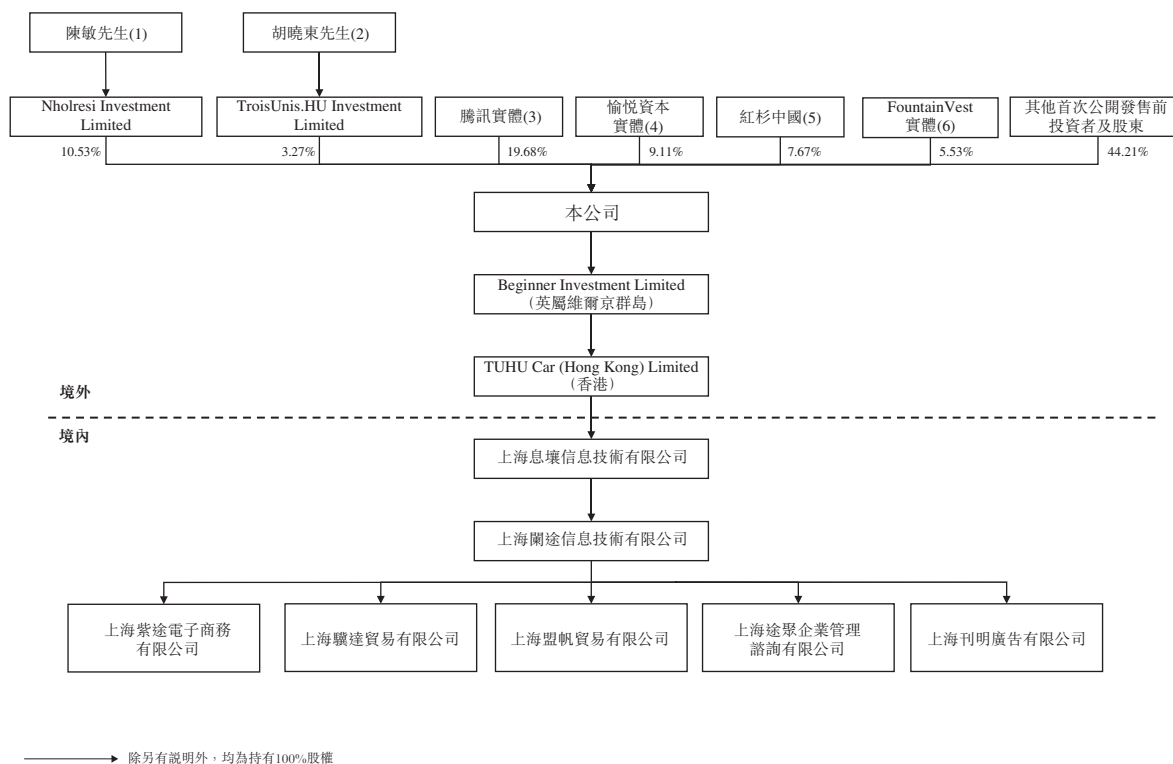
(7) 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之一。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騰訊實體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及相關權益百分比並未計及意象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A類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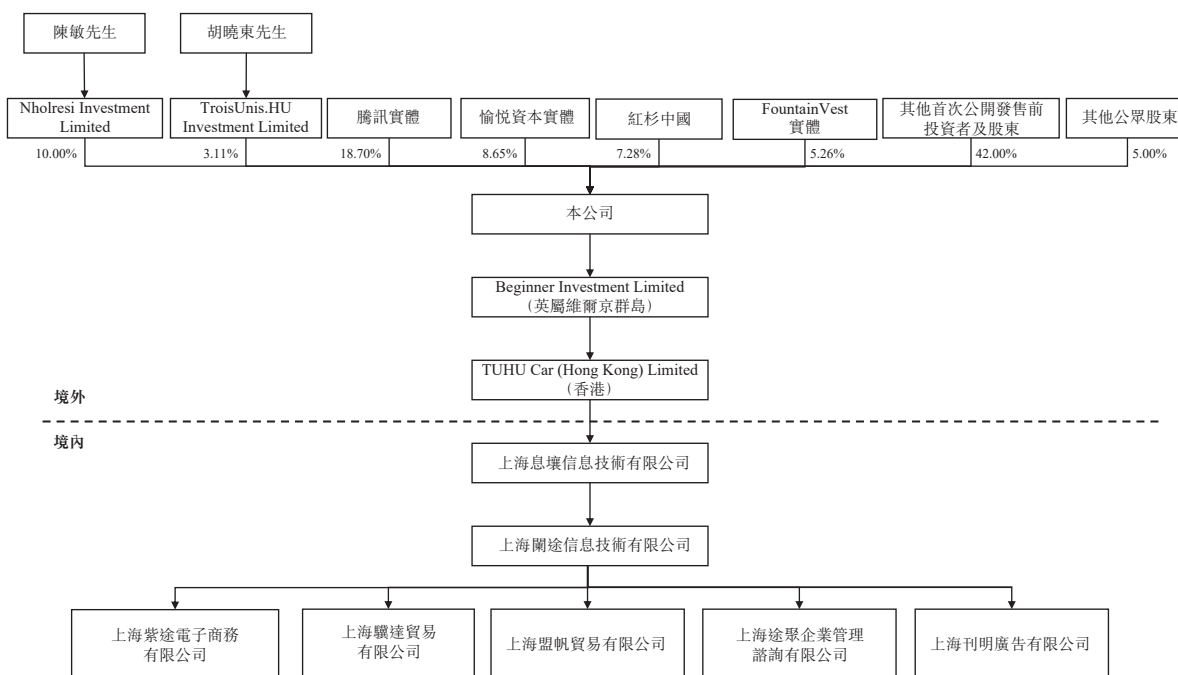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陳敏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且對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投票權。
- (2)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由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胡曉東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持有。
- (3) 有關騰訊實體的詳情，請參閱分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4) 有關愉悅資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分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有關紅杉中國的詳情，請參閱分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 (6) 有關FountainVest實體的詳情，請參閱分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除另有說明外，均為持有100%股權

主要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具有重大意義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文「一重組」一節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重組有關的必要批准或備案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或作出。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i)中國居民在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辦理登記；及(ii)已首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中國居民亦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違反該等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利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機構下放到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本地銀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居民陳敏先生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要求完成境外投資的首次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獲得必要批准：

- i. 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權，使其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
- ii.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鑒於上海息壤是通過直接投資而非本公司根據併購規定以併購的方式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且上海息壤收購上海闡途100%股權時上海闡途為中外合資企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設立上海息壤以及上述上海息壤收購上海闡途無須遵守併購規定，且無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有關併購規定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尚有不確定性。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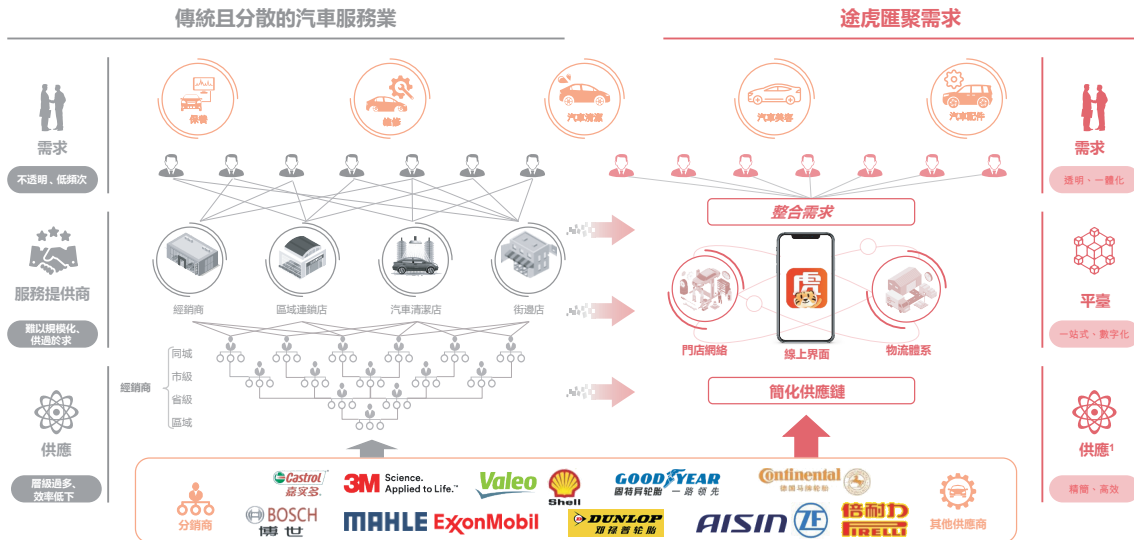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戮力創新，打造簡單易用的汽車服務。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之一。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和精簡的供應鏈，我們提供數字化及按需服務體驗，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汽車服務平臺。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和線上界面擁有100.2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17.1百萬名交易用戶，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同期的15.5百萬名增加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10.2百萬名，我們的平臺成為中國汽車服務供應商聚集的最大車主社區。我們的服務網絡不斷擴張，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全國擁有超過4,700家途虎工場店和超過19,000家合作門店，覆蓋大部分地級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所運營汽車服務門店數目及品牌認知度而言，途虎為中國領先的獨立汽車服務品牌。

我們的平臺服務在中國銷售的大多數乘用車車型，滿足從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到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等全方位的汽車服務需求。與高度依賴本地化服務需求的傳統線下汽車服務模式相比，通過將零散的汽車服務需求引入一個平臺上，用戶交互度顯著提高。



業 務

附註：

(1) 公司商標為已與途虎訂立合約關係的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途虎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類汽車零配件及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及批發商。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平臺上向客戶提供正品汽車產品、優質的服務及有吸引力的價格。從商品採購、庫存管理、履約管理到服務供應，我們專門打造的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優化整個供應和服務鏈的每一個關鍵環節，使客戶對我們平臺產生高忠誠度。於2022年3月，我們的復購率為62.3%。

中國龐大但分散的汽車服務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包含汽車維修及保養、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以及汽車配件)規模已達人民幣1.2萬億元，預期自2023年至2027年將以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7年達到人民幣1.9萬億元。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穩步增長和抗週期能力得益於以下多個因素，包括：

- **中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乘用車保有量達273.6百萬輛，位居世界第一。儘管規模如此龐大，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僅為194輛，顯著低於美國每千人769輛乘用車以及歐盟成員國每千人563輛乘用車的水平，未來增長空間廣闊。
- **行駛里程不斷增加。**於2022年，中國乘用車總行駛里程達到1.8萬億英里，低於美國乘用車行駛的2.8萬億英里。預期到2027年，此數字將增長至2.7萬億英里。
- **車齡日漸增長。**於2022年，中國的平均車齡為6.2年，遠低於美國的12.2年以及歐盟成員國的12.3年。預期到2027年，平均車齡將達到8.0年。車齡日漸增長通常導致更頻繁的保養和維修需求，以及車主更加傾向於高性價比的產品和服務。

中國的車主高度依賴各類汽車服務門店提供的DIFM服務。DIY市場僅佔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不到5%的份額。儘管中國經歷了汽車保有量的快速增長，但私家車在過去10年才日漸盛行。中國的車主往往缺乏必要的知識和技術來修理他們自己的汽車。同時，由於中國大部分車主居住在城市地區，私家車庫有限，DIY對中國大多數車主而言不切實際。

業 務

目前，中國的汽車服務門店由獲授權經銷商或IAM服務供應商經營。傳統上，獲授權經銷商門店通常憑藉其產品的正品保障及標準化服務而得到廣泛認可，但由於其定價較高且覆蓋的地域範圍有限，對車主而言是一個更昂貴的選擇。與此同時，儘管傳統的IAM門店為注重成本的車主提供了更方便的選擇，但其往往缺乏規模化的能力，而且由於某些廠商提供假冒產品和劣質服務，影響了整個市場，難以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佔整個汽車服務市場的53.6%（按GMV計）。然而，隨著車齡日漸增長以及越來越多乘用車的保修期到期或即將到期，客戶逐漸開始轉向IAM門店。因此，IAM門店的增長預計將超過獲授權經銷商，到2027年將佔汽車服務市場的58.1%。

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於2022年，全國獲授權經銷商門店約為34,000家，IAM門店約為862,000家。中國汽車服務市場長期面臨以下痛點：

- *差強人意的客戶體驗*：由於汽車服務市場的高度分散和複雜性，中國的車主往往面臨犧牲一定服務需求來換取滿足其他服務需求的選擇困境。該等考慮因素包括便利性、服務質量、產品質量和正品保障以及價格高低。
- *複雜的供應鏈*：每一款汽車品牌及車型都有數千個不同的零部件，該等零部件往往與其他車型不兼容，因此汽車服務市場充斥著大量SKU。未經授權的製造商生產仿製產品，使市場進一步魚龍混雜。中國傳統的汽車零配件供應鏈通常層級較多，效率低下。品牌製造商必須在不同地區依靠不同的批發商和分銷商以期最大程度提升銷售。這帶來了額外成本，並導致市場不透明，使客戶在選擇汽車零配件和供應商時很難做出明智的決定。
- *低效的履約流程*：汽車服務市場中大量的SKU也給履約流程帶來壓力。供需失衡使傳統集中履約模式下的預測變得極為困難。因此，傳統模式下，門店和分銷商不可避免出現庫存積壓，拖累了行業的整體效率。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創新地將技術解決方案和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融入其中。憑藉廣受認可的品牌、龐大的客戶群、豐富且正品保障的產品供應、標準化的服務和強大的數字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中佔據有利地位，能夠把握巨大的潛在市場和增長機會。

業 務

我們的汽車服務平臺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業面臨的關鍵痛點。我們最初是一個純粹的線上零售平臺，為客戶提供多種價格透明的正品汽車產品，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逐步建立了一個由管理良好的門店和技師組成的線下網絡，以提供高品質和標準化的店內服務。同時我們還直接與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通過我們強大的供應鏈和覆蓋全國的物流體系，高效提供價格實惠的正品產品。我們已打造出一個包括車主、供應商、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在內的汽車服務平臺：



- **車主**：我們服務於數量龐大且快速增長的車主群體的多樣化和不斷變化的需求，他們可通過線上界面或線下服務網絡找到我們。
- **供應商**：我們平臺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和批發商。我們盡可能直接向品牌製造商採購商品，並與其他多樣化的供應渠道合作，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全面性和可靠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合共逾3,000家供應商合作。
- **服務門店**：服務門店是我們終端客戶的線下觸達點，處於用戶交互度的第一線。我們在中國全國範圍內建立了廣泛的服務門店網絡，並遵循雙贏的理念管理我們的門店網絡。我們努力通過提供各種解決方案來滿足門店的需求，提高其表現和效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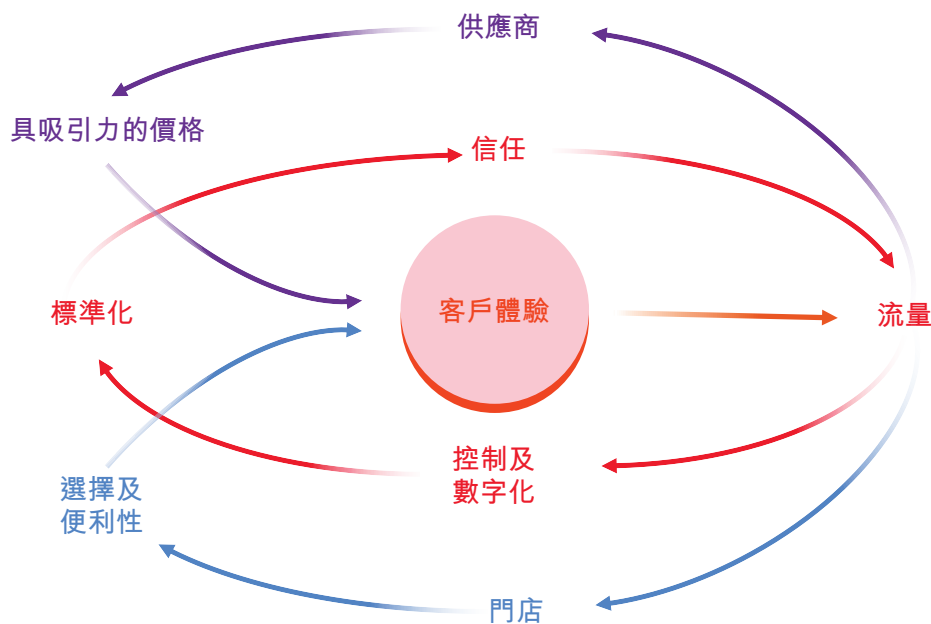
- **途虎工場店：**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包括160家自營門店和4,610家加盟途虎工場店（由2,298名加盟商經營）。所有的途虎工場店均經過策略性選址並冠以我們的途虎品牌，作為我們服務門店網絡的核心，代表了我們優質的服務。加盟途虎工場店是我們的戰略重點，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模式高效地擴張。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及服務收入均通過途虎工場店產生。
- **合作門店：**我們還有大量的合作門店為我們平臺上銷售的產品提供安裝和保養服務。合作門店作為我們工場店的補充，能夠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面，同時積累客戶洞察，進一步提高我們整個供應鏈的效率。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各地擁有19,624家合作門店。
- **其他參與者：**我們的平臺連接許多對我們的行業至關重要的其他參與者。例如，技師在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汽車服務的過程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利用我們的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我們可通過藍虎系統提供全面的線上培訓及實時線上指導，提高技師的作業效率。我們亦通過我們為連接第三方汽車零配件供應商與汽車服務供應商（包括我們門店網絡內和門店網絡外的門店）而建立的汽車零配件交易平臺—汽配龍提供汽車零配件交易服務及補充庫存。隨著規模的擴大，我們積極關注最新的行業和技術趨勢，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舉例而言，我們預見到新能源汽車可持續發展且日益普及的趨勢，正積極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在汽車服務領域的合作機會。

我們的平臺具有高度可擴展性。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完善、標準化的門店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加盟模式擴大我們的網絡，進而擴大我們的平臺，服務更多的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我們的線上用戶可享受由線下門店提供的高品質汽車產品和服務組合。在我們的線上界面，尤其是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程序，我們已積累龐大和高交互度的客戶群。龐大的客戶群吸引新的平臺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這使我們能夠提供額外的產品和實施新的服務舉措，營造正反饋循環和飛輪效應。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推動飛輪效應

讓汽車服務成為一種按需體驗是我們從線上開始業務的初衷，也是我們飛輪的原動力。我們堅信客戶體驗是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採用了以客戶為中心的商業模式，堅持不懈地致力於改善線上線下客戶體驗，進一步加快飛輪效應：

- 提升客戶體驗可為我們的平臺帶來更多的用戶流量，並推動多個良性循環。
- 我們引導增加用戶流量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對線下門店實施強有力的控制和數字化管理系統。借助該管控和數字化管理，我們能夠確保提供一致、標準化的服務質量，從而增強客戶對我們平臺的信任，帶動用戶流量。
- 日益增長的用戶流量使得我們在商品採購的過程中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有吸引力的價格，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
- 增長的用戶流量亦吸引更多的門店加入我們的門店網絡。具有更高密度和更廣地域覆蓋的門店網絡，可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產品和服務選擇，增加服務便利性，此可創造進一步獲改善的客戶體驗。
- 這些飛輪賦予我們深厚的行業知識和數據洞察，使我們能夠不斷優化和標準化我們平臺上的產品和服務，並改進我們的數字化門店和技師管理系統。數據洞察還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瞭解車主的需求，這對我們和品牌製造商都有價值。



業 務

我們認為，以客戶為中心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能更好地服務於中國龐大的汽車服務市場。通過飛輪效應，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和業務加速增長。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數據洞察和技術能力是我們的關鍵優勢。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高效的運營管理體系和數據洞察，革新汽車服務的規劃、管理和提供方式。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團隊擁有超過800名研發人員，由各自領域的專家領導，包括數據分析、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和智能門店管理等領域。憑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和行業洞察力，我們為中國汽車服務業開發出一整套量身定制的專有技術。

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一套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涵蓋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等。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中國最大且最準確的汽車零配件數據庫，涵蓋286個品牌，超過66,000款車型，匹配準確度高達99.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日活躍用戶數計，我們專有的門店和技師管理系統—藍虎在中國排名第一。

在面向客戶方面，我們自主開發的商業智能系統利用我們的行業知識，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提供豐富的汽車零配件SKU選擇以及數據驅動型服務和門店推薦。在線下服務過程中，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互動式、便捷的體驗，讓客戶能夠在檢查後查看即時分析報告，並可對服務過程進行實時視頻監控。

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靈活且完善的履約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構建一個自營基礎設施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結合的全國性倉儲物流體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運營39個區域配送中心（即RDC）和267個前端配送中心（即FDC）。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RDC平均每月分別支持接收及運送2.7百萬條輪胎及13.1百萬件其他汽車零配件。

我們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方面所作的努力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代表著汽車服務需求的變化，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巨大的潛在市場。我們一直在積極探索新能源汽車相關的商業機會。除我們目前為燃油汽車提供的汽車服務外，我們正探索更適合新能源汽車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電池及充電樁維修保養服務。利用我們在全國廣泛的服務網絡，我們正在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幫助他們進行車輛銷售和售後服務。例如，我們已與領先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如零跑汽車及北汽極狐）建立業務合作，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並將於未來持續探索進一步合作機會。我們亦與幾家主流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和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其委託我們為其客戶提供電池相關服務，如電池容量測試和檢修、電池回收以及電氣系統更換。於2022年，我們已完成約20,000筆電池及充電樁維修保養服務訂單。有關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使我們能夠從眾多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

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服務範圍廣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2年的收入和截至2023年3月31日運營的汽車服務門店數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2022年銷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輪胎和機油零售商。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100.2百萬名註冊用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擁有17.1百萬名交易用戶。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5.5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百萬名。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770家途虎工場店和19,624家合作門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途虎工場店設備齊全以滿足車主需求，平均每家門店配有6.0個汽車工位，遠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每家門店4.3個汽車工位的行業水平。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運營39個RDC和267個FDC。

憑藉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能力，我們能夠提供覆蓋整個汽車服務價值鏈的廣泛服務，包括面向車主的服務或為改善供應商及門店整體效率而定制的行业解決方案和平臺服務。

業 務

值得信賴的品牌，擁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

經過十年的經營，途虎已成為汽車服務業中深受客戶信賴的品牌，並以其值得信賴的產品和服務得到廣泛認可。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最知名的獨立汽車服務品牌。

我們的品牌和客戶忠誠度建立在高客戶滿意度、豐富可靠的正品選擇和技術賦予的便利之上。於2022年3月，我們的復購率為62.3%。

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所提供的令人滿意的客戶體驗幫助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加盟商、供應商和平臺合作夥伴。

數字化行業解決方案，可實現卓越的運營效率

我們實施一套涵蓋汽車服務價值鏈各個環節的數字化端到端行業解決方案，以提升我們乃至汽車服務業的整體效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以日活躍用戶數計，我們已打造出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門店及技師管理系統—藍虎系統，旨在實現門店管理流程的數字化及精簡化。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藍虎系統錄得逾46,000名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於2023年3月，該系統已連接逾98,000名技師。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掌握汽車服務市場的海量SKU信息，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該平臺可從約5.4百萬個汽車零配件SKU中，智能識別出適合客戶車型的汽車零配件和配件。借助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我們能夠基於數據洞察，即時向客戶推薦產品，有效提高客戶的購買轉化率和終身價值。

同時我們還將自動化和其他技術驅動型工具引入給我們平臺上的門店，比如我們自主設計的自動汽車清潔機和數字診斷數據庫。憑藉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實現了卓越的門店運營效率和較高的門店及技師利用率。例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每個汽車工位每天的服務週轉率為2.2，遠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行業平均水平（約為每個汽車工位每天1.1）。

品牌和供應商合作的不二之選

我們與品牌製造商和供應商建立了相互信任且深入的合作關係。我們大部分產品直接從製造商採購，並通過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銷售給客戶。通過將分銷鏈扁平化及簡單化，我們不僅可保證產品的正品保障和質量，還可提高整個供應鏈的效率。

我們一直是多個主要國際品牌在中國的首選商業合作夥伴。尤其是，我們已經與中國最暢銷的輪胎和機油品牌合作，並與多樣化的供應商建立了牢固且長期的關係。

我們與品牌和供應商的長期關係以及對市場的洞察有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性價比的標準化品牌產品，同時也為我們開發通常具有更高利潤率的專供品牌留下了足夠的空間。隨著我們不斷加強與品牌和供應商的戰略合作，我們已經開始利用我們深厚的市場知識與其共同開發自有品牌。

我們還與合作夥伴建立產品供應以外的戰略聯盟。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以及我們長期積累的獨特而深入的數據洞察力，我們與主要汽車零配件品牌合作，為其提供SaaS解決方案，如倉儲管理系統(WMS)、運輸管理系統(TMS)、訂單管理系統(OMS)以及門店管理系統(SMS)。例如，我們為埃克森美孚的一家聯屬公司提供了全面的系統支持，該公司負責開展全渠道業務並改善美孚1號汽車養護網點在中國的管理。

高效及可擴展的門店網絡，確保標準化服務和快速擴張

我們非常注重對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和門店供應鏈維持強有力的控制，以確保服務質量一致性和產品的正品保障。憑藉我們品牌的該等既定屬性，我們和門店網絡中的所有途虎工場店能夠逐步建立客戶忠誠度，吸引更多的業務，使我們和我們網絡中的加盟商能夠進一步擴大規模，實現雙贏。

所有的途虎工場店均採用我們的專有系統實現作業標準化及財務和交易管理。我們還建立了標準的運作流程(包括用於指導和監控門店運營及協助門店培訓和評估技師的分步指引)。此外，我們還創建了一個有助於高級技師為初級技師提供實時培訓和指導的在線技師支持系統以及一個綜合專業知識數據庫，其包含各種汽車服務的作業指南。2023年3月，超過60%的技師經常使用該支持系統和數據庫。同時我們還有一個技師經驗分享計劃，由一群經驗豐富的高級技師在線指導解決我們門店遇到的問題。分享經驗有助於提升門店所提供服務的質量、效率及規範化。

業 務

大部分途虎工場店採用的加盟模式使我們能夠在保持服務質量和一致性的同時，迅速擴大規模。我們招募加盟商建立和運營途虎工場店，並為他們提供全面的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接入我們的線上流量以及提供完整的供應鏈支持。隨著加盟商獲得可觀的經濟回報，他們通常會開設多個途虎工場店。截至2023年3月31日，39.9%的加盟商與我們一起開設兩家或以上的途虎工場店。

我們創新的汽車服務平臺帶來顯著的飛輪效應和高競爭壁壘

通過在價值鏈上的不懈努力，我們在平臺參與者中創造了飛輪效應，構建了極高的競爭壁壘。

- **客戶及門店。**我們的線上界面不斷吸引大量的用戶流量，並將這些流量引流到我們的門店，擴大他們的客戶群。我們對門店的管控和支持提高服務的一致性和運營效率，從而改善客戶體驗，增強品牌認知度，提高客戶忠誠度，吸引用戶流量。
- **客戶、門店及供應商。**我們的客戶群和門店網絡產生巨大的商品需求，激勵供應商與我們密切合作。我們與供應商直接合作，確保產品的正品保障，降低門店的採購成本。我們獨特而深入的數據洞察和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於我們優化供應鏈效率，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建立獨家合作夥伴關係和用戶直連製造的運營能力，並提供自有品牌。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快速調整門店的定位和產品類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門店的盈利能力。
- **客戶、門店、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我們龐大的門店網絡和客戶群可為各種汽車服務供應商創造交叉銷售的機會，吸引更多的參與者加入我們的平臺，並創造更多的平臺服務空間(包括為商家提供廣告機會)。我們的客戶亦將受惠於新加入者帶來的更多汽車服務選擇。

飛輪效應助力我們的平臺快速發展。途虎工場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23家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4,770家，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5.5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百萬名。

富有遠見且擁有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

我們有一支擁有遠見卓識、經驗豐富且擁有深厚技術背景的管理團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和管理團隊的大多數人自公司成立以來就一直為公司服務。我們管理團隊的所有核心成員都來自著名的互聯網或IT公司，這使得我們不斷致力於技術進步。在管理團隊的領導

業 務

下，我們不斷投入研發，通過技術提高運營效率和決策水平。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830名研發人員組成的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極具商業頭腦。憑藉強大的行業洞察力，他們帶領我們駕馭汽車服務業的創新浪潮。

我們的策略

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將著眼於以下主要增長策略：

擴大平臺規模

我們將進一步擴大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的規模，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在門店網絡方面，我們將進一步深入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加盟商網絡。在我們已經擁有強大影響力的城市，我們將繼續優化門店的位置和密度，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最終擴大用戶群規模，提高交互度。在單店層面，我們計劃優化門店佈局，擴大業務範圍，吸引更多客戶，並提供優質服務。在線上界面方面，我們將繼續遵循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持續改善客戶體驗，擴大客戶群。

進一步改善履約能力

我們還將提高我們的履約能力，包括倉儲、運輸和最後一英里交付能力。我們計劃將倉庫的地域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到二線及以下市縣，以支持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的地域擴張。我們將努力通過完善關鍵任務物流基礎設施和路線設計，簡化履約節點和環節。同時，我們還計劃通過與第三方物流合作夥伴進行更深入、更廣泛的合作，達到降低物流成本的目的。

繼續投資技術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技術，重點關注物流體系、門店管理系統、門店自動化和數據分析能力。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的物流體系技術能力，以提高備件分配和庫存的準確性和效率，減少週轉時間。我們將改進門店管理系統，進一步優化門店終端庫存管理能力，提高技師工作效率，確保服務質量。我們將繼續為門店引入自動化升級，如自動汽車清潔機、智能診斷等。我們亦將繼續利用用戶數據分析來改善智能產品推薦和存貨預測，以提供有針對性的服務和更好的客戶體驗。

業 務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汽車服務範圍，以滿足多樣化的客戶需求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將不斷拓展服務範圍。我們將依託在輪胎、維修及汽車美容領域的優勢，不斷提升快速維修、碰撞維修等新服務的綜合能力。我們將加強技師培訓，並對店面進行擴建或翻新，為上述擴展服務提供支持。

與更多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打造自控品牌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與領先輪胎和機油品牌的合作，並在不同層面進一步擴大與更多汽車零配件品牌和供應商的合作。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自有品牌，並擴大與合約製造商的合作，基於客戶的分層需求完善我們的自控品牌和產品供應。

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計劃與新能源汽車品牌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主要供應商合作，提供針對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專門服務，並擴大我們的新能源汽車服務網絡。我們將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升級我們現有的途虎工場店，以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汽車服務。我們亦計劃專門為新能源汽車車主建立平臺及社區，以提高新能源汽車客戶的滲透率。

我們的平臺

我們於2011年推出途虎平臺。如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15億元及人民幣33億元，是中國最大的獨立汽車服務平臺(按收入計)。

我們的線上界面(包括「途虎養車」應用程序以及微信小程序)使滿足汽車相關需求成為客戶的便捷體驗。客戶可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訂購和預約我們的線下門店提供的高品質汽車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提供的無縫用戶體驗以及與客戶的直接交互，可建立與客戶之間的信任關係，提高客戶黏性。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尤其是我們的旗艦移動應用程序)，自2016年起，我們已積累39.6百萬名交易用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積累100.2百萬名註冊用戶。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新增17.4百萬名及4.7百萬名

業 務

註冊用戶。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我們每個交易用戶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9元、人民幣799元、人民幣794元、人民幣698元及人民幣693元。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10.2百萬名。

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我們提供全方位汽車產品和服務來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尤其是日漸增長的按需體驗偏好。例如，客戶可通過我們的任一線上界面便捷地下達訂單，並輕鬆獲取門店信息，如產品是否在庫、門店的位置、駕駛路線和門店的營業時間等。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也有「社區／車友圈」功能，客戶可以在此分享自己的體驗。我們還邀請關鍵意見領袖(KOL)與他們的粉絲進行分享和互動。

除線上界面外，我們亦擁有覆蓋全國大部分地級市的線下服務網絡。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770家途虎工場店和19,624家合作門店。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和線下服務網絡以及端到端數字化解決方案，我們將汽車服務價值鏈上的關鍵利益相關者連接起來。我們致力於以具有吸引力的價格為中國車主提供正規車品和優質服務。

途虎體驗

我們正通過提供數字化及按需服務體驗，以及端到端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平臺合作夥伴賦能，從而改變中國的汽車服務市場。自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解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客戶的關鍵痛點，如產品無正品保障、定價不透明、服務質量參差不齊等。

下圖展示在我們平臺下訂單的典型流程：



下單

我們通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輕鬆下單，我們在該等線上界面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廣泛選擇。我們的線上界面提供全面的產品信息、信息豐富的客戶評論及評分以及易於使用的搜索功能，以優化產品選擇流程。客戶輸入其汽車品牌、行駛里程和其他詳細信息後，我們的系統將根據客戶的訂單和瀏覽歷史、其他用戶畫像因素(如客戶的消費模式、產品和服務評論、附近的門店及庫存情況)以及門店服務能力，智能地為客戶提供定制化、便捷的產品和服務推薦。

當客戶在我們的線上界面下單時，客戶於收到訂單產品及服務前須透過我們提供的便捷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支付寶和微信支付)全數繳付訂單。我們亦會提示客戶進行預約，截至2023年3月31日，客戶可從我們超過24,000個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中選擇合適的門店提供服務。客戶還可以查看產品在任何特定門店的庫存情況，並選擇有存貨的門店來執行當天安裝。對於因購買頻率較低而未在客戶所選門店進行備貨的產品，在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訂單後，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和運輸管理系統將自動處理訂單，並將訂購的商品發送到所選的服務門店。客戶將收到預計送達時間通知並可通過我們的任一線上界面實時跟蹤訂單的發貨狀態。當訂購的商品送到我們的門店時，我們的員工將按照我們的服務程序檢查產品並為提供服務做準備。

除在線訂購外，我們的途虎工場店亦提供到店服務，使我們的客戶在安排時間或滿足汽車服務的緊急需求方面有更大的靈活性。我們向直接到店客戶提供與我們的線上界面所示相同類別的產品和服務。若在店內並無現成的特定產品，我們的門店可使用我們的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或撮合服務，以接收我們的FDC之一進行的即時送貨或與客戶預約後續到店提貨及／或到店服務。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汽配龍」。

提供服務

對於訂購特定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我們的技師會提前對其車輛進行初步檢查。若客戶在不瞭解車輛具體問題的情況下將車輛帶到我們門店，我們經驗豐富的技師會對車輛進行全面的診斷，找出問題所在，並確定需要何類型的汽車保養或維修服務。隨後，我們的現場技師將提供所訂購的汽車零配件的安裝或汽車保養服務。客戶可以在休息區等候，也可以在服務完成後返回。我們還為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全流程的視頻直播。在將車輛交還客戶

業 務

之前，我們的技師將進行最後的質量檢查，確保產品已正確安裝，服務已正確完成，車輛處於安全狀態。客戶將簽署收據，以確認訂單完成，並確認付款結算。我們還鼓勵客戶提供反饋，以幫助我們改善服務。倘若我們的客戶有任何售後問題，他們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或電話熱線與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聯繫。我們的專職客戶服務代表將幫助我們的客戶找尋可行的解決方案，旨在及時解決任何問題。

我們認為，我們的平臺高效且具有可擴展性，因為我們為尋求可靠的汽車產品和服務的客戶提供重要的價值，而我們的門店網絡創造服務更多客戶的機會。利用我們的整套專有技術及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我們對平臺採取合理設計，以確保其從數以百萬計的交易以及與客戶、門店、技師和供應鏈合作夥伴的互動中學習，使之與時俱進。例如，我們通過不斷增加的客戶和他們的反饋來積累數據洞察，從而不斷優化我們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數據驅動策略創造了一種「飛輪效應」，即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越有競爭力，我們的平臺就會吸引越多客戶，這使得我們平臺的參與者有強烈的意願加入我們的平臺。我們已開發出一個完善、標準化的門店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輕資產加盟模式擴大我們的網絡。實際上，這形成了通過我們的平臺中創造的價值推動我們的業務向前發展的閉環。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我們為車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汽車配件以及其他相關的安裝服務。我們還為平臺中的所有參與者提供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包括廣告服務和針對不同業務的SaaS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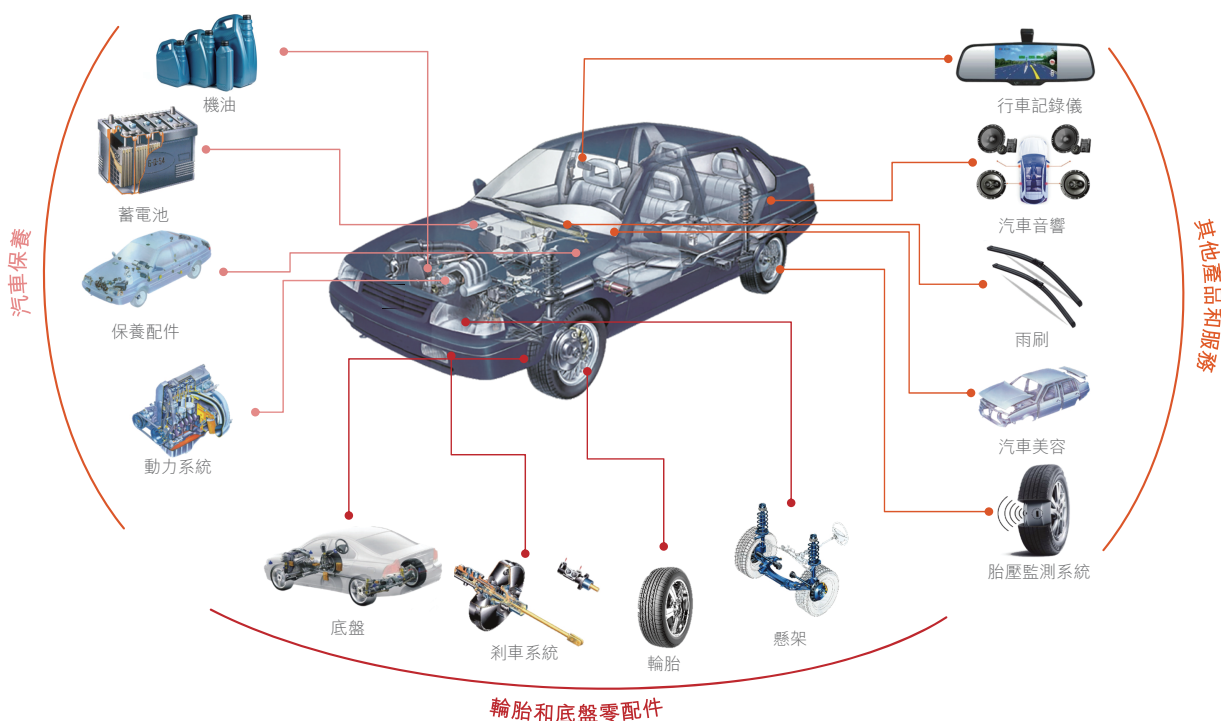
為車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產品和服務，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汽車維修、汽車美容和汽車配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通過我們的平臺，我們的客戶可於286個汽車品牌中選擇逾66,000款車型的汽車產品，包括我們的自有品牌和專供品牌。我們提供的產品組合不斷增加，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需求，整體涵蓋了全國知名、廣受認可的優質品牌產品，如倍耐力、德國馬牌、鄧祿普、固特異、埃克森美孚、殼牌和3M等。我們已引入品牌擁有者為我們定制及專門製造的專供品牌。我們亦通過引入我

業 務

們的自有品牌（包括自控品牌及我們擁有獨家授權在中國管理製造、分銷及銷售的第三方獨家授權品牌的產品）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優化產品組合。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推出了51個自有品牌並於過去十二月個月通過我們的平臺交易了7,429個SKU，以及推出了54個專供品牌產品並於過去十二個月通過我們的平臺交易了2,239個SKU，涵蓋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產品等。

我們採用C2M模式開發我們的自有品牌及專供品牌。我們通過分析積累的銷售數據識別客戶的需求，評估開發滿足該等需求的產品的可行性和盈利能力，並與製造合作夥伴合作，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產品。這些自有品牌及專供品牌通常有較高的利潤率，可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還與許多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重新設計本地化的產品，並在中國市場進行分銷。我們利用先進的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識別需求趨勢、價格敏感性、制定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幫助我們做出銷售決策，並支持我們的自有品牌和專供品牌的發展。



輪胎和底盤零部件

輪胎。我們提供各種品牌和型號的輪胎。我們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售出約12.5百萬條及3.5百萬條輪胎，根據灼識諮詢，我們為中國最大的替換輪胎銷售商。輪胎銷售具有相對較高的訂單價值，為我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業 務

底盤零部件。我們還提供全面的底盤零部件產品組合，如輪轂、剎車油、剎車片、剎車盤、助力轉向油、減震器、減震器頂膠、剎車感應報警線和控制臂等。

除提供輪胎和底盤零部件外，我們還為客戶提供便捷的安裝服務。我們還在線下門店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如四輪定位、動平衡、充氮、胎壓調節、普通輪胎檢測等)，我們相信此舉將使客戶獲得更便捷的汽車服務體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業務線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3,839,114	4,202,427	5,064,102	4,592,220	1,214,000	1,356,163
毛利.....	148,070	326,718	456,206	646,966	152,947	219,548
毛利率(%).....	3.9	7.8	9.0	14.1	12.6	16.2

附註：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毛利等於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產生的收入減去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本。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本不包括與銷售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相關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與經營我們自營途虎工場店相關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存貨減值及處置一些瑕疵產品產生的虧損。有關自營途虎工場店成本及其他成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銷售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減值成本為所有業務線分攤的共同成本。我們難以準確地將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至汽車產品和服務以及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各子業務線。

汽車保養

液體化學品。我們提供各種液體化學品，如機油、發動機清洗劑、水箱清洗劑、汽車清潔劑、差速器油、防凍液、空調管路消毒劑、冷凍油和燃油添加劑等。

蓄電池和保養配件。我們還在平臺上提供蓄電池及汽車保養配件，如點火線圈、火花塞、空氣濾清器、空調濾清器、雨刷和自動變速箱維修包等。

在提供液態化學品、蓄電池和保養配件的同時，我們還在線下門店為客戶提供相應的保養服務，包括常規保養、大型保養和其他特殊的汽車保養服務等。常規保養包括更換機

業 務

油和濾芯、更換擋風玻璃雨刷、清潔空調製冷劑、更換防凍液以及其他常規保養服務和安全檢查等。大型保養包括更換火花塞、正時皮帶保養、附件皮帶保養、變速箱保養、更換大燈、懸掛維護及檢查等。此外，我們還提供其他特定類型的汽車保養服務，包括預防性保養、安裝和補充等。例如，我們提供節氣門清洗、燃油系統養護、水箱除銹、水箱清洗、發動機內部養護和發動機艙清洗等。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車保養業務線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870,179	2,619,116	3,841,702	4,025,150	991,829	1,194,334
毛利.....	395,846	604,064	1,018,123	1,192,080	282,830	396,199
毛利率(%).....	21.2	23.1	26.5	29.6	28.5	33.2

附註：

汽車保養的毛利等於汽車保養產生的收入減去汽車保養的成本。汽車保養的成本不包括與銷售汽車保養相關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與經營我們自營途虎工場店相關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存貨減值及處置一些瑕疵產品的產生的虧損。有關自營途虎工場店成本及其他成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存貨減值成本為所有業務線分攤的共同成本。我們難以準確地將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至汽車產品和服務以及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各子業務線。

其他產品和服務

汽車維修。除提供輪胎、底盤零部件、點火線圈、汽車玻璃、發電機、保險槓、大燈、傳感器等汽車零配件的維修或更換外，我們的汽車維修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凹痕維修和噴漆服務，主要針對因日常駕駛造成的小凹痕和劃痕。為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門店網絡的部分門店亦還提供額外的維修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汽車維修所帶來的收入金額較低。

汽車美容。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美容服務，主要分為車身清潔和美容、內飾清潔和美容、外飾改裝、汽車貼膜四大服務類別。車身清潔和美容服務包括汽車清潔、車身打蠟和

業 務

拋光。為實現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降低人工成本的目的，我們提供環保型自動汽車清潔機和產品，供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租賃。內飾清潔和美容服務包括車內清潔、底盤清洗和防銹處理、車內打蠟、上光和空氣淨化。外飾改裝服務包括鍍保護膜、噴漆、改變外部顏色和安裝裝飾部件。我們還提供汽車貼膜服務，以加強車載空調功效。

汽車配件。我們提供各種汽車配件升級服務，滿足我們客戶的多元化需求，尤其是與可選配進行安裝的汽車內飾產品有關的需求，包括電子產品（如藍牙接收器和充電插頭）、汽車飾品（如靠墊和頭枕）、公路旅行配件（如防水墊、折疊桌椅）以及其他配件（如車內氛圍燈、揚聲器、隔音材料、補漆、汽車報警器、滅火器、安全座椅、輪胎充氣器、行車記錄儀和胎壓監測系統）。

自動汽車清潔。我們正在通過全自動智能汽車清潔機推出靈活、快速、便捷的汽車清潔服務。全自動汽車清潔機將戰略性地部署在若干區域，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的服務。客戶可以選擇一次性服務或訂閱我們的會員服務。該項業務目前正處於試運營階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產品和服務業務線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494,720	559,696	645,531	639,092	149,300	166,321
毛利.....	11,879	19,956	33,089	69,947	15,002	23,194
毛利率(%).....	2.4	3.6	5.1	10.9	10.0	13.9

附註：

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毛利等於其他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去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成本。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不包括與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相關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有關自營途虎工場店成本及其他成本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銷售成本」。我們難以準確地將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至汽車產品和服務以及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各子業務線。

汽配龍

我們打造汽配龍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多樣、長尾汽車產品需求，尤其是直接到店客戶產生的需求。截至2023年3月31日，汽配龍主要利用我們廣泛分佈於57個城市的FDC及現有供應商，同時接觸逾2,200家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分銷通常與維修相關的低頻汽車產品)。與致力於直接服務個人客戶的線上界面不同，汽配龍是我們為滿足我們門店網絡內外汽車服務門店之採購需求而建立的一個汽車零配件交易平臺。我們通過汽配龍提供兩類服務，即即時採購服務及撮合服務。

即時採購服務

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主要為自營途虎工場店及加盟途虎工場店的直接到店客戶產生的未規劃採購需求提供服務。除我們鋪貨於各途虎工場店及RDC的高頻購買SKU外，FDC亦陳列大量SKU，以補充門店內存貨。我們有策略地選定各FDC的位置，以保證約30分鐘內即可配送至5公里半徑內的附近門店，或約60分鐘內即可配送至10公里半徑內的附近門店，從而向途虎工場店提供即時履約服務。於接收客戶所下達訂單後，途虎工場店可於汽配龍下達採購訂單。汽配龍隨後將有關產品由FDC配送至途虎工場店。隨著地理區域及用戶基礎的擴大，來自終端客戶的訂單及來自途虎工場店的採購需求將會不斷增長，這將推動來自汽配龍的收入增長。即時採購服務的存貨可於我們FDC提供，並由我們承擔該等產品的存貨風險。儘管直接到店客戶在下單時需要向我們付款，但我們會直接將汽車產品交付加盟途虎工場店並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預訂銷售，我們將在金融機構的協助下，與加盟途虎工場店結算由直接到店客戶作出的付款。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通過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銷售汽車零配件的收入。下圖展示了有關業務流程。就自營途虎工場店下達的訂單而言，客戶的全額付款於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的業務線下確認。

業 務

下圖說明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的產品流及資金流。



附註：

1. 通過藍虎。
2. 根據慣例，途虎與加盟途虎工場店按兩週一次之基準在金融機構協助下就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進行結算。訂單履行後，途虎將於下一個結算日與加盟途虎工場店結算。就自營途虎工場店下達的訂單而言，並無結算程序，而全數付款金額將確認為途虎的收入。
3. 途虎與加盟途虎工場店結算金額為終端客戶付款與汽配龍上的採購價的差額。
4. 倘訂單包含服務費，則服務費將透過結算分配予加盟途虎工場店，不會確認為途虎自汽配龍獲得的收入。

為維持對途虎工場店採購的強有力管控，我們亦向我們門店網絡內的門店提供外部採購服務。外部採購服務能夠有效解決途虎工場店對於RDC或FDC無法滿足自直接到店服務產生的長尾和低頻維修件的需求。只有當汽配龍無法滿足途虎工場店的採購需求，途虎工場店方可在外採購汽車產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按GMV計算，途虎工場店的外部採購比例(未使用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的途虎工場店採購的汽車產品的百分比)分別為8.2%、6.7%、4.7%、3.3%及4.3%。收到客戶的訂單後，途虎工場店可於汽配龍下達採購訂單。汽配龍隨後將向經認證的本地及區域批發商採購汽車零配件，以確保完成途虎工場店的汽車產品訂單。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通過汽配龍外部採購服務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銷售汽車零配件的收入，原因為我們為該安排中的主要負責人，於轉交客戶之前，我們承擔產品存貨風險並管控服務，且我們負責產品及服務的驗收。下圖說明了汽配龍外部採購服務的產品流及資金流。

業 務



附註：

1. 通過藍虎。
2. 根據慣例，途虎與工場店按兩週一次之基準在金融機構協助下就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進行結算。訂單履行後，途虎將於下一個結算日與工場店結算。
3. 途虎與工場店結算金額為終端客戶付款與汽配龍上的採購價的差額。
4. 倘訂單包含服務費，則服務費將透過結算分配予工場店，不會確認為途虎自汽配龍獲得的收入。

撮合服務

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網絡內外門店的多元化產品需求，汽配龍亦作為直接連接汽車服務門店與汽車零配件供應商的交易市場，門店可直接從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產品，無需我們的FDC參與。撮合服務所得收入主要包括我們作為代理就促成向第三方汽車供應商銷售汽車零配件收取的佣金費用。佣金費用乃於訂單履行時的某一時間點按淨額基準確認。我們相信，經考慮產品類型的毛利及我們的成本，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汽配龍平臺上的所有供應商及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對汽配龍上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

業 務

下圖展示了汽配龍撮合服務的產品流及資金流。



附註：

1. 途虎將與第三方供應商在金融機構的協助下結算。

區域批發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擔任一個國際知名高端輪胎品牌的獲授權區域經銷商。我們認為，該等安排有助於與供應商建立緊密關係，並為我們提供有利的定價條款。就我們擁有分銷權的品牌而言，客戶可於交付後30日內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免費換貨或全額退款，但輪胎及其他大件產品除外，該等產品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區域批發服務的存貨乃由我們倉庫提供，我們承擔該等產品的存貨風險。我們按總額基準於(i) 第三方汽車零配件經銷商／門店或(ii) 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佔有及接納汽車產品之時間點確認通過汽配龍批發之汽車零配件所得收入。

業 務

下圖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汽配龍區域批發服務之產品流及資金流。



附註：

1. 途虎可於批發客戶付款前或付款後作出付款，須視相關產品的存貨天數及信用賬期而定。
2. 客戶可線下或線上下單（在Qipeilong.cn或汽配龍應用程序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汽配龍業務線的收入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614,938	958,970	1,514,910	1,466,286	431,662	328,152
毛利.....	7,002	6,878	139,228	174,034	46,156	57,375
毛利率(%).....	1.1	0.7	9.2	11.9	10.7	17.5

總而言之，汽配龍為我們為車主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品類的重要部分，旨在及時高效地滿足彼等多樣化的產品需求。我們按照我們向門店或第三方汽車經銷商收取的價格確認來自汽配龍的收入。

為平臺參與者提供的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憑藉我們建立的平臺和對汽車服務業的深入理解，我們推出了一系列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旨在滿足平臺參與者的綜合需求。

業 務

廣告服務

我們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合作關係的供應商及品牌商提供廣告服務，幫助他們有效地向目標受眾營銷。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包括發佈開屏廣告和社交媒體廣告。廣告可以以不同的形式放置在我們的線上界面的不同區域和接口，以及我們的店內顯示幕上。商家和品牌可以投放展示類的廣告。我們的展示類廣告主要以時間來計費，且我們按總額基準按比例確認合約廣告展示期的收入。

SaaS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履約基礎設施很自然地吸引希望實現運營數字化和提高效率的平臺參與者。利用我們業務的巨大規模和多年運營積累的數據洞察力，我們開始為平臺參與者（特別是領先的汽車後市場供應商）提供定制化、靈活、精細化的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包括提供工具以管理其業務的所有方面，並幫助他們建立或完善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ERP)、倉儲管理系統、經銷商管理系統、移動銷售助理、訂單管理系統、電子商務平臺及門店管理系統等），實現優化運營的目的。例如，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品牌合作夥伴（如埃克森美孚和德國馬牌）升級他們在中國的供應商到企業到客戶(S2B2C)全鏈路供應鏈和運營管理能力。借助SaaS解決方案，平臺參與者可利用一體化的供應鏈，通過零售網絡的升級和優化推動傳統門店業務，為終端客戶提供便捷、全渠道的汽車維護體驗。按固定期間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於協議期內按總額基準確認，按項目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及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SaaS解決方案所帶來的收入金額較低。

其他服務

為了吸引新客戶並增強客戶黏性，我們正在積極探索新的機會，以滿足車主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我們為客戶提供二手車交易服務。我們正在利用我們的線上平臺推出C2B拍賣模式，將車主和二手車經銷商聯繫起來，促進二手車交易。在全國線下網絡的支持下，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業的二手車服務團隊，涵蓋二手車交易過程中若干關鍵步驟。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便捷的二手車交易體驗。目前，我們正在上海試點該項新服務。

此外，我們還與中石油、中石化等多家加油站運營商合作，為客戶提供加油代金券。

業 務

通過我們的途虎養車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客戶可以享受就近加油折扣。由於我們仍在開發更多服務客戶的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服務所帶來的收入金額較低。

新能源汽車創新業務

新興的新能源汽車行業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正在積極探索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專門的定制化汽車服務的機會，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電池及充電樁養護及維修服務。我們已與知名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如零跑汽車及北汽極狐）達成戰略合作框架，以建立新能源汽車服務網絡。

我們看到高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品牌與我們這樣的企業之間存在巨大的潛在業務協同效應。由於越來越多的新能源汽車品牌採用直銷模式，彼等往往缺乏全國性的線下網絡，難以為其用戶提供可靠的汽車服務保障。因此，憑藉我們遍佈全國的廣泛服務網絡，我們是新能源汽車品牌為用戶提供高品質汽車服務的理想合作夥伴。我們與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在新能源汽車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為其提供服務。我們在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創新業務包括：

- 憑藉我們的客戶資源及線下運營能力，我們開始協助新能源汽車品牌探索創新的銷售與服務一體化模式，包括經銷模式。我們亦積極探索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及主要供應商的深度合作，以通過交付及保養支持幫助彼等擴大服務範圍。我們認為，穩健完善的服務網絡對提升客戶對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信心至關重要。我們已與知名的新能源汽車品牌（如零跑汽車及北汽極狐）達成戰略合作框架，以建立新能源汽車服務網絡。2021年8月，我們與零跑汽車達成戰略合作，向其用戶提供汽車服務，包括維修及汽車美容。2021年，我們與北汽極狐達成另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整合我們各自的資源，共同打造一站式全方位後市場服務平臺，為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全方位的汽車服務。
- 就電池相關服務而言，我們與幾家主流新能源汽車電池製造商和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合作關係，其委託我們為其客戶提供電池相關服務，如電池容量測試和保養、電池回收以及電氣系統更換。我們亦已建立自有的技師網絡，提供電池維護服務，並為技師創建平臺維護培訓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電池維護服務能力及加強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於2022年，我們已完成約20,000筆電池及充電樁養護及維修服務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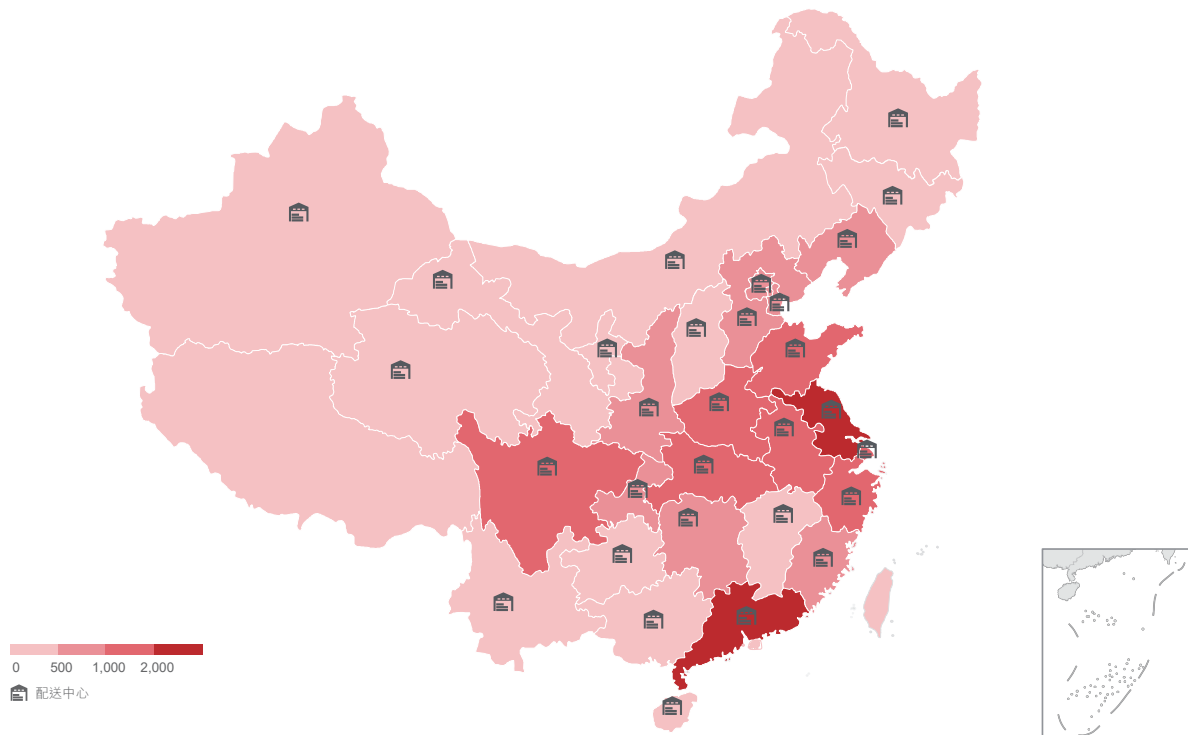
業 務

- 我們正在對我們的線下門店及線上界面進行改造和升級，以便能夠為新能源汽車提供服務。例如，我們為我們的技師提供低電壓電工培訓，創建了新能源汽車數據庫，並設計了專為新能源汽車車主定制的線上界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應佔收入並不重大。

我們的全國門店網絡

我們快速擴張的門店網絡為我們的可持續和可擴展的商業模式提供支持。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由中國24,394家服務門店組成，擁有4,770家途虎工場店及19,624家合作門店，覆蓋中國大部分地級市。我們計劃持續擴大門店網絡，旨在把握住中國二線及以下市縣的機遇，並提高我們已於其中開展業務的城市的市場滲透率。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就所營運的門店數量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供應商。下圖說明我們門店網絡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覆蓋範圍及密集程度。



業 務

我們有三種不同類型的門店，包括我們的自營途虎工場店、加盟途虎工場店和第三方合作門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門店類型劃分的門店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自營途虎工場店	127	0.6	165	0.6	195	0.6	162	0.6	160	0.7
加盟途虎工場店	1,296	6.4	2,323	9.0	3,658	10.3	4,491	17.6	4,610	18.9
合作門店 ⁽¹⁾⁽²⁾	18,743	93.0	23,285	90.4	31,623	89.1	20,870	81.8	19,624	80.4
總計	20,166	100.0	25,773	100.0	35,476	100.0	25,523	100.0	24,394	100.0

附註：

- 我們計算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的合作門店數量時，僅包括於特定日期前三個月期間至少與我們完成一項交易的合作門店。
- 我們一直戰略性地專注於擴大途虎工場店的地域覆蓋範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及一致的客戶體驗，這從我們加盟途虎工場店數量的快速增長可見一斑。因此，客戶越來越多地利用途虎工場店作為其指定服務門店，因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門店數量減少對我們的服務能力的影響有限。於2022年，合作門店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各地爆發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了我們許多合作門店的運營並導致其暫時關閉。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合作門店數量的減少是上述戰略的自然結果。

以下是三種不同類型門店在戰略考量、運營模式及門店控制程度方面的概要。

	途虎工場店		
	自營店	加盟店	途虎合作門店
戰略考量	制定服務質量和運營效率的行業標準	以輕資產的商業模式實現網絡的快速擴張	作為途虎工場店的補充，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
運營模式	<p>我們對以下方面擁有完全的控制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店選址 店面裝修 員工招聘 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 支付、結算和財務系統 供應鏈和物流能力 統一的途虎品牌 技師管理 服務質量 	<p>我們對以下方面擁有完全的控制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 支付、結算和財務系統 供應鏈和物流能力 統一的途虎品牌 技師管理 <p>我們提供選址、店面裝修和人員培訓方面的指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不控制合作門店的運營 合作門店主要為我們線上平臺銷售的產品提供安裝服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門店類型及直銷客戶劃分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下表中的數字僅代表門店對我們的財務貢獻，並不完全反映門店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 ⁽ⁱ⁾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 ⁽ⁱ⁾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 ⁽ⁱ⁾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 ⁽ⁱ⁾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 ⁽ⁱ⁾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元	毛利 ⁽ⁱ⁾ 人民幣元								
加盟途虎工場店 ⁽ⁱⁱ⁾	3,938,470	3,265,366	4,014,483	870,982	8,119,365	6,012,256	1,307,109	18.6	8,757,970	6,793,804	1,964,166	22.4	2,190,952	1,735,368	455,584	20.8	2,634,971	1,949,943	685,028	26.0
自然途虎工場店	503,440	548,905	520,831	4,592	591,376	613,799	(22,423)	(3.8)	563,321	582,139	(18,818)	(3.3)	137,065	149,188	(12,123)	(8.8)	168,054	158,728	9,326	5.5
合作門店 ⁽ⁱⁱⁱ⁾	1,265,064	1,241,521	1,121,880	61,091	1,240,969	1,152,064	88,905	7.2	673,712	609,903	63,809	9.5	222,659	202,766	19,893	8.9	133,227	114,967	18,240	13.7
直銷客戶 ^(iv)	833,789	774,795	716,795	60,910	795,355	677,042	118,313	14.9	776,372	651,025	125,347	16.1	191,751	159,820	31,931	16.7	190,936	151,513	39,423	20.6

(未經審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位數除外)

附註：

- 難以按各門店類型精確分配銷售成本。當前呈列及用於計算毛利及毛利率的數字乃基於我們在若干假設下作出的最佳估計。
- 來自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包括(i)來自線上及直接到店個人客戶訂單及計入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及(ii)通過汽配龍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銷售汽車產品的收入；及(iii)向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加盟服務相關收入。
- 來自合作門店的收入包括(i)由合作門店履行的線上個人客戶訂單所產生的收入；及(ii)通過汽配龍向合作門店銷售汽車產品的收入。
- 直銷客戶的收入指來自個人客戶線上訂單的收入，該等訂單須將汽車產品直接配送至客戶家中或其他指定地點。

途虎工場店

我們致力於以途虎品牌統一嚴格的產品和服務質量標準，為客戶帶來令人滿意及一致的體驗。我們為選址、店面佈局和裝修以及店面人員配備制定了一套詳細的標準。例如，我們要求自營和加盟途虎工場店有統一的店面設計、標識展示和標準化的服務站。一家典型的途虎工場店面積介乎300至500平方米之間。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家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汽修工位數目為6.0個。下圖展示了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的典型佈局。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可進一步分為160家自營途虎工場店和4,610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我們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為加盟途虎工場店提供最佳實踐典範。加盟途虎工場店採用相同的標準及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運營。技術與全面的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的整合確保加盟途虎工場店所提供的服務達到同樣的高標準。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家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每家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COVID-19，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開設的新店爬坡速度慢於2019年開設的門店，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家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收入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戰略性地增加利潤較高但平均售價較低的業務的收入貢獻（如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以實現高質量增長，這進一步降低了往績記錄期間每家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收入。

業 務

自營途虎工場店是我們戰略的重要部分，是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的關鍵支柱。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是新服務或新市場的開拓者，擔任多個關鍵功能，如營銷試點服務或項目測試及技師培訓，及負責制定高標準客戶體驗。因此，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主要位於經過慎重選擇的黃金地段，同時考慮車輛交通、商業建築密度及擴張策略等其他因素，這些因素助力推廣途虎平臺及增強品牌知名度。此外，自營途虎工場店通常規模較大，設有技師培訓中心，以與更多經驗豐富的技師溝通以解決複雜的技術問題，並提供比加盟途虎工場店更為全面的服務能力。因此，每個自營途虎工場店門店的租金支出及員工成本通常較高，上述因素均會影響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毛利率。自營途虎工場店從2020年的毛利盈利狀態轉為2021年及2022年的毛利虧損狀態，主要由於新開自營途虎工場店平均建築面積較大，需要更多租金開支並導致爬坡期較長。此外，我們許多自營途虎工場店位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該等城市於2022年受到COVID-19疫情復發的負面影響。站在戰略的角度上，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並非我們經營自營途虎工場店的首要目標。相反，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是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並具有許多功能，包括為途虎網絡內所有門店提供最佳客戶體驗的最佳示範，且是我們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的基礎。我們亦一直在實施各種措施，進一步提高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效率，包括推出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專供品牌和自有品牌，優化工作站的使用和提高客戶服務能力，進一步完善門店經理及技師的薪酬獎勵計劃，以更好地激勵彼等。

於2019年開設的加盟途虎工場店至達到運營盈虧平衡點（「爬坡期」）的平均時間為5個月。由於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戰略重要性、高資本投資以及運營及維護成本，於2019年開設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爬坡期為15個月。就於2020年及之後開設的途虎工場店而言，由於COVID-19的負面影響，加盟途虎工場店及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爬坡期分別為6個月及18個月。

開設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初始資本投資因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城市層級、門店位置及建築面積而異。舉例而言，我們最大的加盟商為每個加盟途虎工場店平均花費約人民幣664,000元。該數據包括加盟費、固定裝置、設備及裝修成本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我們認為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數據可代表所有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數據。開設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平均初始資本投資約為人民幣667,000元。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途虎工場店的數量變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年初	開設	關閉 ⁽¹⁾	轉換 ⁽²⁾	年底	開設	關閉 ⁽¹⁾	轉換 ⁽²⁾	年底	開設	關閉 ⁽¹⁾	轉換 ⁽²⁾	年底	開設	關閉 ⁽¹⁾	轉換 ⁽²⁾	年底	開設	關閉 ⁽¹⁾	轉換 ⁽²⁾	期末
自營途虎工場店	115	31	(3)	(16)	127	59	(6)	(15)	165	46	(14)	(2)	195	5	(26)	(12)	162	3	(1)	(4)	160
加盟途虎工場店	697	587	(4)	16	1,296	1,030	(18)	15	2,323	1,367	(34)	2	3,658	903	(82)	12	4,491	139	(24)	4	4,610
加盟商 ⁽³⁾	377	275	(20)	不適用	632	447	0	不適用	1,079	795	(34)	不適用	1,840	554	(116)	不適用	2,278	57	(37)	不適用	2,298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關閉了少數自營及加盟店。於2022年，關閉的自營及加盟途虎工場店數目增加，乃由於多項原因，包括地點的策略性優化、租約到期及因COVID-19影響導致營運表現欠佳。
-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有16家、15家、5家、12家及4家自營途虎工場店轉為加盟途虎工場店，分別有零家、零家、3家、零家及零家加盟途虎工場店轉為自營途虎工場店。我們擴展至新地理區域時，我們通常開始自行經營途虎工場店以設置較高的服務標準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於當地市場建立地位並物色到符合我們標準的合適加盟商後，我們可能基於誠信協商以雙方協議的價格向該等加盟商轉讓若干自營途虎工場店並將其轉換為加盟途虎工場店。該等轉換旨在通過考慮我們的戰略擴張計劃、加盟店的經營效率、加盟商的管理及服務能力以及途虎工場店位置的投資回報潛力，優化我們及加盟商的商業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各加盟商的個人原因中斷經營，我們將有限數量的加盟途虎工場店轉換為自營途虎工場店。鑒於該等途虎工場店地點的戰略價值及該等地區的客户需求，我們將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轉換為自營途虎工場店，以便我們能繼續為我們的客户提供服務。自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已轉換的途虎工場店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法律程序或監管查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自營途虎工場店轉換而來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由加盟途虎工場店轉換而來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總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百萬元、零及零。
- 就加盟商而言，「開設」指於所示期間與我們建立加盟關係的新加盟商數目；「關閉」指於所示期間與我們終止加盟關係的加盟商數目。

途虎工場店選址

我們採用系統化和標準化的程序來規劃和執行新的途虎工場店擴張計劃。

我們戰略性地在選定的城市和地點建立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我們主要專注於中國的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和二線城市。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覆蓋經濟活躍的地區，我們認為

業 務

這為我們提供了可擴展性更高、更穩定的潛在客戶基礎。我們還計劃進一步滲透到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尤其是中國的東南地區。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途虎工場店的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一線城市.....	395	27.8	595	23.9	739	19.2	786	16.9	790	16.6
新一線城市.....	540	37.9	917	36.8	1,225	31.8	1,328	28.5	1,354	28.4
二線城市.....	300	21.1	564	22.7	814	21.1	987	21.2	1,018	21.3
其他市縣.....	188	13.2	412	16.6	1,075	27.9	1,552	33.4	1,608	33.7
總計.....	1,423	100.0	2,488	100.0	3,853	100.0	4,653	100.0	4,770	100.0

我們的線下運營團隊通過分析每個城市的經濟和汽車保有量數據、人口、商業區、投資回報估算和市場情報信息來確定每個城市的目標地點，並編寫包含建築結構、公用設施及使用要求的實地調查報告。在選擇潛在的途虎工場店地點時，我們尋求社區聚集的地點，其通常具有車輛流量大等特點，並考慮其他因素，如具體地點是否符合規模、環境和消防安全要求，是否符合我們的戰略擴張計劃。我們的線下運營團隊將審慎地評估每個地點，以確保我們能夠有效地擴大覆蓋面，同時保持標準化的服務質量和統一的品牌形象。

此外，隨著我們增加門店網絡的密度，在選址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對附近其他途虎工場店的潛在蠶食效應，同時與新的途虎工場店產生的潛在利益(特別是對客戶而言更方便的位置)相平衡。為盡量減少我們途虎工場店之間的競爭，在選址過程中，我們會評估潛在地區是否有足夠的人口和客戶需求來支持開設新的途虎工場店。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已有一家途虎工場店的同一社區或特定區域內開設新的途虎工場店，除非我們有足夠的流量數據顯示流量規模足以支持在該地點開設另一家途虎工場店。我們也會對我們途虎工場店的運營和財務表現進行審查。倘若現有途虎工場店只開設了很短時間，或仍處於孵化期，我們會避免在同一地區過早地開設新的途虎工場店，而是採取各種措施來支持其增長。我們會持續監測途虎工場店的運營和財務表現，若其表現仍然低於我們的預期，我們會審查其表現是否可以改善，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策略。

業 務

技師培訓計劃

我們已建立培訓計劃，旨在提高我們技師的作業效率和生產力。我們為技師提供各類定期培訓課程，包括：(i)必修入職培訓計劃；(ii)介紹汽車工業的新技術知識的定期和特設培訓；及(iii)定制培訓模組，包括舉辦研討會、討論和講解案例研究。關於我們技師培訓和支持系統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我們的專有技術—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

我們的加盟模式

我們一直戰略性專注於我們創新的加盟模式，這是傳統加盟模式與自營模式的組合。該創新的加盟模式使我們能夠以輕資產的方式迅速擴大我們的網絡，同時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和正品保障。在我們的加盟模式下，我們利用加盟商建立及運營加盟途虎工場店及通過為他們提供門店管理及信息系統、線上導流及全面供應鏈支持的方式為其賦能。我們與加盟商的合作仍具有與一貫的加盟模式類似的特徵。例如，加盟商自行經營業務並承擔經營成本及開支，加盟商根據加盟協議使用途虎的標誌及品牌，且就線下直接到店訂單而言，加盟商有權分佔部分產品利潤。我們的加盟模式與傳統加盟模式的不同之處主要體現在服務控制水平、產品採購、存貨風險、交易結算和最低銷售目標等方面。下表為主要差異的簡要總結。

	我們的加盟模式	傳統加盟模式
差異		
服務.....	對所有途虎工場店維持強有力的控制，以確保服務質量一致性和高標準	做法各異，有些加盟模式對加盟商提供的服務並無維持強有力的控制
產品採購.....	採用集中採購政策，加盟途虎工場店的供應鏈已通過我們的專有履約基礎設施及汽配龍得以實現並可完全追蹤，以確保產品的正品保障	通常未對加盟商銷售的產品維持強有力的控制，以防止他們從第三方採購產品
存貨風險.....	在與客戶進行交易結算之前，存貨風險通常由我們承擔	加盟商承擔存貨風險

業 務

	我們的加盟模式	傳統加盟模式
交易結算.....	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然後我們與加盟商進行結算。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客戶之間的所有交易均須記錄於我們的系統中	加盟商直接向客戶收款
最低銷售目標	並無為加盟途虎工場店設定每月最低銷售目標	加盟商通常須達到每月最低銷售目標

絕大多數的途虎工場店均由我們的加盟商通過我們的專有技術系統以同樣標準經營。所有途虎工場店均採用我們專有的企業資源規劃(或稱ERP)系統和數字化工具包，以實現運營標準化及財務和交易管理。我們還建立了一個標準操作程序，包括用於指導和監測門店運營並協助門店培訓和評估技師的分步指示。技術與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的整合確保加盟途虎工場店所提供服務達到同樣的高標準。

選擇加盟商

在選擇加盟商時，我們遵循嚴格的指引並採用苛刻的標準。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我們會與潛在的加盟商會面，瞭解他們的資質、聲譽、往績表現、商業目標、行業經驗和財務能力，我們也會考慮他們是否能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以及是否與我們有相同的商業價值觀。我們通常通過口碑推薦、網站申請和行業會議來尋找潛在的加盟商。我們的加盟商主要由汽車服務供應商和汽車行業的資深投資者組成。

對加盟商的運營支持

我們指導加盟商在新地點開發過程中的選址、建設、設計和裝修過程，確保新地點符合我們統一品牌的具體標準。例如，每個門店的位置均通過嚴格的數據驅動型選址流程精心選擇。我們的數據分析引擎使用基於門店地點層面特徵的複雜算法在特定市場中篩選出我們認為能夠最大化流量並帶來強勁經濟回報的位置。隨後，我們利用該等數據來改進市場規劃，並為加盟商帶來潛在的擴張機會。

此外，我們還通過開業後的人員培訓、管理系統以及其他專項支持等一系列支持措施，幫助加盟商優化門店運營，提高整體效率。通過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和汽配龍，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店內存貨，同時保持快速響應客戶綜合性產品需求的靈活性，以確保一致的客

業 務

戶體驗。我們在網絡中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使我們不斷制定更有競爭力的定價。我們的加盟商亦受益於我們的實地運營團隊成員提供的最佳實踐培訓和運營專業知識。因此，我們可確保統一卓越的服務質量，並以此形成客戶品牌認知。

對加盟店強有力的管控

我們對加盟途虎工場店有很強的控制力，並制定協議來管理銷售及營銷、技師培訓、供應鏈和門店運營，以保持一致的品牌形象和定價。我們對技師進行培訓和評估，並通過在線追蹤和臨時現場檢查相結合來監督他們的工作。

我們採取集中採購政策，據此，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為所有途虎工場店從品牌製造商和授權供應商處直接採購汽車零配件。我們管理門店的供應鏈，以確保實現大批量低成本的採購、高質量的產品、高效的倉儲和物流。每個加盟途虎工場店均保有高頻購買的SKU存貨。我們承擔於加盟途虎工場店存放產品的存貨風險，但加盟途虎工場店須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管理存貨，彼等承擔其所保有的任何產品損壞或丟失的風險。在門店管理方面，我們的系統可確保智能存貨管理、統一的支付連接、完整的交易記錄以及統一的ERP和財務管理系統。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防止加盟店直接向系統外的直接到店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或收取付款。例如，我們加盟店的所有存貨產品將進行強制掃描程序，使我們能夠監控庫存整個流程的變化，並能即時瞭解加盟店內存貨狀況。此外，通過實時視頻監控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線下運營團隊的定期實地考察，我們可確保門店運營及服務流程遵循我們的政策。倘我們發現加盟店存在不當行為，我們可能終止加盟協議，且我們可能會沒收任何已支付的預付保證金。

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加盟商是專門從事汽車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建立和經營我們的途虎加盟店。據我們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加盟商與我們於日常業務以外有任何重大關係，我們與各加盟商已按公平基準訂約安排。據本公司向其加盟商作出所有合理問詢後所深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提交日期，除了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有少數股權投資安排的加盟商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僱員

業 務

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的主要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加盟商中持有超過5%的權益，概無加盟商或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超過5%的權益。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加盟商簽訂的標準加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說明
期限	加盟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為三年，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約。
產品	加盟店只能向客戶提供由我們供應的產品。倘若我們無法供應履行訂單所需的產品，加盟店可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向途虎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產品，並在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中記錄該購買。
服務	加盟商同意按照我們的規程經營其門店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服務。
定價	加盟商並無任何權利調整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價格。加盟商通常無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除非獲我們事先明確批准。
存貨	我們在每個加盟店均有存貨並承擔存貨風險。加盟店應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管理存貨，加盟店承擔其所保有的任何產品的損壞或損失風險。
加盟費	加盟商同意向我們支付加盟費及固定月度管理費。我們亦有權享有基於利潤的分成費。
保證金	各加盟店須支付人民幣100,000元作為預付可退還保證金。
轉讓	未經我們明確同意，加盟商不得將加盟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門店管理	<p>加盟商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運營政策，例如我們的一般產品退貨和退款政策，以及我們的門店設計和裝修標準。</p> <p>加盟商應確保其門店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必要的執照、許可證或批准，並遵守所有監管要求。加盟商要對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負全責，我們有權終止加盟商協議，並要求賠償因不遵守法規而造成的損失。</p>

業 務

主要條款

說明

員工招聘和培訓

加盟商需要確保其所有員工完成我們提供的所有強制性培訓，並按照我們的要求獲得證書。

終止

倘若加盟商違反加盟協議或我們的政策，我們可以酌情終止加盟協議，並有權向加盟商索要違約金。此外，預付的可退還保證金可能會被沒收。

轉讓擁有權

未經我們的許可，加盟商不得轉讓其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擁有權，我們擁有向該加盟商購買股權的優先權。

收入模式

我們直接將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加盟店是我們的線下服務提供者，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並未對加盟商設定每月最低銷售目標，且加盟商不得在我們的系統外直接與客戶進行交易或接受客戶的付款。我們的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當客戶在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取得商品控制權並接受服務時，我們確認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收入。然後，我們通常在一至兩週內在金融機構的協助下與加盟商結算服務費。各類服務的服務費因各種因素而異，包括車型、汽車尺寸、汽車零配件種類、估計提供服務的工時、提供服務的技術難度及市場標準等。亦存在我們於各途虎工場店或我們RDC的存貨中並無若干低頻汽車產品的情況。為了提供更好的客戶體驗，部分加盟途虎工場店通過汽配龍平臺就未來的客戶訂單採購該等汽車產品。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向加盟途虎工場店確認汽車產品的銷售。有關交易及資金流向的詳細闡述(包括圖表)，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汽配龍」。

我們來自加盟商的收入包括(i)加盟費，(ii)固定月度管理費，及(iii)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一般相等於加盟店經營利潤的10%。視乎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區域、城市等級、汽車保有量和規模而定，我們就三年加盟協議收取的加盟費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在初始期限結束後，加盟費的續展將視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按總額基準於加盟協議期間確認加盟費。目前，我們的標準固定月度管理費分為兩個級別：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然而，我們可能會根據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具體情況(如處於發展初期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減少固定月度管理費，以支持其業務增長及減輕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由COVID-19所造成的營運壓力。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於加盟協議期的固定月度管理費。於2019年、2020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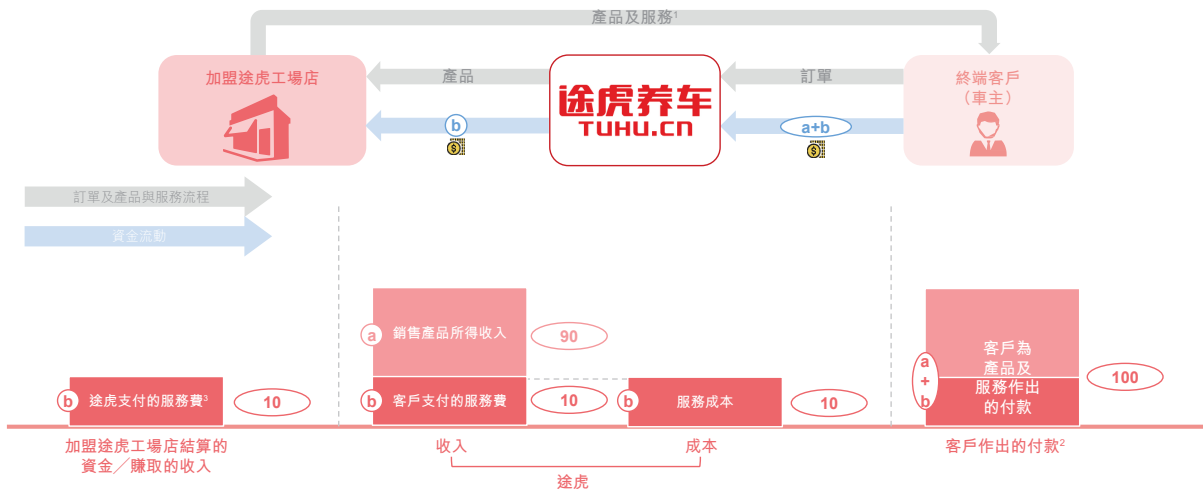
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家途虎工場店的平均固定月度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862元、人民幣5,454元、人民幣5,503元、人民幣4,689元及人民幣5,484元。

加盟商於其各自加盟協議期間，根據加盟店每月利潤的固定比例支付經常性分成費。經常性分成費用在相關加盟店實現銷售時進行確認。

加盟商的收入主要來自他們提供的汽車服務，且彼等承擔加盟途虎工場店的運營成本。一旦途虎工場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了服務，我們的系統將記錄訂單的完成並確認收入。我們將定期向我們的加盟商付款。在扣除支付予我們的加盟費、固定月度管理費及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後，加盟商可獲得可觀的經濟利益。我們已建立對加盟商友好的業務模式，實施一系列措施支持加盟商發展業務，如根據加盟商的具體情況動態調整利潤分成水平，為加盟商組織培訓和全國聯網活動等。

下圖展示了不同用戶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加盟途虎工場店和我們之間的产品流及資金流情況。

線上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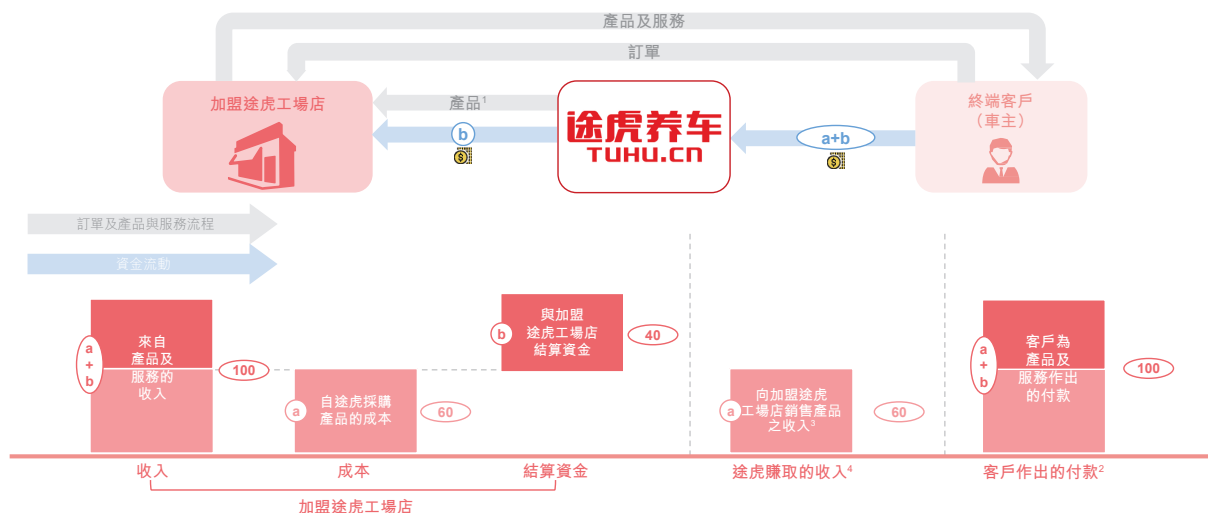


附註：資金流動數字僅供說明之用。

1. 無需線下安裝的產品可由途虎直接配送至車主。
2. 就所有產品及服務費而言，客戶直接向途虎付款。
3. 就線上訂單而言，加盟途虎工場店僅有權收取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服務費。

業 務

訂購店內或RDC存貨的直接到店客戶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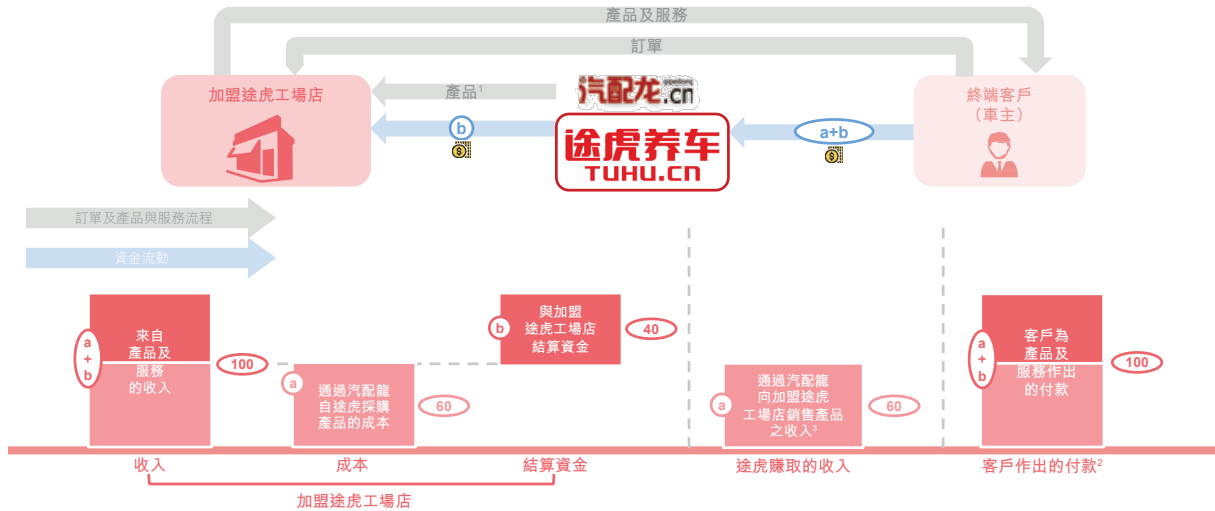


附註：資金流動數字僅供說明之用。

1. 如果店內或本地RDC可供應產品，加盟途虎工場店可利用店內存貨或請途虎從RDC向門店調入汽車零配件。
2. 就所有產品及服務費而言，客戶直接向途虎付款。
3. 計入向個人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我們於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業務線下確認來自該等訂單的收入，原因為我們於途虎工場店及RDC放置存貨以直接滿足我們的個人終端客戶的汽車產品需求。因此，我們將銷售該等訂單的汽車產品視為我們直接為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的汽車產品和服務的一部分。
4. 與線上訂單相比，我們確認直接到店客戶訂單的收入較少，因為就直接到店客戶訂單而言，我們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員工將指導客戶完成整個下達訂單及提供服務的過程，包括客戶接待、產品及服務推薦、車輛檢查及下單，為直接到店客戶提供無縫服務體驗。由於直接到店客戶訂單的服務過程需要更多的員工參與及推廣工作，而這種自然的直接到店客戶流量是由我們平臺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所產生，因此我們與加盟途虎工場店分享部分產品收入，讓彼等獲得合理的經濟回報。

業 務

利用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的直接到店客戶訂單



附註：資金流動數字僅供說明之用。

1. 如果店內或本地RDC無法供應產品，加盟途虎工場店可利用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或汽配龍外部即時採購服務從FDC或外部供應商採購汽車產品。
2. 就所有產品及服務費而言，客戶直接向途虎付款。
3. 計入來自汽配龍的收入。我們確認汽配龍業務線下來自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的收入，原因為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主要滿足直接到店客戶於途虎工場店下達訂單所產生的計劃外採購需求。因此，我們視下達該等採購訂單的途虎工場店為我們的客戶並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預訂銷售。

途虎就直接到店訂單利用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確認的收入與利用店內或RDC存貨確認者相同。然而，通過汽配龍向途虎工場店出售的相關產品的售價低於途虎工場店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的直接到店客戶的零售售價。我們通常考慮產品的成本、受歡迎程度、數量及採購困難度等因素，並將汽配龍售價及對終端客戶的零售售價設定在允許汽配龍及加盟途虎工場店實現合理利潤率及經濟回報的水平。我們與加盟途虎工場店結算的金額為直接到店客戶支付的零售售價與通過汽配龍向加盟途虎工場店出售的產品售價之間的差額。

我們的品牌價值、客戶認知度、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和高效的管理機制可為加盟商提供極具吸引力的經濟利益，免除彼等的存貨風險及日常在場運營的負擔，並通過我們的數字技術支持系統提升彼等管理多家門店的能力，從而使加盟商有強烈的意願加入並留在我們的網絡內。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我們的規模，我們在困難時期較小型運營商表現出更好的韌性，這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加盟商加入並留在我們的網絡內。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632、1,079、1,840、2,278及2,298家加盟商。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名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人民幣19.1

業 務

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來自前五名加盟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3.0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339.3百萬元、人民幣334.8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約2%的加盟途虎工場店關閉。在加盟途虎工場店出現經營困難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後，我們的加盟商一般傾向於將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所有權轉讓予另一名加盟商，這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及健康的加盟店網絡。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39.9%的加盟商已與我們開設兩家或以上門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前五大加盟商的身份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盟商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Meilishi Group	113,498	1.6
上海愷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18,705	0.3
北京明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1,901	0.2
Ma Chengcheng先生	10,195	0.1
Zhang Guolin先生	8,743	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盟商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Meilishi Group	162,961	1.9
上海愷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5,803	0.3
Zhang Guolin先生	19,024	0.2
Ma Chengcheng先生	18,444	0.2
Fu Jie先生	17,211	0.2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盟商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Meilishi Group	228,327	2.0
上海愷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33,347	0.3
Ma Chengcheng先生	27,517	0.2
Zhang Guolin先生	26,384	0.2
Fu Jie先生	23,734	0.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盟商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Meilishi Group	233,958	2.0
上海愷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26,704	0.2
Zhang Guolin先生	26,372	0.2
北京明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4,436	0.2
Fu Jie先生	23,292	0.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加盟商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Meilishi Group	66,795	2.0
上海愷族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7,510	0.2
Fu Jie先生	7,139	0.2
Zhang Guolin先生	7,003	0.2
北京明途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6,995	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公平磋商與選定的加盟店達成少數股權投資安排（一般為10%少數股東），這有利於加強我們與擁有強大資源並致力於與我們開展業務的加盟商的業務關係，同時獲得長期投資回報的機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與2名、10名、63名、100名及108名加盟商訂立少數股權投資安排，並分別於124家、164家、228家、359家及431家加盟店擁有少數股權投資。在選擇投資的加盟店時，我們特別關注表現出較高增長潛力並與我們對中國汽車服務市場有相同願景

業 務

的門店。我們認為，我們的加盟商也會從我們的股權投資中受益，因為這顯示我們將致力於支持我們的加盟商的長期發展，實現本公司與加盟商的雙贏結果。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該等加盟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人民幣4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2百萬元。

為了留住及吸引加盟商，我們已成立一支線下支援團隊，負責加盟商開發。我們採取各種措施吸引新的加盟商，包括面對面拜訪、電話拜訪、社交媒體平臺推廣、加盟商研討會及現有加盟商轉介。加盟商為我們網絡的重要參與者，通過提升我們線下支援團隊的效率，我們將能更好地為加盟商服務，為彼等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於困難時期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並實現與加盟商長期的雙贏結果。

下表載列我們實現盈利的自營途虎工場店及已分別於2019年12月、2020年12月、2021年12月、2022年12月及2023年3月向我們支付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月份								截至3月31日止月份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門店數目 ⁽¹⁾	% ⁽¹⁾
自營途虎工場店 ⁽²⁾	61	52.1	92	77.3	102	57.3	106	76.3	117	76.0
加盟途虎工場店 ⁽³⁾	838	90.4	1,504	88.7	2,428	87.1	3,320	81.2	3,771	89.4

附註：

- (1) 用於計算的途虎工場店數目為我們已入賬的截至各期間期末已運營至少六個月的途虎工場店的數目。
- (2) 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月份分別實現盈利的自營途虎工場店數目。
- (3) 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月份分別向我們支付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數目。

與2020年12月相比，於2021年12月實現盈利的自營途虎工場店數目相對略有增加或百分比數字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2021年新開張的自營途虎工場店平均建築面積較大，需要更多租金支出，導致爬坡期較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運營年份劃分的途虎工場店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表中的數字僅代表途虎工場店對我們的財務貢獻，並不完全反映途虎工場店自身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含三年)	總計
途虎工場店數目	805	1,465	1,109	1,391	4,770
收入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260,639	746,892	715,591	1,078,577	2,801,699
毛利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56,670	178,222	182,059	277,009	693,960
平均收入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	324	510	645	775	587
平均毛利 ⁽¹⁾ (以人民幣千元計) ..	70	122	164	199	145
平均毛利率 ⁽¹⁾ (%)	21.6	23.9	25.4	25.7	24.7

附註：

(1) 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毛利及平均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合作門店

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便利的汽車服務，除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外，我們還有大量僅向通過線上界面下達訂單的客戶提供線下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合作門店。作為我們途虎工場店的補充，憑藉合作門店，我們能夠以輕資產的方式快速有效地拓展我們的門店網絡，增強我們的服務能力，為我們目前業務有限的區域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會謹慎地選擇我們的合作夥伴。與途虎工場店不同，與我們的合作門店的安排屬非排他性，並且我們一般不控制合作門店的運營，其也不會擁有與途虎工場店相同的店面設計和我們的品牌名稱。合作門店在途虎系統以外擁有自身的業務，並可接受其自有客戶的訂單。合作門店運營商承擔其合作門店的經營成本，彼等可通過汽配龍使用自身的賬戶採購汽車零配件，並向彼等客戶銷售。我們並不於合作門店維持我們產品的存貨，我們僅承擔分配至合作門店的線上訂單的存貨風險。倘我們的客戶選擇我們的合作門店接受服務，我們將向選定的合作門店交付訂購的產品，以供彼等提供所要求的服務。然而，合作門店運營商可以使用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並須遵循我們的服務協議，以確保通過我們的門店網絡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我們的合作門店並無每月最低銷售目標。我們的合作門店不得就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在我們的支付系統外向客戶直接收取款項。對於通過我們線上界面下達並分配至合作門店提供服務的訂單，我們會監控有關訂單的表現，例如訂單取消率及客戶投訴率，以防止合作門店繞過我們的系統並直接與我們的客戶進行交易。倘若合作門店未能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或有不當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合作關係並可能沒收其支付的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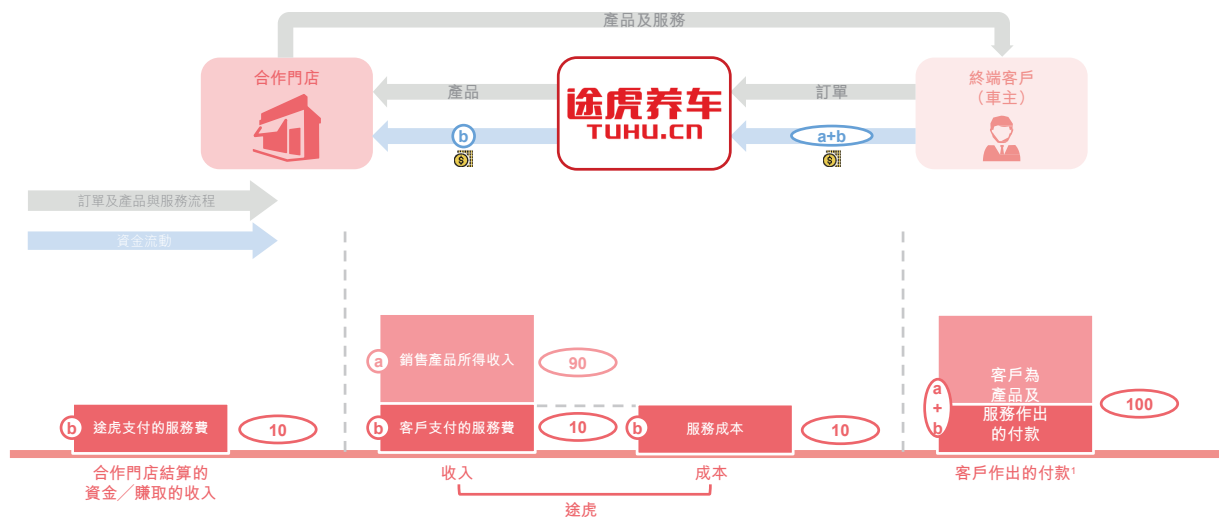
業 務

在我們收到門店請求加入我們的平臺及成為合作門店的申請後，我們的團隊將考察相關門店並與之進行有關合作門店框架協議細節的談判。合作門店需要支付人民幣5,000元保證金才能加入我們的平臺。與我們的途虎工場店類似，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達訂單，並選擇合作門店提供服務。當客戶到達門店時，合作門店將在提供服務之前驗證系統中的訂單信息。客戶確認訂單完成後，將會記錄在我們的系統中，我們會與合作門店結算議定的服務費。客戶可以選擇使用我們線上界面提供的任何支付方式支付訂單。我們通過向合作門店銷售汽車零配件及服務費淨額產生收入，而服務費淨額等於向線上客戶收取的費用減去支付予合作門店的服務費。我們一般在金融機構的協助下每月向合作門店支付服務費。

當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訂單並選擇合作門店提供服務時，有關訂單將通過藍虎系統分配至合作門店，並通知門店運營商。隨後我們將相應地安排向合作門店配送汽車零配件。倘合作門店通過我們的系統拒絕訂單或拒絕接受配送，我們將通知客戶變更其門店選擇，並於其他門店及時地接受服務。倘有關合作門店進一步表示其將不再有能力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將從合作門店網絡中剔除該合作門店。通過藍虎系統，我們於任何既定時間均能瞭解及準確釐定可向客戶提供汽車服務的合作門店數目。

下圖展示了不同用戶情況下客戶、合作門店及我們之間的产品流及資金流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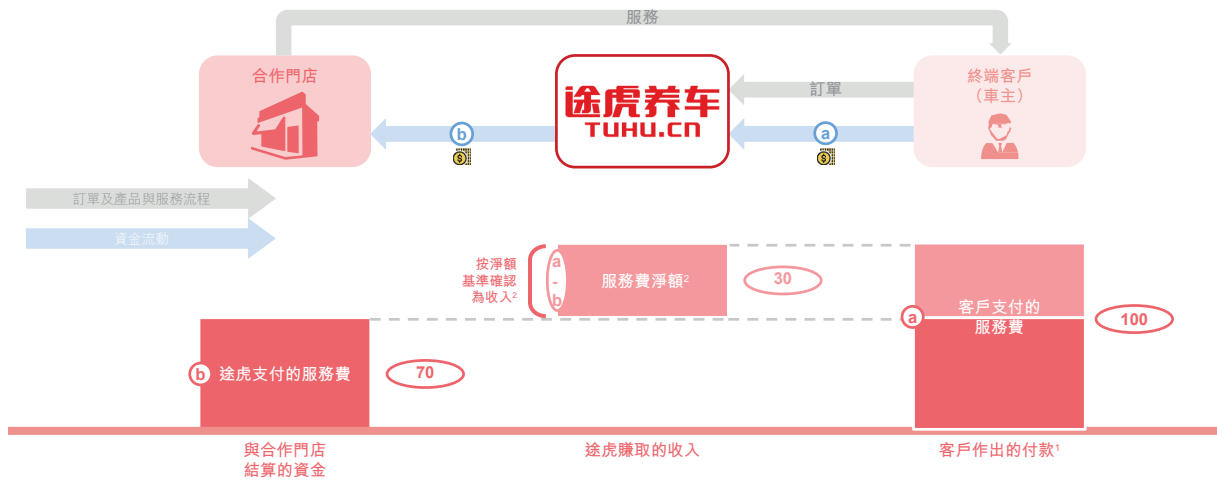
產品銷售及服務組合訂單



1. 就所有產品及服務費而言，客戶直接向途虎付款。

業 務

僅服務訂單



附註：資金流動數字僅供說明之用。

1. 就所有服務費而言，客戶直接向途虎付款；
2. 對於與產品銷售無關的服務費，途虎按淨額確認「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項下的收入，即按等於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減去支付予合作門店的服務費的金額確認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服務費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合作門店是獨立第三方，為汽車服務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與合作夥伴簽訂的標準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u>主要條款</u>	<u>說明</u>
期限	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經雙方同意可以續簽。
產品供應	合作門店可以在汽配龍上或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汽車零配件和設備。如果合作門店向我們的客戶銷售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產品，其應該確保該等產品的質量，並對相關有瑕疵產品造成的損失負責。
服務	合作門店的經營者在向我們客戶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我們的服務協議。
定價	合作門店無權調整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價格。
保證金	合作門店在進駐我們的平臺之前，須支付人民幣5,000元作為保證金。
轉讓	未經我們明確同意，合作門店不得將合作協議中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服務質量	倘若我們的客戶由於合作門店的故意不當行為和疏忽而遭受損失，該合作門店應負責賠償損失。
培訓	合作門店需要確保所有的技師均有必要技能來為客戶提供服務。應合作門店的要求，我們可能會向合作門店提供某些運營支持和培訓。
存貨	合作門店一般不在其店內儲存我們產品的存貨。
終止	如果我們的合作門店未能達到我們的服務標準或有不正當行為，我們有權終止合作關係並可能沒收彼等支付的保證金。

我們已經啟動一項認證計劃，以加深與某些表現優異的合作門店的合作。對於該等獲認證的門店，我們將提供額外支持，包括優先推薦、技術支持、供應鏈支持和財務規劃支持。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9,624家合作門店。通過在我們的平臺下單，客戶

業 務

可以確信，他們能夠在其選定的便利服務地點獲得價格透明的高品質服務。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和巨大的平臺規模對合作門店至關重要，因為他們能夠從我們的平臺帶來的更多商機中獲益，這激勵他們與我們保持忠誠關係，並確保他們提供的服務符合我們的標準。根據我們的合作門店提供的服務類型，支付給我們合作門店的每筆訂單的服務費淨額通常介乎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00元之間。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前五名合作門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貢獻計，我們的前五大合作門店的身份及其各自的收入貢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作門店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襄陽谷城店.....	170	<0.1
銅仁印江官莊北路店.....	144	<0.1
南昌翠苑路店.....	113	<0.1
荊門鐘祥店.....	113	<0.1
黃石陽新店.....	82	<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作門店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浦東金滬路店.....	429	<0.1
南寧青秀通福路店.....	415	<0.1
普利司通輪胎(荊門市沙洋縣江津大道店).....	329	<0.1
運城市臨猗縣景明花卉店.....	326	<0.1
棗莊薛城區四季菁華店.....	284	<0.1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作門店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蘇州花園路店	492	<0.1
普利司通輪胎(荊門市沙洋縣江津大道店)	383	<0.1
棗莊薛城區四季菁華店	382	<0.1
南京棲霞區仙堯路店	363	<0.1
西安漢渠南路店	357	<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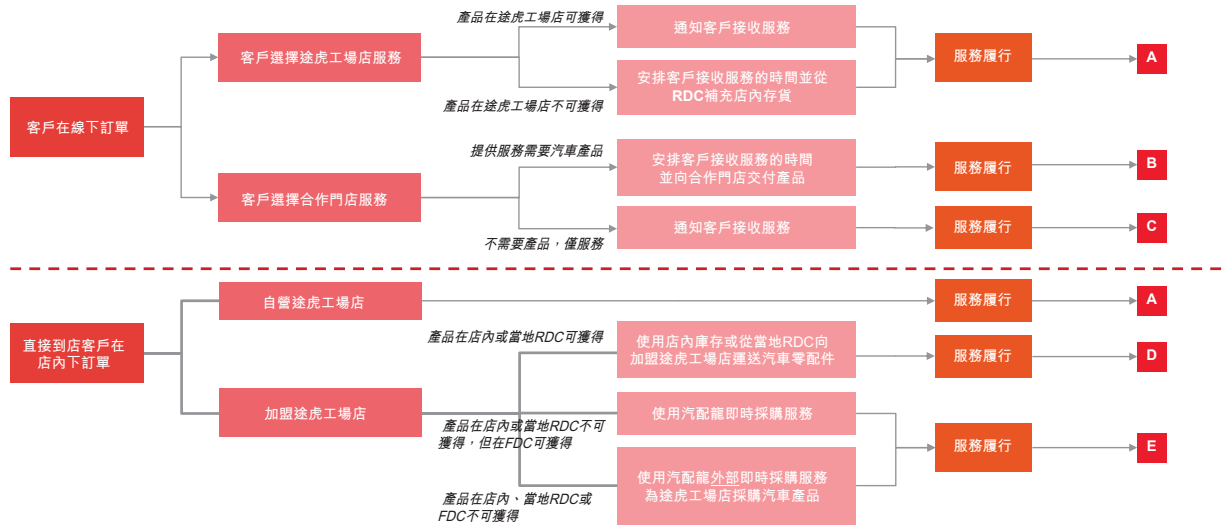
合作門店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蘇州花園路店	678	<0.1
錦湖輪胎(上蔡重陽大道店)	442	<0.1
普利司通輪胎(荊門市沙洋縣江津大道店)	431	<0.1
台州仙居工業路店	344	<0.1
西安雁塔區朱雀路店	314	<0.1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合作門店	對本公司的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蘇州花園路店	171	<0.1
重慶豐文花市店	71	<0.1
懷化辰溪辰州南路店	69	<0.1
達州宣漢北城大道店	65	<0.1
黃崗武穴龍港路店	54	<0.1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汽車產品和服務在不同用戶情況下收入和成本確認的差異。



	途虎的收入及成本		加盟途虎工場店／合作門店的收入及成本 (如適用)	收入分配的理由
A	收入 產品及服務收入 ⁽¹⁾ 成本 產品成本 ⁽²⁾ 服務成本 ⁽²⁾ 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	收入	途虎支付的服務費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途虎為本次交易的主要負責人，承擔存貨風險，因此享有100%的產品收益 加盟途虎工場店僅為履約服務的代理，因此獲支付服務費
B	收入 產品及服務收入 ⁽¹⁾ 成本 產品成本 ⁽²⁾ 服務成本 ⁽²⁾	收入	途虎支付的服務費 ⁽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途虎為本次交易的主要負責人，承擔存貨風險，因此享有100%的產品收益 合作門店僅為履約服務的代理，因此獲支付服務費
C	收入 服務收入 ⁽¹⁾⁽⁵⁾	收入	途虎支付的服務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途虎為合作門店提供服務的代理，不承擔存貨風險
D	收入 產品收入 ⁽¹⁾ 成本 產品成本 ⁽²⁾	收入 產品及服務收入 成本 產品成本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盟途虎工場店產生自然直接到店客戶流量，因此途虎向加盟途虎工場店分享部分產品收入
E	收入 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收入 ⁽⁴⁾ 成本 產品成本 ⁽⁵⁾	收入 產品及服務收入 成本 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成本 ⁽⁴⁾		

(1) 包含在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中

(2) 包含在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成本中

(3) 按淨額基準

(4) 包含在來自汽配龍的收入中

(5) 包含在與汽配龍相關的成本中

就客戶透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達有關(i)由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提供的汽車零配件銷售及汽車服務的訂單以及(ii)由我們的合作門店提供的捆綁式汽車產品銷售及服務的訂單而言，我們於客戶取得及接受汽車產品及服務時確認收入。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是我們承擔產品存貨風險並在向客戶轉移前控制服務。就客戶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下達並由我們的合作門店履行的僅服務訂單而言，收入於扣除支付予合作門店的服務費後按淨額基準確認。倘向合作門店下達僅服務訂單，我們僅在安排內擔任代理機構，因為我們在該僅服務交易中將終端客戶與合作門店連接，以獲取服務。儘管合作門店運營商須遵守我們的

業 務

服務協議，但終端客戶清楚服務由合作門店提供。合作門店控制並向終端客戶指導服務，並對終端客戶是否接受服務負責。

就我們的直接到店客戶於我們的加盟途虎工場店下達的訂單而言，(i)倘產品可於門店或當地RDC獲得，我們於加盟店取得並接受門店內或RDC交付的汽車產品的時間點確認收入。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是我們在安排中擔任主要負責人，並承擔存貨風險，直至加盟途虎工場店收到產品為止。加盟途虎工場店成為向終端客戶銷售的主要負責人，並承擔存貨風險，直至提供服務並獲終端客戶接納為止；(ii)倘門店或我們的RDC無法提供產品，且需要透過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向汽配龍採購，則我們於加盟店取得及接受門店內或由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交付的汽車產品的時間點及於30日無條件退貨期屆滿後確認收入。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是我們擔任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的主要負責人，並承擔存貨風險，直至加盟途虎工場店收到產品為止。加盟途虎工場店成為向終端客戶銷售的主要負責人，並承擔存貨風險，直至提供服務並獲終端客戶接納為止。直接到店客戶訂單通過藍虎進行輸入及處理。有關訂單於我們的營運系統中被標記為到店客戶訂單。我們不會直接記錄個人終端客戶就有關直接到店客戶訂單所支付的收入。相反，對使用店內或RDC存貨或利用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的直接到店客戶訂單，我們僅確認向加盟途虎工場店銷售產品的收入。利用店內或RDC存貨的直接到店客戶訂單的收入記錄於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的汽車產品和服務子分部下，而利用汽配龍即時採購服務的直接到店客戶訂單的收入於汽配龍子分部下確認。我們就個人終端客戶所作付款的分配與加盟途虎工場店訂立定期結算安排。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線上及直接到店客戶訂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來自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來自線上訂單的收入.....	5,484,457	88.4	6,087,622	82.5	7,493,671	78.5	6,787,509	73.3	1,793,619	76.2	1,923,445	70.8
來自直接到店客戶訂單的收入.....	719,556	11.6	1,293,617	17.5	2,057,664	21.5	2,468,953	26.7	561,510	23.8	793,373	29.2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總收入.....	<u>6,204,013</u>	<u>100.0</u>	<u>7,381,239</u>	<u>100.0</u>	<u>9,551,335</u>	<u>100.0</u>	<u>9,256,462</u>	<u>100.0</u>	<u>2,355,129</u>	<u>100.0</u>	<u>2,716,818</u>	<u>100.0</u>

業 務

我們多年來的努力得到了回報，我們見證了來自復購客戶的收入貢獻不斷增加。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復購客戶的收入貢獻率請參閱下表：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截至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2023年
復購客戶的百分比 ⁽¹⁾	31%	40%	46%	55%	57%
來自復購客戶的 收入貢獻率 ⁽²⁾	36%	42%	44%	51%	50%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復購客戶百分比等於該期間之前在我們的途虎平臺支付至少一筆訂單的客戶數目除以該特定期間支付至少一筆訂單的客戶總數。
- (2) 收入貢獻率等於來自復購客戶的收入除以來自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

業務可持續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之一。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巨大，並具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GMV計算，2022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398億元，預期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9,319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為抓住行業機遇，我們一直在努力解決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的關鍵痛點，並通過為客戶提供數字化及按需服務的體驗，提供簡單、便捷的創新型汽車服務。為了給我們的長期發展和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我們一直專注於執行增長戰略，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為此，我們投入相當多的資源來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拓寬我們的服務和產品供應、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建立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並投資於技術，這導致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過往曾錄得虧損及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日後或會繼續出現該情況」。

我們具有韌性的歷史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業績實現具有韌性的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億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10.0%至截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由於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7.4%增加至2022年的19.7%，並進一步至截至2023年3

業 務

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2%。此外，隨著我們經營效率的提升，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縮小。我們的經營虧損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6.1%變至2022年的6.6%，並進一步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正淨利潤人民幣59.5百萬元及正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14.8百萬元，顯示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持續性。

- **服務和產品供應的擴展：**自2011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不斷增加服務和產品供應，同時也在探索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舉措。例如，我們分別於2011年、2013年、2015年、2015年及2021年推出輪胎、機油、底盤零部件、蓄電池及新能源汽車電池維保業務，以滿足對該等服務類別日益增長的需求。
- **地域覆蓋範圍的擴大：**我們一直在不斷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以服務更廣泛地區的客戶，並讓客戶能夠享受我們更為便捷的服務。途虎工場店的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分佈於141個城市的1,423家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分佈於303個城市的4,770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按經營門店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汽車服務供應商。
- **履約基礎設施：**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全國性的倉儲和物流體系，以確保產品的及時交付和對物流的準確監控。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運營39個RDC及267個FDC。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了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RDC平均每月分別支持接收及運送2.7百萬條輪胎及13.1百萬件其他汽車零配件。
- **技術創新：**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包含超過800名研發人員的研發團隊，並已開發一整套適合中國汽車服務業的專有技術。該技術創新不僅包括面向客戶的數字化應用，還包括汽車服務產業鏈上的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我們利用技術來實現產業鏈的數字化，提升客戶體驗。
- **用戶群和用戶活躍度：**壯大用戶群和提高用戶活躍度對我們的增長和創造更多收入至關重要。我們一直在持續改善用戶體驗。我們的工作有助提升客戶群忠誠度，我們亦持續吸引新客戶加入我們包括移動端、網站及其他數字界面在內的平臺。我們的註冊用戶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44.2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100.2百萬名。我們的交易用戶由2019年的8.6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17.1百萬名。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由2019年的5.5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2百萬名。

業 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進一步提升盈利：(i)在更大的用戶群、更多的產品和服務品類以及向越來越多的低線城市進一步滲透的驅動下，繼續實現收入增長；(ii)在進一步優化產品組合實現高毛利產品銷售收入增長和來自供應商的更有利的定價條款的驅動下，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及(iii)在我們的規模經濟和經優化的供應鏈效率的驅動下，提高我們的經營槓桿。

繼續實現收入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按GMV計，2022年，中國汽車服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2,398億元，預計到2027年將達到人民幣19,319億元，自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因此，中國汽車服務市場具有較高的增長潛力。此外，2022年，在中國汽車服務市場，維修及保養服務佔GMV比例最大，為人民幣8,457億元，約佔汽車服務市場總GMV的68.2%。隨著車輛老化，對維修及保養的需求預期將保持增長，自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因此，中國汽車保養市場存在充足需求，而我們僅滿足了極小一部分需求。

我們將持續拓展平臺規模，計劃到2025年年底將途虎工場店逐步擴展至逾9,400家。我們的輕資產加盟模式和對途虎工場店的強大控制力使我們能夠快速有效地擴大規模，同時保持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我們過往專注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擴張，在門店數目及加盟商數目方面已確立強大的地位。未來，我們將保持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穩定擴張，同時於二線城市及其他市縣擴大足跡。

我們亦將繼續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服務網絡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網絡擴大，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從而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和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不斷改善的客戶體驗將吸引更多客戶來到我們的平臺，更自主地、高頻地消費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此外，為了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將繼續探索可與我們現有服務品類無縫整合的新服務品類。依靠我們在輪胎、保養和汽車美容方面的優勢，我們將繼續提高新服務(如快修和碰撞維修)的能力。我們將擴大技師培訓，並進行店面擴建或裝修，以支持該等擴大的服務。此外，新興的新能源汽車市場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我們一直在與更多的新能源汽車品牌或新能源汽車品牌的主要供應商擴大合作，提供針對不斷擴大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專門服務。隨著更多產品和服務品類的提供，我們預期我們用戶的消費頻率和消費支出將增加，從而有效提高我們客戶的全生命週期價值。

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

我們正在採取措施，通過優化產品結構，提供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專供品牌和自有品牌來提高我們的利潤率。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最大車主社群的連接和商業洞察力使我們成為全球品牌在中國設計和銷售專供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和品牌製造商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推出更多的專供品牌和自有品牌，以滿足客戶的分層需求。

我們的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所得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6.6%升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6%。我們預期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貢獻率於未來仍將持續提升。隨著我們的平臺不斷擴充，我們的規模日益擴大，我們可以利用規模優勢提高商品採購話語權，並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此外，我們一直在持續擴展專供品牌及自有品牌（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的範圍。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推出了51個自有品牌並於過去十二月個月通過我們的平臺交易了7,429個SKU，以及推出了54個專供品牌並於過去十二個月通過我們的平臺交易了2,239個SKU。來自專供品牌的收入貢獻自2019年的17.5%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5%；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自2019年的4.7%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1%。我們預期有關趨勢於可預見的未來仍將持續。

增加我們的經營槓桿

我們的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19年的23.8%變至2020年的24.3%、2021年的28.2%、2022年的27.6%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8%。於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上半年，由於對中國經濟復甦的預期，我們增加了研發團隊及運營支持團隊的規模，以更好地支持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和新業務舉措。於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了負面影響。未來，我們將繼續通過技術創新優化運營效率，並從規模經濟中獲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4.7%、14.4%、14.3%、13.3%及12.9%。展望未來，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提高效率：(i)增加運營效率，每個FDC門店覆蓋更多途虎工場店。

業 務

例如，截至2023年3月31日，一個FDC覆蓋附近約18家途虎工場店，隨著我們向城市規模較小及商業區更為集中的低線城市擴展，預計該比率未來將繼續增加；(ii)通過提高勞動效率優化倉庫及運費結構，提高倉庫單位面積平均銷售量，降低管理費用及利用有效數據提高配送精度及效率；及(iii)通過應用人工智能優化客戶服務團隊，以控制人工費用，並通過優化調度及招聘計劃來提高客戶服務團隊的效率。通過該等工作，預計未來客戶服務團隊中的員工人數將會下降。我們將繼續評估和監控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效益和效率，並從戰略上專注於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體定制的營銷工作。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逐漸下降。

我們在研發上持續投入，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進而改善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提高履約效率和用戶體驗。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3.2%、4.2%、5.3%、5.4%及4.7%。我們預計，由於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將繼續增加。預計研發團隊人數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建成一支包括830名員工的龐大的優秀研發團隊，我們認為彼等足以應對我們技術基礎架構的持續發展與改進，同時令我們從規模效益中受益。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下降。

我們的運營及支持開支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3.1%、3.5%、5.6%、5.4%及4.3%。展望未來，由於門店運營及管理效率得到提升，每年額外聘請人員預計將會減少。例如，我們將採用智能線上監控系統來取代於途虎工場店的部分現場人工檢查；隨著我們進軍低線城市，該等城市通常城市規模更小，商業區更為集中，每名運營和支持員工將能夠更加高效地負責更多途虎工場店。例如，每名線下運營團隊成員可對接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數目由2019年的1.9家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家，我們預計到2024年該比率將提升至5家以上。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預計運營及支持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下降。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8%、2.2%、3.0%、3.5%及2.9%。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並實現規模

業 務

效益，我們預計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下降。此外，我們擬通過提升差旅效率及於探索新業務計劃時採用更為謹慎的方法，優化開支結構。

總之，儘管預計我們的運營開支絕對金額未來將會增長，但由於我們規模持續壯大，預計我們將進一步從我們平臺的經營槓桿及規模效益中受益，從而促使總運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營運資金充足性

我們一直在運用多種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對於加盟途虎工場店從汽配龍訂購的訂單及若干大客戶批量購買汽車服務的訂單，我們一般向其提供30天的信用賬期。我們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同時，我們管理和與供應商商定靈活的信用賬期，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於我們的大多數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信用賬期從30天到90天不等。我們致力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

隨著業務的不斷擴張，我們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3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i)與業務及營運的增長一致的存貨增加；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原因載列於上文。通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預計到2023年將實現經營現金流量收支平衡。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我們還根據一般經濟情況和我們的短期業務計劃主動審查和調整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和營運資金需求。致使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若干特定因素如下：(i)我們就建立融資擔保公司支付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ii)作為我們新能源汽車相關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探索與新能源汽車有關的業務機會(如自若干新能源汽車品牌購買汽車以供出售)時產生若干開支，及(iii) 2021年我們大幅增加若干現金開支，如研發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由於該等開支為預付，我們預期其將於未來數年更趨穩定。致使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若干特定因素如下：(i)由於COVID-19疫情復發，2022年若干城市大量門店暫停營業，導致收入減少，而我們持續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及開支；及(ii)

業 務

儘管我們鑒於COVID-19疫情復發而調整了商品採購進度，但我們須結算就COVID-19疫情復發前所下達採購訂單開具的票據，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下降速度較存貨快，從而導致資金淨流出。此外，鑒於我們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利用上述措施縮小我們的淨虧損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確保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從而將同時轉化為向好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例如，隨著我們滲透於二線及以下市縣及優化現有城市門店的位置及密度，我們計劃通過發展客戶群及增強用戶交互度以及擴大門店網絡實現收入增長，這將促進銷售並產生更多現金流入。我們亦計劃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及經營效率，如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支出的有效性及效率，從而節省更多現金流出。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量身定做的營銷活動，並有效地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履約效率及改善用戶體驗。我們還計劃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和品牌製造商合作，推出更多毛利率更高的專供品牌和自有品牌。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加速存貨週轉並更好的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期限。此外，如我們過往的股權融資活動所證明，我們在能夠從知名投資者籌集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我們相信，潛在外部融資來源（包括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獲得的融資來源）將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提供額外資金。

總之，儘管預計我們的運營開支絕對金額未來將會增長，但由於我們的規模持續壯大，預計我們將進一步從我們平臺的經營槓桿及規模效益中受益，從而促使總運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降。

總之，由於我們專注於執行增長戰略，而非尋求即時的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期間錄得虧損。在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後，我們認為我們具備有利優勢來實現可持續盈利。

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從底層開始建立供應鏈能力，這有助於我們跳過中間層分銷商，以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採購汽車零配件，並更好地管理存貨。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與眾多供應商（包括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和批發商）保持著牢固而長期的關係，以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市場競爭力和可靠性。我們還向經認證的批發商採購低

業 務

頻消費的汽車零配件，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我們通過直接採購、獨家分銷安排等多種模式與各大國際品牌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成為多家主要國際汽車零配件和機油品牌在中國的最大業務合作夥伴。我們還根據我們的數據和業務洞見，與選定的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自有品牌，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與獲授權經銷商（其從OEM的售後部門採購汽車零配件）不同，我們盡可能直接向汽車零配件製造商採購。鑒於OEM在汽車服務價值鏈中的強大優勢，彼等通常以可觀的價格加成向獲授權經銷商銷售汽車零配件，而成本將通過獲授權經銷商向其客戶作出額外加成而轉移。另一方面，我們利用我們的直接採購優勢及規模經濟向供應商取得有利條款，因此，我們較獲授權經銷商及其他缺乏我們規模及流量的IAM競爭對手擁有相當大的優勢。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向獲授權經銷商提供的若干高端品牌的機油平均採購價格較我們取得的價格高出約30%。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大，我們的規模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採購不斷受益。

我們根據若干標準來選擇供應商，如相關資質、聲譽、往績表現、價格、質量和交貨的及時性和準確性。於評估供應商時，我們進行背景及資質核查、樣品測試、客戶反饋審查，並在適當時對其生產設施進行現場審核，以確保其產品質量令人滿意。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強調道德價值和承諾，亦實施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禁止我們的員工從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

我們密切監控供應鏈，以減少風險並在潛在供應中斷的情況下保持靈活性。我們不斷地重新評估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確保我們和加盟商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高品質的設備、產品和其他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中斷、提前終止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等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

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靈活且覆蓋廣泛的履約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為此，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建設和運營我們的全國履約基礎設施方面產生支出，這些基礎設施包括自營的全國倉儲網絡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當日或次日送貨和安裝服務的門店。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同時還提供存貨管理服務。

對於不同類型的存貨，我們採用包括RDC、FDC及途虎工場店等多層倉儲系統。我們於

業 務

各途虎工場店及RDC鋪貨高頻購買SKU，並於FDC陳列大量低頻SKU，以補充途虎工場店的未規劃採購需求。我們使用專有的WMS及SMS實時管理我們的存貨。

店內存貨管理

根據我們經計及客戶消費模式的算法，各途虎工場店亦有指定區域存放高頻購買SKU。我們的算法根據歷史銷量及用戶數據分析預測我們於各途虎工場店應維持的最優高頻購買SKU水平，以維持快速響應客戶對全面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靈活性，最大限度減少店內存貨。我們實時監測各途虎工場店的存貨水平以確保存貨將通過倉庫的計劃交貨，按需補充存貨。

倉庫存貨管理

我們的倉庫滿足途虎工場店不同的存貨需求。RDC覆蓋高頻購買SKU的規劃補充需求，而FDC主要通過汽配龍平臺覆蓋低頻SKU的即時採購需求。我們於各類型的倉庫維持最優存貨水平，以確保途虎工場店及時補充存貨。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運營39個RDC，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持平均每月分別接收及運輸2.7百萬條輪胎及13.1百萬件其他汽車零配件。

各FDC站點策略選址以向途虎工場店提供按需履約服務。我們的FDC網絡使我們能在FDC半徑五公里內的配送訂單實現約30分鐘的平均交貨時間及在FDC半徑十公里內實現一小時的交貨時間。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於57座城市擁有267個FDC，覆蓋中國所有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除我們自營的RDC及FDC，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倉庫服務提供商，以擴大我們全國倉庫網絡的覆蓋並加強我們的存貨管理及履約效率。

我們的倉庫選址根據我們的算法確定並考慮諸如我們的門店佈局、汽車保有量、可觸達性和經濟分析等參數。我們在過去幾年在經營中積累的數據可為這些選址提供準確的預測。我們戰略性地將RDC部署在最佳位置，以便在最短的時間內接觸到最多的門店和客戶。

當客戶下訂單時，我們專有的WMS和OMS自動處理訂單，並智能地將其匹配到最近有此類產品的倉庫。產品選擇根據我們的WMS自動生成的指令完成，WMS可智能分配訂單。

業 務

我們的TMS將提供最佳的配送路線，以確保高效及時地配送到我們部署在111個城市的線下門店。我們的智能系統還將匯總配送訂單以降低每個訂單的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將產品直接運送到路線規劃覆蓋的111個城市的門店和客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約70家快遞公司合作，可將我們的產品送達超過300個城市的門店和客戶，這使我們可以向客戶提供當天或次日產品送達及安裝服務。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50%以上的線上輪胎訂單當天或次日送達，約75%的線上保養產品訂單當天或次日送達。我們的系統密切監控向門店運送零配件的卡車並提供路線指示，確保交付效率和速度。一旦訂單發貨，我們的系統將自動更新存貨水平，並根據需要補充存貨。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即時跟蹤他們的訂單在流程每一步中的運輸狀態。

我們正在建設新的自動化倉庫。我們認為，服務自動化將增加我們的存儲容量，能夠降低人工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質量控制

質量及正品保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盡可能直接向品牌製造商採購商品，以確保產品為正品。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通過參觀彼等的生產設施審核我們的供應商或透過線上視頻監督生產過程，並在發貨和入庫前檢查產品。對於我們的自有品牌，我們會在生產測試階段檢查產品樣品，以確保其在大規模生產前滿足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要求。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亦將進行售後分析，及時解決客戶投訴，並繼續改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亦與多種其他供應渠道建立業務關係，如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認證批發商，以滿足各種客戶需求。對於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包括通過我們的汽配龍)採購的產品，我們採取額外措施，以確保該等產品為正品，如主動審查和跟蹤該等供應商的授權和認證狀態，並追究他們對假冒、受損或瑕疵產品的責任。

我們實施了質量管理系統，作為產品和服務的持續改進的框架。例如，我們開發了「一物一碼」系統，通過該系統，每個產品在到達我們的倉庫時均獲分配一個獨特的代碼。該代碼用於監控整個訂單執行過程。該過程的每一步都將在線上系統(包括我們的WMS、TMS、

業 務

OMS和SMS)中實時更新，使我們平臺上銷售的每個產品從最初購買到最終安裝在客戶車輛上都有跡可查。此外，我們設有專職團隊在途虎工場店和倉庫進行定期和臨時實地考察，並密切監測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質量。

為確保高品質的服務，我們還建立了標準的作業協議(包括用於指導和監控門店運營及協助門店培訓和評估技師的詳細指引)。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可提供貫穿整個服務過程的視頻直播，確保服務的透明度。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流程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一致和高品質的服務。

我們的專有技術

憑藉我們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的專有算法可幫助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做出明智的決定，提供即時數據分析，優化整個門店網絡管理的運營效率，提高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智能推薦

憑藉平臺所積累的客戶和交易數據，我們的算法得以不斷改進。鑒於我們的規模，我們對汽車服務市場有整體的認識，包括其供應、需求和定價趨勢。該等數據可為我們提供有價值的洞察力，幫助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產品和服務，尤其是對各種汽車零配件不太熟悉的客戶，能讓他們毫不費力地找到他們想要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認為，這有助於增加用戶從在線瀏覽到交易的轉換，提高客戶忠誠度。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系統根據客戶的車輛信息、車輛狀況、特定車型的常見問題、客戶的訂單和瀏覽歷史及消費模式、點擊率、產品評論和銷量，智能地為客戶提供定制化、便捷的產品和服務推薦。此外，我們的系統還會考慮當地的天氣狀況、門店的覆蓋範圍以及各個門店的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和服務推薦。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9,000多個多維數據特徵，包括用戶畫像特徵、商品和服務特徵、車輛特徵和場景特徵。此外，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目前覆蓋逾45類核心場景，如智能增長模型、推薦轉化模型、收入提升模型、智能營銷模型和意向預測模型。隨著越來越多的客戶使用我們的線上界面，包括「途虎養車」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以及生成越來越多客戶行為數據，我們的人工智能算法亦在不斷學習和提高準確性和效率。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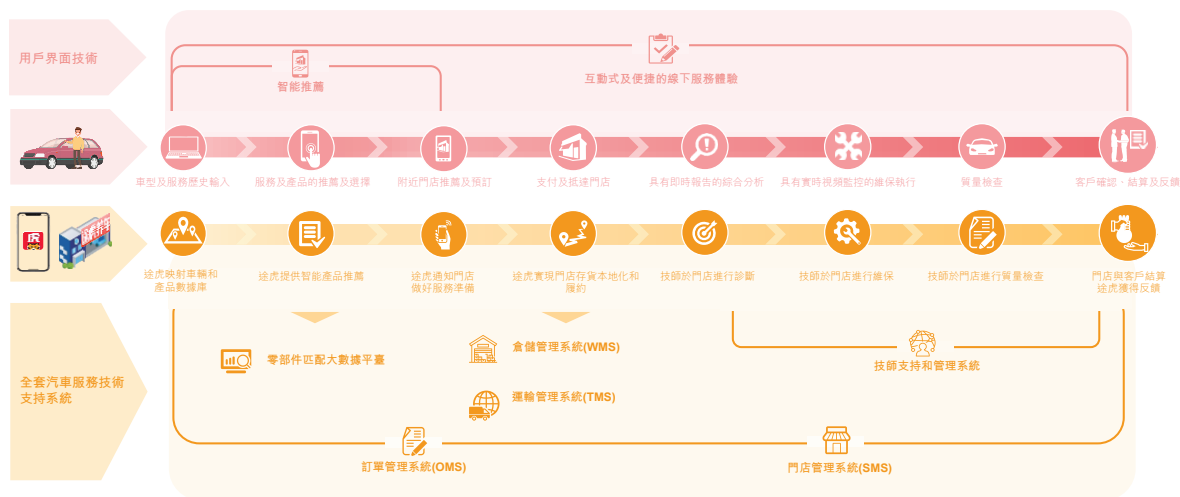


全套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

我們認為，實現運營和管理的數字化對提高我們的透明度、效率和服務能力至關重要。憑藉大數據、商業化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包括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等在內的全面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我們專有的技術支持系統支持供應鏈的數字化，並通過我們的智能算法進行協調和同步，讓我們能夠在門店管理、存貨規劃和供應鏈網絡優化等領域實現集中決策。

業 務

對於我們的客戶，技術支持系統可帶來更高的服務質量，包括更高效的交易流程和更便捷的體驗，讓客戶即時獲得車輛檢測結果和維修過程的實時視頻監控。對於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可確保車型和汽車零配件存貨與客戶需求全面匹配，實現存貨的快速週轉和貨物的高效分配。以下是我們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的主要組成部分。下圖說明我們的專有技術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用戶界面。



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

輪胎、車燈、點火線圈、減震器修理包和空調濾清器等汽車零配件高度專業化。在大量的SKU中，產品的細微差異可能會導致某一項配件不適合特定的車輛。因此，跟蹤並將汽車零配件匹配到特定的車輛和服務在傳統上非常困難。利用我們積累的豐富的歷史客戶數據，我們已經能夠有效地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從汽車零配件原廠的記錄開始，整合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和銷售渠道的數據，並利用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進行交叉比較。我們還利用客戶的線上線下活動記錄來提高數據庫的準確性。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和行業專長，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行業領先的大數據平臺，將汽車與各大品類的汽車零配件相匹配。我們的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可智能識別適合客戶車型的汽車零配件和配件，提高訂購流程效率，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將持續改進大數據平臺，充分利用我們在汽車服務市場的優勢。

倉儲管理系統(WMS)

我們基於對客戶的各種汽車產品需求的深入理解構建我們的WMS，借助人工智能驅動的大數據分析，從倉庫端到門店端提升存貨管理效率和服務質量。憑藉我們的數據分析能

業 務

力，我們能夠確保車型和汽車零配件存貨與客戶需求全面匹配，實現快速的存貨週轉和高效的貨物分配。我們的WMS自動將存貨分揀，這有助於提高分揀效率和準確性，實現貨到人自動化分揀，降低人工成本。我們的WMS還可監控進出倉庫網絡的存貨和人員全程流動，使我們能夠即時瞭解存貨狀況，提高存貨管理效率。此外，我們利用預測建模來智能地將零部件分配到更容易接觸到潛在客戶的倉庫和門店。

運輸管理系統(TMS)

當客戶在網上下訂單時，我們的TMS會分析訂單信息和可用的第三方車隊和快遞員，並確定優化後的路線規劃，在平衡成本的同時確保最短的運輸時間。對於每批產品，我們的TMS會自動分配運輸資源，執行路線規劃並監控流程。我們的TMS可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干預，提高效率，達到優化成本的目的。此外，當產品通過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運送時，我們的TMS可提供即時跟蹤功能，這可加強運輸流程控制以及車隊和快遞員與產品的資源匹配。

訂單管理系統(OMS)

我們的在線訂單管理系統可同步和整合在線訂單數據，實現在線訂單管理流程數字化，提高效率。該系統使客戶能夠在整個交付過程中監控每一個訂單。通過訂單管理模組，我們的OMS可管理和跟蹤訂單從產生到結算的整個生命週期，進一步實現與WMS和TMS操作互動。通過整合供應鏈上的WMS和TMS，我們的OMS可最大限度地提高上下游業務的高效合作，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管理每一個訂單的履約。

門店管理系統(SMS)

我們擁有深厚的運營知識，能夠為門店提供有價值的運營指導。所有的途虎工場店都採用我們專有的系統進行統一運營及財務和交易管理。我們為門店提供全面的門店管理和信息系統、完整的供應鏈支持和線上界面接入，使加盟商能夠打造統一的途虎品牌。

業 務



我們從零開始打造我們的藍虎系統，實現門店管理流程數字化，提高管理流程效率，憑藉該應用，門店經理可以管理服務預約、客戶反饋和即時運營數據等。我們亦設計了一個標準的作業程序，其中包括用於監控門店運營和幫助門店培訓及評估技師的分步式指引，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例如，我們實施前台標準化來保證一致的服務體驗，運營標準化來保證線下門店日常運營的服務質量和效率。

業 務

我們的系統基於所收集的數據智能預測未來客戶的保養需求。此外，我們計劃推出新功能來幫助門店監控門店設備的生命週期，確保整體運營安全。

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统

我們的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统由綜合培訓系統、智能績效評估、專有技術數據庫和技術支持團隊組成，可提高技師的技能和專業性，增加門店管理的透明度和效率。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在線培訓系統，旨在提高技師的作業效率和生產力。我們為技師提供各類定期培訓課程，包括：(i)必修入職培訓計劃；(ii)介紹汽車行業的新技術知識的定期和特設培訓；及(iii)定制培訓模組，包括舉辦研討會、討論和講解案例研究。於2023年3月，藍虎系統通過其學習門戶網站已連接逾98,000名技師，截至2023年3月31日，該系統已為技師提供逾1,500節線上課程及學習資料。除可全天候訪問在線學習門戶網站外，技師還可以觀看經驗豐富的技師提供的直播，通過直播與講師進行實時互動。此外，為了評估能力和確保服務質量，技師必須通過我們的認證考試，才能開始為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分析客戶評論和系統收集的數據，並向技師提供客戶反饋，幫助他們提升技能和服務能力。我們設有技師發展激勵制度，旨在優化他們的效率和表現。客戶可以看到技師的評價，選擇提供服務的技師，這有助於技師為客戶提供更高標準的服務。

我們亦建立自有的專業知識數據庫，其中包含專家貢獻的文章、問答和視頻。由於維修過程根據汽車品牌和車型甚至是生產年份高度差異化，技師可以訪問我們的數據庫，找到常見問題的解決方案和專家分享的實用技巧。為確保安裝過程的安全，我們的數據庫也會向技師提供相關的風險警告，幫助他們解決相關問題。

我們擁有專門的專家團隊負責技術支持和遠端指導，可幫助技師解決汽車保養及維修中的疑難問題。我們所有的專家都是經驗豐富的技師，擁有在眾多著名汽車品牌經銷商門店(包括德國、日本、美國和中國本土汽車品牌)工作的大量經驗。部分專家還在全國技術競賽中獲過獎。每一種車輛和汽車品牌都有自己的共性問題，因此對相關基礎知識的掌握可以轉化為更有效的汽車服務。除了為技師提供在線和現場技術支持外，我們的專家還可

業 務

以為技師提供遠程協助。我們的技師訪問我們的藍虎系統，向我們的專家尋求技術支持，我們的技術支持專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平均每月回覆逾2,100條技術諮詢。

客戶服務

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是我們平臺的重中之重，也是建立忠誠客戶群的關鍵。我們的門店定期組織社區活動，與客戶互動，擴大產品和服務品類，滿足客戶的需求。購買我們輪胎的客戶還可以免費享受一系列的汽車服務，包括胎壓補足、輪胎動平衡、輪胎換位、輪胎檢查等。我們致力於持續優化客戶服務，盡可能為客戶提供最佳的汽車服務體驗。

此外，我們還設有客戶服務呼叫中心，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線上界面和電話熱線直接與在線代表溝通。我們對客戶服務代表進行嚴格培訓，以便高效回應客戶的詢問，積極向潛在用戶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及時解決客戶的投訴。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460名客戶服務代表，他們致力於及時高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保修和產品退貨政策

由於我們平臺上銷售的大部分產品均直接向汽車零配件供應商採購，所以一般擁有原廠提供的保修。對於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客戶可以聯繫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我們專門的客戶服務代表將幫助客戶與品牌製造商協調，解決客戶的投訴。

對於我們平臺上銷售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守退貨政策。客戶可以在交貨後七天內退貨，並獲得全額退款，但必須遵守一定的條款和條件。如果產品在交付後15天內出現故障，我們還可免費更換有瑕疵的產品。此外，我們通過與主要保險公司合作，為某些輪胎產品提供延長保險，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額外保護。對於通過汽配龍銷售的產品，客戶可以在交貨後30日內退貨，在符合一定條款和條件的情況下免費更換或全額退款，但輪胎和其他大件產品除外，該等產品將根據具體情況考慮。定制產品在交付後一般不能退款。

營銷與品牌推廣

我們相信，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能夠帶來強大的口碑效應，有助於我們有機地獲得新客戶，並繼續在我們的平臺上鼓勵回頭客。當我們通過高標準的服務贏得客戶的信任後，客戶會向他們的車主朋友和社交圈推薦我們，當他們有額外的汽車服務需求時(如輪胎安裝、汽車維修、汽車美容或其他服務)，他們也會回到我們的平臺。我們也受益於直接到店

業 務

客戶，我們會通過標準協議將他們無縫轉化為線上客戶。同時，我們通過各種一體化且有針對性的線上線下營銷傳播活動，推廣我們的平臺，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與第三方網站和移動應用(尤其是熱門搜尋引擎和社交媒體平臺)合作進行在線和移動營銷。我們還開展線下營銷，主要包括促銷活動、公關活動、戶外廣告、電視廣告等。

此外，我們還與名人和KOL合作，向技術發燒友及習慣在線互動的年輕車主推廣我們的平臺和服務。儘管KOL並不會進行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分銷，但借助名人和KOL，我們能夠通過KOL和客戶之間的虛擬互動，為客戶創造高效的觸達點，讓客戶訪問我們的平臺。我們還使用短視頻、社交媒體社區和直播來促進更多的互動性社區討論，提升用戶在我們平臺的參與度。我們密切監控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以改進營銷策略和資源配置。

我們還與殼牌喜力、倍耐力和固特異等高端品牌合作舉辦跨界、聯合品牌活動。例如，我們與殼牌喜力合作組織了賽車試駕、燈光秀等線下推廣活動，在我們的推廣活動中，當客戶購買殼牌喜力產品時，我們為他們提供促銷優惠。

客戶和供應商

客戶

我們致力滿足所有車主的汽車產品及服務需求，包括保修期內的汽車及保修期外的汽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高度分散的個人車主客戶群。我們有廣泛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2.7%、2.8%、1.9%、1.3%及1.5%，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總收入的1.8%、1.9%、1.0%、0.6%及0.6%。我們的若干最大客戶亦包括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彼等大量購買我們的汽車服務代金券並將其提供給彼等的個人客戶。持有此類代金券的人可以利用代金券直接向我們預約服務，由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提供服務。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平臺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包括各種汽車零配件和設備的品牌製造商及批發商。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認為我們並無供應商集中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31.6%、37.0%、36.8%、36.6%及38.0%，而我們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採購總額的12.6%、14.1%、14.2%、13.8%及11.9%。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劃分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輪胎	771.4	12.6%	自2015年以來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364.7	6.0%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323.7	5.3%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D	輪胎	245.7	4.0%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227.5	3.7%	自2016年以來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輪胎	993.1	14.1%	自2015年以來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554.6	7.9%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D	輪胎	432.9	6.1%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330.9	4.7%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299.3	4.2%	自2016年以來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輪胎	1,263.3	14.2%	自2015年以來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712.5	8.0%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D	輪胎	537.0	6.0%	自2018年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425.6	4.8%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341.2	3.8%	自2016年以來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A	輪胎	1,077.4	13.8%	自2015年以來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783.0	10.0%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426.3	5.5%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294.8	3.8%	自2016年以來
供應商F	保養產品	281.6	3.6%	自2017年以來

供應商名稱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採購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採購 成本的 百分比	建立關係的時長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供應商B	保養產品	262.1	11.9%	自2017以來
供應商A	輪胎	248.7	11.3%	自2015以來
供應商C	保養產品	147.0	6.7%	自2017以來
供應商E	輪胎	95.2	4.3%	自2016以來
供應商G	輪胎	84.8	3.8%	自2017以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於我們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5%或以上的股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名、四名、四名、三名及四名亦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向該等公司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0.2%、0.2%、0.2%及0.4%。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供應商及客戶採購及銷售的條款乃獨立進行磋商，因此，採購及銷售並非互相關連，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市場慣例。

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踐行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滿足社會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建立了內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溝通管理機制，以全面改善公司治理，造福社會。

ESG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緩解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遵守適用的環境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倘我們違反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或面臨任何過失指控，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及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我們僱員提出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索賠。

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ESG問題需要董事會共同努力，因此，我們並無就ESG問題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對我們的ESG策略承擔共同及整體責任，確保妥善執行我們的ESG策略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並管理重大ESG問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以審查及執行我們的ESG策略，並及時向董事報告ESG相關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亦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確保制定適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可能會委聘獨立第三方來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的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進而實施必要改進，以降低風險。

我們已識別以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策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ESG風險，並已採取措施管理及減輕有關風險。

- **危險化學品的儲存。**我們的部分存貨涉及危險化學品。化學品的儲存及運輸涉及固有安全風險。我們可能在儲存、運輸、處理、保護及檢查該等化學品方面面臨政府機關質疑。我們亦在消除危險化學品擴散、燃燒及其他類型危險化學品事故的所有可能性方面面臨質疑。處理危險化學品涉及固有的法律及其他風險，且政府對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的審查和相關的公眾意識日益增強。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產品倉儲及物流有關的風險」。我們遵循供應商的指引，將化學品儲存在指定的倉庫，並制定了處理此類危險化學品的安全規程。
- **處置危險廢物。**我們門店的某些活動涉及處理、儲存、運輸、回收或處置各種新舊產品，這可能會產生固體及危險廢物。該等業務活動須遵守規管該等產品及廢物的儲存及處置、向環境釋放物質或其他與環境保護有關的嚴格法律法規。我們與當地的運營商合作，處置危險廢物，並將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取得或促使我們的

業 務

加盟商及合作夥伴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網絡內的門店須遵守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

- **管理及處置汽車零配件。**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管理大量汽車零配件，須遵守嚴格的安全及環保法規，對不當處理和處置該等汽車零配件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為遵守防止環境污染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規章，涵蓋途虎工場店在其日常業務中儲存、處理及處置未使用或廢棄汽車零配件等方面。目前，我們大部分的廢棄汽車零配件為廢輪胎及機油產品，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臺已售汽車零配件逾60%。為有效降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為管理及降低處理及處置汽車零配件相關風險而實施了以下措施：(i)我們於2021年11月推出了廢輪胎回收項目，回收廢舊輪胎以及避免填埋處置而產生的環境污染。我們自2022年1月與第三方廢輪胎回收商合作，回收廢輪胎。廢輪胎送至廠房後會分解、加工並轉換為鋼絲及橡膠等材料。鋼絲隨後被鋼鐵製造商循環再利用，而橡膠將進行進一步加工轉化為輪胎衍生燃料等新產品，可作為傳統燃料的補充；(ii)於2021年2月，我們已為有缺陷或廢機油產品制定處置規章和程序，並正在與合資格第三方處置公司建立合作回收機油，以減少垃圾填埋及水污染。回收的機油將被精煉為潤滑劑、加工為燃油或用作石油工業的原材料；(iii)對於計劃從事噴漆服務的途虎工場店，我們於2022年5月已建立嚴格的准入標準，要求途虎工場店經營者取得必需的資質，並且將對有關途虎工場店開始在我們的平臺上提供噴漆服務前對其資質進行徹底的檢查；(iv)為支持中國政府加快發展動力電池回收體系的工作，並結合新能源汽車電池維修更換服務，於2022年2月初，我們已逐步推出涵蓋舊電池儲存、運輸到回收的全流程的舊電池管理體系。我們的舊電池儲存設施按適用法規及行業標準逐步配備了專用設備。我們亦於2022年6月取得了運輸危險品的許可證，並自2022年2月與合資格動力電池回收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及(v)在產品從我們的倉庫運輸至途虎工場店的過程中，我們自2020年11月起一直在逐步用環保的裝運箱取代不可回收的瓦楞紙箱，並在運輸完成後回收裝運箱，以減少裝運材料的消耗和環境污染。我們監控及檢查途虎工場店的業務，以確保遵守該等規章及程序並要求

業 務

不合規的途虎工場店糾正違規行為。此外，在篩選供應商時，我們強調我們對供應鏈可持續性的承諾，一般傾向於與持有ISO 14001認證的供應商合作。除了採取上述措施外，我們亦積極探索其他有效回收或安全處置廢棄汽車零配件的方法，盡量使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計劃就其他類型的廢棄汽車零配件逐步實施廢物回收措施，旨在於2025年前制定措施回收我們所有的廢棄汽車零配件。

此外，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短期、中期及長期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會，並尋求將該等氣候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中。例如，我們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及污染。我們將繼續探索助力創造一個更加環保的可持續社會的方法。

環境可持續發展

我們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但我們的一些存貨涉及危險化學品，且我們門店的某些活動涉及處理、儲存、運輸、回收或處置危險廢物。為了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會適時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不時地對我們的內部政策進行調整。我們遵循供應商的指引，將化學品儲存在指定的倉庫，並制定了處理此類危險化學品的安全規程。在可行情況下，我們還與當地的持牌運營商合作，處置危險廢物。有關中國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我們實施了健康和標準操作程序，並對我們的員工進行相關培訓。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季度運營安全目標，監督我們的運營遵守環境、健康和安​​全法規和政策的執行情況，並提供詳細報告和改進建議。鑒於我們所制定的全面健康和安​​全措施以及對該等措施的嚴格執行，我們相信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安全生產、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財務狀況或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或我們僱員提出的個人或財產損失索賠。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經營業務。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指導我們的業務營運。

用電

*指標及目標。*我們使用每家途虎工場店年平均用電量的指標評估我們的用電量水平。於2022年，我們每家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年平均用電量為24,269千瓦時。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實現每家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年平均用電量水平降幅達20%以上。

*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我們將繼續優化途虎工場店設計並應用創新技術及系統提高能源效率。我們購買及使用環保設備及設施，亦將利用我們的視頻監控系統，避免下班期間無意義用電。此外，我們亦於培訓期間提高僱員的能源消耗意識。

用水

*指標及目標。*我們使用每家途虎工場店年平均用水量的指標評估我們的用水量水平。於2022年，我們每家自營途虎工場店年平均用水量為527噸。我們擬於未來三年內實現每家自營途虎工場店的年平均用水量水平降幅達20%以上。

*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繼續監督及控制汽車清潔用水。我們致力於在本公司形成節約用水文化。

員工關懷及培訓

我們將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並已採取措施加強員工的安全。例如，我們設有安全管理體系手冊，為我們業務(包括處理、存儲、運輸、回收或處置各種新舊產品和廢物)提供安全作業指導。我們的途虎工場店通常配備專業的防爆櫃。此外，我們還有一項員工援助計劃，可為影響員工工作或個人生活的個人問題提供專業諮詢，幫助保護他們的身體、情緒和心理健康。此外，我們還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組織各種文體活動，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

除了通過藍虎向我們的技師提供培訓和指導外，我們還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

業 務

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和其他日常工作的培訓，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踐行社會責任及高標準的企業治理，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為整個社會作出貢獻。

紓緩COVID-19疫情的舉措

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的工作體現出我們對社會的擔當。我們積極支援全國遏制COVID-19蔓延的工作，推出多項抗擊疫情及支援社區的舉措。於2020年年初武漢封城期間，我們組建工作組領導疫情救援工作。舉例而言，我們調動本公司、地方加盟商及線下門店的資源及人力，於武漢成立「途虎緊急救援服務隊」，為前線救護車提供免費應急服務。我們於孝感、西安及鄭州等城市開展有關應急服務，支援當地抗疫救災，提供3,000多次免費道路救援服務。我們亦向武漢市東西湖區紅十字基金會捐款人民幣5百萬元，用於為前線醫護人員及當地社區衛生機構採購防護裝備。此外，我們啟動「楚江計劃」及「珠江計劃」等線上招聘計劃，向COVID-19疫情重災區的群眾提供逾1,000個工作崗位。於2022年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我們向加盟店提供運營及財務支持，約3,000家服務門店已從中獲益。此外，於上海COVID-19疫情復發期間，我們的應急服務團隊為逾1,000輛汽車提供緊急救援服務。

我們亦將門店及僱員的安全及可持續發展作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為途虎工場店提供急需而短缺的防護裝備，包括逾35,000隻口罩及逾2,000瓶消毒劑。我們亦出台財務資助及減免管理費等一系列新政策，以減輕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財務負擔。我們認為，我們共克時艱的支援工作繫緊了我們與所服務社區的紐帶，體現了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的長期價值主張。

社區關懷

我們致力於支持退役軍人的就業及福祉，並於2021年發起「退役軍人關愛計劃」，重點推動退役軍人就業創業。我們於湖北省及中國其他若干地區向退役軍人提供汽車服務相關就業培訓及崗位。我們計劃於全國更多地區持續推行該等措施，以履行我們支持退役軍人的承諾。

供應鏈管理

負責的採購和供應鏈管理對我們確保可靠的產品質量和供應鏈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我們盡可能直接從品牌製造商採購商品，以確保產品為正品。我們審慎選擇供應商及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維持對供應鏈的門店控制，以減少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不道德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倘我們發現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不遵守有關安全及質量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存在不當行為，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其合作。我們要求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的所有產品必須完全符合適用的國內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通過參觀彼等的生產設施審核我們的供應商或透過線上視頻監督生產過程，並在發貨和入庫前檢查產品。

反腐敗

為了維護我們的聲譽及誠信，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課程，確保員工瞭解有關政策，並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的僱員亦可匿名向內部審計委員會舉報。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與採購事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有關事件。

定價政策

我們旨在以有吸引力的價格為客戶提供正品和高品質的服務。為了確保定價的透明度，我們在整個線上平臺上採取統一的定價策略，並考慮各種因素，如每種產品和服務的採購成本、目標經營利潤率、總體市場趨勢、市場上相同或類似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是否有貨和可比性、我們客戶的購買力和購買模式以及我們競爭對手的價格。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以獲得有利的定價條款，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競爭

我們在龐大、抗經濟衰退且高度分散的汽車服務業中與各種服務供應商競爭。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那些業務與我們平臺的一個或多個部分重疊或類似的參與者。我

業 務

們認為，與現有的服務供應商(包括授權經銷商、IAM門店和各種汽車零配件零售商和批發商)相比，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具有戰略性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依託以客戶為中心的線上線下一體化平臺開展競爭，該平臺專注於品牌認知度、客戶滿意度、業務規模、地域覆蓋範圍、服務定價和綜合供應鏈能力。憑藉對汽車服務業的深刻理解，我們採用平臺友好理念，旨在為所有平臺參與者創造價值。

研發

多年來，我們在研發活動和人員方面的大量投資推動了我們的技術創新和業務數字化。我們的技術及開發支出主要包括參與研發的員工的工資和其他員工相關開支、雲服務及其他服務開支以及研發職能的辦公用品開支和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619.6百萬元、人民幣62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入的3.2%、4.2%、5.3%、5.4%及4.7%，並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運營開支的13.3%、17.3%、18.7%、19.5%及18.9%。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830人，主要分佈在上海總部和武漢研發中心。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數據分析、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智能門店管理等各自領域的傑出專家領導，由具有IT和技術行業經驗(包括多家知名科技公司)的員工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管理和維護我們的數字化和自動化解決方案，包括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和管理系統。我們還根據需要聘請少量外包研發人員，補充我們的研發力量。我們致力於不斷投資研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

數據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信息。我們已在全公司範圍內實施政策，制定數據保護和安全標準，規範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和員工有關的數據的收集、分類、處理、存儲和傳輸。我們設有內部團隊專門負責制定數據保護政策和監控數據安全實踐，我們要求相關人員對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數據洩露負責。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會出於任何目的分發

業 務

或出售個人資料。此外，我們將(a)密切監察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監管發展；(b)及時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保護實踐，以遵守任何新法律法規施加的新規；(c)持續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及內部控制程序，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d)積極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為確保數據的保密性和完整性，我們採取全面和嚴格的數據安全措施。我們對個人機密信息進行匿名化、脫敏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處理、傳輸和使用的安全性。我們已制定全公司範圍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如《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數據分類分級指引》及《辦公安全管理制度》。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會因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的目的而分發或出售用戶的個人資料。

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收集及處理的用戶數據包括姓名、生日、性別、電話號碼、交貨地址、訂單信息及相關車輛資料等資料。為了向我們的用戶提供服務，當用戶在我們的平臺註冊、向我們下達訂單及接受我們的服務時，我們會向其收集有關用戶數據。我們於用戶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註冊時與彼等訂立《途虎用戶協議》，據此，用戶授權我們收集、處理及使用彼等的個人資料及我們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數據。我們在授權範圍內收集、處理及使用用戶數據，並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加密用戶數據。我們將已獲取的數據單獨存儲在我們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加密服務器上。我們還嚴格遵循《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最短存儲時間原則，倘用戶不再使用我們的服務或通知我們刪除其數據，我們將刪除該用戶的數據。我們已獲得由上海市網絡技術綜合應用研究所頒發的ISO 27001信息安全認證和信息安全三級防護認證。

知識產權

我們將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技術訣竅、專有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視為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力的關鍵。我們依賴著作權和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措施、與員工簽訂的保密協議、對知識產權的合約限制以及與第三方訂立的協議中的保密條款保護我們的知識

業 務

產權。此外，根據我們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協議，他們承認其受僱期間產生的知識產權是我們的財產。我們還定期監測任何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涉及我們業務各個方面的153項版權(包括106項軟件版權)及43項專利以及在中國持有892個註冊商標。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或收購三個重要域名，其中包括www.tuhu.cn。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索賠，亦無遭受第三方的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行為。

季節性

我們過往一般於每年的下半年錄得較高收入。在第一季度，因為技師需返鄉與家人團聚，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和合作門店通常會在春節期間關閉一段時間。中國車主在汽車保養方面的支出在下半年普遍較高，主要原因是冬季氣候變化導致保養服務需求較高，以及為春節期間長途旅行做好準備。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一般會在下半年開設更多門店，以受益於該期間更高的銷售額。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407名、5,185名、5,635名、4,960名及4,572名全職僱員。我們所有的全職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全職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門店管理及服務	487
倉儲及供應鏈	189
運營及支持.....	2,033
銷售及營銷.....	659
研發.....	830
一般及行政.....	374
總計	4,572

我們的加盟途虎工場店大多是獨資經營的企業。因此，加盟途虎工場店的僱員並非途虎的僱員。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其中包括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繳納計劃實施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必須按僱員的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特定比例向僱員福利計劃繳納供款，最高限額由當地政府不時規定。

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僱員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及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

我們的僱員已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於中國成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和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面積約335,000平方米，我們於該等地塊上還擁有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和倉儲功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於中國租賃48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67,000平方米。於該等482項物業中，152項用作經營途虎工場店或正處於開業前階段，330項用於倉儲或辦公。我們的租賃物業乃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活動。下表載列我們的租賃物業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租賃期限。

	途虎工場店	倉儲	辦公	總計
不到一年.....	1	180	0	181
一到兩年.....	5	105	2	112
兩到五年.....	66	32	9	107
五年以上.....	73	0	1	74
不定期租賃.....	7	1	0	8
	<u>152</u>	<u>318</u>	<u>12</u>	<u>482</u>

我們認為，現有設施基本滿足我們目前的需要。未來幾年，我們預期將在中國各地租賃、建造或購買更多設施，以擴大我們的履約基礎設施。

業 務

產權瑕疵

於上述482項租賃物業中，31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6,064平方米，約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的1.3%)的用途與彼等各自的產權證書不符。於該等租賃物業中，四項用作途虎工場店(總建築面積約為2,519平方米，約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的0.5%)，27項用作倉儲(總建築面積約為3,545平方米，約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的0.8%)。該等物業各自的租賃協議將於一到五年內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物業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任何有關租約受到任何利益相關方質疑或倘出租人受到主管政府機關處罰，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佔用及使用相關物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因用途不一致而被罰或被要求遷離相關物業。因此，我們相信該用途不一致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於上述482項租賃物業中，6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777平方米，約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的4.0%)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或轉租授權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於該等60項租賃物業中，17項用作途虎工場店(總建築面積約為11,750平方米，約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的2.5%)，一項用作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約為454平方米，約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的0.1%)，42項用作倉儲(總建築面積約為6,573平方米，約佔我們所租用總建築面積的1.4%)。該等62項租賃物業各自的租賃協議將於一至九年內到期。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會因為該等瑕疵而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但倘產權或出租人的出租權利受到任何第三方權力擁有人的質疑，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等產權瑕疵提出的任何重大權利主張；(ii)該等物業在地理上分散且受不同部門管轄，並從不同交易對手方租賃，我們不大可能就該等大量租賃物業同時受到第三方的權利主張或被相

業 務

關部門要求遷離；(iii)用途與有關產權證書不符的32項租賃物業中的23項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承諾，倘若我們不能繼續合法佔有和使用該等物業，其將賠償我們遭受的損失，即使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該承諾，我們仍然可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該等出租人提出索賠；(iv)倘我們需要搬遷，我們可以找到替代物業；及(v)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防止未來的新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瑕疵，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將受到該等產權瑕疵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很小。

未備案租賃協議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已訂立的480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備案。該等480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一般將於一至九年內到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但當地相關房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備案，我們可能會因每項該等物業的備案延遲而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本公司因未進行租賃協議備案的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因此，我們有權按照租賃協議使用相關物業，但倘未按照當地相關房管部門的要求完成租賃備案，我們可能面臨被處罰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罰款，並對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未備案租賃不會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能註冊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受到處罰；(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備案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倘能於政府機關規定的時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政府機關就該等租賃物業對我們實施重罰的風險很小；(iii)我們更加嚴格地要求出租人配合我們，向有關房管部門登記我們的租賃協議。

業 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均未達到或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的將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乃屬充足，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投保若干保險，以防範風險和意外事件，包括與產品相關的保險，如財產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和僱主責任保險。我們並未就火災、地震、洪水或其他災害而導致的人員傷亡或損失投保任何涵蓋設備及設施的責任保險或財產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承保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模和業務性質的公司一致。

有關我們的保險承保涉及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保險範圍未必足夠，而保險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為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亦不知悉任何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威脅。我們已經並可能不時地面臨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索賠和訴訟。

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和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轉移。有關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針對我們或我們的成員的監管行動、法律訴訟及客戶投訴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違規事件，從而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已為我們的歷史欠繳計提充足撥備。該等不合規主要是由於(i)我們有大量的員工，流動性相對較高，(ii)部分員工不願嚴格按照其工資比例承擔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成本及(iii)一定數量的員工為外來務工人員，他們通常不願意參與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為該等供款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對於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期限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每逾期一天，我們須承擔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相關付款，則可能須繳交相當於未繳供款一至三倍金額的罰款；及(b)對於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指定的期限內繳付未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未能在有關期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相關住房公積金機關或社會保險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其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餘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差額分別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就罰款金額而言，

業 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社會保險法》，我們僅於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認為我們為員工作出的社會保險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繳付未繳餘額加滯納金，且我們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機關要求的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的情況下方會被處以罰款。我們承諾，若我們被責令作出該等付款，我們會在規定的期限內付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鑒於下列各項因素，該等不合規在中國較為普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相關的重大行政處罰；(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欠繳金額或罰款；(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提出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投訴，亦無牽涉與員工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勞資糾紛；及(iv)於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分別為欠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計提撥備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避免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 我們一直致力於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該政策明確規定根據適用的當地規定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正與員工溝通，尋求他們的理解及配合，以遵守適用的繳付基數，這亦需要我們員工的額外供款；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查及監督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
- 我們將持續瞭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動；及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使我們及時瞭解相關監管發展。

業 務

此外，我們承諾將根據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盡快及時繳付欠繳金額及滯納金。

消防安全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完成規定消防安全備案的自營途虎工場店共有22家，約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所經營途虎工場店總數的13.9%。在某些情況下，當地有關部門通常在我們初步申請過一段時間後方才對我們的工場店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在遵循我們所有關於消防安全的內部規定，以確保途虎工場店如「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所載安全運作後，我們決定在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程序之前，先開始運營該等途虎工場店。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我們的員工不熟悉當地不同部門通過的不斷發展的消防安全備案要求和做法，並錯誤地得出結論，認為若干途虎工場店在遵守所有內部消防安全要求後，不需要在開業前完成相關消防安全程序或取得相關批准。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完成必要消防安全備案的自營途虎工場店數目為30家、33家、34家、21家及22家，該等途虎工場店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

潛在法律後果和最新狀況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於尚未完成規定消防安全備案的22家自營途虎工場店中，(i)其中11家正在進行翻新，我們計劃於翻新完成後六個月內提交消防安全備案，預計於2023年底前完成。倘我們無法於翻新後為部分途虎工場店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我們將關閉該等途虎工場店，以確保合規；及(ii)其中11家無法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備案，主要由於(1)若干租賃物業的業主尚未完成我們租賃物業所在的整個物業的消防安全備案，導致我們延遲或無法完成消防安全備案，及(2)出租人無法提供於申請消防安全備案時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我們將盡最大努力與該等出租人進行磋商，以完成整個物業的消防安全備案或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及適時的方式行事，或根本無法行事。倘所有自營途虎工場店未能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備案，我們計劃於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的租賃協議屆滿後(全部為2023年至2029年)關閉或搬遷，並預期就搬遷產生估計總成本約人民幣2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和相關政府部門的具體要求向相關政

業 務

府部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並通過現場檢查，我們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備案不應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除了仍在接受檢查的兩家途虎工場店外，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已確認我們有能力為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a)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消防安全程序缺陷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b)除了仍在接受檢查的兩家途虎工場店外，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在審查有關營業場所後，認為(x)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符合有關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及設備規定，及(y)該等途虎工場店並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及(c)我們承諾，一旦政府主管部門提出要求，我們將及時進行整改，並為該等途虎工場店申請消防安全備案，故只要我們按規定向有關政府部門完成消防安全備案後，我們因過往不合規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規定，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將被責令整改，並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倘我們不能完成該等途虎工場店的申請，我們因該等途虎工場店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而面臨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110,000元。

整改

為確保該等途虎工場店安全運營，我們已聘請太通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各自營途虎工場店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主要從事消防安全設施的維修和檢查以及消防安全評估，並有資格進行相關檢查並出具可信的報告和結論。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持有ISO 9001、ISO 14001和OHSAS 18001認證，其檢查團隊由工程師組成，包括在各種軌道運輸、發電廠和體育場館的消防安全評估工作中擁有廣泛經驗的消防安全專家工程師。

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檢查、勘測和文件審查，審核及檢查我們營運的以下方面：(i)我們的消防系統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ii)途虎工場店所在營業場所的消防安全設備和系統以及緊急疏散計劃是否充足；及(iii)途虎工場店所在營業場所是否符合適用的建築消防和消防安全標準。

業 務

根據審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了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仍在檢查的兩家途虎工場店外，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認為(i)所有該等途虎工場店均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的有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及設備規定，包括有關消防安全程序及緊急疏散程序的規定；(ii)途虎工場店所在營業場所所有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標誌及緊急疏散計劃，且運行狀況良好；(iii)該等途虎工場店所在營業場所符合適用的建築消防及消防安全標準；及(iv)該等途虎工場店從未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我們從未因該等途虎工場店的任何消防安全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違規通報。經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確認，該等途虎工場店並無重大的消防安全問題，而該等途虎工場店尚未完成相關手續，主要是由於相關途虎工場店的權屬或消防安全備案存在缺陷(該問題在中國很普遍)，或其他與該等途虎工場店消防安全問題無關的原因。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亦確認，提交申請及所有規定文件後，該等途虎工場店在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備案方面並無重大障礙。

此外，我們根據消防安全顧問的建議，加強了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防止此類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以下是我們所做的主要工作：

- **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大量培訓，包括定期培訓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定期更新和培訓消防安全規章制度、培訓如何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和緊急疏散計劃。我們亦定期在營業場所進行消防演習，讓員工熟悉疏散計劃。
- **人員**。我們的每家途虎工場店都指定了專人負責消防安全。我們還在總部指定了人員負責定期審查我們途虎工場店的消防安全工作。我們還聘請了一位獨立的消防安全專家，其在消防安全領域擁有約20年經驗，為我們的安全中心提供相關建議。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已就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制定詳細的消防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經常檢查途虎工場店內的電器和我們在營業場所內配備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還制定了火災緊急情況下的疏散計劃、消防和救援計劃，並安裝了消防疏散標誌。
- **設備**。我們為營業場所配備了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和系統，並定期評估是否需要改善設備和設施，以達到更好的通風、防潮、防火和防熱目的。

業 務

我們全面落實經過強化的管理措施，並在擴建過程中嚴格執行該等強化管理制度，以避免未來再次發生相關不合規情況。特別是對新自營途虎工場店的選址和租賃，我們將對租賃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在新簽訂的租賃協議中明確要求出租人協助獲取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消防備案文件，確保租賃物業具備辦理開業前消防安全手續的必要條件。經考慮上述整改和強化管理措施以及董事承諾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完成每家新途虎工場店的消防安全備案後，未來，我們的董事認為，考慮到(i)本公司在消防安全方面所採取的強化管理措施及程序，(ii)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消防安全管理及控制制度；(iii)消防安全顧問認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了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仍在檢查的兩家途虎工場店外，尚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准的所有途虎工場店均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而該等途虎工場店所在的營業場所均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及設備規定；及(iv)本公司管理顧問審閱並確認就建立本公司目前採用的強化消防安全體系，本集團的強化管理措施(包括消防安全措施)屬充分有效，足以確保本集團繼續合規。

董事認為，鑒於下列各項因素，該等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於2022年，可能受到的最高罰款人民幣110,000元僅佔我們收入的0.0001%，(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不合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iii)鑒於消防安全顧問已告知我們，除了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仍在檢查的兩家途虎工場店外，該等途虎工場店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消防安全標準，並須接受有關部門的監督及定期消防檢查，故不合規並無且將不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員工的安全，(iv)消防安全顧問告知我們，除了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仍在檢查的兩家途虎工場店外，我們尚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所有該等途虎工場店均已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只要該等途虎工場店提交申請及所有必要文件後可以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備案，在完成規定的消防安全備案方面並無重大障礙，(v)考慮到該等途虎工場店在地理上的分散性，有關部門不太可能同時要求我們關閉或搬遷大量的途虎工場店，(vi)我們有一份潛在途虎工場店地點的清單，並相信如有需要，我們將能夠將多個途虎工場店搬遷至新地點，(vii)搬遷所有

業 務

其他不合規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估計總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佔我們2022年總收入的0.02%以下，(viii)我們已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及(ix)我們正積極努力向相關監管部門推進消防安全備案。

汽車維修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有三家自營途虎工場店未就汽車維修業務向有關地方行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原因是不同地區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門對此類備案的要求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已準備並計劃於未來六個月內提交四家門店的汽車維修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效、具成本效益方式及時完成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倘我們無法完成有關備案，在接到政府有關部門的通知後仍未進行補救，我們的每家自營工場店則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倘我們未能完成該三家途虎工場店的備案，我們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6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中國法律顧問均不知悉三家途虎工場店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能完成汽車維修備案而被處以任何處罰或罰款，倘我們未能在該三家途虎工場店各自的租賃協議到期前完成該等備案，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完成必要汽車維修業務備案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為94家、84家、5家、4家及3家。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貢獻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8.1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加盟途虎工場店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完成必要消防安全備案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為108家、293家、504家、627家及638家，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7百萬元、人民幣162.5百萬元、人民幣363.0百萬元、人民幣505.7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完成必要汽車維修業務備案的加盟途虎工場店為960家、1,281家、755家、1,201家及966家，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60.5百萬元、人民幣826.3百萬元、人民幣340.4百萬元、人民幣6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2.8百萬元。

業 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對加盟商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合規事項概無承擔任何法律責任；(ii)根據加盟協議，加盟商須確保彼等門店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且對政府機構施加的任何處罰承擔完全責任，(iii)根據加盟協議，我們有權終止加盟商協議及對該監管不合規事項導致的損失提出申索，而加盟商無權要求我們就彼等因不遵守相關監管備案規定而對彼等經營的加盟途虎工場店施加的任何處罰作出彌償，及(iv)鑒於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在地域上分散，有關機構要求我們同時關閉或搬遷大量加盟途虎工場店的風險也相對較低。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63家、80家、零家、零家及零家自營途虎工場店未按當時適用的名錄要求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84.5百萬元、人民幣113.7百萬元、零、零及零。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1,023家、1,469家、零家、零家及零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未按當時適用的名錄要求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645.2百萬元、人民幣1,089.6百萬元、零、零及零。

我們認為，舊版名錄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i)舊版名錄項下有關汽車保養或汽車清潔工場店的登記表格備案規定已被2021年版名錄取消，該名錄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2021年版名錄，途虎工場店均毋須完成有關備案；(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因嚴重違反舊版名錄而遭受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iii)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舊版不再適用於我們的途虎工場店，我們因未能填寫舊版名錄規定的環境影響登記表而被追溯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此亦已獲途虎工場店運營所在的若干地區的主管政府機關確認；及(iv)我們對加盟途虎工場店(構成本公司途虎工場店的大部分)的業務營運不合規概不承擔責任。

業 務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及批准在其主要業務運營所需的範圍內仍然有效。

我們不時更新所有該等重要的許可證和牌照，以便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和許可證的清單：

牌照／許可證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實體	到期日期
商業特許經營備案證明	上海闌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試點批復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上海市單用途商業預付卡備案 ⁽¹⁾	上海闌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已按照《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作出備案，以發行途虎E卡，途虎E卡為不記名的預付憑證。購買該預付憑證的客戶可使用其支付途虎養車應用程序內的產品或服務。途虎E卡是向客戶提供更多靈活便利的補充付款工具，但不是本公司產生收入的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該憑證產生的收入低於我們總收入的0.1%且途虎E卡的毛利貢獻並不重大。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廣受認可及好評。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發年度	頒發機構／部門
全國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17–2018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加盟商百強	2018–2022年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
高新技術企業	2019–2022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上海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百強	2020–2022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民營企業總部認證	2020年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貿易型總部認證	2020年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閔行區文明單位	2022年	閔行區政府機關
上海市產教融合型試點企業	2022年	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由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並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包括財務管理政策、固定資產管理政策、庫務資金管理政策和預算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來執行會計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根據該等程序來編製我們的管理賬目。我們亦向財務部門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瞭解法定財務會計政策和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的最新變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加以實施。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的規則和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律、財務和業務部門密切合作，進行風險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策略建議，以提高業務流程的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政府關係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準備和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便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責任。僅有經過授權的應用程序和軟件可以下載到我們公司提供的設備上，我們的IT後台監控未經授權軟件的下載和使用，以盡量減少對知識產權的侵犯。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審查和批准合約，保護我們的法律權利(包括知識產權)，監測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和變化，並確保我們的業務持續符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的法律部門還協助我們的業務部門，確保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的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已及時提交予主管部門，並確保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相關法律法規的保護。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對用戶數據和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存儲和保護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計並採取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避免該等數據的洩漏和丟失。

我們設有專門的數據安全團隊，負責(i)監測可疑的數據提取和傳輸活動或有關我們數據保護相關內部規則的違反行為，(ii)對監測過程中發現的數據保護問題提出建議，並向公司管理層匯報以引起注意，及(iii)根據監管要求和技術發展的變化，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我們對個人機密信息進行匿名化、脫敏和加密，並採取其他技術措施，以確保數據處理、傳輸和使用的安全性。我們已制定全公司範圍的數據安全政策，以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如《數據安全管理規定》、《數據分類分級指引》及《辦公安全管理制度》。

我們亦設有數據備份系統，通過該系統，數據被加密並定期存儲在不同地點的伺服器上，以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備份恢復測試，檢查備份系統的狀態。有關我們在個人數據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方面的努力和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數

業 務

據隱私」。我們將繼續監測我們數據保護系統的有效性和不斷變化的隱私問題監管框架，以盡量減少數據洩漏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繼續遵守適用的數據相關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資料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相關監管機關的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行政處罰或其他制裁；(iii)我們並無受到或涉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有關網絡安全或數據隱私的任何官方問詢、檢查、嚴重警告、面談或制裁或任何網絡安全審查；(iv)我們並無獲任何中國政府機關通知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v)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因素，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導致國家安全風險的服務、產品或數據處理活動，且並無就此受到任何中國機關的詢問、調查、警告或處罰。此外，我們致力保護個人資料。我們已實施全公司範圍的政策，制定數據保護及安全標準。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此外，我們將(a)密切跟蹤及評估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任何監管發展；(b)及時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保護實踐，以遵守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施加的新要求；(c)持續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保護技術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在需要時聘請外部專業人士就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d)積極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現行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及(ii)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載的因素，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大可能被視為影響國家安全。此外，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實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擬議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預計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規定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我們將於必要時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並及時調整及增強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並分發予所有員工。該手冊包含有關職業道德和原則的內部規則和指引。我們的行為準則包括有關預防欺詐機制、怠忽職守和腐敗的政策。除了通過藍虎向我們的技師提供培訓和指導外，我們還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和其他日常工作的培訓，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

業 務

提供專門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的技能組合以及關於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的知識，使他們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能夠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聘用關鍵人員時也會進行嚴格的背景調查程序，並定期對員工進行績效評估。我們的行業對技術熟練員工的需求很強烈，我們可能因任何關鍵員工的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持續努力」。我們的每位高管和關鍵僱員均與我們簽訂一份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條款的僱傭協議。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規則和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我們已經實施一項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禁止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向供應商收取任何回扣。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我們已經獲得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和批准，並關注該等牌照和批准的狀況和有效性。此外，為了遵守快速發展的法律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執行我們嚴格的內部程序，包括：(i) 審查和批准合約；(ii) 監測適用於我們業務和運營的法律和法規的更新和變化；(iii) 進行相關調查和研究；(iv) 密切關注監管機構發佈的指示和要求，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機構溝通以獲得進一步指示；(v) 收集關於任何新法律法規的外部專業意見；及(vi) 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發佈適當的合規計劃，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反饋。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可能不時地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的業務有互補性的企業，如可以擴展我們所提供服務和加強我們研發實力的企業。此外，為了支持我們的加盟商發展他們的業務，我們有選擇地對表現出較高增長潛力的門店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一般而言，我們擬長期持有我們的投資。

我們的投資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尋找、篩選、執行和組合管理。該部門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尋找投資項目，並與財務部門和內部法律部門進行徹底的投資前盡職調查，以評估投資項目的風險和潛力。

業 務

反賄賂及反腐敗管理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本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有關政策對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進行了說明。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的僱員亦可匿名向內部審計委員會舉報。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調查被舉報的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有關事件。

董事會監督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董事會負責審議、審查和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重大業務決策。董事會將監督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惠萍女士、奉璋先生和王靜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惠萍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亦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和第3.21條規定的具有適當資格的董事。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和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諸多方面均須遵守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並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最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摘要。

有關機動車服務的法規

有關機動車維修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i)有機動車維修場地；(ii)有必要的設備、設施和技術人員；(iii)有健全的機動車維修管理制度；及(iv)有採取必要的環境保護措施。由中國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各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應當向該等提供商所在地的縣級道路運輸管理機構進行備案，並根據業務和服務能力分類為一類、二類或三類維修服務。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惟有一類、二類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可從事整車修理、總成修理、整車維護，而所有三類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可分別從事汽車綜合小修或者發動機維修等汽車專項維修工作。任何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按照國家、行業或地方的機動車維修標準以及機動車製造商或進口商公佈的機動車維修技術資料開展機動車維修業務。此外，機動車維修經營者應在經營場所公佈收費項目、各項服務工時定額及工時單價。

根據《機動車維修管理規定》，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不符合國務院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制定的機動車維修監管標準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情節嚴重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相關實體或個人停業整頓。此外，倘從事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未按規定進行備案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二手車銷售的法規

商務部、公安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8月29日共同頒佈《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9月14日修訂。於2005年11月22日，商務部進一步頒佈《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實施〈二手車流通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上述法規，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的二手車交易市場經營者和二手車經營主體應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兩(2)個月以內向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且該等經營者應定期通過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有關二手車的交易量及交易額的材料。此外，二手車零售企業在銷售二手車時，應提供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並將其於經營場所明確公示。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特許人，即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或其他經營資源的企業，以合約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給被特許人，即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按照合約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凡從事跨省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商務部辦理備案，凡在一個省內從事特許經營業務的企業應向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特許經營條例》亦針對特許人做出了一系列規定，以管轄特許經營協議。舉例而言，特許人與被特許人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應包括若干必要條款，並且特許經營協議下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三年，惟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

由商務部於2011年12月12日頒佈，並自2012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載列備案程序及備案所需文件詳情，其中包括特許人應當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遞交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信息、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門店網絡有任何變動，特許人應當自變動之日起30日內向商

監管概覽

務部申請變更。此外，於每年第一季度，特許人應當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及續簽的特許經營協議情況向商務部或者當地商務部門報告，違反前述法規可能被要求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此外，特許人亦應執行信息披露制度。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了特許人應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的資料清單。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2年頒佈並於2016年修訂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預付卡管理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是指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包括以磁條卡、芯卡、紙券等為載體的實體卡和虛擬卡。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企業可發行記名卡及不記名卡。單張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元，單張不記名卡限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元。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違反上述法規或將導致被責令整改。倘發卡企業未於規定期限內整改，可對其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並由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須將消防設計文件報相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按照國家工程

監管概覽

建設消防技術標準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後，該工程必須按規定通過相關的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的消防竣工驗收或向其提交備案。

公安部於2015年8月12日頒佈《公安消防部門深化改革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八項措施》（《八項措施》）。根據《八項措施》的規定，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可以不申請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省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該等措施制定詳細的實施細則。根據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項目應進行消防備案。根據《消防法》，未完成規定的竣工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應由相關政府部門責令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將被責令改正，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罰款。即使建設工程已完成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可進行抽查，倘該建設工程未通過抽查，建設單位應停止使用該建設工程並組織整改，並於整改完成後申請複查，有關建設工程僅可於通過複查後方可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環境保護法》是為保護和改善居住和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的法律。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中國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環境保護事務。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已實施環境影響評價，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進行分類。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擁有使用特定的塗料(包括溶劑型塗料)且營業面積達5,000平方米以上或擁有危險化學品運輸車輛清洗場的機動車維修服務提供商，應提交環境影響報告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重新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或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頒佈，並於2021年6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者生產、出售、運輸、儲存、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必須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建立專門的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管理。《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3年最新修訂，該條例進一步規定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根據所使用的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危險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保證危險化學品的安全使用，並應遵守有關儲存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條文。不符合該等法規要求的企業，應由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改正，暫停營業，處以罰款，甚至吊銷許可證或營業執照。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從事危險化學品道路運輸的企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道路運輸的規定，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交通運輸部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進

監管概覽

一步規定，托運人委託未依法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的實體承運危險化學品的，由縣級或以上道路運輸管理機構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處置危險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實體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和處置危險廢物，並且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實體進行處置；違反有關規定的實體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有關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2013年頒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頒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服務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非法活動，限期採取整改措施，重新申辦排污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管理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提供商必須於開始營運前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5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分類目錄》)，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包括交易處理業務、電子數據交換業務和網絡／電子設備數據處理業務，該等業務屬於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從事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的電信業務經營者應就增值電信業務取得經營許可證，即EDI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持有EDI許可證，通過汽配龍平臺提供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營利性電商)。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劃分經營屬性及非經營屬性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營利性服務，該服務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提供資料或創建網頁，而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獲取許可證，以於基於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中經營增值電信業務，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向工信部的省級電信管理機構辦理備案手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蘭途已按時備案)。

我們主要通過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汽車產品及服務，根據各加盟協議，我們向個人終端客戶銷售汽車產品及服務並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從而產生收入。然而，我們不會就於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上促成向門店或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而收取任何額外服務費，該等撮合服務可另行列入增值電信業務類別。我們亦於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非營利性的數字工具，以強化門店及產品管理及優化客戶體驗。鑒於(i)僅有通過互聯網向在線用戶提供資料或創建網頁的營利性服務須取得ICP許可證；(ii)通過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乃來自產品及服務的銷售而非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iii)作為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運營商，上海蘭途並無通過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從提供數字工具中收取任何在線信息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通過其途虎汽車服務應用程序提供的相關服務無須視為信息服務或第三方交易平臺業務，我們無須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取ICP許可證或EDI許可證。此外，於2022年3月30日，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

監管概覽

顧問與上海通信管理局官員展開諮詢。於諮詢過程中，該官員確認由於我們並無從事營利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須取得ICP許可證。同時，鑒於藍虎僅作為互聯網管理及培訓系統，我們並不通過該系統向公眾提供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無須為運營藍虎獲取ICP許可證。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受《2021年負面清單》下的任何外資擁有權或控制權規限。

有關網絡交易和電子商務的法規

《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前身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頒佈。《網絡交易辦法》規範透過互聯網(含移動互聯網)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根據《網絡交易辦法》，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當對申請進入其平臺作為銷售者的商戶身份進行審查和登記，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實更新。《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原《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對新興的網絡交易模式(如網絡社交和網絡直播)、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作出了進一步規定。《網絡交易辦法》亦對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的義務作出了新規定，例如，網絡交易平臺經營者應當核實和登記必須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登記或免於該登記的交易方的身份，定期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相關分支機構報告平臺上的交易方的指定資料，建立檢查和監控制度監管平臺上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的資料。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中國電子商務法》為中國電子商務的發展建立了基本的法律框架，明確了電子商務經營者的義務和可能應承擔的法律後果。根據《中國電子商務法》的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必須：(i)在發現電子商務平臺上的商家提供非法產品或服務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或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報告；(ii)核實平臺上的經營者的身份；(iii)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和稅務局提供商家的身份和稅項相關資料；及(iv)記錄和保存電子商務平臺上發佈的商品和服務資料以及交易資料。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有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所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違反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規定的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安全和其他要求均可能遭受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害、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及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甚至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個人或企業的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於2020年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國民法典》)，因產品瑕疵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要求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出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中國民法典》進一步規定，倘生產者或銷售者明知產品存在瑕疵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中國民法典》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倘產品乃因第三方(如運輸者或倉儲管理者)的過失造成瑕疵，則該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要求該第三方賠償損失。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2013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保證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應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功能、用途、有效期限的真實資料，未遵守前述規定的，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侵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該經營者及責任人的刑事責任。《消費者保護法》亦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增加了對經營者(特別是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的經營者)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特定商品外，消費者在網上購買商品的，有權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在網絡交易平臺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

監管概覽

以向銷售者或服務者要求賠償。網絡交易平臺經營者明知或者應知銷售者或者服務者利用其平臺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不僅應賠償消費者的損失，而且應依法與該銷售者或者服務者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廣告服務的法規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15修訂)》(《中國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中國廣告法》增加了廣告服務者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包括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和政府機構權力的條款。

根據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頒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互聯網廣告」指透過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及其他互聯網媒體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及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中國廣告法》和《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等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所有在線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將其與非廣告信息區分開來。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未經收件人允許，不得在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於2023年2月2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且先前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同時廢止。《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廣告主、互聯網廣告經營者和發佈者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細化了競價排名廣告、算法推薦等方式發佈廣告的廣告監管規則。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00年12月28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透過互聯網進行的下列行為之一,依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電腦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電腦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電腦網絡或者通信服務;(vi)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應採取合適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記錄並留存用戶登入和退出時間及其他相關措施、至少將若干用戶資料保存六十日和發現違法信息。根據該等措施,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運營商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應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行為。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的網絡建設、運行、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指由電腦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商。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安全保護責任,包括:(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其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採取防範電腦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響應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

監管概覽

立即啟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機構報告；及(iii)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和履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應承擔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主管部門及行政部門(或稱保護工作部門)應制定認定規則並釐定各重要行業及領域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釐定結果通知有關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被任何主管部門或行政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公安部於2021年8月16日共同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以規定汽車數據的處理，《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及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機構(如我們)須於汽車設計、製造、銷售、營運、保養及管理期間根據適用法律處理個人資料及重要數據。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關於在汽車使用、運行或維護過程中處理的重要數據，如1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即重要數據，該重要數據的汽車數據處理者需向網信部門提交關於其擬開展的重要數據處理活動的風險評估報告，並每年報告及提交有關重要數據的安全管理情況。《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重要數據，應當通過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國務院有關

監管概覽

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不得超出數據出境風險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相應申報及提交重要數據的安全管理狀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複雜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任何隱私或數據安全性漏洞或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規定，尋求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還針對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網絡平臺運營者義務等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其他具體規定。例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數據處理者應當在十五個營業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或者實現處理目的不再必要；(ii)達到與用戶約定或者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明確的存儲期限；(iii)終止服務或者個人註銷賬號；或(iv)因使用自動化採集技術等，無法避免採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者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重要數據的處理應遵守具體規定。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並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營業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

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還應當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作出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向境外數據處理者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時，若相關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者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我們或會面臨(其中包括)暫停服務、被處以罰款、吊銷相關營業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受到處罰。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

監管概覽

案尚未正式採納，故經修訂草案(特別是其實施條例)及其預期採納或生效日期或會進一步變動，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而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同時廢止。《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臺運營者(「網絡平臺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負責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領導下實施網絡安全審查；及(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臺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i)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或(ii)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按當前規定全面實施，且我們的上市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或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若我們未能進行此類審查，可能會導致主管政府機構採取嚴厲懲罰及／或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就我們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且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13條作出的「赴香港上市」與「赴國外上市」之間的區別，進一步明確了尋求赴國外上市的實體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的義務不適用於此擬議上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洩露或丟失、數據或個人資料侵權或信息安全事件，亦未受到或捲入有關主管監管機構關於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的任何正式的詢問、檢查、警告、面談。

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聯合發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根據不同標準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級分類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告知用戶其提供算法推薦服務的情況，並以適當方式告知算法推薦服務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和主要運行機制等，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應當保護消費者公平交易的權利，不得根據消費者的偏好、購買習慣等特徵，在交易條件上實施不合理的差別待遇等違法行為。此外，具有輿論屬性或社交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於提供有關服務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備

監管概覽

案。違反該等規則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向我們發出警告、被機構責令於指定期間內糾正其違規行為或向我們處以罰款。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於2022年3月1日推出，我們已透過該系統提交備案報告。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以規範數據出境傳輸活動、保護個人信息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公共利益及促進跨境安全及數據自由流動。此外，《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出境傳輸的安全評估須遵循預評估及持續監督相結合的原則及風險自我評估與安全評估相結合的原則，以防範數據出境傳輸帶來的安全風險，確保數據依法有秩序自由流動。鑒於我們日常運營的性質及線上界面及線下服務網絡的存在，我們將不會於日常運營過程中觸發數據出境傳輸。我們預計《安全評估辦法》不會對我們有關數據出境傳輸的日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第三方，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和使用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情況嚴重的，應當立即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徵得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合理和必要的原則，並符合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該等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毀

監管概覽

損任何該等信息、出售或者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被擅自披露、毀損或者丟失。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5年2月4日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管理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落實安全管理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完善用戶服務協議，明示互聯網信息服務用戶在賬號名稱、頭像和簡介等註冊信息中不得出現違法和不良信息，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負責對互聯網用戶提交的註冊信息進行審核，以確保對含有違法和不良信息的，不予註冊；保護用戶信息及公民個人隱私，自覺接受社會監督，及時處理公眾舉報的賬號名稱等註冊信息中的違法和不良信息。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或《賬號信息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用戶賬戶信息的登記、使用及管理。《賬號信息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制定及披露互聯網用戶賬號管理規則及平臺協議、與互聯網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賬號信息登記、使用及管理的權利與義務。《賬號信息規定》亦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依法保護及處理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洩露、篡改及丟失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在顯眼地段設置便民投訴舉報入口、公開投訴舉報方式、完善受理、篩查、處置及反饋機制、明確反饋處理流程及時間限制、及時處理用戶及公眾的投訴舉報。未遵守上述規定者，可能會受到警告、被責令於規定時限內整改並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修正案(九)》)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網絡信息安全管理義務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承擔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並且(a)違反法律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應承擔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行法律法規關於個人信息保護的基本原則和規定，例如，收集、使用、處理、留存和披露個人信息的規定，並要求網絡信息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行為，將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受到警告，被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承擔刑事責任。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應用程序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了整治任務清單，其中禁止應用程序服務供應商非法處理用戶個人信息，設置障礙和頻繁騷擾用戶，欺騙或誤導用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向個人告知下列事項：(i)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名稱或者姓名和聯繫方式；(ii)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保存期限；(iii)個人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和程序；及(i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告知的其他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當根據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等，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ii)對個人信息實行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加密、去標識化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許可權，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和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處理個人信息未履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的，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拒不改正的，並處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

監管概覽

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或以上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該個人信息處理者改正，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營業額5%以下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通報有關主管部門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關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規定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發佈，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於預裝、下載或通過其他方式嵌入後運行在移動智能設備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所有者或運營者。互聯網應用商店是指通過互聯網提供應用軟件在線流覽、搜索、下載及開發工具及產品發佈服務的平臺。

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未就有關功能及應用程序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激活用戶移動智能設備攝像頭或錄音，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2022年6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修訂版(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版)，基本反映了自2016年起的監管發展，進一步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在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時應當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內的有關規定。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修訂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非必要的個人信息收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移動應

監管概覽

用程序管理規定》採取實名制，並建立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我們將密切監測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該法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根據專利權的類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之日起10年、15年或20年。

著作權

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條例及法規保護。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透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構成對著作權的侵犯，但《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的除外。最新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中國擁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制度。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和要求進行了規定。

根據最新的《著作權法》，侵權者應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作出道歉和賠償損失。權利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侵權人就侵權獲得的收入應被視為實際損失。此外，此非法收入也難以計算的，可按照上述方法確定的金額的1至5倍作出賠償。權利人的實際損失、侵權人的違法所得、權利使用費難以計算的，由主管人民法院酌情確定實際損失的金額，但無論如何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

監管概覽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條例和法規保護。商標註冊應在隸屬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前稱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商標註冊人的請求續期，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透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必須向商標局申請備案。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已就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並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域名註冊由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進行處理，申請者在成功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相關的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各種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款和支付、支付利息及派付股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分配股息、支付利息、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不能用於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和在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

監管概覽

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應採用「意願結匯」的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的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於同日開始施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釐定將其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規定涉及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的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任何中國居民為進行海外投資或向其合法擁有的國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為「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金，於向中國境外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或提供股權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登記。此外，於初始註冊後，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辦理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手續指南，審查原則更改為「境內居民個人僅需登記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一級）」。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手續發佈了《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生效。根據相關規則，不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註冊手續可能會導致相關國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限，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人士派發股息和作出其他分配，亦可能使相關中國居民依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受處罰。不時持有公司任何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彼等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其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了修訂)，境內居民應為其就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該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擴大了全國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金結算管理試點改革。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進一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通知(其中包括)修訂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從外國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價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以致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超出其業務範圍的用途或向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但其業務範圍另行許可的除外。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員工、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手續。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開戶、資金轉移等與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手續。同時，還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辦理行權、交易相應的股票或股權、資金轉移等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的外匯收入和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在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設的銀行賬戶後派發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於其行使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權利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

監管概覽

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境內居民可能面臨罰金及法律制裁，並可能限制其向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通常就其全球範圍內收入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載明釐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文，中國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且僅在其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釐定；(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場所，或者儘管其於中國境內設立了常設機構或場所，但其於中國境內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係，則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有效期為三年，自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算。企業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當年起享受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除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69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3月28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中的若干條文，並闡明了《國稅函698號》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和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或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的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資產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的，該轉讓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規避企業所得稅的，《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將中國應稅財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從而對非居民企業徵收稅率為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載列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若干因素。然而，儘管應考慮有關因素，與間接轉讓相關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情形的，將被認定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i)將被轉讓的中介企業75%或以上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中介企業資產價值(不含現金)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該間接轉讓前一年內，中介企業取得收入的9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中介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收益在境外的應繳稅負低於直接轉讓有關財產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另一方面，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安全港範圍內的間接轉讓可能不須繳納《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中國稅。安全港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交易和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稅項。

監管概覽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除了《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的部分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結餘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準。股權的計稅基準為：(i)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本；或(ii)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股權在持有期間發生減值或者增值，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收益或虧損的，股權淨值應進行相應調整。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多次投資或收購的同項股權被部分轉讓的，從該項股權全部成本中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其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倘屬間接轉讓，須向轉讓人支付轉讓價款的實體或個人應作為扣繳義務人。未進行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交稅款的，股權轉讓人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7日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稅款。扣繳義務人未進行扣繳且股權轉讓人未繳納應交稅款的，稅務機關可向轉讓人徵收滯納金。此外，稅務機關亦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其處以有關未繳稅款50%至300%的罰款。倘扣繳義務人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的規定就間接轉讓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了相關材料，則可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的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儘管設立機構、場所，但相關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中國境內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其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的收入適用的標準預扣稅稅率為20%。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20%降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倘中

監管概覽

國和外國控股公司的司法權區之間有稅收條約，可應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中國稅收主管部門確定一家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經稅收主管部門批准，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接收的10%的股息預扣稅可降低為5%的預扣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的中國稅務機關酌情釐定一家公司由於主要由稅收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此種優惠所得稅率，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對此優惠稅率進行調整。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釐定受益所有人資格時的分析標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7%和6%。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共同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32號文》），據此(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0%；(iii)按16%稅率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稅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財稅32號文》自2018年5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與《財稅32號文》不一致的現有規定。

監管概覽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已施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該方案對若干地區的若干「現代服務業」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並最終於2013年在全國範圍內應用。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和鑒證諮詢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i)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及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i)按13%稅率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稅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及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範僱傭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制定、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和僱員之間將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則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應及時向僱員支付。

於2012年12月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對臨時工機構的僱員（在中國稱為「勞務派遣工」）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勞務派遣工享有與全職員工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僅可在臨時性、輔

監管概覽

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使用勞務派遣工。根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僱傭的勞務派遣工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社保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發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通知》、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的社會福利。應向地方管理機構繳納該等供款。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均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時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和滯納金。倘僱主仍未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未繳納相關供款的行為，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1至3倍的罰款。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規定，國家稅務總局應全權負責社會保險費的徵收。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並應當設立僱員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僱主及僱員亦應及時按不低於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5%比例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7年、2009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在物業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市、縣建設(房地產)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未遵守上述規定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的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條款的規定佔用房屋期間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的監管制度。根據《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包括：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

根據《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從事下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i)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ii)無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iii)無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iv)無正當理由，限定交易對手僅能與其進行交易或者僅能與其指定的經營者進行交易；(v)無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於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條件；(vi)無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對手在交易價格等交易條件上實行差別待遇；及(vii)相關政府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

根據《反壟斷法》及相關規定，發生經營者集中並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上一財年於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總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

監管概覽

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總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有兩個經營者上一財年於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在反壟斷機構就反壟斷申報作出決定前，不得實施集中。「經營者集中」是指下列任何情形：(i)經營者合併；(ii)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約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於2022年6月27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其提高了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並增加須提前申報的情況。該修訂草案的公眾意見截止日期為2022年7月27日。

於2021年2月7日頒佈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臺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定，在平臺經濟領域，根據經營者的商業模式不同，營業額的計算可能有所區別：對於僅提供信息匹配、收取佣金的平臺經營者，可以平臺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平臺其他收入計算營業額；對於參與平臺一側市場競爭的平臺經營者，可以平臺及其他平臺所涉交易金額計算營業額。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2018年修訂)》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反壟斷法》，倘經營者不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的且集中已經或可能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影響的，反壟斷機構有權終止及／或解除交易，在一定期限內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集中前的狀態，並處以不超過上一年度銷售額10%的罰款；倘集中並不具有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影響，將處以最高人民幣5百萬元的罰款。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通常適用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

監管概覽

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反，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對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損害。遭受損害的經營者所遭受的虧損難以計算的，賠償的數額為侵權者通過侵權行為所獲得的利潤。倘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該經營者應承擔上述賠償數額五倍以下的數額。侵權者亦應承擔包括遭受損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家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規定監管外國投資者對境內企業執行的併購。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由境內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擬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為境外上市而成立的，由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之前，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併購規定亦規定了審批手續和要求，有關手續和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更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事先告知商務部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外國投資者將根據該交易控制境內企業)。此外，商務部於2011年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規定，影響「國防安全」的外國投資者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可取得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將影響「國家安全」的併購，必須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並禁止試圖規避此種安全審查的任何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達成的交易。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備案條例，包

監管概覽

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連同試行辦法，統稱「新備案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尋求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或上市證券，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倘境內企業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其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偽造任何重大內容，該境內企業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責令改正、警告、罰款，而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士亦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及罰款。

根據新備案規定，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在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上市申請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在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境內企業須於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遵守持續備案及申報規定，包括(i)有關發售及上市前發生的任何重大事項的申報責任；(ii)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後的後續發售備案；(iii)備案境內企業資產尋求在境外市場上市的交易；及(iv)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重大事項的報告義務。同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規則明確規定禁止有關證券發售及上市；(ii)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依法審核確定的可能危及國家安全的證券；(iii)境內企業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涉嫌違法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進行調查，尚未得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發生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倘境內企業的間接海外發行和上市的申請在試行辦法生效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如於香港市場已通過聆訊)，且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將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則只要毋須重新聆訊，境內企業毋須就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即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有關申請須重新聆訊或境內企業未能於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售及上市，境內企業將須遵守新備案規定項下的備案

監管概覽

規定。然而，由於新備案規定為新頒佈，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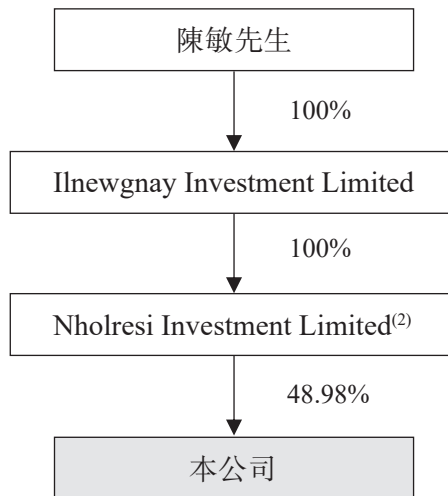
據我們所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適當查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情況會禁止我們根據新備案規定進行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因此，倘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除有關進一步實施及詮釋新備案規定的不確定因素外，我們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新備案規定不會有任何障礙。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陳敏先生將通過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i)12,284,487股A類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¹⁾；及(ii)68,949,58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陳敏先生將於我們已發行股份約10.00%中擁有權益，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48.98%(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陳敏先生、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於上市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下文的簡圖說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保留事宜以外的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投票權對應的最終實益權益：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陳敏先生將於12,961,431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控制權，約佔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行使表決權的48.79%(與保留事項有關者除外)。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將於(i)12,284,487股A類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將有關A類股份數目調整至12,961,431股)及(ii)68,949,58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行使本公司表決權的48.98%(或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為48.79%)，約佔可就保留事宜行使本公司一股一票表決權的10.00%。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以其為受益人的信託持有。陳敏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並對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2,072,072股A類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A類股份的數目將調整至12,749,016股)將於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獎勵股份」)，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本公司的綜合毛利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達致人民幣13,000,000,000元（「該財務狀況」），將解除有關轉讓限制。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於該等A類股份獲發行後但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本公司不得自陳敏先生購回該等A類股份，除非(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董事職務；(ii)陳敏先生不再任職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有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明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倘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將按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購回該等A類股份。本公司確認，上述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披露以下事項：(1)陳敏先生持有的獎勵股份數目及上述詳情；(2)該財務狀況是否達成；(3)於相關報告期間，是否向陳敏先生發放任何獎勵股份及其數目及(4)於相關報告期間，本公司是否向陳敏先生購回任何獎勵股份及其數目。

有關B類股份所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詳情，請參閱「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目前於與本集團的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陳敏先生是控股股東，亦是執行董事之一且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是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團隊所有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應一貫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經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乃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管理。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獨立接觸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依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與會計系統及負責履行司庫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必要時自第三方獲得資金，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秉持及實施最高企業管治標準，深諳保護全體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香港及境外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得到保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於提出要求當日合共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提交書面要求，則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後採用的股東溝通政策，鼓勵股東直接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及本公司提交管治相關事項。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根據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將不會投票，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達成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的決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以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所載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關連人士，並已與我們訂立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

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騰訊計算機」)	我們主要股東之一，騰訊的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獲批准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1.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	14A.35、 14A.53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5	35	40
2.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14A.35、 14A.53及 14A.105	公告規定	85	102	112
3.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	14A.35、 14A.53及 1 14A.105	公告規定	65	90	120

關 連 交 易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

背景

於2023年9月7日，我們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業務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據此，騰訊計算機及其聯屬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i)雲服務；(ii)廣告服務；及(iii)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騰訊集團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雲服務

主要條款

騰訊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技術服務（「騰訊雲服務」）），而本集團將就此支付服務費。騰訊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即時通信、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

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服務費計算、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我們與騰訊集團合作並利用其雲計算基礎設施提升我們的雲應用及技術能力。中國的雲服務供應商選擇有限，而騰訊集團為中國能夠提供廣泛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能夠提供優質、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憑藉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雲服務，我們可根據不同期間的需求動態調整我們的計算資源採購量，提高管理IT基礎設施的

關 連 交 易

靈活度。考慮到業務已經並預期將快速增長，我們相信，與內部建立所有配套技術基礎設施相比，從綜合服務供應商獲得該等服務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因此，我們委聘騰訊雲服務並訂立騰訊集團框架協議，以規管騰訊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的雲服務及技術服務。

定價政策

在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雲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雲服務費與其他可比雲服務供應商的收費進行比較。此外，定價政策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惟不限於(i)不同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雲服務效率及普及程度；(ii)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相比的雲服務費率。我們僅會在以下情況下與騰訊集團訂立雲服務協議：(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騰訊集團建議的服務費乃基於騰訊集團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於騰訊雲網站發佈。雲服務及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視乎所涉及服務的實際類型及使用該等服務的項目而有所不同。具體而言，(i)騰訊雲網站所列雲服務的服務費按月或按年收取，或按單位數據流量收取；(ii)即時信息傳送服務(包括在我們的平臺上阻止刷單的服務)的服務費乃根據向目標客戶傳送的即時信息數量收取；(iii)有關位置數據服務的服務費每年按固定金額收取；及(iv)與該服務連接的各合作門店及途虎工場店每月收取車輛識別服務費。

歷史金額

騰訊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雲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1.7	4.1	9.4	15.0	6.1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騰訊雲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雲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5	35	4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騰訊雲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百萬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此外，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成本為人民幣6.1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佔其他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3.5%、6.6%、7.4%、10.3%及17.6%。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此增長趨勢仍將繼續；及
- (ii) 我們對騰訊集團雲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將需要更多技術基礎設施以向客戶提供服務，從而提高我們業務運營的效率及存儲數據。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計劃自騰訊集團獲得包括視頻點播雲技術在內的若干人工智能相關服務，這未反映在歷史交易金額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騰訊雲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費用增加反映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深化合作。儘管如此，但由於規模經濟的影響，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期交易金額的增長率將會下降，而交易金額佔我們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將保持穩定。加上我們現有的騰訊雲服務，我們預計雲服務的成本將隨著我們的用戶社區不斷擴大以及我們參與騰訊雲服務的更多方面而增加。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我們的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有關騰訊雲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該交易將為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該等規定。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騰訊集團將利用其通訊渠道、社交媒體渠道及線上廣告平臺向本集團提供廣告解決方案，而本集團將在有關渠道上向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之潛在用戶發送推廣訊息(「騰訊廣告服務」)。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推廣及廣告服務費。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體範圍、廣告服務佣金費、適用廣告平臺、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按以下基準收取：(i)每次點擊價格及線上用戶點擊總量；(ii)騰訊廣告服務向線上用戶產生的展示次數；及(iii)通過騰訊廣告服務提供或交付的廣告次數。

交易理由

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廣告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騰訊集團通訊及社交媒體服務的龐大用戶群以及騰訊有技術實力將我們與目標客戶相匹配，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廣告服務使我們能夠接觸大量互聯網及移動用戶。我們的許多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均為騰訊集團渠道的用戶，而我們透過騰訊集團渠道為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騰訊廣告服務將使我們能夠提高用戶及潛在新用戶對我們業務的認識及熟悉程度，並吸引更多加盟商加入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從而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廣告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評估業務需求，並將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的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的費率進行比較。我們於作出任何決

關 連 交 易

定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是否與市場費率一致；(ii)與不同線上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相比，騰訊集團提供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有效性；(iii)與其他線上營銷及社交媒體平臺相比，騰訊集團用戶群的廣度。我們僅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騰訊廣告服務：(i)有關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能夠提供可比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及(ii)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我們根據廣告投放量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

歷史金額

騰訊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廣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114.9	69.9	48.6	26.7	17.1

年度上限

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廣告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85	102	112

年度上限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的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我們其他新興社交媒體平臺的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透過非騰訊集團提供的平臺進行部分廣告及營銷工作，以及2022年中國的COVID-19疫情復發。然而，我們預期於該等新興社交媒體平臺的廣告及營銷力度將穩定增長，從而導致了於該等新興社交媒體平臺中交易金額佔廣告及推廣相關總開支的百

關 連 交 易

分比趨於穩定。此外，鑒於(a)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COVID-19相關限制的放寬；(b)用戶群擴大；(c)門店網絡增長及(d)由於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其他未來合作事宜(如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而言可能認購的騰訊集團潛在新產品)，我們分配予騰訊廣告服務的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上升，而有關開支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入賬，我們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騰訊廣告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上述擬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騰訊集團的騰訊廣告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人民幣69.9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了於其他新興社交媒體平臺的支出，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期有關增長將保持穩定。具體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交易金額急劇減少，乃由於2022年中國的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整體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包括本集團就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有所減少。我們預期使用騰訊廣告服務的水平將於2023年上半年逐步恢復正常(由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支持)，原因是我們運營所在城市的COVID-19相關限制有所放鬆及對汽車後市場服務的需求有所增長，這將促使我們對廣告及營銷加大投入。於達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過程中，我們計及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未來廣告及營銷開支總額穩定增長，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廣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佔本公司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總額的概約平均百分比率(為11.4%)，但我們預期該比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略微下降。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繼續在廣告及營銷服務(包括騰訊廣告服務)方面作出更多投資。因此，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騰訊廣告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亦將按比例增加；
- (ii) 用戶群擴大。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廣告服務的主要目的是獲取及留住用戶、提高用戶參與度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品牌形象。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已考慮(a)我們用戶群及用戶參與度的預期增長；(b)我們對廣告投入的預期投資，其與我們的銷售工作有關；及(c)騰訊集團將提供的廣告服務於我們將委聘的所有其他第三方廣告及

關 連 交 易

推廣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中的估計佔比。此外，誠如騰訊廣告服務的條款所述，我們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線用戶的點擊量總數及產生的曝光量。由於我們加大廣告投入，我們的用戶群得以擴大，品牌知名度提升，我們相信，我們的目標客戶將越來越多地接觸我們的廣告，彼等點擊我們廣告的機會亦會增加。因此，我們預期，由於我們旨在擴大用戶群，我們向騰訊集團支付的廣告費將於2023年至2025年逐步增加；

- (iii) 門店網絡增長。由於我們持續擴大途虎工場店地域覆蓋，尤其是二線及以下市縣，為加強我們對該等目標市縣的滲透，我們將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有關我們門店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通訊及社交媒體服務的龐大用戶群以及騰訊為我們匹配二線及以下市縣目標客戶的技術能力，我們預期我們與騰訊的合作將會加強，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期就騰訊廣告服務產生的交易金額將穩步增加；及
- (iv) 與騰訊集團合作的其他服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認為，由於我們可能會認購騰訊集團提供的其他新產品，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就騰訊廣告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不斷減少的趨勢可能會終止，而這並未反映於歷史交易金額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預計該等交易將產生更高額的廣告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騰訊廣告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騰訊廣告服務將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如下文所述。

騰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支付服務

騰訊集團將通過其支付渠道向本集團提供支付服務(「騰訊支付服務」)，從而使我們的用戶能夠通過騰訊集團支付渠道在我們的平臺進行線上交易。我們將向騰訊集團支付付款處理費用。按照騰訊集團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另外訂立相關協議，當中將列明服務的具

關 連 交 易

體範圍、支付服務佣金、適用支付渠道、支付方式、各方責任分配以及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

交易理由

我們的用戶主要使用線上支付服務結算與我們服務有關的付款。中國線上支付渠道的選擇有限，而由騰訊集團運營的支付渠道則為我們客戶的首選支付渠道之一。鑒於騰訊集團於中國線上支付服務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服務的龐大用戶群，騰訊集團提供的騰訊支付服務使我們能夠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支付方式，從而提升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滿意度。

定價政策

根據騰訊集團框架協議訂立任何支付服務協議之前，我們將考慮(i)由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運營的支付渠道的效率及普及程度；(ii)客戶對不同在線支付服務供應商的偏好；及(ii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與其他可比服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對比。我們將僅於(i)騰訊集團建議的費率符合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市場費率及(ii)有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與騰訊集團訂立支付服務協議。我們根據支付服務費率及平臺上處理的實際支付額向騰訊集團支付費用。有關費率反映(其中包括)騰訊集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而分配的銀行處理成本及運營成本，並會根據該等成本的增減每年作出相應調整。

歷史金額

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21.1	32.0	48.6	46.0	12.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就騰訊支付服務而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騰訊支付服務的預期最大交易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65	90	12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歷史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支付予騰訊集團的騰訊支付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1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鑒於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在中國的領先地位，我們預期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將繼續作為最受客戶歡迎以及最便捷的支付渠道之一。由於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時會使用線上支付渠道，並且鑒於我們業務量及線上交易量預期增長，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就支付處理應付騰訊集團的服務費將繼續增加；
- (ii) 商品和服務擴張。年度最大交易金額的計算依據如下：(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計GMV平均增長率，該增長率與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GMV平均增長率大體一致；(b)騰訊支付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佔本公司同期GMV的歷史比率，約為0.2-0.3%，且我們預期騰訊集團提供的線上支付渠道將是未來客戶選擇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騰訊支付服務交易金額佔本公司GMV的比率將維持相若水平，略有增加；及(c)騰訊集團根據當前市場費率對騰訊支付服務收取的預測佣金率。我們預計，隨著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繼續擴大我們的商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我們的GMV將經歷快速增長，這將導致交易金額相應增加；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用戶群及門店網絡擴張。我們就騰訊支付服務向騰訊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即我們(a)就我們線上平臺的支付功能；及(b)就我們的用戶使用騰訊集團線上支付渠道提供的數字支付代碼在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店作出的付款向騰訊集團支付的手續費。於往績記錄期間，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店的數目及我們的用戶數目不斷增加，預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繼續增加，從而將提升騰訊支付服務的使用水平。因此，我們預期未來三個年度的騰訊支付服務的整體交易成本將繼續增加。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騰訊支付服務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騰訊支付服務將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建議)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年度報告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該等規定，如下文所述。

豁免

我們預期上文所披露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持續基準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且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查本公司提供的與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文件和資料；(ii)從本公司和董事獲得必要的聲明和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和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述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彼等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貨幣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陳敏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 日常業務運營 及管理	2011年10月	2019年7月
胡曉東先生..	51歲	聯合創始人、 總裁兼執行 董事	以研發為重心的 整體戰略規劃	2011年10月	2019年10月
姚磊文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 專業建議、 意見及指引	2018年8月	2019年10月
顏惠萍女士..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奉瑋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王靜波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並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敏先生，4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

陳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及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分別任職於上海盈道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易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擔任百姓網股份有限公司IT運營經理，及自2006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車盟(中國)網絡有限公司。陳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亦擔任惠普公司軟件工程師，及自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上海微創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質量分析專員。陳先生於軟件開發及數據管理領域擁有逾18年的經驗，於汽車服務市場及業務數據分析方面擁有逾11年的經驗。

陳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胡曉東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以本集團業務的研發方面為重心之整體戰略規劃。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擔任多個工程領導職位。自2009年至2011年，胡先生任職於上海乃嘉軟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業務及系統分析。胡先生亦於2008年至2009年任職於上海易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此前，自2006年至2007年，其在車盟(中國)網絡有限公司擔任研發總監，自2001年6月至2006年6月，為思愛普(北京)軟件系統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高級程序員，及自2000年至2001年為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工程師兼電子商務顧問。

胡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完成了通信與信息系統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姚磊文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建議、意見及指引。

姚先生目前為騰訊投資部副總經理。其自2022年8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的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10月起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4)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加入騰訊前，自2010年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2011年6月，其擔任邁瑞生物醫療電子的投資總監，及自2005年2月至2008年8月，擔任德意志銀行的投資經理。

姚先生分別於2002年7月及2005年6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7月獲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先生應對與騰訊有關或與之相關的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顏女士目前為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中通快遞**」，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7)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ZTO)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中通快遞的財務副總裁。顏女士自2017年3月至11月於Neoglory Holdings Group Co. Ltd.擔任負責財務事宜的高級副總裁。此前，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顏女士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BABA)上市的公司)的物流板塊)首席財務官。顏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擔任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HMIN，於2016年4月退市)的財務及戰略高級副總裁及自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此前，自1998年8月至2009年8月，顏女士於通用電氣公司擔任企業和運營財務管理多個重要職位並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顏女士通過在通用電氣公司、Home Inns & Hotel Management Inc.、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通快遞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及語言學，及於1991年8月獲得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1994年起，顏女士為美國註冊會計師，並於2012年獲得特許國際管理會計師職稱(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奉璋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19年11月起，奉先生擔任蔚來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IO）、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866）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NIO）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加入蔚來集團前，自2013年11月至2019年11月，奉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汽車行業首席分析師。此前，自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奉先生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7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78）上市的公司）的行業分析師。奉先生的履歷亦包括於采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逾五年（自2005年3月至2010年6月），其曾擔任該公司的市場分析經理。奉先生通過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蔚來集團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奉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獲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與中國清華大學聯合頒授的汽車系統工程學碩士學位。

奉先生於若干投資者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對蔚來集團（「NIO」）提起的待決證券集體訴訟（標題為Saye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252/Bohonok v. NIO Inc. et al., No. 1:22-cv-07666（「SDNY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其身份為NIO的首席財務官。該訴訟（於2023年2月28日修訂）指控NIO於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間就NIO對若干交易的會計處理作出虛假及誤導性陳述。原告就因該等失實陳述或遺漏而蒙受的指控損失尋求金錢賠償。所尋求的損害賠償尚未確定。SDNY訴訟處於初步階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就NIO請求駁回訴訟的動議作出裁決，且奉先生尚未於SDNY訴訟獲送達。

根據現有資料及聯席保薦人在聯席保薦人的顧問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法院文件及由蔚來集團刊發的有關美國集體訴訟（「蔚來集體訴訟」）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對奉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3)審閱奉先生於盡職調查訪談過程中作出的陳述；及(4)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以瞭解：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蔚來集體訴訟不會對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產生任何影響；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有關奉先生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的意見，惟以奉先生最終不會因任何涉及其誠信、能力及擔任董事的適合性相關的原因而對蔚來集體訴訟承擔個人責任為前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靜波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20年1月起，王先生擔任Agora, Inc. (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PI))的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5月起，王先生亦擔任易點雲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ATRenew Inc.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RERE)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0年1月，王先生曾擔任趣頭條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自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此前，自2009年至2014年，王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的副總裁。王先生通過在銀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趣頭條公司及Agora, Inc.的上述管理職位積累了企業管治知識及經驗。

王先生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於2010年3月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在針對趣頭條公司的持續證券集體訴訟(「訴訟」)中，王先生被列為被告之一，該訴訟最初於2020年8月20日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提起。王先生以其趣頭條公司當時首席財務官及董事的身份，被列為被告之一。該集體訴訟指稱與趣頭條公司於2018年9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19年4月進行的後續股權發售有關的發售文件中存在重大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尚在初步階段，而趣頭條已提交撤銷該訴訟之動議，理由是原告並無提出有力之事實指控，該等動議由美國紐約州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於2023年8月悉數批准。該訴訟尚未獲得最終司法裁決。

根據現有資料及聯席保薦人在聯席保薦人顧問的協助下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閱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法院文件及由趣頭條公司刊發的有關美國集體訴訟(「趣頭條集體訴訟」)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對王先生進行背景調查及訴訟調查，(3)審閱王先生於盡職調查期間作出的陳述，及(4)與本公司進行討論並瞭解董事關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8條及3.09條，趣頭條集體訴訟不會對王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適合性造成影響的意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上述關於王先生擔任董事適合性的意見，惟以王先生最終不會因任何涉及其誠信、能力及董事適合性相關的原因而對趣頭條集體訴訟承擔個人責任為前提。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以下人士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陳敏先生.....	42歲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整體戰略規劃、 日常業務運營及 管理	2011年10月
胡曉東先生....	51歲	聯合創始人、 總裁兼執行董事	以研發為重心的 整體戰略規劃	2011年10月
朱炎先生.....	41歲	聯合創始人	管理業務創新中心	2012年2月
王玲潔女士....	39歲	高級副總裁	管理人力資源部及 線下業務開發部	2019年9月
張志嵩先生....	40歲	首席財務官	管理財務部及 投資者關係中心	2021年7月

陳敏先生，42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分節。

胡曉東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總裁兼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董事一執行董事」分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炎先生，4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主要負責制定新業務拓展策略。

於聯合創立本集團前，朱先生擔任上海隆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前，朱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11年7月於玫琳凱(中國)化妝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商業分析師。

朱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亦於2016年3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王玲潔女士，39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及線下業務開發部。

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女士自2015年7月至2019年9月擔任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為主板上市公司美團(股份代號：3690)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王女士為上海享紛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並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監事。此前，王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盛大計算機(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主管。此前，王女士自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曾為攜程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

王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內蒙古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得瑞典林雪平大學語言與文化專業藝術碩士學位。

張志嵩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及投資者關係中心。

張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為本集團副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18年至2021年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此前，張先生自2015年至2018年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並自2014年至2015年為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td.的經理。彼自2008年至2014年為德意志銀行經理。

張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英國卡斯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陳哲先生，於2021年12月2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中心主管，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此前，陳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80)的綜合聯屬實體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部高級助理及投資者關係部高級經理。此前，陳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職於萬達集團，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職於華寶(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陳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東南大學日語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忠成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於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治服務副總監及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

李先生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與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惠萍女士、奉瑋先生及王靜波先生，且顏惠萍女士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顏惠萍女士、王靜波先生及陳敏先生，且顏惠萍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靜波先生、奉瑋先生及胡曉東先生，且王靜波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章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並維護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奉瑋先生、顏惠萍女士及王靜波先生，其中奉瑋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處理企業管治相關事宜的經驗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所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工作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施；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是否以全體股東的利益運營及管理；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且於相關財政年度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事件；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整個年度內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或股東(作為一方)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風險，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合規顧問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持續有效溝通，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一年報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涉及職權範圍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因遵守規定或為作出解釋披露其就上文(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概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括惟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平衡的瞭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職責區分並且由不同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現時由陳敏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確保本集團一致的領導，更有效及高效地規劃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而此架構將確保本公司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繼續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審核及評估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業內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在必要時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推薦給董事會以獲得正式採納。

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在上市後的12個月內維持董事會當前的性別比例。我們的目標是到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女性成員佔比至少達至30%。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所有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會委任的合適候選人時將把握機會，旨在於上市後維持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旨在未來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和本地所建議的最佳實踐，維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通常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就履行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包括我們代其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董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將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可能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0名、1名、1名及1名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離任董事支付任何報酬或應付予其任何報酬，以作為其離任董事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職位的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各段。

競爭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技術及／或汽車服務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行政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該等公司董事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會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合規顧問會就(其中包括)下述若干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發出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且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變動或其他事宜時；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關注，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所持本公司股權外，董事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各主要股東 所持有已發行 股本佔各類別 股份的百分比 ⁽⁶⁾	緊隨 全球發售後於 本公司各類別 股份中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⁶⁾
A類股份				
騰訊				
騰訊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1,889,835	21.61%	20.43%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786,950	20.60%	19.48%
愉悅資本				
愉悅資本實體 ⁽²⁾	實益擁有人	70,295,645	10.00%	9.46%
紅杉中國				
巨希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9,167,585	5.57%	5.27%
FountainVest				
Ubiquity Holdings Ltd. ⁽⁴⁾	實益擁有人	42,707,045	6.08%	5.74%
B類股份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8,949,580	100%	100%
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8,949,580	100%	100%
陳敏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68,949,580	100%	100%

附註：

(1) 指(i)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144,786,950股A類股份；及(ii)由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主要股東

的7,102,885股A類股份。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由騰訊控制。騰訊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因此,騰訊被視為於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Cool Dragon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A類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2) 指(i)由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持有的15,335,735股A類股份;(ii)由Joy Jade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818,520股A類股份;(iii)由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24,505,905股A類股份;(iv)由Joy Ambe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723,535股A類股份;(v)由Joy Ge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7,745,950股A類股份;及(vi)由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4,166,000股A類股份。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Joy Jade Limited、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Joy Amber Limited、Joy Gem Limited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統稱為「愉悅資本實體」。Joy Amber Limited、Joy Jade Limited及Joy Gem Limited由劉二海先生最終控制。其餘愉悅資本實體由該等其餘愉悅資本實體的最終普通合夥人Joy Capital GP, Ltd的董事最終控制。劉二海先生放棄對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悅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OLD HIGHLIGHT HK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劉二海先生於其中的金錢利益(如有)除外。
- (3) 指由巨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39,167,585股A類股份。巨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北京紅杉環途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或環途)全資擁有,並由環途的普通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恒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紅杉恒嘉」)最終控制。周逵先生持有紅杉恒嘉70%權益。因此,周逵先生被視為於巨希有限公司持有的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由Ubiquity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直接持有的42,707,045股A類股份。Ubiquity Holdings Ltd.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分別擁有76.84%、22.72%及0.44%。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均為開曼群島有限合夥企業。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allel-A Fund III,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由其董事Kui Tang及George Jian Chuang控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5) 指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的68,949,580股B類股份。陳先生擔任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而擁有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唯一投票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Iserlohn Nholresi Trust(該信託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為受益人及以TMF (Cayman) Ltd.為受託人設立,旨在實施陳先生的資產規劃)持有。陳先生為Iserlohn Nholresi Trust投資委員會的唯一成員,Iserlohn Nholresi Trust可全權決定有關B類股份實益權益的任何購買、出售、交換或留存的信託,及可就執行上述決定向Iserlohn Nholresi Trust或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受託人發出書面指示。陳先生亦為Iserlohn Nholresi Trust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該委員會有權委任及罷免其受託人。因此,陳先生被視為保留對Iserlohn Nholresi Trust持有的B類股份的控制權,概無其他人士能控制B類股份。
- (6) 假設12,072,072股A類普通股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陳敏先生。有關該發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及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

主要股東

發行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具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百萬美元(約784.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309,5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4.1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62.3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6,596,6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6.94%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65.4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021,3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9.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68.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309,5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47.1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4.1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6,596,6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49.5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6.94%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021,3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2.1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9.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將能夠充分利用基石投資者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中的經驗及見解。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包括將由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的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的A類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基石投資者

除我們現有的股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業務關係認識了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通過包銷商的介紹認識了其餘的基石投資者。

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安排，亦無任何因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惟相關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作出的獲保證分配除外，並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以及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各該等QDII)(i)不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並非由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相關對價。倘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影響，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3年9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之一(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第9.09(b)、10.03及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述的同意以及指引信HKEX-GL85-1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章節。

基石投資者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在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獲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具體批准。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2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20.70%	1.03%	18.00%	1.0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20.70%	1.03%	18.00%	1.03%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7,005,400	17.25%	0.86%	15.00%	0.86%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802,100	6.90%	0.34%	6.00%	0.34%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401,000	3.45%	0.17%	3.00%	0.17%
總計	100.0	28,021,300	68.99%	3.45%	59.99%	3.42%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18.00%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18.00%	1.03%	15.65%	1.0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7,005,400	15.00%	0.86%	13.04%	0.85%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802,100	6.00%	0.34%	5.22%	0.34%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401,000	3.00%	0.17%	2.61%	0.17%
總計	100.0	28,021,300	59.99%	3.42%	52.17%	3.39%

假設發售價為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9.64%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9.64%	0.98%	17.08%	0.97%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649,200	16.37%	0.82%	14.24%	0.81%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659,600	6.55%	0.33%	5.69%	0.32%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百萬美元)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329,800	3.27%	0.16%	2.85%	0.16%
總計	100.0	26,596,600	65.48%	3.27%	56.94%	3.2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7.08%	0.97%	14.85%	0.97%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7.08%	0.97%	14.85%	0.97%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649,200	14.24%	0.81%	12.38%	0.80%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659,600	5.69%	0.32%	4.95%	0.32%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329,800	2.85%	0.16%	2.48%	0.16%
總計	100.0	26,596,600	56.94%	3.25%	49.51%	3.22%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百萬美元)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8.69%	0.93%	16.26%	0.9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8.69%	0.93%	16.26%	0.93%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327,400	15.58%	0.78%	13.55%	0.77%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530,900	6.23%	0.31%	5.42%	0.31%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265,400	3.12%	0.16%	2.71%	0.15%
總計	100.0	25,309,500	62.31%	3.12%	54.18%	3.09%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6.26%	0.93%	14.14%	0.92%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6.26%	0.93%	14.14%	0.9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327,400	13.55%	0.77%	11.78%	0.77%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530,900	5.42%	0.31%	4.71%	0.31%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265,400	2.71%	0.15%	2.36%	0.15%
總計	100.0	25,309,500	54.18%	3.09%	47.12%	3.06%

附註：

- (1)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股A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為一家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具備研發其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元器件的全域自主研發能力。零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以及開發動力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此外，零跑亦提供開放式車聯網服務。零跑致力為所有消費者提供超越其預期的智能出行體驗。自2019年起，零跑開始交付S01車型、T03車型、C11車型(該等車型為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及C01車型。於2023年，零跑開始量產及交付增程式電動汽車(「增程式」)C11，其為支持超長續航里程的車型。於未來數年，零跑將推出更多新的配備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版本的車型，以囊括具有不同需求及偏好的客戶。零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3)且零跑並無控股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

就基石投資而言，零跑已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光大保德信光盈海外17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其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批准)，以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國軒」)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花園大道566號。國軒為國內較早從事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自主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之一，並已發展為世界領先、擴張迅猛的新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產品為電動汽車電池及ESS電池。國軒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其創始人及董事長李嶺先生。國軒已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74)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GOTION)。

基石投資者

就基石投資而言，國軒已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光大保德信光盈海外16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其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QDII批准），以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之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700）最終控制。

截至本文件日期，騰訊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的19.68%。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騰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股東協議，騰訊將擁有按發售價購買及認購額外A類股份的反攤薄權，直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權益總額與緊接全球發售前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總額（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相同（「騰訊反攤薄權」）。聯交所已確認，騰訊可選擇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額外A類股份而行使騰訊反攤薄權。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免除及豁免—有關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嘉實多控股」）是bp集團（「bp」）旗下公司，於2020年8月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並由bp最終控制。bp概無控股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bp是一家綜合能源公司，專注於具韌性的油氣業務、便利零售與移動出行以及低碳能源領域。其油氣業務涵蓋石油和天然氣、煉油和生物能源業務。其具韌性的便利零售及移動出行業務涵蓋便利及零售燃油、電動汽車充電、嘉實多潤滑油及電動車油液、航空、B2B及中游業務。其低碳能源業務涵蓋可再生能源及氫能。bp主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BP）。bp的普通股是英國金融時報股票交易所100指數的成份股。bp的證券亦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交易代碼：BP）。bp的普通股亦以代表bp普通股的全球存託憑證的形式在法蘭克福、漢堡和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嘉實多控股是世界領先的優質潤滑油和潤滑脂製造商、分銷商和營銷專家。嘉實多為汽車、船舶、工業及能源行業的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

嘉實多控股現為本集團在潤滑油銷售和分銷領域的業務合作夥伴。

基石投資者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是經中國政府批准成立的實體，負責上海紫竹高新區出讓地塊的開發、土地使用權的管理、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物業投資和商業化技術項目的管理。

上海紫竹由上海紫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紫江」)最終控制，而上海紫江的實益擁有人為沈雯先生。上海紫江是一家位於上海的私人投資控股集團。其投資領域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服務業。上海紫江持有兩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上市公司，即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0)和上海威爾泰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58)。此外，上海紫江為上海紫竹高新區以及其他房地產和酒店提供物業開發和管理服務。

就基石投資而言，上海紫竹已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光大保德信光盈海外26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其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QDII批准)，以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將能夠充分利用基石投資者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中的經驗及見解。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以及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各該等QDII)(i)不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並非由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外，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視情況而定)：

- (a) 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透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訂立且有效及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該等協議訂約方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A類股份(包括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A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會阻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
- (e) 該等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本公司於該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例如

基石投資者

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金額，假設(i)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ii) 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及D-2系列優先股，以及其他股東持有的每股A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ii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v)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v)並無發行或註銷股份，亦無出現下文「一股本的潛在變動」一節所述的股本的潛在變動；及(vi)概無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1,884,499,230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37,689.98美元
615,500,770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	12,310.02美元
2,500,000,000股..	合共股份	50,000.00美元

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156,222,792股 ⁽¹⁾ ..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3,124.46美元 ⁽¹⁾
615,500,770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	12,310.02美元
771,723,562股...	合共股份	15,434.47美元

附註：

- (1) 假設12,072,072股A類普通股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予陳敏先生。有關該發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2,431,050,420股..	A類股份	48,621.01美元
68,949,580股....	B類股份	1,378.99美元
2,500,000,000股..	合共股份	50,000.00美元

股 本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A.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702,773,982股 ...	已發行A類股份	14,055.48美元
68,949,580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378.99美元
40,617,1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812.34美元
812,340,662股 ...	合共股份	16,246.81美元

B.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703,450,926股 ...	已發行A類股份	14,069.02美元
68,949,580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378.99美元
46,709,6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934.19美元
819,110,106股 ...	合共股份	16,382.20美元

C.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但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702,773,982股 ...	已發行A類股份	14,055.48美元
68,949,580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378.99美元
46,709,6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934.19美元
818,433,162股 ...	合共股份	16,368.66美元

D.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

數目	股份描述	面值總額
703,450,926股 ...	已發行A類股份	14,069.02美元
68,949,580股	已發行B類股份	1,378.99美元
53,716,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	1,074.32美元
826,116,506股 ...	合共股份	16,522.33美元

股 本

地位

發售股份為A類股份，與目前已發行或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是)將同等享有記錄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不同投票權架構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計劃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將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股股份具一票投票權)除外)，B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十票投票權，而A類股份持有人享有每股一票投票權。

保留事宜：

- (a) 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更改任何類別的股份附帶的權利；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d) 本公司自願解散或清盤。

此外，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即每股一票)的股份的股東(包括A類股份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股 本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陳敏先生的所有權及所控制的投票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A類股份 ⁽³⁾	12,284,487股	1.51%	0.86%
B類股份.....	68,949,580股	8.49%	48.12%

附註：

- (1) 假設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以及A類普通股及其持有的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除有關保留事宜的決議案(每名股東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外，B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十票的投票權，而A類股份股東享有行使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3) A類股份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家族信託持有，該家族信託由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以其作為唯一受益人設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2,072,072股A類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A類股份的數目將調整至12,749,016股)將於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倘本公司的綜合毛利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達致人民幣13,000,000,000元(「該財務狀況」)，將解除有關轉讓限制。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於該等A類股份獲發行後但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本公司不得自陳敏先生購回該等A類股份，除非(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董事職務；(ii)陳敏先生不再任職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有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明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倘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將按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購回該等A類股份。本公司確認，上述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規定。

B類股份可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A類股份。於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後，本公司將發行68,949,580股A類股份，約佔有關轉換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的8.4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任何B類股份時，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這可能發生於：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

股 本

(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規定；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B類股份持有人將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權益或其附帶的投票權轉讓予其他人士時；
- (iii) 倘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或
- (iv) 當所有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時。

除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陳敏先生。陳敏先生將實益擁有12,284,487股A類股份及68,949,580股B類股份，約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48.9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陳敏先生將通過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該等A類股份及B類股份，而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以陳先生作為唯一受益人）持有。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以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遠見及領導能力，並在其領導下實現長遠前景及戰略。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

股 本

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 B類股份持有人或會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一節。

除B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彼將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2022年9月28日，陳敏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彼須遵守（及倘彼透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實益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規定」）；及
- (2) 彼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股東依據承諾認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知悉及同意，承諾旨在保障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本人直至終止當日累計的任何權利、補償、責任或負債，包括就終止當日或之前已出現的違反任何承諾，申索賠償及／或申請禁制令的權利。

股 本

承諾受香港法例監管，而承諾引起的全部事宜、申索或糾紛須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所規限。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i)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綜合及分拆全部或任何股本至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數額；(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至較小數額。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本公司或會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僅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持有該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且出席(定義見章程細則)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除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外)。

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4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任何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

股 本

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須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本公司A類股份(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須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進行。

此項購回A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 本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時。

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一節，瞭解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扣除12,715,897份已沒收購股權）的相關A類股份數目為43,870,703股A類股份，其中，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1,696,159股A類股份，而若干個人加盟商及控制若干公司加盟商的個人，作為我們的顧問獲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74,544股A類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瞭解進一步詳情。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以及財務表現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情況是否會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臺之一。憑藉以客戶為中心的模式和精簡的供應鏈，我們提供數字化及按需服務體驗，直接滿足車主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需求，打造一個由車主、供應商、汽車服務門店和其他參與者組成的充滿活力的汽車服務平臺。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旗艦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和線上界面擁有100.2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我們擁有17.1百萬名交易用戶，較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同期的15.5百萬名增加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達到10.2百萬名，我們的平臺成為中國汽車服務供應商聚集的最大車主社區。我們的服務網絡不斷擴張，在全國擁有超過4,700家途虎工場店和超過19,000家合作門店，覆蓋大部分地級市。

我們的平臺服務於中國銷售的大多數乘用車車型，滿足從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到汽車保養、維修、汽車美容等全方位的汽車服務需求。與高度依賴本地化服務需求的傳統線下汽車服務模式相比，通過將零散的汽車服務需求引入一個平臺上，用戶交互度顯著提高。

我們已圍繞汽車服務產業鏈，開發出一套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涵蓋零部件匹配大數據平臺、倉儲管理系統、運輸管理系統、訂單管理系統、門店管理系統、技師支持和系統等。

財務資料

靈活且完善的履約基礎設施是我們平臺成功的關鍵。我們已構建一個自營基礎設施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相結合的全國性倉儲物流體系。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共運營39個區域配送中心(即RDC)和267個前端配送中心(即FDC)。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RDC平均每月分別支持接收及運送2.7百萬條輪胎及13.1百萬件其他汽車零配件。

我們主要透過線上界面及線下服務網絡提供正品汽車產品及高品質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總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4.3%至2020年的人民幣88億元，進一步增加33.9%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億元，並輕微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億元。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10.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億元。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532.9百萬元及人民幣789.8百萬元。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負債增加，該增加主要因我們的估值增加所致。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增加。由於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所以該等優先股將並由負債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嚴重影響了我們的業績，並且於我們的估值持續增加時，該等變動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直至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為止，我們預計此後不會再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意虧損或收益，繼而重新錄得資產淨值。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4億元、人民幣39億元、人民幣58億元、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609.7百萬元及人民幣278.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審批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本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預測。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預測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部分因素不可控。該等因素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我們吸引並保留客戶及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

不斷增長的客戶數量為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最重要的驅動力之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保留客戶及長期為他們提供服務的能力。我們透過線上線下的觸達點(包括我們的應用程序、網站、微信小程序)以及包括途虎工場店、合作門店等在內的線下服務網絡吸引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持續穩步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交易用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2023年
					(以百萬計)
交易用戶.....	8.6	11.0	14.8	16.5	17.1

我們計劃繼續透過提高品牌知名度、拓展線上線下業務以及有效的營銷策略等方式來吸引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乃我們的首要任務，亦為建立龐大而忠誠的客戶群的關鍵所在。我們計劃透過提供標準化、令人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在應用程序中創新及直觀的功能，以及高效線下服務來留住客戶。於2022年3月，我們的復購率為62.3%。

憑藉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能夠實現產品及服務之間的交叉銷售，提高整體服務需求。除直接增加收入外，我們龐大的客戶群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加盟商及合作門店等平臺參與者，使我們能夠從供應商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繼續擴大門店網絡的能力

門店乃我們為客戶提供汽車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的線

財務資料

下服務網絡(包括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門店數量和地域覆蓋範圍的影響。更高的門店密度及更廣的地域覆蓋範圍將為客戶帶來更方便的體驗，最終轉化為更大的客戶群。

我們的線下服務網絡亦作為額外的觸達點以擴大我們的客戶接觸範圍。我們不斷擴大的市場份額亦可有機地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降低我們的獲客成本。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擁有4,770家途虎工場店及19,624家合作門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門店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途虎工場店數量	1,423	2,488	3,853	4,653	4,770
合作門店數量	18,743	23,285	31,623	20,870	19,624

我們計劃透過擴大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逐步向下沉市場滲透，增加現有市場的門店密度，進一步擴大門店的數量和地域覆蓋範圍。

我們優化業務組合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盈利能力)亦受到業務組合的影響。我們提供多樣化和不斷擴大的產品及服務組合，如輪胎及底盤零部件、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組合(主要包括汽車美容、配件及維修)。我們提供的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利潤率及增長前景。隨著我們推出和推廣新產品，由於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及其各自的利潤狀況變化，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可能會隨不同時期而變化。此外，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特定時期內與業務組合相關的營銷決策以及我們於特定時期內可能向客戶提供的促銷活動的影響。憑藉多樣化及不斷擴大的產品和服務組合，我們能夠提供便捷的汽車服務體驗，滿足車主的各種需求，推動客戶獲取及留存，並增加交叉銷售活動。

我們加強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的能力

汽車產品和服務成本一直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8.9%、84.3%、80.3%、74.8%、77.1%及72.0%。產品成本歷來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的能力，而這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供應鏈的能力。

財務資料

與我們合作的國內外知名品牌享受著我們平臺帶來的巨大需求，願意為我們提供成本更低的正品汽車產品。隨著業務規模擴大，我們可以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並與供應商建立獨家合作關係，提升C2M能力並開發自有品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用戶數據及基於人工智能的數據分析能力亦有助於優化供應鏈效率。我們的規模亦有助於優化我們的履約開支。

COVID-19對營運的影響

為控制COVID-19疫情蔓延，中國採取了延長春節假期、限制出行、隔離、遠程辦公、取消公共活動、建議減少外出旅遊等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了不利影響。

限制或不建議旅行(包括假期旅行)減少了行駛里程，因此更換輪胎、車輛保養及維修的需求亦相應減少。其他預防措施(如封鎖、保持社交距離、遠程辦公)以及對感染疾病的普遍擔心降低了我們的客戶到我們的門店尋求服務的意願，或推遲彼等對服務的需求。由於預防措施及勞動力短缺，我們網絡中的部分門店暫時關閉。例如，於2020年2月整個月，200多家途虎工場店關閉。我們汽車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於2020年2月大幅減少。儘管2019年至2020年，我們實現了24.3%的收入增長，但增速仍然低於預期。湖北省和河南省在2020年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位於這兩個省份的途虎工場店僅佔我們途虎工場店總數的10.1%。下表載列2020年途虎工場店平均每月開工率。

一月 ⁽¹⁾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0.4%	28.4%	86.5%	97.3%	97.4%	97.1%	96.5%	96.6%	96.7%	96.5%	96.7%	96.3%

附註：

(1) 農曆新年假期亦導致一月份的比率下降。

我們的網絡擴張亦受到影響。雖然我們按照計劃增加了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的數量，但其中許多門店乃於2020年下半年開業。由於該等門店可用以籌備運營及提產的時間有所減少，故其經營業績已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若干供應商業務中斷所造成的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但由於我們的規模，我們於困難時期展現出較小型運營商更好的韌性，幫助我們吸引了更多的加盟商。

財務資料

自2022年3月下旬以來，由奧密克戎變體引起的COVID-19疫情復發對我們在中國若干城市的運營產生了不利影響。例如，於2022年4月及5月，上海的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低於5%。於2022年5月，北京的途虎工場店的平均每月開工率約為65%。交易用戶的數目由2022年3月的1.8百萬名減至2022年4月的1.7百萬名。

下表載列途虎工場店於2022年的平均每月開工率。

一月	二月 ⁽¹⁾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87.2%	78.2%	87.0%	79.6%	83.8%	93.9%	94.0%	93.2%	90.9%	90.6%	84.9%	90.7%

附註：

(1) 二月的較低比率主要乃由於農曆新年假期。

於2022年12月，中國開始放寬其COVID動態清零政策，並於2022年年底取消大部分的旅行限制和隔離要求。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許多城市的病例激增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例如，我們的眾多員工先後感染及請病假。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的平均每週出勤率降至63.8%的最低水平，對我們的物流效率產生負面影響。病毒的未來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疫情對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爆發的頻率、持續時間及程度、具有不同特徵的新變種病毒的出現、遏制或治療病例的努力的有效性以及應對該等發展可能採取的未來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進一步升級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預計我們的發展及擴張計劃不會因COVID-19疫情產生任何實質性偏離。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性水平足以成功度過延長的不確定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7億元。

關鍵會計政策及預測

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預測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預測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預測、

財務資料

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預測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預測或假設。預期該等預測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對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預測、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於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預測、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4。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於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我們預期於該等服務或貨品交易中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預測為我們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

汽車產品和服務

汽車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向個人和汽車服務供應商銷售汽車產品，如輪胎、汽車零件和保養產品；銷售汽車服務，如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捆绑式輪胎更換和全面安裝及保養服務。我們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我們於客戶擁有和接受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就包含汽車產品銷售或捆绑式汽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交易而言，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我們為安排中的主要負責人，須承擔產品庫存風險，並於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服務，並負責產品及服務的可接受性，而無論交易是否經過自營途虎工場店、加盟途虎工場店或合作門店達成。就僅包含服務的交易而言，我們透過自營及加盟途虎工場店達成交易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我們於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服務，並負責服務的可接受性。我們透過合作門店達成汽車服務銷售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我們作為代理人而合作門店負責服務的可接受性。

我們確認扣除折扣和退換折讓後的收入。對於並非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的代金券，我們將在客戶使用該等獎勵時錄作收入扣除項，但推薦代金券除外，該等代金券於客

財務資料

戶提供客戶推薦時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與客戶推薦有關的營銷開支於所示期間金額不大。對於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且於到期前(一般為自發放日期起12個月內)兌換未來產品或服務的代金券，我們將該等代金券入賬列作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該等代金券的收入將遞延，並於向客戶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代金券遞延及確認的收入金額均不大。

我們允許在7日內或30日內退貨(倘適用)。我們根據過往經驗預測產品退貨撥備。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退貨撥備的預計負債金額不重大。

我們亦向我們的主要客戶銷售汽車服務代金券。服務代金券有兩種銷售形式，即按消費付費及預付服務代金券。大多數該等代金券銷售由該等主要客戶根據實際消費支付。若干代金券銷售在主要客戶大批量購買代金券的情況下預付，預付款不可退，且預付款項的價值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我們在汽車服務代金券兌換時確認銷售收入。對於預付汽車服務代金券，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所出售的代金券一般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且預付款項不可退還，故我們預期存在未使用的權利金額，即預期不會兌換的代金券金額。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估計隨後根據客戶兌換相關代金券的模式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我們至少每年根據有關兌換及到期模式的最新可用資料審閱未使用的權利金額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未使用權利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加盟服務

加盟服務包括加盟費、固定月度管理費及基於利潤的分成費用。加盟及管理費於加盟協議期限內確認。加盟店按加盟店每月利潤的固定百分比支付經常性分成費用。經常性分成費用於相關加盟店的銷售發生時確認。加盟店須繳納按金，按金於加盟協議終止時全額退還。

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主要包括我們在線上界面及線下門店展示客戶的廣告的服務。收入按合約廣告展示期間的進度予以確認，因為該收入可最真實地反映同時消費和提供服務的情況。

財務資料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服務、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銷售新能源汽車、銷售二手車及二手車交易服務的收入。按固定期間為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協議期內確認。按項目為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收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及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股份支付

我們設有股權激勵計劃，旨在為對我們的成功運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僱員(包括董事)及我們的顧問以股份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無法直接可靠估計，與顧問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間接參考於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且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淨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

財務資料

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並且兩者相應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並根據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經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詮釋及常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對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使用稅項抵免和未使用稅項虧損時，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會在暫時差額很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出現應課稅利潤可對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財政年度或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僅於我們擁有依法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當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所得稅由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且該不同稅務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對銷。

租賃

我們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期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預測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可能面臨減值。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

財務資料

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我們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我們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以及減少(以反映已支付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短期租賃

我們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人員須作出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預測和假設。該等假設及預測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其他主要的預測不確定性來源。

租賃 — 預測增量借款利率

我們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我們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我們「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

財務資料

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預測。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我們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預測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預測(如附屬公司獨立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相關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包括期權定價法及權益分配模型)釐定。估值技術於應用至估值前已經獨立獲認可國際業務估值師核證並加以調整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況。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動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我們制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向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向僱員授出的日期及顧問提供服務的日期由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預測(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及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

就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估值(「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經參考證監會於2017年5月發佈的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背景下的責任指引通知》(「指引」),

財務資料

我們的投資及理財團隊採取以下程序：(i)選擇具備充分知識的合資格人士，並對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及選擇；(ii)於評估財務數據及假設時(包括但不限於回報率、條款、風險及狀況)審慎考慮可得資料；及(iii)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若干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向估值師提供必要財務資料，以供估值師評估我們已執行的估值程序及與估值師討論相關假設；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我們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披露。

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執行其工作，以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而其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就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而言，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披露；(i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方法以及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及(i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以瞭解彼等就此進行的工作。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不同意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對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有關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聯席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就用於評估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假設及計算方式與外部評估師面談；(ii)獲取並審查外部評估師的證件以確保其專業性及行業經驗；(iii)與本公司討論以瞭解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估值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財務資料

(iv)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在此方面進行的審計程序；(v)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披露；及(vi)獲取及審閱與本公司金融負債有關的認購協議。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的工作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質疑外部評估師就分類為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進行的估值。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安鉅朔華(附註a)	—	14,789	14,789	14,789	14,789
上海香茗(附註b)	—	—	1,031	1,031	1,031
	—	14,789	15,820	15,820	15,820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洋曼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自第三方收購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鉅朔華」)之64.61%股權。西安鉅朔華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產品和服務。
- (b)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自第三方收購香茗(上海)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香茗」)之100%股權。上海香茗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產品和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計算中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15.0%–50.0%
毛利率	60.7%–61.5%
最終增長率	2.3%
稅前貼現率	19.98%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上海香茗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8.0%–50.0%	10.0%–45.0%
毛利率	61.1%	13.9%–54.6%
最終增長率	2.3%	2.3%
稅前貼現率	19.95%	17.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上海香茗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2.3%–36.0%	2.3%–29.0%
毛利率	60.5%–61.8%	32.4%–50.5%
最終增長率	2.3%	2.3%
稅前貼現率	21.17%	20.83%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上海香茗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2.3%–35.0%	2.3%–39.6%
毛利率	60.8%–61.5%	32.3%–46.8%
最終增長率	2.3%	2.3%
稅前貼現率	21.05%	22.59%

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安鉅朔華	5,199	11,856	3,698	4,425
上海香茗	不適用	294	161	337

財務資料

我們基於收入金額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期期間發生變動，則金額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安鉅朔華				
— 收入金額減少10%	1,692	7,463	256	1,014
— 最終價值減少10%	1,410	8,700	1,490	2,180
— 稅前貼現率增加5%	1,193	8,153	1,268	2,04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香茗				
— 收入金額減少10%	不適用	109	21	177
— 最終價值減少10%	不適用	64	61	234
— 稅前貼現率增加5%	不適用	80	59	24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4.82%、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3.72%、估計貼現率增加6.62%，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26.99%、估計最終價值減少37.57%、估計貼現率增加18.44%，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0.74%、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6.75%、估計貼現率增加7.85%，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截至2023年3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2.91%、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9.71%、估計貼現率增加9.78%，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5.90%、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3.99%、估計貼現率增加7.03%，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上海香茗剩餘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1.49%、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6.07%、估計貼現率增加8.16%，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上海香茗剩餘部分。截至2023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20.88%、估計最終價值減少32.74%、估計貼現率增加20.65%，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上海香茗剩餘部分。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牌照減值測試

我們對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保險經紀牌照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計算中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15.0%–50.0%	3.0%–62.0%	2.3%–60.0%	2.3%–53.0%
毛利率	67.2%–69.1%	26.4%–54.0%	38.6%–38.9%	38.7%–43.0%
最終增長率	2.3%	2.3%	2.3%	2.3%
稅前貼現率	18.66%	19.27%	18.80%	18.80%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保險經紀牌照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的部分分別為人民幣5,132,000元、人民幣6,432,000元、人民幣4,932,000元及人民幣4,932,000元。

我們基於收入金額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期期間發生變動，則金額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金額減少10%	532	1,632	132	72
— 最終價值減少10%	2,954	4,485	3,071	3,023
— 稅前貼現率增加5%	1,932	3,632	2,332	2,3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1.10%、估計最終價值減少23.56%、估計貼現率增加8.42%，全部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牌照剩餘部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3.50%、估計最終價值減少33.03%、估計貼現率增加12.38%，全部

財務資料

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牌照剩餘部分。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0.09%、估計最終價值減少26.05%、估計貼現率增加9.96%，全部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牌照剩餘部分。截至2023年3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0.15%、估計最終價值減少25.83%、估計貼現率增加9.95%，全部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許可證剩餘部分。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牌照的賬面值超過其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財 務 資 料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包括各項目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7,040,361	100.0	8,753,316	100.0	11,724,263	100.0	11,546,851	100.0	2,969,165	100.0	3,264,621	100.0
銷售成本	(6,516,954)	(92.6)	(7,673,294)	(87.7)	(9,853,961)	(84.0)	(9,276,669)	(80.3)	(2,436,293)	(82.1)	(2,474,837)	(75.8)
毛利	523,407	7.4	1,080,022	12.3	1,870,302	16.0	2,270,182	19.7	532,872	17.9	789,784	2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589	0.2	114,528	1.3	121,452	1.0	151,452	1.3	8,857	0.3	17,427	0.5
營運及支持開支	(216,180)	(3.1)	(308,265)	(3.5)	(654,051)	(5.6)	(627,473)	(5.4)	(166,231)	(5.6)	(139,362)	(4.3)
研發開支	(223,279)	(3.2)	(369,505)	(4.2)	(619,583)	(5.3)	(621,365)	(5.4)	(162,312)	(5.5)	(152,744)	(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958)	(14.7)	(1,262,616)	(14.4)	(1,681,131)	(14.3)	(1,542,216)	(13.3)	(378,324)	(12.7)	(421,459)	(1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906)	(2.8)	(193,143)	(2.2)	(351,022)	(3.0)	(399,094)	(3.5)	(99,153)	(3.3)	(95,963)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197	0.1	26,113	0.3	154	0.0	4,594	0.0	3,615	0.1	(193)	(0.0)
經營虧損	(1,135,130)	(16.1)	(912,866)	(10.4)	(1,313,879)	(11.2)	(763,920)	(6.6)	(260,676)	(8.8)	(2,510)	(0.1)
財務收入	41,707	0.6	63,236	0.7	63,504	0.5	56,934	0.5	11,008	0.4	25,414	0.8
融資成本	(26,397)	(0.4)	(50,530)	(0.6)	(65,696)	(0.6)	(27,875)	(0.2)	(9,286)	(0.3)	(4,901)	(0.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7.4)	(2,992,664)	(34.2)	(4,441,164)	(37.9)	(1,339,273)	(11.7)	(342,022)	(11.6)	(297,954)	(9.1)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	(363,868)	(5.2)	—	—	—	—	—	—	—	—	—	
分佔下列各方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	—	—	—	—	—	(2,985)	(0.0)	—	—	(2,134)	(0.1)
聯營公司	(691)	(0.0)	(10,791)	(0.1)	(52,744)	(0.4)	(30,530)	(0.3)	(3,511)	(0.1)	5,023	0.2
除稅前虧損	(3,417,976)	(48.5)	(3,903,615)	(44.6)	(5,809,979)	(49.6)	(2,107,649)	(18.3)	(604,487)	(20.4)	(277,062)	(8.5)
所得稅開支	(10,302)	(0.2)	(24,594)	(0.3)	(34,822)	(0.3)	(30,666)	(0.2)	(5,237)	(0.1)	(1,470)	(0.0)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48.7)	(3,928,209)	(44.9)	(5,844,801)	(49.9)	(2,138,315)	(18.5)	(609,724)	(20.5)	(278,532)	(8.5)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8,278)	(48.7)	(3,928,209)	(44.9)	(5,840,577)	(49.8)	(2,136,173)	(18.5)	(608,888)	(20.5)	(278,151)	(8.5)
非控股權益	—	—	—	—	(4,224)	(0.1)	(2,142)	(0.0)	(836)	(0.0)	(381)	(0.0)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不包括以下項目的年／期內虧損：所得稅開支、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不包括以下項目的年／期內虧損：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作出以下調整：

- 股份支付開支主要指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於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計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任何進一步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此乃由於該等優先股於上市後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故優先股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權益。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指由於若干投資者於2019年撤資而購回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等開支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現金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3,928,209)	(5,844,801)	(2,138,315)	(609,724)	(278,532)
經調整：					(未經審計)	
所得稅開支.....	10,302	24,594	34,822	30,666	5,237	1,470
財務收入.....	(41,707)	(63,236)	(63,504)	(56,934)	(11,008)	(25,414)
融資成本.....	26,397	50,530	65,696	27,875	9,286	4,901
折舊及攤銷.....	199,316	238,966	304,517	363,776	87,283	88,311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118,512	219,339	52,912	66,4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4,441,164	1,339,273	342,022	297,954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	363,868	—	—	—	—	—
上市開支.....	—	—	21,170	27,774	8,190	4,968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841,384)</u>	<u>(643,158)</u>	<u>(922,424)</u>	<u>(186,546)</u>	<u>(115,802)</u>	<u>160,117</u>

我們將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調整為淨虧損，以得出經調整淨虧損。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已對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及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財務計量的對賬(即年／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年／期內虧損.....	(3,428,278)	(3,928,209)	(5,844,801)	(2,138,315)	(609,724)	(278,532)
經調整：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118,512	219,339	52,912	66,45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4,441,164	1,339,273	342,022	297,954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						
虧損.....	363,868	—	—	—	—	—
上市開支.....	—	—	21,170	27,774	8,190	4,968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1,035,692)</u>	<u>(894,012)</u>	<u>(1,263,955)</u>	<u>(551,929)</u>	<u>(206,600)</u>	<u>90,849</u>

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894.0百萬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551.9百萬元及人民幣206.6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90.8百萬元。我們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負人民幣841.4百萬元、負人民幣643.2百萬元、負人民幣922.4百萬元、負人民幣186.5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15.8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60.1百萬元。

我們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數據，乃由於管理層使用該等數據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制定業務計劃。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管理層於消除以下各項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所得稅開支、財務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幫助管理層於消除以下各項影響的情況下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股份支付開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及上市開支。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孤立考慮，亦不應理解為年／期內虧損或任何其他業績計量的替代指標。我們

財務資料

鼓勵投資者同時用最直接可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檢討我們的過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此處呈列的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指標相比較。其他公司可能會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使該等指標在與我們的數據進行比較時的作用有限。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其中包括(i)透過線上界面及線下服務網絡為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如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更換、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及其他服務 (如汽車配件、汽車美容、自動化汽車清潔及維修)；及(ii)透過汽配龍提供汽車零配件交易服務，汽配龍將第三方汽車零配件提供商與汽車服務供應商 (包括我們的門店及第三方門店) 相連接。我們亦透過提供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產生收入，主要包括向品牌商提供加盟服務及廣告服務，以及若干新產品和服務產生的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 (以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產品和服務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												
產品和服務												
輪胎和底盤零部件	3,839,114	54.6	4,202,427	48.0	5,064,102	43.2	4,592,220	39.8	1,214,000	40.9	1,356,163	41.5
汽車保養	1,870,179	26.6	2,619,116	29.9	3,841,702	32.8	4,025,150	34.9	991,829	33.4	1,194,334	36.6
其他 ⁽¹⁾	494,720	7.0	559,696	6.4	645,531	5.5	639,092	5.5	149,300	5.0	166,321	5.1
小計	6,204,013	88.2	7,381,239	84.3	9,551,335	81.5	9,256,462	80.2	2,355,129	79.3	2,716,818	83.2
汽配龍 ⁽²⁾	614,938	8.7	958,970	11.0	1,514,910	12.9	1,466,286	12.7	431,662	14.5	328,152	10.1
小計	6,818,951	96.9	8,340,209	95.3	11,066,245	94.4	10,722,748	92.9	2,786,791	93.8	3,044,970	93.3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加盟服務 ⁽³⁾	167,246	2.4	300,606	3.4	474,158	4.0	549,679	4.8	135,206	4.6	173,826	5.3
廣告服務	51,294	0.7	72,984	0.8	83,950	0.7	59,256	0.5	9,341	0.3	19,016	0.6
其他 ⁽⁴⁾	2,870	0.0	39,517	0.5	99,910	0.9	215,168	1.8	37,827	1.3	26,809	0.8
小計	221,410	3.1	413,107	4.7	658,018	5.6	824,103	7.1	182,374	6.2	219,651	6.7
總計	7,040,361	100.0	8,753,316	100.0	11,724,263	100.0	11,546,851	100.0	2,969,165	100.0	3,264,621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下的其他包括汽車配件、汽車美容、自動化汽車清潔及維修產生的收入。倘終端客戶於線上下達汽車服務訂單且該服務由我們的合作門店提供，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汽車配件.....	325,368	338,723	400,898	380,069	94,413	96,933
汽車美容、自動化汽車清潔及維修.....	69,639	110,082	148,934	146,694	32,439	36,890
其他.....	99,713	110,891	95,699	112,329	22,448	32,498
總計.....	494,720	559,696	645,531	639,092	149,300	166,321

- (2) 我們透過汽配龍向(i)第三方汽車零配件經銷商／客戶及服務供應商以及(ii)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銷售汽車零配件，於彼等已經佔有及接受汽車零配件的時間點，以及30天無條件退貨期結束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成本於收入確認時同時確認。
- (3) 我們確認根據加盟協議向加盟商提供加盟服務所得收入，其令加盟商可運營途虎工場店並享受我們途虎品牌的裨益、線上客戶流量、供應鏈基礎設施以及我們提供的汽車服務技術支持系統。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加盟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加盟費*.....	57,803	104,342	151,043	179,776	44,086	49,160
固定月度管理費.....	70,099	118,422	197,480	229,268	60,048	74,867
基於利潤的分成費*.....	39,344	77,842	125,635	140,635	31,072	49,799
總計.....	167,246	300,606	474,158	549,679	135,206	173,826

* 加盟費收入在加盟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確認。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家途虎工場店平均加盟費分別為人民幣58,006元、人民幣57,663元、人民幣50,508元、人民幣44,122元、人民幣11,691元及人民幣10,803元，每家途虎工場店基於利潤的平均分成費分別為人民幣39,482元、人民幣43,019元、人民幣42,011元、人民幣34,516元、人民幣8,240元及人民幣10,944元。用於計算的途虎工場店數目為各年／期初及年／期末加盟途虎工場店數目的平均值。

財務資料

- (4)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下的其他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及維修服務、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服務、二手車銷售及二手車交易服務，以及SaaS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新能源汽車的銷售 及維修服務.....	—	—	25,115	132,082	20,116	10,216
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服務.....	2,245	19,832	25,840	9,508	3,071	2,542
二手車銷售及二手車交易服務.....	—	10,359	17,834	10,108	1,712	4,311
SaaS解決方案.....	—	8,389	11,252	22,143	4,501	2,464
其他.....	625	938	19,869	41,327	8,427	7,276
總計.....	2,870	39,517	99,910	215,168	37,827	26,809

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維修服務於2021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自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起與更多新能源汽車品牌建立合作關係，以配合新能源汽車銷售業務的擴張，促使新能源汽車銷售增加；及(ii)我們完成的電池及充電樁維護及維修服務訂單增加。

基於由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聯席保薦人可用的資料，且經考慮灼識諮詢認為本公司收取加盟途虎工場店費用的定價基準(「定價基準」)與同行一致，概無任何情況須提請聯席保薦人垂註，使其合理相信定價基準與同行不符或並非按公平基準釐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成本，該成本主要包括採購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服務網絡出售的產品的成本、獲取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提供的服務的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金額及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顯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成本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												
產品和服務的成本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本.....	3,691,044	52.4	3,875,709	44.3	4,607,896	39.3	3,945,254	34.2	1,061,053	35.7	1,136,615	34.8
汽車保養的成本.....	1,474,333	20.9	2,015,052	23.0	2,823,579	24.1	2,833,070	24.5	708,999	23.9	798,135	24.4
其他成本.....	482,841	6.9	539,740	6.2	612,442	5.2	569,145	4.9	134,298	4.5	143,127	4.4
小計.....	5,648,218	80.2	6,430,501	73.5	8,043,917	68.6	7,347,469	63.6	1,904,350	64.1	2,077,877	63.6
與汽配龍相關的.....	607,936	8.7	952,092	10.8	1,375,682	11.7	1,292,252	11.2	385,506	13.0	270,777	8.4
小計.....	6,256,154	88.9	7,382,593	84.3	9,419,599	80.3	8,639,721	74.8	2,289,856	77.1	2,348,654	72.0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成本.....	32,851	0.5	64,442	0.7	113,169	1.0	227,174	2.0	40,758	1.4	34,276	1.0
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												
及其他成本 ⁽¹⁾	227,949	3.2	226,259	2.7	321,193	2.7	409,774	3.5	105,679	3.6	91,907	2.8
總計.....	6,516,954	92.6	7,673,294	87.7	9,853,961	84.0	9,276,669	80.3	2,436,293	82.1	2,474,837	75.8

附註：

- (1) 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與我們自營途虎工場店運營相關的員工成本及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存貨減值及處置一些瑕疵產品的產生的虧損。難以準確地將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至汽車產品和服務以及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各子業務線。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了我們於各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售出貨品成本	5,570,047	6,621,118	8,513,776	7,922,212	2,095,377	2,121,194
付予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合作 門店的服務費.....	647,853	740,162	913,636	818,030	204,791	231,085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2,082	104,522	156,066	199,422	48,193	44,687
僱員福利開支	116,353	111,413	134,255	159,946	41,738	43,663
存貨減值.....	17,255	25,241	46,779	77,698	9,659	13,238
其他.....	63,364	70,838	89,449	99,361	36,535	20,970
總計	6,516,954	7,673,294	9,853,961	9,276,669	2,436,293	2,474,837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包括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	523,407	7.4	1,080,022	12.3	1,870,302	16.0	2,270,182	19.7	532,872	17.9	789,784	24.2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532.9百萬元及人民幣789.8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7.4%、12.3%、16.0%、19.7%、17.9%及2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歸因於(i)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動促使利潤率有所提升。具體而言，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所得收入(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7.4%增加至2020年的31.4%、2021年的34.7%及2022年的37.5%，並

財務資料

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2%，而利潤率一般較低的輪胎及底盤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6.3%減少至2020年的50.4%及2021年的45.8%，並進一步減少至2022年的42.8%，並變動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5%；(ii)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有所降低，原因是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條款，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不斷增長的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並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條款。例如，就輪胎(通過汽配龍售出的輪胎除外)而言，2021年單位平均採購成本較2020年下降2.2%，並於2022年進一步下降2.5%，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2022年同期下降2.5%；及(iii)我們的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較高，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來自專供品牌的收入佔比由2019年的17.5%增至2020年的26.3%及2021年的32.9%，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36.0%，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8%增至2023年同期的36.5%；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自2019年的4.7%增至2020年的9.8%及2021年的16.3%，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22.1%，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8%增至2023年同期的30.1%。儘管2022年的收入減少，我們仍實現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即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變動導致利潤率狀況改善、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降低以及獨家及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絕對金額)及佔各業務線的收入的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經審計)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												
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 ⁽¹⁾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	148,070	3.9	326,718	7.8	456,206	9.0	646,966	14.1	152,947	12.6	219,548	16.2
汽車保養	395,846	21.2	604,064	23.1	1,018,123	26.5	1,192,080	29.6	282,830	28.5	396,199	33.2
其他	11,879	2.4	19,956	3.6	33,089	5.1	69,947	10.9	15,002	10.0	23,194	13.9
汽配龍	7,002	1.1	6,878	0.7	139,228	9.2	174,034	11.9	46,156	10.7	57,375	17.5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188,559	85.2	348,665	84.4	544,849	82.8	596,929	72.4	141,616	77.7	185,375	84.4

附註：

- (1) 計算向個人終端客戶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項下各子業務線的毛利時，未包含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例如，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毛利等於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產生的收入減去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本。

財務資料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的成本不包括與銷售輪胎及底盤零部件相關的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難以準確地將自營途虎工場店的成本及其他成本分配至汽車產品和服務以及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項下的各子業務線。

自2020年至2021年及進一步至2022年，以及自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3年同期，汽配龍所得毛利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產品類別組合的變動，具體而言，原因是汽車保養及維修產品（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所得收入佔汽配龍所得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8.8%升至2021年的39.2%，並進一步升至2022年的55.4%，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9.6%升至2023年同期的64.5%，而輪胎（通常具有較低利潤率）所得收入佔汽配龍所得收入百分比由2020年的63.9%降至2021年的52.7%，並進一步降至2022年的39.1%，並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降至2023年同期的29.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地方政府部門授出的政府補貼，以支持我們的運營；(ii)歸屬於聯營公司的無形資產收益，指我們通過注資軟件投資於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所確認的一次性收益；及(iii)外匯淨收益。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51.5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運營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運營及支持開支主要包括(i)運營及支持人員的薪資及僱員福利，其中主要包括參與門店網絡開發、運營及監督以及其他一般支持部門的人員；及(ii)與運營及支持活動相關的差旅費。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運營及支持開支人民幣216.2百萬元、人民幣308.3百萬元、人民幣654.1百萬元、人民幣627.5百萬元、人民幣166.2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運營及支持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¹⁾	175,068	249,091	562,928	564,657	146,488	123,677
差旅及辦公開支	31,627	46,055	71,965	45,488	15,121	11,017
折舊及攤銷開支	9,485	13,119	19,158	17,328	4,622	4,668
總計	216,180	308,265	654,051	627,473	166,231	139,362

附註：

- (1) 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我們預期運營及支持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降低。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部門員工的薪資及僱員福利；(ii)雲服務及其他服務開支；及(iii)研發部門辦公用品費用及辦公室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我們的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列為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223.3百萬元、人民幣369.5百萬元、人民幣619.6百萬元、人民幣621.4百萬元、人民幣1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¹⁾	199,058	319,950	519,795	515,610	130,912	130,434
雲服務開支	9,632	26,884	68,142	77,171	24,213	15,132
折舊及攤銷開支	7,616	10,913	20,833	19,680	4,548	5,629
差旅及辦公開支	6,295	10,226	10,100	6,451	1,966	962
其他	678	1,532	713	2,453	673	587
總計	223,279	369,505	619,583	621,365	162,312	152,744

附註：

- (1) 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人民幣40.5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自2019年至2022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研發人員成本增加(包括股份支付開支)，主要由於(a)我們持續加強技術能力及探索新產品及服務，令研發團隊有所增加；及(b)作為吸引及挽留研發人才努力的一部分，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及(ii)雲服務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加一致。導致2020年至2021年大幅增加的若干獨特因素：(i) 2021年研發人員的社會保險付款增加，原因是我們不再享有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的社會保險付款減免及豁免，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的一部分；及(ii)由於大部分新招聘的研發人員於2020年6月底或前後加入我們，我們自2020年第二季度末開始記錄其員工成本，此亦導致研發開支的同期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較2022年同期相比減少，主要由於外包服務費減少導致雲服務開支減少，及研發人員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減少，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減少。詳情請參閱「一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來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按絕對金額計)將繼續增加。我們亦預期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降低。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如與獲取網絡流量有關的開支、媒體廣告開支等)；(ii)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倉庫及物流員工的薪資及僱員福利；(iii)有關倉庫及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的運輸開支；(iv)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倉庫及辦公室租賃相關的短期租賃開支；及(v)銷售及營銷活動產生的辦公用品、公共設施及差旅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378.3百萬元及人民幣42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	485,488	532,422	764,352	617,297	145,459	181,222
運輸開支	157,445	215,782	343,175	356,608	91,848	99,197
僱員福利開支 ⁽¹⁾	213,399	288,044	338,627	328,030	82,408	75,409
折舊及攤銷開支	73,044	101,894	91,706	110,490	25,647	28,562
短期租賃開支	25,151	26,052	46,611	56,480	12,966	11,046
其他	86,431	98,422	96,660	73,311	19,996	26,023
總計	<u>1,040,958</u>	<u>1,262,616</u>	<u>1,681,131</u>	<u>1,542,216</u>	<u>378,324</u>	<u>421,459</u>

附註：

- (1) 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

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會降低。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一般公司職能的僱員的薪資及僱員福利；(ii)銀行手續費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及(iii)其他與一般公司職能部門使用辦公室、設施及設備相關的一般公司開支，如租賃物業裝修折舊及辦公用品開支。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一般及行政開支人民幣197.9百萬元、人民幣193.1百萬元、人民幣351.0百萬元、人民幣399.1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¹⁾	94,139	93,623	195,757	259,513	63,976	65,237
專業及諮詢開支 ⁽²⁾	10,360	15,709	61,424	45,795	8,425	9,958
銀行手續費	32,388	34,680	37,525	41,537	13,328	7,610
折舊及攤銷開支	7,089	8,518	16,754	16,856	4,273	4,765
其他	53,930	40,613	39,562	35,393	9,151	8,393
總計	<u>197,906</u>	<u>193,143</u>	<u>351,022</u>	<u>399,094</u>	<u>99,153</u>	<u>95,963</u>

附註：

- (1) 包括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
- (2) 主要包括與第三方專業及諮詢服務(如法律服務、審計、稅務諮詢及估值服務以及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及與上市有關的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

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保持穩定。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其各自公允價值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用於釐定本公司的權益總額，而我們採納權益分配模式以釐定優

財務資料

先股的公允價值。有關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億元、人民幣30億元、人民幣44億元、人民幣13億元、人民幣342.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0百萬元。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我們的開曼控股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美元計值。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期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項目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472.6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人民幣6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7百萬元，並於2022年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16億元。

稅項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益、所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向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惟於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的若干文書或將該等文書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印花稅除外。此外，開曼群島並不就支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其於香港的業務所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付16.5%的所得稅。此外，由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須繳付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我們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25%的法定所得稅。

財務資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的法人，若其有效管理或控制的地點於中國境內，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若非居民法人在中國境內對其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財產等進行實質性的全面管理及控制，其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有關該問題的中國稅收指南有限，存在不確定性，但我們認為，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組建的實體不應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若中國稅務機關隨後認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則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若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取得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於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採取不同扣繳稅款安排的稅收條約。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並無與中國簽訂該等稅收條約。根據2006年8月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規避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位於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須繳納不超過5%的預扣稅(若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權)。我們並無錄得任何股息預扣稅，原因為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並無留存收益供分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而對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億元增加10.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3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增加。

財務資料

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億元增加9.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0億元，主要是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1.8百萬元增加20.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2億元，尤其是，銷售機油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50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3.7百萬元，而機油產品的銷量由10.9百萬升增加26.8%至13.8百萬升，主要乃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及我們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張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途虎工場店數量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4,078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4,770家；及(ii)輪胎和底盤零部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億元增加11.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4億元，尤其是，輪胎產品的銷量由3.1百萬個增加8.0%至3.3百萬個，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因更換輪胎的需求，所釋放的累計出行需求增加了行駛里程。收入增加的部分被我們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1.7百萬元減少24.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328.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透過汽配龍分配更多資源開發即時採購服務，導致來自區域批發服務收入減少。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2.4百萬元增加20.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盟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的擴大(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884家加盟途虎工場店增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4,610家)；(b)由於停止我們的COVID-19紓困措施而導致管理費增加，例如管理費的減免；(c)基於利潤的特許權使用費隨著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業務復甦而增加；及(ii)為其他品牌商提供的廣告服務增加，主要是由於品牌商於營銷活動的投資隨著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而加強，部分被因我們調整發展策略及終止若干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導致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億元增加1.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5億元，增速低於收入的增速。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9.0百萬元增加12.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98.1百萬元；及(i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以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61.1百萬元增加7.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136.6百萬元。(i)及(ii)項所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和服務銷售隨著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及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張而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由於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化而導致的利潤率狀況的改善，具體

財務資料

而言，由於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5.6%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39.2%；(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因此某些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更低；及(iii)我們的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較高，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來自專供品牌的收入佔比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1.8%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36.5%；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8%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30.1%。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成本減少亦部分抵銷銷售成本的增加，此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透過汽配龍控制區域批發服務的業務規模，並透過汽配龍分配更多資源開發即時採購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增加48.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789.8百萬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同期由17.9%上升至24.2%，主要由於(i)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化而導致的利潤狀況的改善；(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因此某些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更低；及(iii)我們的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較高，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而發放的政府補助增加。

運營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6.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及支持人員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24.2百萬元；及(ii)差旅減少導致差旅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兩者均主要由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導致營運及支持人員數量由2,787名(即我們截至2022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營運及支持人員的平均人員數量)減少至2,108名(即我們截至2023年1月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營運及支持人員的平均人員數量)。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2.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包服務費減少導致雲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及(ii)研發人員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量由991名(即截至2022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研發團隊的平均人員數量)減至891人(即截至2023年1月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營運及支持人員的平均人員數量)。外包服務費及研發人員數量減少均由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8.3百萬元增加11.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此乃作為我們在營銷方面持續投資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與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一致；及(i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復甦，在倉庫和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而導致該費用增加，部分被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由848名(即截至2022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人員數量)減少至676名(即截至2023年1月1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平均人員數量)，原因為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2百萬元減少3.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費率下降導致銀行費用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作為吸引及留住人才工作的一部分)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130.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同期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47.2%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自營途虎工場店數量減少；及(ii)我們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利息開支，而2023年同期為零，乃由於2023年同期短期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為零。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298.0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342.0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的增加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值變動較2022年同期相對較小。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09.7百萬元減少54.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8.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7億元略微減少1.5%至2022年的人民幣115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略微減少，部分被來自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11億元略微減少3.1%至2022年的人民幣107億元，主要是由於(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減少9.3%至2022年的人民幣46億元，尤其是輪胎產品的銷量由13.1百萬件減少12.3%至11.5百萬件，主要由於全國(尤其是上海等若干主要城市)COVID-19疫情復發所致。限制旅行或不建

財務資料

議旅行以及其他預防措施(如社交距離和遠程工作安排)減少了行駛里程，因此令更換輪胎的需求減少；及(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514.9百萬元減少3.2%至2022年的人民幣1,4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分配更多資源通過汽配龍開發即時採購服務導致區域批發服務收入減少，部分被汽車保養產品及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4.8%至2022年的人民幣40億元所抵銷，尤其是，來自銷售機油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而機油產品的銷量由40.5百萬升增加7.8%至43.6百萬升，主要由於我們的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張及客戶基礎擴大所致。途虎工場店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853家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653家。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增加25.2%至2022年的人民幣82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能源汽車業務所得收入增加；及(ii)加盟服務收入隨著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的擴大(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58家加盟途虎工場店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4,491家)而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99億元減少5.9%至2022年的人民幣93億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輪胎及底盤零部件以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46億元減少14.4%至2022年的人民幣39億元，部分被與新能源汽車業務相關的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24.5百萬元增加402.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3.2百萬元所抵銷。此外，下列因素亦導致銷售成本減少：(i)由於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化而導致的利潤狀況的改善，特別是，由於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從2021年的34.7%上升至2022年的37.5%，而輪胎和底盤產品及服務的收入(通常具有較低利潤率)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從45.8%下降至42.8%；(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因此某些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更低；及(iii)我們的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較高，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來自專供品牌的收入佔比由2021年的32.9%增加至2022年的36.0%；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由2021年的16.3%增加至2022年的22.1%。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21.4%至2022年的人民幣23億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同期由16.0%上升至19.7%，主要由於(i)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化而導致的利潤狀況的改善；(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

財務資料

因此某些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更低；及(iii)我們的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較高，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請參閱「—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5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而授出的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我們於2021年就通過注入軟件投資與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所確認的一次性收益為人民幣28.0百萬元，而於2022年相關金額為零所抵銷。

營運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654.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6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差旅及辦公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72.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45.5百萬元，此乃由於全國範圍內的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差旅減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相對平穩，2021年為人民幣619.6百萬元，2022年為人民幣62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於2021年底向僱員授出若干股份獎勵，於2022年入賬為開支，及(ii)與內部系統迭代有關的雲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部分被(i)研發人員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研發人員的年終獎金減少；及(ii)由於全國範圍內的COVID-19疫情復發，差旅減少，導致差旅及辦公開支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開支從2021年的人民幣17億元減少8.3%至2022年的人民幣15億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147.1百萬元，此乃由於因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我們減少營銷開支；及(ii)員工成本(不包括股份支付開支)減少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隨著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減少成本及提升效率(如優化旗艦應用程序的佈局及進一步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開展線上客服)，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由1,035名(即截至2021年1月1

財務資料

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平均人數)減少至775名(即截至2022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平均人數)，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租賃倉庫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攤銷增加，原因為我們租賃更多倉儲空間以配合業務增長；(ii) 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供應鏈中斷，導致倉庫及店舖之間交付汽車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1年底向僱員授出若干股份獎勵，其於2022年入賬為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增加13.7%至2022年的人民幣39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開支(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59.5百萬元，原因是(a)於2022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底授出大量股份獎勵，及本公司估值增加所致；(b)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由371人(即截至2021年1月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的平均數目)增至402人(即截至2022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的平均數目)，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一致；及(c)我們提高了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的平均薪資，作為吸引及留住人才工作的一部分。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減少10.3%至2022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定期存款平均結餘減少，此乃由於解除若干抵押存款及於到期後提取若干定期存款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57.6%至2022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22年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及(ii)我們於2021年就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若干交易成本，而2022年為零。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2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13億元，而於2021年則為虧損人民幣44億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

財務資料

的增加及與2021年相比，本公司估值於2022年的變動相對較小。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百萬元至人民幣30.7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58億元減少63.4%至2022年的人民幣21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8億元增加33.9%至2021年的人民幣117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大幅增加。

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83億元增加32.7%至2021年的人民幣111億元，主要是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增加46.7%至2021年的人民幣38億元，具體而言，銷售機油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1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億元，而機油產品的銷量由27.1百萬升增加49.5%至40.5百萬升；(ii)輪胎和底盤零部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2億元增加20.5%至2021年的人民幣51億元，具體而言，銷售輪胎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7億元，而輪胎產品的銷量由10.8百萬個增加21.3%至13.1百萬個，前兩者主要得益於客戶群增長及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及(i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959.0百萬元增加58.0%至2021年的人民幣15億元，這與我們為更好地解決門店網絡的綜合產品需求而拓展業務相符。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773家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5,476家。交易用戶的數量由2020年的11.0百萬名增至2021年的14.8百萬名。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增加59.3%至2021年的人民幣6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盟服務收入隨著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的擴大(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23家加盟途虎工場店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658家)而增加；及(ii)新能源汽車業務所得收入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77億元增加28.4%至2021年的人民幣99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增加40.1%至2021年的人民幣28億元；(i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以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18.9%至2021年的人民幣46億元；及(i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952.1百萬元增加44.5%至2021年的人民幣14億元。(i)、(ii)及(iii)所述增加主要是由於產品和服務銷售的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a)由於產品和服務類別組合的變化而導致的利潤率狀況的改善，具體而言，由於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通常具有較高利潤率)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從2020年的31.4%上升至2021年的34.7%，而輪胎和底盤產品及服務的收入(通常具有較低利潤率)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從50.4%下降至45.8%；(b)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因此某些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更低；及(c)來自專供品牌的收入佔比自2020年的26.3%增至2021年的32.9%；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自2020年的9.8%增至2021年的16.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73.2%至2021年的人民幣19億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同期由12.3%上升至1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21.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而發放的政府補助增加，部分被(i)我們通過注入軟件投資與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所確認的一次性收益由2020年的人民幣76.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5百萬元至2021年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因於同期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相對波動較大導致外匯淨收益減少所抵銷。

營運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增加112.2%至2021年的人民幣65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562.9百萬元，乃由於隨著我們向二線及以下市縣拓展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招聘更多人員以加強門店管理及監督所致。營運及支持人員數量由1,614名(即我們截至2020年

財務資料

1月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營運及支持平均人員數量)增加至2,448名(即我們截至2021年1月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營運及支持平均人員數量)。此外,COVID-19疫情影響2020年上半年門店管理及監督人員的績效獎金,且我們於2020年享有社會保險支付減免,均導致我們營運及支持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增加67.7%至2021年的人民幣61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199.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a)我們繼續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探索新的產品及服務,因而研發團隊由862人(即截至2020年1月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員數量)增至974人(即截至2021年1月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員數量);(b)為吸引及留住研發人才,研發人員平均薪金有所增加;及(c)於2021年,我們不再享有當地政府部門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授出的社會保險支付減免,為研發人員繳付的社會保險增加。此外,由於2020年6月末或前後,一大批新僱用研發人員加入本公司,我們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開始錄得相關人員成本,其亦導致我們的研發開支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從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33.1%至2021年的人民幣17億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231.9百萬元,此乃作為我們在營銷方面持續投資的一部分,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這與業務規模日益擴大一致;(i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在倉庫和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而導致該費用增加;及(iii)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a)隨著我們不斷優化客戶體驗,客戶服務人員數量由625名(截至2020年1月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客戶服務人員平均人數)增加至676名(截至2021年1月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客戶服務人員平均人數);及(b)於2021年,我們為僱員繳付的社會保險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不再享有地方政府部門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一部分而授出的社會保險繳款減免。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增加81.7%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相關開支(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原因是(i)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由323人(即截至2020年1月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數目的平均數)增至371人(即截至2021年1月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數目的平均數)，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一致；(ii)我們提高了參與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的平均薪資，作為吸引及留住人才工作的一部分；及(iii)我們不再享有地方政府部門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一部分而授出的社會保險繳款減免。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略微增長0.4%至2021年的人民幣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定期存款平均結餘增加，部分被該期間定期存款年化利率的小幅下降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30.0%至2021年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i)於2021年，我們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交易費用；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隨著於若干城市中FDC及自營途虎工場店擴張而有所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1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44億元，而2020年則為虧損人民幣30億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的增加。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41.6%至人民幣34.8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48.8%至2021年的人民幣58億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0億元增加24.3%至2020年的人民幣88億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大幅增加，部分被COVID-19疫情影響所抵銷。

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8億元增加22.3%至2020年的人民幣83億元，此乃主要是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40.0%至2020年的人民幣26億元，具體而言，銷售機油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85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億元，而機油產品的銷量由16.8百萬升增加61.4%至27.1百萬升；(ii)輪胎和底盤零部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加9.5%至2020年的人民幣42億元，具體而言，銷售輪胎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人民幣37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而輪胎產品的銷量由9.7百萬個增加11.0%至10.8百萬個，前兩者主要得益於客戶群增長及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大；及(i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614.9百萬元增加55.9%至2020年的人民幣959.0百萬元，這與其為更好地解決門店網絡的綜合產品需求而拓展業務相符。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數量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166家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5,773家。交易用戶的數量由2019年的8.6百萬名增至2020年的11.0百萬名。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86.6%至2020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加盟服務收入隨著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的擴大(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96家加盟途虎工場店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23家)而增加；及(ii)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的提升導致為其他品牌商提供的廣告服務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5億元增加17.7%至2020年的人民幣77億元，增速低於收入的增速。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15億元增加36.7%至2020年的人民幣20億元；(ii)透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607.9百萬元增加56.6%至2020年的人民幣952.1百萬元；及(ii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銷售成本及相關安裝服務由2019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5.0%至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第(i)、(ii)及(iii)項所述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產品和服務銷售增加所致，部分被(a)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變動，尤其是，由於採購成本一般較低及利潤率較高的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7.4%增加至2020年的31.4%，而利潤率一般較低的輪胎及底盤

財務資料

產品及服務的收入佔汽車產品和服務收入的百分比由56.3%減少至50.4%；(b)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條款，從而降低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及(c)我們的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較高，其毛利率通常高於品牌產品所抵銷。來自專供品牌的收入佔比自2019年的17.5%增至2020年的26.3%；來自自有品牌的收入佔比自2019年的4.7%增至2020年的9.8%。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增加106.3%至2020年的人民幣11億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同期由7.4%上升至1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19年的收益人民幣11.6百萬元變為2020年的收益人民幣114.5百萬元。於2020年的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透過軟件注資於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聯營公司的投資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76.5百萬元。

營運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16.2百萬元增加42.6%至2020年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向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張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為增強門店管理及監督而聘任的額外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249.1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223.3百萬元增加65.5%至2020年的人民幣36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研發團隊由621名(即截至2019年1月1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數)增加至862名(即截至2020年1月1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研發團隊平均人數)，乃由於我們繼續加強技術能力及探索新產品及服務；及(b)作為吸引及挽留研發人才工作的一部分，研發人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0億元增加21.3%至2020年的人民幣13億元，這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股份支付開支)增加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優化客戶體驗，客戶服務人員增加；(ii)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58.3百萬元，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在倉庫和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而產生該開支；及(iii)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具體而言，我們在營銷方面持續投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與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規模保持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7.9百萬元減少2.4%至2020年的人民幣193.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支付開支減少，這反映了我們規範招聘及ESOP授予實踐的工作，部分被員工相關開支增加(原因為我們僱傭了更多的人員來支援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與融資活動有關的諮詢費增加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長51.6%至2020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2020年定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以及該期間定期存款的年化利率相對較高。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26.4百萬元增加91.4%至2020年的人民幣50.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2020年短期銀行借款增加，部分被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降低所抵銷。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30億元，而2019年則為虧損人民幣19億元。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歸因於本公司估值的增加。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

2019年我們錄得人民幣363.9百萬元的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此乃我們因某些投資者在2019年撤資而一次性回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138.7%至人民幣2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19年的人民幣34億元增加14.6%至2020年的人民幣39億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529	284,297	539,143	671,032	712,930
使用權資產	322,890	424,150	517,581	467,714	444,615
商譽 ⁽¹⁾	—	14,789	15,820	15,820	15,820
其他無形資產 ⁽²⁾	1,390	46,353	63,113	69,975	70,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31,943	145,963	201,038	227,120	236,41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	—	—	115,375	113,2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8,089	207,625	194,224	163,694	168,7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權投資	—	—	—	289,312	322,89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5,000	300,000	480,000	403	115,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34	33,286	74,944	87,825	124,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0,675	1,456,463	2,085,863	2,108,270	2,323,852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812	1,483,537	1,713,513	1,542,547	1,555,808
貿易應收款項	155,614	280,510	202,990	173,731	195,8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6,576	555,593	539,472	456,257	458,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320,362	25,921	48,01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21,157	3,400,888	3,497,661	2,021,037	1,739,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2,686,353	2,815,580
流動資產總額	5,503,750	7,577,854	7,746,291	6,905,846	6,813,386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	1,683,398	2,808,434	3,240,321	3,119,324	3,231,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698,032	962,270	1,463,777	1,566,010	1,524,310
合約負債	215,353	382,463	558,999	653,045	634,632
計息借款	—	2,016,915	264,000	—	—
應繳稅項	10,301	34,884	67,517	97,225	97,816
租賃負債	115,360	132,283	148,379	136,595	128,894
流動負債總額	2,722,444	6,337,249	5,742,993	5,572,199	5,616,949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99,531	11,900,562	18,609,227	21,726,488	21,732,634
合約負債	71,636	109,468	115,056	60,268	53,502
租賃負債	181,881	252,468	282,873	203,735	190,456
遞延稅項負債	—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216	329,780	436,046	397,657	404,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37,264	12,602,611	19,453,535	22,398,481	22,391,722
流動資產淨值	2,781,306	1,240,605	2,003,298	1,333,647	1,196,437
負債淨額	(6,495,283)	(9,905,543)	(15,364,374)	(18,956,564)	(18,871,433)
權益					
非控股權益	—	3,861	2,337	195	(186)

附註：

- (1) 商譽主要指收購從事汽車產品和服務的兩家公司(即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香茗(上海)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的股權而產生的商譽。有關商譽的減值測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 (2)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2020年收購的保險經紀牌照及軟件。有關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65億元、人民幣99億元、人民幣154億元、人民幣190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主要是由於記為負債的大量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由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

財務資料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從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在此之後，我們預計不會確認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進一步虧損或收益，並將從負債淨額恢復到資產淨值。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討論，請參閱本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輪胎和底盤零部件、機油、配件和其他用於保養、汽車清潔、汽車美容及維修的汽車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16億元。2019年至2021年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增長。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減少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中國COVID-19疫情復發而調整商品採購節奏。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增加乃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而增加商品採購。指定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扣除存貨撇減撥備)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45天增至2020年的60天並減至2021年的59天，進一步變動至截至2022年的64天，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減至56天。2019年至2020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汽配龍業務擴張(原因為透過汽配龍銷售的產品一般週轉較為緩慢)；及(ii)保養業務在我們的整體業務中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原因為保養業務使用的產品週轉較為緩慢)。2020年的週轉天數略高於2021年，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改善存貨管理。2021年至2022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銷售放緩及供應鏈波動。2022年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我們的存貨結餘通常會於我們準備特別促銷活動時(例如每年6月18日及11月11日前後以及春節假期前的促銷活動)增加，原因為工廠及物流公司可能會於假期期間關閉或減少人力。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1至12個月	1,031,009	1,449,309	1,620,146	1,419,049	1,443,397
1至2年	15,803	34,228	93,367	123,498	112,411
	<u>1,046,812</u>	<u>1,483,537</u>	<u>1,713,513</u>	<u>1,542,547</u>	<u>1,555,808</u>

我們的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收回的存貨作出撥備。我們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作出撥備。我們認為，賬齡介乎1至2年的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主要由於賬齡介乎1至2年的大部分存貨均為汽車保養產品，存儲期為3至5年。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已就賬齡介乎1至2年的存貨作出充足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61.6百萬元。

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1,045.9百萬元的存貨(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存貨的67.2%)已被隨後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在汽配龍平臺購買汽車產品的加盟途虎工場店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ii)若干主要客戶批量購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iii)就我們提供的加盟服務自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v)自品牌商就我們提供的廣告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加盟途虎工場店的貿易應收款項是由於我們的加盟途虎工場店使用汽配龍平臺就未來終端客戶訂單採購區域配送中心沒有的產品而產生。我們將汽車產品直接交付給加盟途虎工場店，記作銷售。該等汽車產品存放於加盟途虎工場店，以便未來銷售予終端客戶。在加盟途虎工場店將汽車產品出售予最終客戶後，我們定期與加盟途虎工場店進行結算。來自第三方汽車經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於彼等透過汽配龍向我們大量採購汽車

財務資料

產品時產生。由於我們通常向汽配龍平臺上的客戶提供信用賬期，故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這是因為汽車產品銷售及交付至加盟途虎工場店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以及該等加盟途虎工場店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向我們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間隔所致。有關交易及資金流詳細闡述(包括圖表)，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類 — 汽配龍」。就批量購車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保險公司及商業銀行，彼等批量購買我們的汽車維修服務代金券並將其提供予其個人客戶。該等代金券持有者可以使用該券直接與我們預約服務，由我們的途虎工場店及合作門店提供服務。代金券贖回有效期一般為一年。該等主要客戶通常與我們訂有信用賬期並定期與我們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向主要客戶批量銷售貿易					
應收款項 ⁽¹⁾	73,254	84,173	87,754	65,289	85,609
汽配龍銷售貿易應收款項 ⁽²⁾ ..	24,249	65,229	50,640	27,788	30,339
加盟服務貿易應收款項	22,920	68,448	21,346	38,886	44,101
廣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	21,221	46,097	37,235	37,659	31,905
其他	32,511	28,025	18,632	19,354	19,8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541)	(11,462)	(12,617)	(15,245)	(15,968)
總計	<u>155,614</u>	<u>280,510</u>	<u>202,990</u>	<u>173,731</u>	<u>195,827</u>

附註：

- 向主要客戶批量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主要客戶批量銷售服務代金券的貿易應收款項。服務代金券有兩種銷售形式，即按消費付費及預付服務代金券。大部分銷售為按消費支付的形式，在按消費支付的情況下，主要客戶在沒有預付款的情況下為代金券下訂單，並僅在該等代金券隨後由個人終端客戶按實際消費基準贖回時付款。我們通常在按消費支付的情況下按月與主要客戶結算。在預付服務代金券情況下，主要客戶在不可退還預付款項的情況下批量購買代金券，並隨後向個人終端客戶發放該等代金券用於消費。
- 汽配龍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加盟途虎工場店及第三方汽車經銷商自汽配龍平臺採購汽車產品支付的款項。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人民幣280.5百萬元、人民幣203.0百萬元、人民幣173.7百萬元及人民幣195.8百萬元。2019年至2020年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汽配龍業務增長及若干主要客戶批量購車服務的應收款項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隨著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若干主要客戶批量

財務資料

購車服務的應收款項增長。既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除以於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6天增至2020年的9天，於2021年減少至8天，減少至截至2022年的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天。2019年至2020年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汽配龍業務而暫時延長了與門店的結算週期。我們自2020年年底起採納汽配龍業務的自動對賬結算系統以改進我們的結算管理，令我們從2020年至2022年的週轉天數減少並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1個月內.....	91,343	151,403	121,223	97,911	118,833
2至3個月.....	47,217	32,421	39,169	44,354	34,817
4至6個月.....	8,719	53,400	36,927	22,988	31,171
7至12個月.....	8,335	43,286	5,671	8,478	11,006
	155,614	280,510	202,990	173,731	195,827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隨後結算 ⁽¹⁾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未經審計)	
						(以千元計，百分比數據除外)	
未到期.....	91,532	151,974	122,085	99,473	120,278	110,870	92.2
逾期<3個月.....	52,388	81,950	56,871	54,214	49,833	35,696	71.6
逾期3至6個月.....	4,679	27,641	19,764	14,280	18,369	12,739	69.4
逾期7至12個月.....	7,015	18,945	4,270	5,764	7,347	5,423	73.8

附註：

(1) 指截至2023年3月31日有關賬齡組別中貿易應收款項的隨後結算金額及比例。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164.7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84.1%）隨後已結清。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保險公司的應收款項。我們一般提供30天的信用賬期。在信用賬期即將結束時，我們先與保險公司對賬。保險公司的付款將在賬目核對完成後進行。保險公司一般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賬目核對和內部付款審批程序，從而導致付款速度較慢。我們已經成立結算小組以及時結清應收款項。倘有任何延遲付款的情況，負責該客戶的客戶經理將密切跟進客戶的情況。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主要向優質客戶授出信用賬期，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此外，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較低，而我們已相應作出充足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金額採用科學評估模型計量，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考慮了多種因素，例如在評估日期可獲得的未來經濟預測、債務人信貸風險、歷史數據、COVID-19疫情影響及通貨膨脹率。我們認為評估模型為制定撥備金額提供了具體依據。此外，我們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控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採取積極措施，要求客戶及時結清長期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的94.6%、84.6%、97.2%、95.1%及94.4%賬齡在六個月內，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具有及時向我們付款的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為購買商品及服務(如輪胎)而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含有關租賃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按金；及(iii)可收回增值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56.6百萬元、人民幣555.6百萬元、人民幣539.5百萬元、人民幣45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8.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預付款項.....	145,884	306,904	182,959	157,637	156,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461	100,382	126,650	127,610	127,244
可收回增值稅.....	54,238	97,984	174,065	148,157	164,869
應收貸款 ⁽¹⁾	8,159	39,052	42,784	22,727	10,229
應收僱員款項.....	9,163	11,796	13,358	3,070	4,184
減值撥備.....	(329)	(525)	(344)	(2,944)	(4,327)
總計.....	<u>256,576</u>	<u>555,593</u>	<u>539,472</u>	<u>456,257</u>	<u>458,456</u>

附註：

- (1)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若干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商提供的直接貸款及委託貸款有關的應收款項。就委託貸款而言，我們委託商業銀行向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商提供貸款，一般每年收取利息介乎4%至1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委託貸款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直接貸款而言，我們目前並無收取利息。我們過往向部分加盟途虎工場店及加盟商提供計息直接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提供的計息貸款未償還結餘為零。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直接貸款安排不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或擴張業務的能力」。

2019年至2020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2020年至2021年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從供應商處獲得更優惠的信貸賬期致使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所致，部分被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可收回增值稅及租賃按金增加所抵銷。具體而言，2021年若干供應商開始允許貨到付款。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可收回增值稅減少、我們於2022年因應中國COVID-19疫情復發而調整商品採購節奏導致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減少，以及我們收到借款人還款導致應收貸款減少。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輕微增長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

財務資料

部分被應收貸款減少所抵銷，原因為我們因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而不再延長委託貸款及收到若干借款人的還款。

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294.5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64.2%）隨後已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692.4百萬元、人民幣320.4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定期存款而非短期理財產品中分配了更多資金，原因為我們手頭以美元計值的資金比例較以人民幣計值的資金有所增加，且我們一般將以美元計值的資金分配至較理財產品風險較低的定期存款。2021年至2022年的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資金分配至活期存款而非短期理財產品。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買若干短期理財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的風險敞口主要涉及回報率的波動。其他理財產品的風險敞口主要在於本金及回報均不受有關發行人的保障或擔保。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購買的大部分理財產品均按要求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的市值並無大幅下跌。

為監察及控制與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取一套全面的內部程序管理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經董事會授權，我們的管理層負責按照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和內部審批流程執行結構性存款及其他理財產品的投資計劃。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張志嵩先生一直負責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並高度參與我們的歷史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我們在中國知名銀行的關係及客戶經理的建議，提出、分析和評估理財產品的潛在投資。在對理財產品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修改我們現有的投資組合之前，該提案應由張先生及其指定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在評估理財產品時，我們採用多項標準，包括(i)禁止投資於高風險產品；(ii)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合理和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的運營現金需求相匹配，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為股東的利益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iii)擬

財務資料

議的投資不得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支出；及(iv)理財產品應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我們主要投資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發行的低風險、中短期、不超過一年的理財產品。我們在充分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發行銀行的風險控制及信用、自身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等因素後，根據具體情況做出與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此外，董事會就金融資產的估值採納多項程序。有關該等程序的詳細信息，請參閱「— 關鍵會計政策及預測 —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全面評估及分析，以個別情況投資低風險的理財產品，前提是該等產品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張先生在金融方面擁有近15年的經驗。有關首席財務官其他相關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擁有專業高效的財務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ACCA等專業認證，以及財務和現金管理能力，具有在知名跨國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彼等亦具有識別、計算、降低風險敞口及評估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經驗，以確保理產品投資回報穩定。

上市後，我們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主要包含為發行應付票據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金以及短期借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2,686,353	2,815,58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 定期存款	223,479	307,528	1,017,365	514,115	471,793
受限制現金流動部分	597,678	3,093,360	2,480,296	1,506,922	1,267,909
	<u>2,296,033</u>	<u>4,565,846</u>	<u>4,969,954</u>	<u>4,707,390</u>	<u>4,555,282</u>
非流動					
到期日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	25,000	—	380,000	—	—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部分	—	300,000	100,000	403	115,003
	<u>25,000</u>	<u>300,000</u>	<u>480,000</u>	<u>403</u>	<u>115,003</u>
	<u>2,321,033</u>	<u>4,865,846</u>	<u>5,449,954</u>	<u>4,707,793</u>	<u>4,670,285</u>
(以千元計)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39,459	1,568,854	1,581,566	2,589,850	2,555,199
美元	281,574	3,296,992	3,868,388	2,117,943	2,115,086
	<u>2,321,033</u>	<u>4,865,846</u>	<u>5,449,954</u>	<u>4,707,793</u>	<u>4,670,285</u>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指我們於兩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即上海摯勝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摯勝」)及上海伍祺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伍祺」)。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零、零、零、人民

財務資料

幣11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於2022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上海摯勝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2022年，應佔上海伍祺利潤為人民幣13,000元，而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上海伍祺虧損為人民幣975,000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指我們於若干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投資。由於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故該等投資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別為零、零、零、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322.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應付予我們向其購買汽車產品的供應商的款項，以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予服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貿易應付款項	371,536	806,169	1,098,761	808,085	755,207
應付票據	1,311,862	2,002,265	2,141,560	2,311,239	2,476,090
總計	<u>1,683,398</u>	<u>2,808,434</u>	<u>3,240,321</u>	<u>3,119,324</u>	<u>3,231,297</u>

自2019年至2021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加與我們業務的增長一致。自2021年至2022年，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中國COVID-19疫情復發而調整商品採購節奏。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增加主要由於鑒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我們於2023年第一季度增加商品採購。從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扣除給予供應商的墊款結餘)除以該期間總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56天增至2020年的96天及2021年的103天，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118天，並減少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0天。2019年至2022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向若干供應商支付款項的期限較

財務資料

長(原因為我們自2020年以來更頻繁地使用票據結算，而票據的付款期限一般較長)；及(ii)我們通過不斷努力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設法增加我們的信用賬期。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輕微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商要求於春節前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到期.....	197,706	484,750	931,748	582,466	557,734
逾期<3個月.....	124,306	275,334	82,888	213,556	184,984
逾期3至6個月.....	23,591	7,840	71,706	2,428	1,253
逾期7至12個月.....	12,715	22,707	5,617	3,533	3,331
逾期>1年.....	13,218	15,538	6,802	6,102	7,905

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2,568.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79.5%)隨後已結清。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691.9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91.6%)隨後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資及福利以及其他應繳稅項。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98.0百萬元、人民幣962.3百萬元、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6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其他應繳稅項.....	211,387	287,219	322,768	307,283	294,080
應付薪資及福利.....	221,266	306,621	514,549	539,397	539,9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79	368,430	626,460	719,330	690,329
總計.....	698,032	962,270	1,463,777	1,566,010	1,524,310

自2019年至2020年，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繳增值稅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及預扣個人所得稅有所增加；及(ii)應付薪資及福利有所增加。自2020年至2021年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應付薪資及福利有所增加；(ii)與若干倉庫有關的在建工程有所增加；及(iii)於訂立加盟協議前來自潛在加盟商的可退還按金增加，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一

財務資料

致。預扣個人所得稅及應付薪資及福利增加均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長，這與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一致。2021年至2022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訂立加盟協議前來自潛在加盟商的可退還按金增加，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一致；(ii)我們於2022年調整結算機制，通過若干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處理的付款金額增加；及(ii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部門鼓勵延長社會保險供款(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的一部分)及社會保險供款的基本付款增加，其中部分被應付增值稅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2022年12月的應課稅收入較2021年12月減少，原因為應付增值稅一般受各應課稅期間最後一個月銷售的影響。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向若干供應商結算促銷開支；(ii)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導致外包人員人數減少；及(iii)根據印花稅的最新監管發展支付2022年產生的印花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汽車產品及服務銷售支付的預付款及加盟商支付的遞延加盟費。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87.0百萬元、人民幣491.9百萬元、人民幣674.1百萬元、人民幣713.3百萬元及人民幣688.1百萬元。2019年至2021年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客戶預付款增加；及(ii)由於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大，向加盟商收取的遞延加盟費有所增加。2021年至2022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客戶預付款增加，部分被於2022年減少及豁免遞延加盟費所抵銷，此乃為我們努力滲透至低線城市的一部分。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於2022年12月的COVID-19疫情復發導致客戶於2022年12月的訂單延遲履行。截至2023年7月31日，人民幣372.8百萬元(佔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合約負債的54.2%)隨後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我們自營途虎工場店、倉庫和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下的承諾，期限介乎兩年至十四年。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尚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尚未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 協議數目
	(以人民幣千元計，租賃協議數目除外)									
一年內到期.....	115,360	242	132,283	382	148,379	348	136,595	328	128,894	309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到期.....	88,767	193	120,166	254	115,245	219	84,890	207	81,785	191
二年以上五年以內到期.....	84,360	117	112,966	132	134,140	131	101,348	109	96,407	103
五年以上到期.....	8,754	14	19,336	26	33,488	36	17,497	31	12,264	29
總計.....	297,241	566	384,751	794	431,252	734	340,330	675	319,350	632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與相應租賃負債相關的未償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賃期剩餘時間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人民幣384.8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9.4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總收入增長率(%) ⁽¹⁾	不適用	24.3	33.9	(1.5)	不適用	10.0
毛利率(%) ⁽²⁾	7.4	12.3	16.0	19.7	17.9	24.2
經調整EBITDA率(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12.0)	(7.3)	(7.9)	(1.6)	(3.9)	4.9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⁴⁾	(14.7)	(10.2)	(10.8)	(4.8)	(7.0)	2.8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等於收入增長除以前一年度/期間的收入。
- (2)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年/期內收入。

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EBITDA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的收入。
 (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率等於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期內的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優先股發行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3億元、人民幣49億元、人民幣54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47億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節選的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現金流量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	(807,000)	(710,961)	(867,269)	(114,277)	(108,919)	169,484
流動資金變動.....	555,461	1,042,253	770,708	(197,475)	(455,159)	15,270
已付所得稅.....	—	(12)	(2,189)	(959)	(231)	(880)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1,539)	331,280	(98,750)	(312,711)	(564,309)	183,874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7,746)	570,808	(917,972)	481,347	626,563	(79,065)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05,441	(1,041,096)	1,407,937	935,977	(466,697)	47,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576,156	(139,008)	391,215	1,104,613	(404,443)	152,4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06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1,472,293	2,686,3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14	(170,910)	(83,880)	109,447	(3,609)	(23,19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¹⁾	<u>1,474,876</u>	<u>1,164,958</u>	<u>1,472,293</u>	<u>2,686,353</u>	<u>1,064,241</u>	<u>2,815,580</u>

附註：

- (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餘額	2,321,033	4,865,846	5,449,954	4,707,793	4,834,298	4,670,285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46,157)	(3,700,888)	(3,977,661)	(2,021,440)	(3,770,057)	(1,854,705)
載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474,876</u>	<u>1,164,958</u>	<u>1,472,293</u>	<u>2,686,353</u>	<u>1,064,241</u>	<u>2,815,580</u>

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可透過綜合運用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之其他資金以及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83.9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7.1百萬元與正運營現金流人民幣183.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人民幣446.5百萬元以及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98.0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66.5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8.5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7百萬元。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21.3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ii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5.2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8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營運資本賬戶相關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一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2.7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1億元與負運營現金流人民幣312.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人民幣20億元以及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人民幣197.5百萬元所致。就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3億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19.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03.4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6.5百萬元。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361.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1.0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5.2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

財務資料

幣87.6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66.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營運資金賬戶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一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8.8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8億元與負運營現金流人民幣98.8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人民幣49億元以及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人民幣770.7百萬元所致。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4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1.7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18.5百萬元。營運資金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0.4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90.7百萬元；(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2.1百萬元；及(iv)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106.3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272.7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47.9百萬元抵銷。有關營運資金賬戶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一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9億元與正運營現金流人民幣331.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人民幣32億元以及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人民幣10億元所致。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0億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55.9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5百萬元及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76.5百萬元。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人民幣76.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透過軟件出資投資於與埃克森美孚聯合投資的一家聯營公司有關。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56.4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4.9百萬元，其中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461.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2.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營運資本賬戶變動的原因，請參閱「一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4億元與負運營現金流人民幣251.5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因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人民幣26億元以及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人民幣555.5百萬元所致。非現金支出項目調整主要包括：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19億元、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63.9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35.6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5.1百萬元。營運資本賬戶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增加人民

財務資料

幣855.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更頻繁地使用票據結算，而票據的付款期限一般較長，為6個月)，其中部分被(i)存貨增加人民幣504.8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426.1百萬元所抵銷。

若干特定因素也導致了我們2021年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為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ii)作為我們新能源汽車相關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探索與新能源汽車相關的商機方面進行了若干投資，例如購買若干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汽車以供出售；及(iii)我們於2021年顯著增加了若干現金支出(例如研發費用)，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由於該等費用是預先支付，因此我們預計該等費用在接下來的幾年裡會更加穩定。致使我們於2022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若干特定因素有：(i)由於COVID-19疫情復發，2022年若干城市大量門店暫停營業，導致收入減少，而我們持續產生若干固定成本及開支；及(ii)儘管鑒於COVID-19疫情復發，我們調整商品採購節奏，但我們須結清我們就COVID-19疫情復發前下達的採購訂單發出的票據，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下降速度較存貨快，導致資金淨流出。鑒於我們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我們計劃通過利用收入增長、成本效益及經營槓桿改善等措施來縮小我們的淨虧損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從而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這將同時轉化為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的改善。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擴大客戶群和提高用戶交互度來實現收入增長，滲透到二線及以下市縣以擴大門店網絡，並優化我們在現有城市的門店位置和密度，這將促進銷售並產生更多現金流入。我們亦計劃優化成本結構及經營效率，如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有效性及效率，從而減少更多現金流出。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專注於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量身定做的營銷活動，並有效地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以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從而提升我們的門店管理系統、履行效率及用戶體驗。我們還計劃與許多主要供應商和製造品牌合作，推出更多毛利率更高的專供品牌和自有品牌。此外，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資金管理效率，以加快庫存週轉並更好地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付款條件。有關我們計劃為實現盈利而採取的詳細戰略和措施，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及(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使用的現金淨額，部分被定期存款到期提取的現金淨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81.3百萬元，主要包括(i)定期存款到期提取所得現金淨額；及(i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淨額，部分被(i)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所支付的現金；及(ii)購買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所抵銷。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8.0百萬元，主要包括投資於定期存款所用現金淨額及購買物業及設備所支付的現金，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淨額所抵銷。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70.8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淨額，部分被(i)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的現金；(i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及(iii)購買聯營公司股權支付的現金所抵銷。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億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用現金淨額、為定期存款所支付的現金及為購買物業及設備支付的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包括解除若干保證金產生的現金淨額，部分被租賃付款抵銷。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6.0百萬元，主要包括解除若干保證金的現金淨額，部分被償還計息短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億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部分被償還計息短期銀行借款所抵銷。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億元，主要包括增加的受限制現金及租賃付款，部分被計息短期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億元，主要包括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部分被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因為若干投資者撤回)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046,812	1,483,537	1,713,513	1,542,547	1,555,808	1,447,740
貿易應收款項.....	155,614	280,510	202,990	173,731	195,827	213,45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56,576	555,593	539,472	456,257	458,456	379,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320,362	25,921	48,013	529,43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821,157	3,400,888	3,497,661	2,021,037	1,739,702	1,686,7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2,686,353	2,815,580	3,009,386
流動資產總額.....	5,503,750	7,577,854	7,746,291	6,905,846	6,813,386	7,265,89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3,398	2,808,434	3,240,321	3,119,324	3,231,297	3,269,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98,032	962,270	1,463,777	1,566,010	1,524,310	1,643,475
合約負債.....	215,353	382,463	558,999	653,045	634,632	713,015
計息借款.....	—	2,016,915	264,000	—	—	1,036
應繳稅項.....	10,301	34,884	67,517	97,225	97,816	113,225
租賃負債.....	115,360	132,283	148,379	136,595	128,894	152,268
流動負債總額.....	2,722,444	6,337,249	5,742,993	5,572,199	5,616,949	5,892,608
流動資產淨值.....	2,781,306	1,240,605	2,003,298	1,333,647	1,196,437	1,373,287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億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予短期理財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81.4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3.8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ii)存貨減少人民幣108.1百萬元，乃因汽車零配件等存貨週轉加快所致，與COVID-19疫情後業務復甦一致；(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79.3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改

財務資料

善毛利率、成本控制及現金管理，導致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i)訂立加盟協議前潛在加盟商的可退還按金增加(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一致)；及(ii)與新自動化倉庫的建設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若干委託貸款借款人收取還款，因而應收貸款有所減少；及(ii)2023年6月618購物節期間使用了此前的預付廣告費。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更多活動以促進用戶交互度及留存(如折扣券促銷活動)導致客戶墊款增加。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億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億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281.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9.2百萬元所抵銷。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到期後釋放若干保證金並取出若干定期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而導致商品採購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億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5億元；(ii)贖回若干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294.4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71.0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2億元；(i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264.0百萬元(由於我們於2022年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1.0百萬元所抵銷。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由於解除若干保證金及若干定期存款到期所致，其中多數已兌換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均由於我們於2022年因中國COVID-19疫情復發而調整商品採購節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i)計息借款減少人民幣18億元(原因是我們已於2021年償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07.3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1.5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31.9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料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72.0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存貨的有關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將更多資金分配至短期定期存款及較少資金分配至短期理財產品，原因是我們手頭以美元計值的資金比例較以人民幣計值的資金有所增加，且我們一般將以美元計值的資金分配至較理財產品風險較低的短期定期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億元，相較之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8億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0億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億元(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1億元，部分被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6億元所抵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將更少的資金分配予短期理財產品，原因為我們手頭以美元計值的資金比例較以人民幣計值的資金有所增加，且我們一般將以美元計值的資金分配至較理財產品風險較低的定期存款；及(ii)我們於2020年更多地使用票據進行結算，這需要我們於指定銀行存放更多的保證金。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	2,016,915	264,000	—	—	1,036
租賃負債	115,360	132,283	148,379	136,595	128,894	152,268
小計	115,360	2,149,198	412,379	136,595	128,894	153,304
非流動部分：						
計息銀行借款	—	—	—	—	—	8,000
租賃負債	181,881	252,468	282,873	203,735	190,456	220,75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99,531	11,900,562	18,609,227	21,726,488	21,732,634	22,589,815
小計	9,681,412	12,153,030	18,892,100	21,930,223	21,923,090	22,818,567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從銀行獲得資金，年固定利率介乎2.63%至3.60%之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有抵押及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6–3.60	2021年	278,56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3–3.50	2021年	1,738,355
			<u>2,016,915</u>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5	2022年	1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5–3.15	2022年	164,000
			<u>264,000</u>
	截至2023年7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	2025年	1,036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	2025年	8,000
			<u>9,036</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7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計)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	2,016,915	264,000	—	—	1,036
一年以上.....	—	—	—	—	—	8,000

2020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機關鼓勵商業銀行於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優惠利率(作為COVID-19紓困措施的一部分)。2021年銀行借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獲得股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故償還我們於2020年借入的若干貸款。

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5億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包括我們自營途虎工場店、倉庫和辦公場所的租賃協議下的承諾，期限介乎兩年至十四年。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31日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與相應租賃負債相關的未償付合約租賃付款總額(相關租賃期剩餘時間的租賃付款現值)分別為人民幣297.2百萬元、人民幣384.8百萬元、人民幣431.3百萬元、人民幣340.3百萬元、人民幣319.4百萬元以及人民幣373.0百萬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3年7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或擔保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7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138,957	160,714	285,878	334,139	119,113
其他無形資產開支.....	815	4,486	19,363	11,284	1,258
土地使用權開支.....	28,278	3,067	41,590	55,221	—
小計.....	168,050	168,267	346,831	400,644	120,371
長期投資					
收購附屬公司.....	—	66,196	24,501	17,962	—
購買聯營公司股權.....	1,300	174,500	53,000	—	—
購買合營企業股權.....	—	—	—	118,360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金融投資.....	20,840	101,526	75,061	65,138	11,531
收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412,290	—
小計.....	22,140	342,222	152,562	613,750	11,531
總計.....	190,190	510,489	499,393	1,014,394	131,902

我們預期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資本開支將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使用現有的現金結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的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資金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以千元計)		
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 及設備計提撥備	—	63,899	56,759	478,280	372,784

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新的自動化倉庫相關，計劃在一至兩年內支付。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了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且彼等並無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盡量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

外幣風險

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幾乎所有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持有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下表顯示截至所示日期時，

財務資料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對我們的除稅前虧損／利潤及權益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043)	14,043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043	(14,0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352)	13,352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352	(13,3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027)	21,027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027	(21,0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92)	7,692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92	(7,69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448)	21,448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448	(21,448)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我們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賬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我們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我們所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下表分析截至各所示日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70,181	13,217	—	—	1,683,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5,379	—	—	—	265,379

財務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				
租賃負債.....	127,729	95,690	89,644	9,474	322,5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318,066	827	12,318,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400	122,200	30,616	184,216
總計.....	<u>2,063,289</u>	<u>140,307</u>	<u>12,529,910</u>	<u>40,917</u>	<u>14,774,42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92,712	15,722	—	—	2,808,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68,430	—	—	—	368,430
租賃負債.....	152,465	131,828	124,279	20,844	429,416
計息借款.....	2,016,915	—	—	—	2,016,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985,116	827	11,985,9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9,041	165,797	54,942	329,780
總計.....	<u>5,330,522</u>	<u>256,591</u>	<u>12,275,192</u>	<u>76,613</u>	<u>17,938,918</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3,180	7,141	—	—	3,240,3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26,460	—	—	—	626,460
租賃負債.....	170,779	128,194	150,100	35,894	484,967
計息借款.....	264,000	—	—	—	264,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7,672,632	827	17,673,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3,240	332,806	—	436,046
總計.....	<u>4,294,419</u>	<u>238,575</u>	<u>18,155,538</u>	<u>36,721</u>	<u>22,725,253</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1,433	7,891	—	—	3,119,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19,330	—	—	—	719,330
租賃負債.....	146,024	93,373	110,852	18,503	368,752

財務資料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以人民幣千元計)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8,557,609	827	18,558,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2,348	225,309	—	397,657
總計	<u>3,976,787</u>	<u>273,612</u>	<u>18,893,770</u>	<u>19,330</u>	<u>23,163,499</u>
截至2023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23,392	7,905	—	—	3,231,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90,329	—	—	—	690,329
租賃負債	154,081	89,937	104,902	12,905	361,8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8,418,002	827	18,418,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2,203	222,594	—	404,797
總計	<u>4,067,802</u>	<u>280,045</u>	<u>18,745,498</u>	<u>13,732</u>	<u>23,107,077</u>

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視乎是否獲我們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僅可從年度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中派付股息，而該等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諸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國投資企業須預留其稅後利潤(倘有)至少10%作為其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總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儲備不可進行現金股息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有關股息獲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未來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可能會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而在任何情況下，如宣派或派付股息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務請投資者不要在預期會收取現金股息的前提下購買我們的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付現金股息。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預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負現金流量，及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正現金流量。於2019年、2021年及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人民幣98.8百萬元及人民幣312.7百萬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向法律、會計及其他顧問支付的專業費用。根據發售價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計算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8.1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198.2百萬港元的9.0%。約人民幣24.4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在上市後從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3.3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及(ii)人民幣9.4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售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人民幣3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百萬元預期將予支銷，而人民幣15.0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發售股份的發行及上市並將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減項。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條並經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乃為說明假設截至2023年3月31日全球發售已發生，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 務 資 料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3年			於2023年		
	3月31日		轉換可轉換	3月31日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的預測所得款項淨額	股對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預測影響	可贖回優先股對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預測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計算	(18,957,156)	997,975	21,732,634	3,773,453	4.65	5.0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計算	(18,957,156)	1,052,041	21,732,634	3,827,519	4.71	5.1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計算	(18,957,156)	1,106,107	21,732,634	3,881,585	4.78	5.22

附註：

- 於2023年3月31日的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8,871,247,000元(經扣除於2023年3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5,82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0,089,000元)。
- 全球發售預測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預測發售價每股股份28.00港元、29.50港元及31.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該等費用及開支並未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其後將由負債轉撥至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1,732,634,000元(即優先股賬面值)。
- 我們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812,340,662股股份(假設優先股轉換為A類股份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計算。然而，並無計及

財務資料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反映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3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3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由於我們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三個月內進行上市，故我們已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我們已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報告載入本文件附錄二A。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我們並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或有關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規定刊發及派發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的附註，我們已符合可獲豁免單獨刊發中期報告的三項規定，因而我們無意根據上述規則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單獨刊發中期報告。詳情請參閱「附錄二A —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下文為對節選項目波動的討論。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億元增加19.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5億元，主要是由於汽車產品及服務收入增加。

汽車產品及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億元增加19.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1億元，主要是由於(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銷售及相關安裝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22.7%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億元，尤其是

財務資料

輪胎產品的銷量由5.5百萬件增加18.1%至6.5百萬件，主要是由於(a)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所致。積壓已久的旅行需求得到釋放，增加了里程數，因此導致對輪胎更換的需求，及(b)途虎工場店網絡的擴張及客戶群的增長；及(ii)汽車保養產品和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25.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4億元，具體而言，機油及相關服務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95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54.1百萬元，而機油產品的銷量由20.6百萬升增加29.0%至26.6百萬升，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以及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張及客戶群增長所致。途虎工場店的數量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293家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5,129家。收入增加部分被我們通過汽配龍銷售的汽車零配件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1.9百萬元減少12.1%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52.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因區域批發服務所得收入有所減少(原因是我們通過汽配龍有策略地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發展即時採購服務)所致。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4.7百萬元增加23.5%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6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加盟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a)加盟途虎工場店網絡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4,114家加盟途虎工場店擴大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4,968家，(b)由於我們停止COVID-19紓困措施(如減免管理費)而導致的管理費增加，及(c)由於加盟途虎工場店的業務復蘇，基於利潤的分成費增加，及(ii)為品牌商提供的廣告服務有所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品牌商加大了營銷活動的投資，部分被我們調整發展策略及終止若干新能源汽車品牌的新能源汽車銷售導致新能源汽車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億元增加10.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9億元，增速低於收入增速。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輪胎及底盤零部件以及相關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億元增加18.9%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2億元；及(ii)汽車保養產品及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億元增加17.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第(i)及(ii)項所述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途虎工場店網絡擴張，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部分被(i)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變動(尤其是利潤率通常較高的汽車保養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佔汽車產品及服務所得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39.0%)導致利潤率狀

財務資料

況改善；(ii)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從供應商那裡獲得了更優惠的條款，從而降低了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及(iii)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較高(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品牌產品)所抵銷。專供品牌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37.4%，而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5%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28.9%。透過汽配龍銷售汽車零配件的銷售成本減少亦部分抵銷銷售成本的增加，此乃由於我們透過汽配龍戰略性地控制區域批發服務的業務規模，並分配更多資源透過汽配龍發展即時採購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7.0百萬元增加58.3%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6億元。同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18.2%上升至24.2%，主要由於(i)產品及服務類別組合變動令毛利率改善；(ii)若干產品類別的採購成本較低，原因為我們自供應商取得有利條款，與我們的業務增加相符，及(iii)專供及自有品牌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一般高於品牌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3.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營運而授出的政府補助增加。

營運及支持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支持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1.3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72.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及支持人員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及支持人員數目由2,635名(即截至2022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營運及支持人員的平均數)減少至2,120名(即截至2023年1月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營運及支持人員的平均數)，此乃由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9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包服務費減少導致雲服務及服務開支減少人民幣11.8百

財務資料

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數目由972名(即截至2022年1月1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研發人員的平均數)減少至906名(即截至2023年1月1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研發人員的平均數)。外包服務費及研發人員數目減少均由於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1.8百萬元增加13.4%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8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作為我們為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而進行營銷投資的一部分；及(ii)隨著業務恢復，倉庫及門店之間交付汽車產品產生的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部分被短期租賃開支減少人民幣9.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若干短期倉庫租賃於2022年到期及若干倉庫由短期租賃轉為長期租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6百萬元減少6.6%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18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若干管理人員辭任而沒收先前授予彼等的股份獎勵；(ii)銀行費用因費率下降而減少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一般及行政人員成本(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由428名(即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的每月平均數)減少至395名(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人員數目的每月平均數)，原因為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部分被就上市產生的專業及諮詢開支增加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251.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6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3年同期美元定期存款利率上調以及美元對人民幣匯率升值，及(ii)2023年同期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42.0%至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自營途虎工場店數量減少；及(ii)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利息開支減少，原因是我們於2023年同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減少。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為虧損人民幣47.2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虧損人民幣406.2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及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值變動較2022年同期相對較小。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附註1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至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為人民幣59.5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的期內虧損為人民幣951.9百萬元。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現了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214.0百萬元。我們將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5.4百萬元、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7.2百萬元、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零及上市開支人民幣12.0百萬元調整為淨利潤，以得出經調整淨利潤。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12.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2.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1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週轉加快，與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一致。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向品牌商提供廣告服務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主要受品牌商加大營銷活動投入所推動，這與COVID-19疫情後業務恢復一致。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3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若干委託貸款借款人收取還款，因而應收貸款有所減少；及(ii)2023年6月618購物節期間使用了此前的預付廣告費。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億元減少人民幣76.2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億元，主要是由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予短期理財產品。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億元增加人民幣222.1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億元，主要是由於商品採購隨著COVID-19疫情後的業務恢復而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億元增加人民幣254.4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億元，主要是由於(i)訂立加盟協議前潛在加盟商的可退還按金增加(與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一致)；(ii)與新自動化倉庫的建設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及(iii)我們於營銷活動的投資隨著COVID-19疫情後的業務恢復而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1.5百萬元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3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推出更多用戶交互度及留存計劃(如折扣券促銷活動)導致客戶墊款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47.6%略微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149.2%，乃由於債務總額的增幅相對高於權益總額的增幅。債務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估值增加；(ii)租賃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廣州暢途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若干RDC的續租導致租賃負債延續。

業務展望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業務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8.00港元至31.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091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1,466百萬港元（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5%（約38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提升我們的供應鏈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進一步改善履約能力」。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約21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安裝先進設備（包括機器人分揀及包裝、儲存以及貨到人系統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的核心RDC。我們亦計劃在部分城市收購地塊，以開發全自動化技術，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履約效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109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擴大及優化倉庫覆蓋範圍（包括RDC及FDC）。截至2023年3月31日，我們運營39個RDC及267個FDC，我們計劃於2025年年底將RDC及FDC分別增加至43個及391個。尤其是，我們計劃於二線及以下市縣增加倉庫，以支持我們途虎工場店的地域擴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新設RDC及FDC的詳細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RDC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0	1	0
二線及以下市縣	0	1	2
FDC			
一線城市及新一線城市	5	0	0
二線及以下市縣	20	50	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55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貨運網絡。我們計劃增加路線數目，以確保及時補充RDC及FDC存貨並支持業務擴張。我們亦將持續優化路線規劃，以提升履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218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數據分析技術，從而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將持續招聘及留住研發人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計劃分別增聘15名、15名及15名研發人員，並繼續投資於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繼續投資技術」。

具體而言，將予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55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升級我們的平臺，包括提高我們核心系統的穩定性、升級我們的ERP系統以進一步整合供應鏈及財務管理並加強我們的網絡安全。憑藉升級後的平臺，我們可以進一步改善客戶的在線訂購體驗，並建立有吸引力的在線車主社區。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108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進一步開發我們的數據分析及算法能力，該等能力是我們智能產品推薦及存貨預測技術的核心，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計劃繼續投資該等技術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此外，憑藉我們完善的內部數據分析能力及龐大的客戶群，我們計劃繼續與品牌所有者合作並加強合作夥伴關係，以開發更多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專供產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與更多的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打造自控品牌」。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55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於投資服務器及帶寬，以維持用戶體驗的質量，同時支持用戶群的增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約164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擴大我們的門店網絡和加盟商群體 (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擴大運營及支持團隊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加盟商的關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持續擴大途虎工場店的地域覆蓋。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每千人乘用車保有量在不同線城市之間存在巨大差異；尤其是在二線及以下市縣有充足的增長空間。過往，我們主要專注於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擴張，就門店數量和加盟商數量而言，我們已在該等城市建立強大的影響力。

每百萬輛汽車的途虎工場店數目在二線及以下市縣為13家，而一線及新一線城市分別為48家及27家，這意味著有充足的機會進一步滲透到低線城市。

	汽車保有量 ¹ (百萬輛)	途虎工場店 數目 ¹	每百萬輛汽車的 途虎工場店數目 ²
一線城市.....	16.5	790	48
新一線城市.....	50.7	1,354	27
二線及以下市縣.....	208.0	2,626	13

附註：

1.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 途虎工場店數目除以汽車保有量計算。

未來，我們將保持在一線及新一線城市的穩定擴張，同時擴展在二線及以下市縣的佈局。由於我們進入低線城市，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有助於我們及我們的加盟商更好地為各座城市服務。各門店的位置乃透過嚴謹的數據導向實地篩選程序仔細挑選，並考慮附近交通及現有門店的潛在競爭效應，以確保門店開業後銷售增長強勁。下表載列我們途虎工場店於所示期間的擴張計劃。然而，我們將根據不同級別城市的總體經濟狀況及汽車服務市場發展動態調整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需求詳情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途虎工場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線城市.....	68	61	60
新一線城市.....	260	250	240
二線及以下市縣.....	872	1,139	1,400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推進與合作門店協作，特別是在途虎工場店目前未覆蓋的城市，以便為通過我們的在線界面下達的訂單提供安裝服務。隨著門店覆蓋率及密度的提升，我們的客戶在選擇地點來完成彼等的訂單時將擁有更大的靈活性，而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客戶體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擴大平臺規模」。

- ii. 擴大我們的運營及支持團隊。我們的運營及支持團隊是我們的業務經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主要負責業務及加盟商開發、線下門店支持以及監測產品和服務質量。我們計劃到2025年年底將運營及支持團隊成員人數擴展至約2,200名。通過擴大運營及支持團隊，我們將能夠更好地為我們的加盟商和其他店主服務，為彼等量身定制解決方案，並在困難時期提供必要的資金支持，與我們的加盟商實現共贏。隨著我們的加盟商產生了可觀的經濟回報，彼等通常會開設多家途虎工場店。此外，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加盟商網絡，以支持我們的門店擴張計劃。我們計劃到2025年年底將加盟商數目增加至約3,300家。
 - iii. 繼續探索專用門店類型，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我們一直以來不斷探索新的門店類型，以提高我們的用戶參與度，包括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向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服務的門店類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為新能源汽車市場提供專門服務」一節。
 - iv. 加大營銷力度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深入二線及以下市縣，需要投資資金以推廣我們的品牌。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218百萬港元)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用於為與新能源汽車車主汽車服務相關的投資以及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工具及設備投資提供資金。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服務。為把握新能源汽車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我們計劃(a) 招聘更多具有相關行業經驗的人才，以向新能源汽車車主提供汽車服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b)與新能源汽車品牌合作以共同探索新商機，這將需要投入初始資本開支；及

ii. 投資工具及設備。為把握電動汽車迅速滲透所帶來的商機，我們計劃投資更多電池相關診斷工具及設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109百萬港元) 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釐定，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59百萬港元。倘我們調高或調低發售價以將最終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39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0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3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35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0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可在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未使用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6,555,300股國際發售股份)組成，兩種情形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若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發售價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售A類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並無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

包 銷

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依其條款而終止後方可作實。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傳染病、疾病(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及相關／變種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控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c)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

包 銷

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由有關當局宣佈)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干擾；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
- (f)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買賣特權(不論任何形式)；
- (g)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發生或遭受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修訂，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上述者嚴重影響發售股份投資；
- (h) 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基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或規定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的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有關風險發生；
- (j)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的任何未到期債項；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面臨威脅或遭到的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

包 銷

- (l)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執行董事離職；
- (m)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但前提是相關指控、禁止或資格喪失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獲解除或取消；
- (n) 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的任何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董事會、機構、主管部門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法庭或仲裁機構（「當局」）就其職務開始對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首席財務官開展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當局宣佈其有意開始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o) 頒佈任何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出現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同事項；
- (p)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
- (q) 累計投標過程中所下達或確認訂單的重大部分，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協議所作出的投資承擔的重大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撤銷，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已被終止；或
- (r)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單獨或共同：
(A)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而言）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發生涉及可能市場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對該等方面產生影響（「重大不利影響」）；(B)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夠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國際發售的

包 銷

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導致或將會導致或極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派變得不明智、不恰當、不可行或無法實現；或(D)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導致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無法進行；或

(ii)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知悉下列情況：

- (a)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刊發或使用的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有關的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操作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初步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發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上述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以及基於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 (c)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嚴重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d)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根據彼等當中的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為或疏忽；

包 銷

- (e) 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出現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違約行為或事件或情況；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批准(A)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B)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股份；及(C)根據一換一基準轉換B類股份時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的情況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
- (h)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其中加入其報告、信函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與內容提及其名稱做出的同意；
- (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取消全球發售；或
- (j)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股份)，

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有權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92,500股的任何數目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滿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

包 銷

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按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申請回補安排後，以盡可能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A類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
- (b)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分拆；
- (c)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證券（包括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及
- (d) 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進行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情況下，否則其將不會並須促使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任何期間，

包 銷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止的任何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倘：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在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立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抵押或質押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抵押或已質押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須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有關指示。

我們將在控股股東告知我們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獲悉後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現有股東的禁售限制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各股東已訂立禁售安排，據此，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天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彼等不會(i)借出、發售、質押、抵押、對沖、出售、沽空、借用、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本證券或於

包 銷

全球發售之時任何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相關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移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本公司及聯席整體協調人另行同意的除外或就常規剝離而言，例如在承讓人亦受禁售限制約束的情況下，將相關股份轉讓予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各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A類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B類股份轉換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提呈發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對其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或其他第三方的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同意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

包 銷

行使為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任何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不論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結算。倘於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控制公司將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代表獲取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者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禁售證券」)；

包 銷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

(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有關交易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直接或間接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或其控制公司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及

(iii) 為免生疑問，本(iii)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將禁售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抵押予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我們任何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

包 銷

商將於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單獨（而非共同）同意按各自比例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30天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額外6,092,500股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或最多額外7,006,400股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被終止。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並無訂立或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已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責任）向國際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同意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承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合共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與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超額配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如有））3%的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參與全球發售的所有承銷團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最多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1%的額外激勵費（「**酌情費**」），其分配須由本公司於上市前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就上市規則而言，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費，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將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的比率將為75：25。

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A類股份應付的費用及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連同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預測合共

包 銷

約107.2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費用、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就全球發售委聘的專業顧問及服務供應商的費用由我們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350,000美元作為保薦人費用。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全球多個國家互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彼等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有關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A類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買賣A類股份及訂立以資產(包括A類股份)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

包 銷

證券)。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A類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A類股份、包含A類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A類股份作為相關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A類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股份的市價或市值、A類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A類股份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測。

謹請注意，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繼續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會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40,617,1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a)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可用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36,555,300股A類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最多6,09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可根據下文「— 國際發售 — 發售量調整權」所述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提呈發售。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7,006,400股額外A類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4,061,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A類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調整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等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

全球發售的架構

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2,030,9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061,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a)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2,185,2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a))、16,246,9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b))及20,308,6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c))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約40%及約50%。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聯席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尤其是，倘若(i)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倍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或(ii)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聯席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視為合適的數目，將原先計入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此須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進行，(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應超出4,061,8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8,123,6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2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未獲行使)；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本文件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整體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而相應減少。

倘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則聯席整體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

倘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亦認購不足，除非全球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在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發佈。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並不屬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及之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6,555,300股A類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僅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經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獲益。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夠識別出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之自香港公開發售中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排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其中包括)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及／或最初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化。

發售量調整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為增加可供購買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提供靈活性，以補足額外的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磋商後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簽立後屆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任何數目的A類股份(最多合共6,092,5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本節「— 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須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A類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而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本的0.74%。

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效應(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 (「原認購人」)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前原認購人所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後根據全球發售 發行的A類股份數目	發售量調整權獲 行使後原認購人所 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0,617,100	5.0	46,709,600	5.7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亦不會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條文的規限。發售量調整權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獲行使的程度，或倘發售量調整權於定價日(預期將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前未獲行使，則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失效且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6,092,5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7,006,400股額外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4%。倘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均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0.8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期內將A類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A類股份數目。「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A類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A類股份，從而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A類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比較A類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A類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防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A類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在市場購買A類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出售及轉讓的A類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A類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A類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A類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及轉讓的A類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d)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股份，僅為防止或減少A類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A類股份，以將上述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

- (a) 為穩定或維持A類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A類股份好倉；
- (b) 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導致A類股份的市價下跌；
- (d) 支持A類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起，並預期將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A類股份的需求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其市價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的相關行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A類股份的市價。因此，A類股份的價格可能高於並無在公開市場進行該等行動時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A類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發售規模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及總數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將視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數目予以重新分配調整。詳情請參閱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將獲分配，以按事後回補基準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倘於定價日前發售量調整權仍未獲行使，其將告失效。詳情請參閱上文「— 國際發售 — 發售量調整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可進一步增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提呈發售的股份（如有））數目的15%。詳情請參閱上文「—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下表載列在不同情景下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與國際發售股份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的概要，取決於(a)是否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的回補安排予以重新分配及(b)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或悉數行使，或兩者均獲悉數行使。

	無回補 重新分配	30%回補 重新分配	40%回補 重新分配	50%回補 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前發售股份總數	4,061,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6,555,3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185,2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8,431,9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6,246,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4,370,2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0,308,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0,308,5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 行使後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671,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2,038,6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4,012,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2,696,7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8,683,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8,025,7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3,35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3,354,8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僅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發售股份總數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4,061,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2,647,8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2,185,2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4,524,4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6,246,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0,462,7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0,308,6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26,401,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均獲悉數行使後發售 股份總數	4,671,0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49,045,0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4,012,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9,703,1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18,683,9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5,032,1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23,354,800股 香港發售股份 30,361,200股 國際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超額分配，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預計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借入最多7,006,400股A類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最高數目)。

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因為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借股安排將嚴格遵守以下限制條件：(a)與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訂立的相關借股安排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執行，以結算國際發售中的超額配售，並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彌補任何淡倉；(b)根據借股協議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借入的A類股份的最大數目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行使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的最大數目；(c)借入的相同數目的A類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當日或雙方另行商定的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交還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d)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實施；及(e)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不會就該等借股安排向Joy Capital Opportunity, L.P.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收集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為止並於該日前後停止。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惟如下文所述，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另行公佈則除外。**有意投資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近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讓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彼等的認購或重新考慮彼等已遞交的認購申請，並要求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積極確認彼等的發售股份申請。

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發售股份的申請，則有關申請可於其後在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的情況下撤回。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商按照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香港公開發售，而包銷協議僅在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變為無條件時方為有效。

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此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包銷」一節。

股份合資格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為使A類股份為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上市並進行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進入要求，A類股份將由其在聯交所進行交易首日，或任何香港結算所選擇的日期開始，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管。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才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透過全球發售發行及將發行的A類股份(包括我們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
- (ii)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當日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iv) 包銷商根據各自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被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達成。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沒有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算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tuhu.cn)公開有關該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未獲行使，方會於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A類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當時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股份將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A類股份將以每手100股A類股份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969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tuhu.cn刊發。如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版本內容與文件電子版本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如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如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如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如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及
- 有香港地址。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就個人申請人而言)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註冊編號證書(就法人團體申請人而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絡彼等。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閣下須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付款項 港元
100	3,131.26	2,000	62,625.26	10,000	313,126.36	300,000	9,393,790.50
200	6,262.53	2,500	78,281.59	20,000	626,252.70	400,000	12,525,054.00
300	9,393.79	3,000	93,937.90	30,000	939,379.06	500,000	15,656,317.50
400	12,525.05	3,500	109,594.22	40,000	1,252,505.40	600,000	18,787,581.00
500	15,656.32	4,000	125,250.55	50,000	1,565,631.76	700,000	21,918,844.50
600	18,787.58	4,500	140,906.86	60,000	1,878,758.10	800,000	25,050,108.00
700	21,918.85	5,000	156,563.18	70,000	2,191,884.46	900,000	28,181,371.50
800	25,050.11	6,000	187,875.81	80,000	2,505,010.80	1,000,000	31,312,635.00
900	28,181.37	7,000	219,188.45	90,000	2,818,137.16	1,500,000	46,968,952.50
1,000	31,312.64	8,000	250,501.08	100,000	3,131,263.50	2,030,900 ⁽¹⁾	63,592,830.42
1,500	46,968.96	9,000	281,813.71	200,000	6,262,527.00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身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以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及有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而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閣下的任何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其他申請；及
- (xv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申請人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的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將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即申請截止日或本節「— 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對於「— D.公佈結果」一段下公佈的配發結果,身份證件號碼清單並非完整的獲接納申請人清單,僅披露了其身份證件號碼由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獲接納申請人。透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通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當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不論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申請：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申請數目或分配予閣下的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他人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且在安排提交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有關人士現時或將來無須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期)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銷，而申請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本公司及為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協定(致使本公司接納全部或部分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時間及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C.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¹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的方式，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理由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用途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A類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A類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A類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A類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A類股份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之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須送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請公司秘書收悉，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隱私事務主任提出。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及潛在服務中斷的可能，務請閣下避免待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於申請截止日期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次數

除代名人之外的其他人士不得重複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的利益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而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代表閣下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實益擁有人的識別碼乃以編纂顯示。由於個人私隱問題，僅有實益名稱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不會披露。

倘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1.00港元。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根據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3,131.26港元。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最低申請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一段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分別由聯交所代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C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香港發出，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會就該等事件刊發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uhu.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3年10月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二十四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內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及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倘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該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以及其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超過50%的香港發售股份。

F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滿足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

G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A類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下，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惟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A類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連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當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而開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以本節「D.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發佈的公告，並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A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進入要求，A類股份將自其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必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管。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A類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132頁所載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13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

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等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預測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充分、適當，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之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全面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

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載列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當中載述貴公司概未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14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礎，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7,040,361	8,753,316	11,724,263	11,546,851	2,969,165	3,264,621
銷售成本		(6,516,954)	(7,673,294)	(9,853,961)	(9,276,669)	(2,436,293)	(2,474,837)
毛利		523,407	1,080,022	1,870,302	2,270,182	532,872	789,7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11,589	114,528	121,452	151,452	8,857	17,427
營運及支持開支		(216,180)	(308,265)	(654,051)	(627,473)	(166,231)	(139,362)
研發開支		(223,279)	(369,505)	(619,583)	(621,365)	(162,312)	(152,7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40,958)	(1,262,616)	(1,681,131)	(1,542,216)	(378,324)	(421,45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906)	(193,143)	(351,022)	(399,094)	(99,153)	(95,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	8,197	26,113	154	4,594	3,615	(193)
經營虧損		(1,135,130)	(912,866)	(1,313,879)	(763,920)	(260,676)	(2,510)
財務收入	9	41,707	63,236	63,504	56,934	11,008	25,414
融資成本	9	(26,397)	(50,530)	(65,696)	(27,875)	(9,286)	(4,90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4,441,164)	(1,339,273)	(342,022)	(297,954)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虧損		(363,868)	—	—	—	—	—
分佔下列各方的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	—	—	(2,985)	—	(2,134)
聯營公司		(691)	(10,791)	(52,744)	(30,530)	(3,511)	5,023
除稅前虧損	10	(3,417,976)	(3,903,615)	(5,809,979)	(2,107,649)	(604,487)	(277,062)
所得稅開支	13	(10,302)	(24,594)	(34,822)	(30,666)	(5,237)	(1,470)
年/期內虧損		<u>(3,428,278)</u>	<u>(3,928,209)</u>	<u>(5,844,801)</u>	<u>(2,138,315)</u>	<u>(609,724)</u>	<u>(278,532)</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428,278)	(3,928,209)	(5,840,577)	(2,136,173)	(608,888)	(278,151)
非控股權益		—	—	(4,224)	(2,142)	(836)	(381)
		<u>(3,428,278)</u>	<u>(3,928,209)</u>	<u>(5,844,801)</u>	<u>(2,138,315)</u>	<u>(609,724)</u>	<u>(278,532)</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5	<u>(24)</u>	<u>(27)</u>	<u>(41)</u>	<u>(15)</u>	<u>(4)</u>	<u>(2)</u>
攤薄(人民幣元)	15	<u>(24)</u>	<u>(27)</u>	<u>(41)</u>	<u>(15)</u>	<u>(4)</u>	<u>(2)</u>

綜合全面收益／(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	<u>(3,428,278)</u>	<u>(3,928,209)</u>	<u>(5,844,801)</u>	<u>(2,138,315)</u>	<u>(609,724)</u>	<u>(278,532)</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u>	<u>11,360</u>	<u>106,572</u>	<u>(652,235)</u>	<u>26,257</u>	<u>105,451</u>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u>	<u>—</u>	<u>—</u>	<u>(121,487)</u>	<u>—</u>	<u>37,523</u>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7,125</u>	<u>461,195</u>	<u>158,186</u>	<u>(899,492)</u>	<u>40,167</u>	<u>154,230</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u>77,125</u>	<u>472,555</u>	<u>264,758</u>	<u>(1,673,214)</u>	<u>66,424</u>	<u>297,204</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351,153)</u>	<u>(3,455,654)</u>	<u>(5,580,043)</u>	<u>(3,811,529)</u>	<u>(543,300)</u>	<u>18,672</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351,153)</u>	<u>(3,455,654)</u>	<u>(5,575,819)</u>	<u>(3,809,387)</u>	<u>(542,464)</u>	<u>19,053</u>
非控股權益.....	<u>—</u>	<u>—</u>	<u>(4,224)</u>	<u>(2,142)</u>	<u>(836)</u>	<u>(381)</u>
	<u>(3,351,153)</u>	<u>(3,455,654)</u>	<u>(5,580,043)</u>	<u>(3,811,529)</u>	<u>(543,300)</u>	<u>18,6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6,529	284,297	539,143	671,032	712,930
使用權資產	17(a)	322,890	424,150	517,581	467,714	444,615
商譽	18	—	14,789	15,820	15,820	15,820
其他無形資產	19	1,390	46,353	63,113	69,975	70,0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20	31,943	145,963	201,038	227,120	236,41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1	—	—	—	115,375	113,2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48,089	207,625	194,224	163,694	168,7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	—	—	—	289,312	322,89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9	25,000	300,000	480,000	403	115,0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24,834	33,286	74,944	87,825	124,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60,675</u>	<u>1,456,463</u>	<u>2,085,863</u>	<u>2,108,270</u>	<u>2,323,8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046,812	1,483,537	1,713,513	1,542,547	1,555,808
貿易應收款項	26	155,614	280,510	202,990	173,731	195,8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7	256,576	555,593	539,472	456,257	458,4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748,715	692,368	320,362	25,921	48,013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9	821,157	3,400,888	3,497,661	2,021,037	1,739,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2,686,353	2,815,580
流動資產總額		<u>5,503,750</u>	<u>7,577,854</u>	<u>7,746,291</u>	<u>6,905,846</u>	<u>6,813,38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	1,683,398	2,808,434	3,240,321	3,119,324	3,231,2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698,032	962,270	1,463,777	1,566,010	1,524,310
合約負債	32	215,353	382,463	558,999	653,045	634,632
計息借款	33	—	2,016,915	264,000	—	—
應繳稅項		10,301	34,884	67,517	97,225	97,816
租賃負債	17(b)	115,360	132,283	148,379	136,595	128,894
流動負債總額		<u>2,722,444</u>	<u>6,337,249</u>	<u>5,742,993</u>	<u>5,572,199</u>	<u>5,616,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781,306</u>	<u>1,240,605</u>	<u>2,003,298</u>	<u>1,333,647</u>	<u>1,196,43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441,981</u>	<u>2,697,068</u>	<u>4,089,161</u>	<u>3,441,917</u>	<u>3,520,289</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9,499,531	11,900,562	18,609,227	21,726,488	21,732,634
合約負債	32	71,636	109,468	115,056	60,268	53,502
租賃負債	17(b)	181,881	252,468	282,873	203,735	190,456
遞延稅項負債	35	—	10,333	10,333	10,333	10,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84,216	329,780	436,046	397,657	404,7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937,264</u>	<u>12,602,611</u>	<u>19,453,535</u>	<u>22,398,481</u>	<u>22,391,722</u>
負債淨額		<u>(6,495,283)</u>	<u>(9,905,543)</u>	<u>(15,364,374)</u>	<u>(18,956,564)</u>	<u>(18,871,43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7	21	21	21	21	21
虧絀	38	(6,495,304)	(9,909,425)	(15,366,732)	(18,956,780)	(18,871,268)
		(6,495,283)	(9,909,404)	(15,366,711)	(18,956,759)	(18,871,247)
非控股權益		—	3,861	2,337	195	(186)
權益總額		<u>(6,495,283)</u>	<u>(9,905,543)</u>	<u>(15,364,374)</u>	<u>(18,956,564)</u>	<u>(18,871,43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128,094	96,185	—	(3,463,551)	(3,239,272)
年內虧損.....	—	—	—	—	(3,428,278)	(3,428,2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77,125	—	77,12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77,125	(3,428,278)	(3,351,153)
發行股份.....	21	—	—	—	—	21
股份支付.....	—	—	95,121	—	—	95,121
於2019年12月31日.....	21	128,094	191,306	77,125	(6,891,829)	(6,495,28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	128,094	191,306	77,125	(6,891,829)	(6,495,283)
年內虧損	—	—	—	—	(3,928,209)	(3,928,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72,555	—	472,5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72,555	(3,928,209)	(3,455,654)
股份支付	—	—	41,533	—	—	41,53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861
於2020年12月31日	21	128,094	232,839	549,680	(10,820,038)	(9,909,404)
						3,861
						(9,905,543)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1	128,094	232,839	549,680	(10,820,038)	(9,909,404)	3,861	(9,905,543)
年內虧損	—	—	—	—	(5,840,577)	(5,840,577)	(4,224)	(5,844,8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64,758	—	264,758	—	264,7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64,758	(5,840,577)	(5,575,819)	(4,224)	(5,580,043)
股份支付	—	—	118,512	—	—	118,512	—	118,51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700	2,700
於2021年12月31日	21	128,094	351,351	814,438	(16,660,615)	(15,366,711)	2,337	(15,364,37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公允價值	匯率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8)	(附註38)	儲備*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波動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	權益總額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於2022年1月1日.....	21	128,094	351,351	—	814,438	(16,660,615)	2,337
年內虧損.....	—	—	—	—	—	(2,136,173)	(2,1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							
變動，							
扣除稅項.....	—	—	—	(121,487)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1,551,727)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1,487)	(1,551,727)	(2,136,173)	(2,142)
股份支付.....	—	—	219,339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1	128,094	570,690	(121,487)	(737,289)	(18,796,788)	19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	128,094	351,351	814,438	(16,660,615)	(15,366,711)
期內虧損.....	—	—	—	—	(608,888)	(608,8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66,424	—	66,42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424	(608,888)	(542,464)
股份支付.....	—	—	52,912	—	—	52,912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21	128,094	404,263	880,862	(17,269,503)	(15,856,263)
					1,501	(15,854,76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公允價值 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附註3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	128,094	570,690	(121,487)	(737,289)	(18,796,788)	195 (18,956,564)
期內虧損.....	—	—	—	—	—	(278,151)	(381) (278,5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9,681	—	259,681
股份支付.....	—	—	66,459	37,523	259,681	(278,151)	(381) 18,672
於2023年3月31日.....	21	128,094	637,149	(83,964)	(477,608)	(19,074,939)	(186) (18,871,433)

* 該等儲備賬包括2019年、2020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虧絀(分別為人民幣6,495,304,000元、人民幣9,909,425,000元、人民幣15,366,732,000元、人民幣18,956,780,000元及人民幣18,871,268,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417,976)	(3,903,615)	(5,809,979)	(2,107,649)	(604,487)	(277,06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9	(41,707)	(63,236)	(63,504)	(56,934)	(11,008)	(25,414)
融資成本.....	9	26,397	50,530	65,696	27,875	9,286	4,901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21	—	—	—	2,985	—	2,134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及 虧損.....	22	691	10,791	52,744	30,530	3,511	(5,02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34	1,933,597	2,992,664	4,441,164	1,339,273	342,022	297,954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 所得收益.....	22	—	(76,500)	(28,000)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20	(3,403)	(12,494)	7,461	2,060	(248)	679
股份支付開支.....	10	95,121	41,533	118,512	219,339	52,912	66,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16	4,849	4,414	7,055	6,193	2,280	972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19	—	282	672	—	—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產生的虧損.....		363,868	—	—	—	—	—
外匯差額.....	7	(4,535)	(24,944)	(17,288)	(23,738)	(653)	536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17(b)	—	(3,61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62,887	82,483	120,851	156,513	34,528	38,6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a)	135,631	155,874	181,735	203,390	51,957	48,5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	798	609	1,931	3,873	798	1,14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虧損.....	10	11,629	7,893	974	5,228	519	2,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10	17,255	25,241	46,779	77,698	9,658	13,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	1,064	1,156	4,824	1,117	—	—
使用權資產減值.....	10	6,637	236	696	1,273	—	—
租賃終止.....	17	197	(262)	408	(3,303)	6	(306)
		<u>(807,000)</u>	<u>(710,961)</u>	<u>(867,269)</u>	<u>(114,277)</u>	<u>(108,919)</u>	<u>169,484</u>
存貨(增加)/減少.....		(504,774)	(461,813)	(272,745)	87,576	18,218	(26,49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4,829)	(132,594)	81,795	26,631	(21,372)	(22,8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656)	(257,585)	18,727	66,523	(93,728)	(17,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15	17,450	(18,601)	8,357	(2,608)	25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26,097)	145,426	(147,916)	(361,608)	(128,637)	21,3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135,161	1,124,487	430,402	(120,997)	(82,754)	111,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81,642	256,376	390,656	95,174	(90,264)	(33,48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50,789	204,942	182,124	39,258	(67,366)	(25,1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增加/(減少).....		101,610	145,564	106,266	(38,389)	13,352	7,140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1,539)	331,292	(96,561)	(311,752)	(564,078)	184,754
已付所得稅.....		—	(12)	(2,189)	(959)	(231)	(8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u>(251,539)</u>	<u>331,280</u>	<u>(98,750)</u>	<u>(312,711)</u>	<u>(564,309)</u>	<u>183,874</u>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8,957)	(160,714)	(285,878)	(334,139)	(128,534)	(119,11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15)	(4,486)	(19,363)	(11,284)	(6,990)	(1,258)
購買使用權資產—土地						
使用權	(28,278)	(3,067)	(41,590)	(55,221)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01,605)	(4,056,691)	(3,357,699)	(3,585,305)	(957,290)	(48,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805,455	5,059,236	3,729,705	3,891,058	1,223,298	25,57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20,840)	(101,526)	(75,061)	(65,138)	(38,777)	(11,53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所得款項	—	—	162	66,264	242	105
購買聯營公司的股權	(1,300)	(98,000)	(25,000)	—	—	—
購買合營企業的股權	—	—	—	(118,360)	—	—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	—	—	—	(412,290)	—	—
收購附屬公司	—	(38,190)	(7,495)	(17,962)	(2,090)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1,915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313)	(26,100)	(4,500)	(37,370)	(710)	—
關聯方貸款的償還	—	6,513	18,800	44,234	7,659	531
向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						
提供的貸款	(11,200)	(41,891)	(54,839)	(44,982)	(6,960)	—
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						
貸款的償還	3,879	31,537	29,204	64,371	11,791	12,382
已收利息	41,707	63,236	63,504	56,934	11,981	18,634
定期存款增加	(223,479)	(558,829)	(2,185,544)	(269,554)	(90,982)	(16,002)
定期存款減少	—	499,780	1,295,707	1,310,091	603,925	59,6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1,077,746)	570,808	(917,972)	481,347	626,563	(79,06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7(b)	(126,844)	(162,915)	(188,179)	(187,194)	(52,216)	(46,082)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17(b)	(16,772)	(18,756)	(27,404)	(24,246)	(7,282)	(4,901)
租賃保證金(增加)/減少		(12,492)	(7,131)	(8,275)	4,358	(1,643)	2,454
已付利息		(326)	(45,818)	(18,363)	(964)	(964)	—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2,577,739	564,000	50,000	50,000	—
償還計息借款		(22,478)	(561,000)	(2,313,355)	(314,000)	(264,000)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879,097)	—	—	—	—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所得款項	34	2,963,450	117,894	2,635,833	—	—	—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收取 的現金		—	4,621,522	—	—	—	—
因重組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 的現金		—	(4,621,522)	—	—	—	—
受限制現金增加		—	(3,469,559)	(2,690,447)	(834,651)	(239,842)	(150,732)
受限制現金減少		—	528,450	3,451,427	2,242,674	49,250	246,872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2,700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905,441	(1,041,096)	1,407,937	935,977	(466,697)	47,6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6,156	(139,008)	391,215	1,104,613	(404,443)	152,4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5,706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1,472,293	2,686,3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14	(170,910)	(83,880)	109,447	(3,609)	(23,1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4,876</u>	<u>1,164,958</u>	<u>1,472,293</u>	<u>2,686,353</u>	<u>1,064,241</u>	<u>2,815,5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2,321,033	4,865,846	5,449,954	4,707,793	4,834,298	4,670,285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9	(846,157)	(3,700,888)	(3,977,661)	(2,021,440)	(3,770,057)	(1,854,705)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474,876</u>	<u>1,164,958</u>	<u>1,472,293</u>	<u>2,686,353</u>	<u>1,064,241</u>	<u>2,815,580</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2,678,340	2,719,875	2,838,387	3,057,723	3,124,18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3	—	—	—	289,312	322,8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678,340</u>	<u>2,719,875</u>	<u>2,838,387</u>	<u>3,347,035</u>	<u>3,447,074</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274,358	7,630,051	9,827,970	10,364,210	10,254,627
應收優先股持有人款項.....	27	4,621,523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	—	3,581	8,567	9,2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567,960	4,367	40,762	25,9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15	1,490	1,426	2,009	563
流動資產總額.....		<u>7,464,556</u>	<u>7,635,908</u>	<u>9,873,739</u>	<u>10,400,707</u>	<u>10,264,42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418	9	13,582	22,253	26,6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	—	324,270	159,630	231,866	229,777
流動負債總額.....		<u>9,418</u>	<u>324,279</u>	<u>173,212</u>	<u>254,119</u>	<u>256,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5,138</u>	<u>7,311,629</u>	<u>9,700,527</u>	<u>10,146,588</u>	<u>10,008,0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133,478</u>	<u>10,031,504</u>	<u>12,538,914</u>	<u>13,493,623</u>	<u>13,455,091</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4	9,499,531	11,900,562	18,609,227	21,726,488	21,732,6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499,531</u>	<u>11,900,562</u>	<u>18,609,227</u>	<u>21,726,488</u>	<u>21,732,634</u>
資產/(負債)淨額.....		<u>633,947</u>	<u>(1,869,058)</u>	<u>(6,070,313)</u>	<u>(8,232,865)</u>	<u>(8,277,543)</u>
權益						
股本.....	37	21	21	21	21	21
儲備/(虧絀).....	38	633,926	(1,869,079)	(6,070,334)	(8,232,886)	(8,277,564)
權益總額.....		<u>633,947</u>	<u>(1,869,058)</u>	<u>(6,070,313)</u>	<u>(8,232,865)</u>	<u>(8,277,54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通過其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其網站及微信小程序等線上界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向消費者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Beg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a)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9年7月17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	(b)	香港 2019年7月29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息壤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9月2日	人民幣 6,02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闌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c)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6月26日	人民幣 6,000,000,000元	—	100%	汽車產品 和服務
上海驥達貿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16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汽車產品 和服務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汽車產品 和服務
上海紫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d)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4月18日	人民幣 2,100,000,000元	—	100%	汽車產品 和服務
上海刊明廣告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2月23日	人民幣 81,000,000元	—	100%	提供 廣告服務
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10月9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門店網絡 管理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並未要求編製法定賬目，因此該等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未曾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該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慧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c)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
- (d)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審計。該實體概未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闡途」)經營業務。為籌備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已於2019年10月31日(「重組日期」)進行重組(「重組」)，從而將貴公司確立為母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海闡途已將其業務經營轉讓給貴公司。作為回報，貴公司則按上海闡途同組股東於上海闡途所持普通股權益及優先股權益百分比的相同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普通股、種子系列可轉換優先股以及A、B、C-1、C-2、C-3、D-1、D-2、E-1、E-2、E-3及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由於重組主要涉及增設新控股公司且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化，因此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已呈列為現有公司的延續，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之初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虧損)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計入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在整個有關期間一直存續。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現時組成貴集團之所有公司的綜合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截至各自日期一直存續。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價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而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其已按照公允價值進行計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871,433,000元及人民幣19,074,939,000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重大變動。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於2025年6月29日前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若干其他事項，持有人有權選擇隨時贖回優先股(種子系列除外)。然而，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贖回權即時終止，並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照下述條款恢復行使：(i)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或退回；(ii)上市申請已失效但公司在三個月內未續期；或(iii)2023年12月31日，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屆時未完成(原贖回事件及日期保持不變)。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優先股不會對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影響，乃由於彼等認為贖回事件於未來十二個月不大可能發生。

截至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96,437,000元。此外，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進行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到期時的金融負債及義務，以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營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適合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貴集團可藉對投資對象的參與而獲得或有權獲

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給予貴集團當前能力以指示投資對象進行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對該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若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採用與貴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財政年度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虧絀。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中一個或以上的要素發生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若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貴集團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內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i)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因此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按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2020年修訂」)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⁶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⁵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3 由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被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4 由於2022年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歸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生效日期已遞延，實體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兩項修訂本。此外，後續修訂乃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有關重要性之判斷作出

5 實體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於其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6 即時生效或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不適用於2023年12月31日前的任何中期期間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的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貴集團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貴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變為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後，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應佔比例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現時為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算時應佔比例的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若所購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的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貴集團釐定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若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集團於每年的12月31日檢測商譽有否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劃撥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

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將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將以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作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使用的假設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資料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對該資產的

可收回金額進行預測。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沒有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金額，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到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該等跡象，則會預測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預測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會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分期替換，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以直線法將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於預測可使用年期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預測可使用年期	預測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機器	3至5年	5%
汽車	5年	5%
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6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及預測可使用年期較短者	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有關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始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因出售或報廢而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倉庫，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直接成本及於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合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至有限的變動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許可證

許可證為保險經紀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由於延期成本低且資產可無限期使用，故保

險經紀許可證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保險經紀許可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運輸許可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貴集團能夠展示其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資產的意向並能夠加以使用或將之出售、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有能力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之情況下，才會資本化。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若干時段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須進行減值。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則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的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同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貴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及保留程度。倘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貴集團以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對於以擔保形式對已轉讓資產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上限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及會考慮合理且可靠並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臆性的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還款90天，則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需根據一般法予以減值，並按以下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簡化法（於下文詳述）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出現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簡化法

對於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貴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而若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標準時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貴集團自身的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淨虧損並不包括對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貴集團已指定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中確認。

在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量收購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顯著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而可變現淨值是根據預測售價扣除直至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預測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預測，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財政年度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而增加之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末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於財政年度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始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與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果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作出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果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始確認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削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重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時，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並以財政年度末前已頒佈或實體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及僅當貴集團具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其擬於預期將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取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貼將以公允價值予以

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即於擬補償成本的支銷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於該等服務或貨品交易中有權收取的對價的金額確認。

倘合約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預測為貴集團因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換取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起始時預測並以此為限，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相當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即轉移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汽車產品和服務

汽車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向個人和汽車服務供應商銷售汽車產品，如輪胎、汽車零件和保養產品；銷售汽車服務，如汽車清潔及汽車美容服務，以及銷售捆綁式輪胎更換和全面安裝及保養服務。貴集團透過線上界面和線下門店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貴集團於客戶擁有和接受汽車產品和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收入。就包含汽車產品銷售或捆綁式汽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交易而言，貴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其為安排中的主要負責人，須承擔產品庫存風險，並於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服務，並負責產品及服務的可接受性，而無論交易是否經過自營門店、加盟店或合作門店達成。就僅交易的服務而言，貴集團透過自營及加盟店達成交易時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貴集團於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服務，

並負責服務的可接受性。貴集團於貴公司透過合作門店達成銷售汽車服務時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原因為貴集團作為代理人而合作門店負責服務的可接受性。

貴集團亦主要向其大型主要客戶銷售汽車服務代金券。服務代金券有兩種銷售形式，即按消費付費及預付服務代金券。大多數該等代金券銷售由該等主要客戶根據實際消費支付。若干代金券銷售在主要客戶大批量購買代金券的情況下預付，預付款不可退，且預付款項的價值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貴集團在汽車服務代金券兌換時確認銷售收入。對於預付汽車服務代金券，由於在任何特定時間點所出售的代金券一般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且預付款項不可退還，故貴集團預期存在未使用的權利金額，即預期不會兌換的代金券金額。未使用的權利金額估計隨後根據客戶兌換相關代金券的模式按比例確認為收入。貴集團至少每年根據有關兌換及到期模式的最新可用資料審閱其未使用的權利金額的估計。於有關期間，確認未使用權利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貴集團確認扣除折扣和退換折讓後的收入。對於並非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的代金券，貴集團將在客戶使用該等獎勵時錄作收入扣除項，但推薦代金券除外，該等代金券於客戶提供客戶推薦時確認為銷售及營銷開支。與客戶推薦有關的營銷開支於所示期間金額不大。對於在完成銷售交易的同時發放且於到期前（一般為自發放日期起12個月內）兌換未來產品或服務的代金券，貴集團將該等代金券入賬列作單獨履約義務。分配至該等代金券的收入將遞延，並於向客戶履行相關義務時確認。於有關期間，就該等代金券遞延及確認的各收入金額均不大。

貴集團允許在7日內或30日內退貨（如適用）。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預測產品退貨撥備。於各有關期間末，退貨撥備的預測負債金額不大。

(b) 加盟服務

加盟服務的收入包括加盟費、固定月度管理費及基於利潤的分成費。預付加盟及管理費於加盟協議期限內確認。於各加盟協議期間，加盟店按加盟店每月利潤的固定百分比支付

經常性分成費用。經常性分成費用於相關加盟店的銷售發生時確認。加盟店須繳納按金，按金於加盟協議終止時全額退還。

(c) 廣告服務

廣告服務主要包括貴公司在線上界面及線下門店展示客戶的廣告的服務。收入按合約廣告展示期間的進度予以確認，原因為該收入可最真實地反映同時消費和提供服務的情況。

(d)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保險經紀及保險代理服務、軟件即服務(「SaaS」)解決方案、銷售新能源汽車、銷售二手車及二手車交易服務的收入。按固定期間為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於協議期內確認。按項目為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收入、新能源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類別的收入於客戶擁有及接受產品及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採用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預測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根據合約履行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預期客戶將予退回之貨物的權利確認。該資產按將予退回貨物的前賬面值減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及退回貨物價值的任何潛在減損計量。貴集團就退貨預期水平進行的任何修訂更新資產計量及任何退回貨物價值之任何額外減損。

股份支付

貴集團設有股權激勵計劃，向對貴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以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間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由於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無法直接可靠估計，與顧問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間接參考於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的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或顧問收取服務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有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預測。某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進賬，指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貴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預測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價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支銷，惟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條款被修訂，只要原訂獎勵條款達成，則仍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若作出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當日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修訂對僱員有其他形式的好處，則會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權益結算的獎勵，則獎勵按註銷當日歸屬處理，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將即時確認。有關獎勵包括為貴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的獎勵。然而，倘若以新獎勵取代已註銷的獎勵，且新獎勵於授出日期指定為代替原有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的獎勵均視為對上一段所述原有獎勵作出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其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由貴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因貴集團主要收入及資產均源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貴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始以交易日之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各有關期間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在釐定相關資產於初步確認、取消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對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貴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對價釐定交易日期。

貴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各有關期間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各有關期間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列賬。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4. 重大會計判斷及預測

貴集團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作出判斷、預測及假設。與該等假設及預測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

預測不確定因素

於財政年度末，有關未來及預測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概述如下。

租賃 — 預測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預測。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預測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預測（如附屬公司獨立的信用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會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預測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無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各自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期權定價法和股權分配模式的估值技術來釐定。估值技術在就估值實施前由獨立和公認的國際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準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主要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及波動性。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99,531,000元、人民幣11,900,562,000元、人民幣18,609,227,000元、人民幣21,726,488,000元及人民幣21,732,63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已設立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並向貴集團董事、員工和顧問授予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向僱員授出的日期及顧問提供服務的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有

關假設的重大預測(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動率和股息收益率)，由貴公司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

5.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在中國產生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因此並無呈現進一步的地域分部。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

收入是指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汽車產品和服務、加盟服務、廣告服務及其他的收入。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汽車產品和服務	6,818,951	8,340,209	11,066,245	10,722,748	2,786,791	3,044,970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加盟服務	167,246	300,606	474,158	549,679	135,206	173,826
廣告服務	51,294	72,984	83,950	59,256	9,341	19,016
其他	2,870	39,517	99,910	215,168	37,827	26,809
總計	<u>7,040,361</u>	<u>8,753,316</u>	<u>11,724,263</u>	<u>11,546,851</u>	<u>2,969,165</u>	<u>3,264,62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服務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加盟服務.....	167,246	300,606	474,158	549,679	135,206	173,826
廣告服務.....	51,294	72,984	83,950	59,256	9,341	19,016
其他.....	1,050	1,427	3,132	6,004	1,518	1,809
於一個時間點：						
汽車產品和服務.....	6,818,951	8,340,209	11,066,245	10,722,748	2,786,791	3,044,970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其他.....	1,820	38,090	96,778	209,164	36,309	25,00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7,040,361</u>	<u>8,753,316</u>	<u>11,724,263</u>	<u>11,546,851</u>	<u>2,969,165</u>	<u>3,264,621</u>

於報告年度／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產品和服務.....	59,017	163,933	254,943	350,613	172,427	269,511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41,080	51,420	127,520	208,386	60,549	94,172
總計.....	<u>100,097</u>	<u>215,353</u>	<u>382,463</u>	<u>558,999</u>	<u>232,976</u>	<u>363,683</u>

(ii)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產品和服務

履約義務在客戶佔有並接受汽車產品和服務時得到履行。對於大多數的銷售交易，客戶在產品和服務交付予其之前即已經支付預付款；而對於若干銷售交易，付款於30天內到期。

加盟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加盟服務合約的期限都在一年以上。需要預先支付加盟費。每月的固定管理費和基於利潤的分成費按月計費。

廣告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廣告服務合約的期限不超過一年，並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其他

SaaS解決方案的定期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SaaS解決方案合約的期限不超過一年。以項目及其他類別為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的履約義務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及服務時履行。

作為實用權宜之計，貴集團不披露分配予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分配予長期合約的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與來自加盟店的遞延預付加盟費有關，並不包括任何可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123,353,000元、人民幣237,284,000元、人民幣257,863,000元、人民幣240,704,000元及人民幣218,386,000元，其預計將在一至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4,743	6,636	71,398	111,716	271	13,635
捐贈	—	(5,049)	(468)	—	—	—
外匯淨收益／(虧損)	4,535	24,944	17,288	23,738	653	(536)
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76,500	28,000	—	—	—
其他	2,311	11,497	5,234	15,998	7,933	4,328
	<u>11,589</u>	<u>114,528</u>	<u>121,452</u>	<u>151,452</u>	<u>8,857</u>	<u>17,427</u>

*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的運作而提供的各種支持。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或有事項。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變動	4,794	13,619	7,615	6,654	3,367	486
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	12,494	(7,461)	(2,060)	248	(679)
	<u>8,197</u>	<u>26,113</u>	<u>154</u>	<u>4,594</u>	<u>3,615</u>	<u>(193)</u>

9. 財務收入／(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41,707	63,236	63,504	56,934	11,008	25,414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的利息.....	(327)	(31,774)	(30,532)	(3,629)	(2,004)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6,772)	(18,756)	(27,404)	(24,246)	(7,282)	(4,901)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交易成本.....	(9,298)	—	(7,760)	—	—	—
	<u>(26,397)</u>	<u>(50,530)</u>	<u>(65,696)</u>	<u>(27,875)</u>	<u>(9,286)</u>	<u>(4,901)</u>

10. 稅前虧損

貴集團的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6,230,679	7,392,925	9,487,934	8,820,323	2,330,551	2,369,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6	62,887	82,483	120,851	156,513	34,528	38,66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7(a)	135,631	155,874	181,735	203,390	51,957	48,507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19	798	609	1,931	3,873	798	1,14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 價值變動.....		1,933,597	2,992,664	4,441,164	1,339,273	342,022	297,95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 租賃付款.....		30,670	29,978	53,059	65,328	14,982	13,1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的 薪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655,398	994,145	1,523,857	1,495,325	381,229	351,0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498	26,443	114,057	131,860	34,698	33,807
股份支付開支		95,121	41,533	113,448	200,571	49,595	53,563
顧問的股份支付開支		—	—	5,064	18,768	3,317	12,896
外匯差額淨額		(4,535)	(24,944)	(17,288)	(23,738)	(653)	53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減值虧損		11,629	7,893	974	5,228	519	2,106
存貨減值		17,255	25,241	46,779	77,698	9,658	13,2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6	1,064	1,156	4,824	1,117	—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17(a)	6,637	236	696	1,273	—	—
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		485,488	532,422	764,352	617,297	145,459	181,222
運輸開支		195,699	245,004	367,645	373,935	97,404	102,532
上市開支		—	—	21,170	27,774	8,190	4,968
財務收入		(41,707)	(63,236)	(63,504)	(56,934)	(11,008)	(25,414)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 的利息		327	31,774	30,532	3,629	2,004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7(b)	16,772	18,756	27,404	24,246	7,282	4,901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交易成本		9,298	—	7,760	—	—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產生的虧損		363,868	—	—	—	—	—

* 本處所述銷售成本的金額不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減值、僱員福利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運輸開支中的金額。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陳敏先生於2019年7月8日獲任命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

姚磊文先生及胡曉東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獲任命為貴公司董事。

張淑國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獲任命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2月8日辭職。

平曉黎女士、劉二海先生、馮一名先生、陳浩先生、朱炎先生、周立志先生、周可人先生和王慧傑先生於2019年10月31日獲任命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29日辭職。

夏天先生、劉星先生及溫清女士於2019年11月18日獲任命為貴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6月29日辭職。

若干董事因獲任命為現時構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而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各該等董事的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673	6,478	5,552	2,754	885	628
股份支付開支.....	12,378	151	12,856	7,313	1,384	2,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1	335	380	188	46	48
	<u>18,402</u>	<u>6,964</u>	<u>18,788</u>	<u>10,255</u>	<u>2,315</u>	<u>2,86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879	885	43	1,807
胡曉東先生.....	—	667	13	43	723
王慧傑先生.....	—	693	1,831	43	2,567
溫清女士.....	—	432	—	36	468
周立志先生.....	—	1,143	4,647	56	5,846
周可人先生.....	—	1,028	3,684	43	4,755
朱炎先生.....	—	831	1,318	87	2,236
張淑國先生.....	—	—	—	—	—
劉二海先生.....	—	—	—	—	—
馮一名先生.....	—	—	—	—	—
平曉黎女士.....	—	—	—	—	—
陳浩先生.....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劉星先生.....	—	—	—	—	—
夏天先生.....	—	—	—	—	—
	—	5,673	12,378	351	18,4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958	—	47	1,005
胡曉東先生.....	—	644	—	36	680
王慧傑先生.....	—	829	—	38	867
溫清女士.....	—	494	—	38	532
周立志先生.....	—	1,370	67	44	1,481
周可人先生.....	—	1,313	84	38	1,435
朱炎先生.....	—	870	—	94	964
張淑國先生.....	—	—	—	—	—
劉二海先生.....	—	—	—	—	—
馮一名先生.....	—	—	—	—	—
平曉黎女士.....	—	—	—	—	—
陳浩先生.....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劉星先生.....	—	—	—	—	—
夏天先生.....	—	—	—	—	—
	—	6,478	151	335	6,9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1,618	5,442	84	7,144
胡曉東先生.....	—	797	1,919	80	2,796
王慧傑先生.....	—	469	—	41	510
溫清女士.....	—	276	—	41	317
周立志先生.....	—	915	2,031	36	2,982
周可人先生.....	—	942	2,231	41	3,214
朱炎先生.....	—	535	1,233	57	1,825
張淑國先生.....	—	—	—	—	—
劉二海先生.....	—	—	—	—	—
馮一名先生.....	—	—	—	—	—
平曉黎女士.....	—	—	—	—	—
陳浩先生.....	—	—	—	—	—
姚磊文先生.....	—	—	—	—	—
劉星先生.....	—	—	—	—	—
夏天先生.....	—	—	—	—	—
	—	5,552	12,856	380	18,78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支付 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1,950	5,425	94	7,469
胡曉東先生.....	—	804	1,888	94	2,786
姚磊文先生.....	—	—	—	—	—
	—	2,754	7,313	188	10,25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618	1,027	23	1,668
胡曉東先生.....	—	267	357	23	647
姚磊文先生.....	—	—	—	—	—
	—	885	1,384	46	2,315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股份 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陳敏先生.....	—	432	1,630	24	2,086
胡曉東先生.....	—	196	563	24	783
姚磊文先生.....	—	—	—	—	—
	—	628	2,193	48	2,869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零、1、1、1及1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1。

其餘4名、5名、4名、4名、4名及4名非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19	5,500	5,133	6,823	2,427	1,605
股份支付開支.....	46,688	7,451	19,797	75,856	19,066	19,8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247	320	385	93	96
	49,424	13,198	25,250	83,064	21,586	21,583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4	—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	—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	—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2	1	—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1	1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	—	—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	—	—	—	—
15,000,001港元至15,500,000港元....	1	—	—	—	—	—
16,000,001港元至16,500,000港元....	—	—	—	—	—	1
17,000,001港元至17,500,000港元....	—	—	—	1	—	—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	—	—	1	—
20,000,001港元至20,500,000港元....	1	—	—	—	—	—
65,500,001港元至66,000,000港元....	—	—	—	1	—	—
	4	5	4	4	4	4
	4	5	4	4	4	4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在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稅收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公司及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法，於2018年4月1日前，貴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兩級利得稅制開始生效，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應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稅利潤的稅率為16.5%。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附屬公司在該等期間概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應稅利潤，因此概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對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0,302	24,594	34,822	30,666	5,237	1,470
年／期內稅項支出.....	<u>10,302</u>	<u>24,594</u>	<u>34,822</u>	<u>30,666</u>	<u>5,237</u>	<u>1,470</u>

按中國內地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3,417,976)	(3,903,615)	(5,809,979)	(2,107,649)	(604,487)	(277,062)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稅項.....	(854,494)	(975,904)	(1,452,495)	(526,912)	(151,122)	(69,266)
不同司法權區不同稅率						
的影響.....	(93,729)	747,343	1,116,300	374,291	88,137	68,143
研發加計扣除.....	(15,610)	(27,377)	(22,726)	(68,954)	(16,125)	(14,519)
毋須繳稅收入.....	—	(4,942)	(4,572)	(3,153)	(515)	(1,149)
不可扣稅開支.....	874,643	227,996	295,693	273,087	69,231	36,363
概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						
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以前年／期內虧損的利用...	<u>99,492</u>	<u>57,478</u>	<u>102,622</u>	<u>(17,693)</u>	<u>15,631</u>	<u>(18,102)</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年／期內稅項支出.....	<u>10,302</u>	<u>24,594</u>	<u>34,822</u>	<u>30,666</u>	<u>5,237</u>	<u>1,470</u>

14. 股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外，2022年3月8日發生1：5的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如附註37所述）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經考慮股份分拆的影響並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分拆已在整個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生效。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i>(未經審計)</i>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人民幣千元)	(3,428,278)	(3,928,209)	(5,840,577)	(2,136,173)	(608,888)	(278,151)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年／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經計及						
股份分拆的影響)						
	144,151	144,151	144,151	144,151	144,151	144,151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u>(24)</u>	<u>(27)</u>	<u>(41)</u>	<u>(15)</u>	<u>(4)</u>	<u>(2)</u>

貴集團有兩種攤薄潛在普通股，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包括該等潛在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146,645	18,729	14,523	1,802	5,285	186,98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733)	(7,627)	(6,712)	(1,244)	—	(46,316)
賬面淨值	—	115,912	11,102	7,811	558	5,285	140,668
於2019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	115,912	11,102	7,811	558	5,285	140,668
添置	19,292	82,230	8,116	5,187	370	19,466	134,661
出售	—	(4,426)	(423)	—	—	—	(4,849)
轉讓	—	18,667	—	102	—	(18,769)	—
年內計提折舊	(840)	(52,943)	(6,005)	(2,813)	(286)	—	(62,887)
年內計提減值	—	(1,052)	(12)	—	—	—	(1,064)
於2019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452	158,388	12,778	10,287	642	5,982	206,529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9,292	241,647	26,244	19,812	2,172	5,982	315,1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0)	(83,259)	(13,466)	(9,525)	(1,530)	—	(108,620)
賬面淨值	18,452	158,388	12,778	10,287	642	5,982	206,529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292	241,647	26,244	19,812	2,172	5,982	315,1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840)	(83,259)	(13,466)	(9,525)	(1,530)	—	(108,620)
賬面淨值	<u>18,452</u>	<u>158,388</u>	<u>12,778</u>	<u>10,287</u>	<u>642</u>	<u>5,982</u>	<u>206,529</u>
於2020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8,452	158,388	12,778	10,287	642	5,982	206,529
添置	—	78,821	8,454	14,728	3,066	60,752	165,821
出售	—	(3,330)	(1,024)	(60)	—	—	(4,414)
轉讓	—	44,202	4,557	1,881	—	(50,640)	—
年內計提折舊	(916)	(68,469)	(5,395)	(7,429)	(274)	—	(82,483)
年內計提減值	—	(991)	(165)	—	—	—	(1,156)
於2020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7,536</u>	<u>208,621</u>	<u>19,205</u>	<u>19,407</u>	<u>3,434</u>	<u>16,094</u>	<u>284,29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292	359,902	37,441	36,350	5,238	16,094	474,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6)	(151,281)	(18,236)	(16,943)	(1,804)	—	(190,020)
賬面淨值	<u>17,536</u>	<u>208,621</u>	<u>19,205</u>	<u>19,407</u>	<u>3,434</u>	<u>16,094</u>	<u>284,297</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292	359,902	37,441	36,350	5,238	16,094	474,317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6)	(151,281)	(18,236)	(16,943)	(1,804)	—	(190,020)
賬面淨值	<u>17,536</u>	<u>208,621</u>	<u>19,205</u>	<u>19,407</u>	<u>3,434</u>	<u>16,094</u>	<u>284,297</u>
於202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536	208,621	19,205	19,407	3,434	16,094	284,297
添置	—	150,650	1,457	32,568	5,542	200,798	391,01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282	34	—	—	—	316
出售	—	(8,790)	(199)	(357)	(1,464)	—	(10,810)
轉讓	—	11,295	4,836	—	—	(16,131)	—
年內計提折舊	(916)	(98,257)	(7,992)	(13,142)	(544)	—	(120,851)
年內計提減值	—	(1,697)	(3,127)	—	—	—	(4,824)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6,620</u>	<u>262,104</u>	<u>14,214</u>	<u>38,476</u>	<u>6,968</u>	<u>200,761</u>	<u>539,143</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293	511,400	42,852	67,651	9,174	200,761	851,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3)	(249,296)	(28,638)	(29,175)	(2,206)	—	(311,988)
賬面淨值	<u>16,620</u>	<u>262,104</u>	<u>14,214</u>	<u>38,476</u>	<u>6,968</u>	<u>200,761</u>	<u>539,143</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293	511,400	42,852	67,651	9,174	200,761	851,1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3)	(249,296)	(28,638)	(29,175)	(2,206)	—	(311,988)
賬面淨值.....	<u>16,620</u>	<u>262,104</u>	<u>14,214</u>	<u>38,476</u>	<u>6,968</u>	<u>200,761</u>	<u>539,143</u>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6,620	262,104	14,214	38,476	6,968	200,761	539,143
添置.....	—	98,031	13,693	24,954	5,742	159,089	301,509
出售.....	—	(4,681)	(3,320)	(1,129)	(2,860)	—	(11,990)
轉讓.....	71,393	23,655	(1,046)	—	—	(94,002)	—
年內計提折舊.....	(2,895)	(126,738)	(9,193)	(16,130)	(1,557)	—	(156,513)
年內計提減值.....	—	(1,117)	—	—	—	—	(1,117)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85,118</u>	<u>251,254</u>	<u>14,348</u>	<u>46,171</u>	<u>8,293</u>	<u>265,848</u>	<u>671,032</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90,685	626,378	40,363	83,740	10,604	265,848	1,117,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67)	(375,124)	(26,015)	(37,569)	(2,311)	—	(446,586)
賬面淨值.....	<u>85,118</u>	<u>251,254</u>	<u>14,348</u>	<u>46,171</u>	<u>8,293</u>	<u>265,848</u>	<u>671,032</u>

	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機器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3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90,685	626,378	40,363	83,740	10,604	265,848	1,117,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67)	(375,124)	(26,015)	(37,569)	(2,311)	—	(446,586)
賬面淨值	<u>85,118</u>	<u>251,254</u>	<u>14,348</u>	<u>46,171</u>	<u>8,293</u>	<u>265,848</u>	<u>671,032</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85,118	251,254	14,348	46,171	8,293	265,848	671,032
添置	—	12,831	2,601	23	294	67,454	83,203
出售	—	(672)	(775)	(261)	(937)	—	(2,645)
轉讓	—	93	45	—	—	(138)	—
期內計提折舊	(1,077)	(29,402)	(3,437)	(4,284)	(460)	—	(38,660)
於2023年3月3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84,041</u>	<u>234,104</u>	<u>12,782</u>	<u>41,649</u>	<u>7,190</u>	<u>333,164</u>	<u>712,930</u>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90,685	638,630	39,885	82,086	9,609	333,164	1,194,0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6,644)	(404,526)	(27,103)	(40,437)	(2,419)	—	(481,129)
賬面淨值	<u>84,041</u>	<u>234,104</u>	<u>12,782</u>	<u>41,649</u>	<u>7,190</u>	<u>333,164</u>	<u>712,930</u>

17.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的租賃包括其自營店、倉庫、配送中心、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於各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329,433	322,890	424,150	517,581	467,714
添置	166,383	260,540	317,364	212,030	33,2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	17,960	7,662	—	—
折舊費用	(135,631)	(155,874)	(181,735)	(203,390)	(48,507)
終止	(30,658)	(21,130)	(49,164)	(57,234)	(7,799)
減值	(6,637)	(236)	(696)	(1,273)	—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322,890</u>	<u>424,150</u>	<u>517,581</u>	<u>467,714</u>	<u>444,615</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租賃負債					
於年／期初的賬面值	316,441	297,241	384,751	431,252	340,330
新租約	138,105	258,229	275,617	156,809	33,20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0)	—	17,204	7,819	—	—
於年／期內確認的 利息增加	16,772	18,756	27,404	24,246	4,901
出租人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	(3,616)	—	—	—
付款	(143,616)	(181,671)	(215,583)	(211,440)	(50,983)
終止	(30,461)	(21,392)	(48,756)	(60,537)	(8,105)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297,241</u>	<u>384,751</u>	<u>431,252</u>	<u>340,330</u>	<u>319,350</u>
按下列分析：					
即期部分	115,360	132,283	148,379	136,595	128,894
非即期部分	<u>181,881</u>	<u>252,468</u>	<u>282,873</u>	<u>203,735</u>	<u>190,456</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租賃負債					
到期日分析：					
1年內.....	115,360	132,283	148,379	136,595	128,894
1-2年.....	88,767	120,166	115,245	84,890	81,785
2-5年.....	84,360	112,966	134,140	101,348	96,407
超過5年.....	8,754	19,336	33,488	17,497	12,264
	<u>297,241</u>	<u>384,751</u>	<u>431,252</u>	<u>340,330</u>	<u>319,350</u>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16,772	18,756	27,425	24,246	7,282	4,90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35,631	155,874	181,735	203,390	51,957	48,50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9,508	32,250	51,748	64,396	14,694	12,97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						
可變租賃付款.....	1,162	1,344	1,311	932	288	187
出租人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	—	(3,616)	—	—	—	—
終止租賃.....	197	(262)	408	(3,303)	6	(306)
使用權資產減值.....	6,637	236	696	1,273	—	—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u>189,907</u>	<u>204,582</u>	<u>263,323</u>	<u>290,934</u>	<u>74,227</u>	<u>66,263</u>

貴集團根據其自營門店、倉庫、配送中心及辦公場所的租約持有的使用權資產租期介乎兩年至八年之間。貴集團根據其土地使用權租約持有的使用權資產租期介乎十二年至五十年之間。所有付款及所有租賃負債均根據租期支付。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4,789
於2020年12月31日	14,7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031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15,820</u>

商譽減值測試

就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安鉅朔華(附註a)	—	14,789	14,789	14,789	14,789
上海香茗(附註b)	—	—	1,031	1,031	1,031
	<u>—</u>	<u>14,789</u>	<u>15,820</u>	<u>15,820</u>	<u>15,820</u>

- (a)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洋曼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自第三方收購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鉅朔華」)之64.61%股權。西安鉅朔華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產品和服務。
- (b) 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第三方收購香茗(上海)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香茗」)之100%股權。上海香茗的主要業務為汽車產品和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高級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中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15.0%–50.0%
毛利率	60.7%–61.5%
最終增長率	2.3%
稅前貼現率	19.98%

於2021年12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上海香茗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8.0%–50.0%	10.0%–45.0%
毛利率	61.1%	13.9%–54.6%
最終增長率	2.3%	2.3%
稅前貼現率	19.95%	17.00%

於2022年12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上海香茗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2.3%–36.0%	2.3%–29.0%
毛利率	60.5%–61.8%	32.4%–50.5%
最終增長率	2.3%	2.3%
稅前貼現率	21.17%	20.83%

於2023年3月31日

	西安鉅朔華	上海香茗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2.3%–35.0%	2.3%–39.6%
毛利率	60.8%–61.5%	32.3%–46.8%
最終增長率	2.3%	2.3%
稅前貼現率	21.05%	22.59%

預期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預期市場發展釐定。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具體風險。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安鉅朔華.....	5,199	11,856	3,698	4,425
上海香茗.....	不適用	294	161	337

貴公司根據假定收入金額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發生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期期間發生變動，則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減少至如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西安鉅朔華				
— 收入減少10%	1,692	7,463	256	1,014
— 最終價值減少10%	1,410	8,700	1,490	2,180
— 稅前貼現率增加5%	1,193	8,153	1,268	2,04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海香茗				
— 收入減少10%	不適用	109	21	177
— 最終價值減少10%	不適用	64	61	234
— 稅前貼現率增加5%	不適用	80	59	241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4.82%、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3.72%、估計貼現率增加6.62%，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26.99%、估計最終價值減少37.57%、估計貼現率增加18.44%，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0.74%、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6.75%、估計貼現率增加7.85%，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於2023年3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2.91%、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9.71%、估計貼現率增加9.78%，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西安鉅朔華剩餘部分。

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5.90%、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3.99%、估計貼現率增加7.03%，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上海香茗剩餘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1.49%、估計最終價值減少16.07%、估計貼現率增加8.16%，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上海香茗剩餘部分。於2023年3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20.88%、估計最終價值減少32.74%、估計貼現率增加20.65%，全部變動全部視為使用價值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上海香茗剩餘部分。

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19. 其他無形資產

	許可證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2,724	2,7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51)	(1,351)
賬面淨值	—	1,373	1,373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添置	—	815	815
年內攤銷	—	(798)	(798)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90	1,39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	3,539	3,5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49)	(2,149)
賬面淨值	—	1,390	1,390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	3,539	3,539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149)	(2,149)
賬面淨值	—	1,390	1,390

	許可證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	1,390	1,390
添置.....	—	4,486	4,486
年內攤銷.....	—	(609)	(609)
收購附屬公司.....	41,368	—	41,368
出售.....	—	(282)	(28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368	4,985	46,353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1,368	7,743	49,1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758)	(2,758)
賬面淨值.....	41,368	4,985	46,353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368	7,743	49,1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758)	(2,758)
賬面淨值.....	41,368	4,985	46,353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368	4,985	46,353
添置.....	—	19,363	19,363
年內攤銷.....	—	(1,931)	(1,931)
出售.....	—	(672)	(672)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368	21,745	63,11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1,368	25,123	66,4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78)	(3,378)
賬面淨值.....	41,368	21,745	63,113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1,368	25,123	66,4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	(3,378)	(3,378)
賬面淨值.....	41,368	21,745	63,113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1,368	21,745	63,113
添置.....	2,400	8,884	11,284
年內攤銷.....	(667)	(3,206)	(3,873)
出售.....	—	(549)	(549)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3,101	26,874	69,975

	許可證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3,768	33,456	77,2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7)	(6,582)	(7,249)
賬面淨值.....	<u>43,101</u>	<u>26,874</u>	<u>69,975</u>
2023年3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3,768	33,456	77,2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67)	(6,582)	(7,249)
賬面淨值.....	<u>43,101</u>	<u>26,874</u>	<u>69,975</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3,101	26,874	69,975
添置.....	—	1,258	1,258
期內攤銷.....	(200)	(944)	(1,144)
於2023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u>42,901</u>	<u>27,188</u>	<u>70,089</u>
於2023年3月31日：			
成本.....	43,768	34,713	78,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867)	(7,525)	(8,392)
賬面淨值.....	<u>42,901</u>	<u>27,188</u>	<u>70,089</u>

許可證包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價值為人民幣41,368,000元的保險經紀許可證。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進行保險經紀許可證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計算中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年期年收入增長率.....	15.0%–50.0%	3.0%–62.0%	2.3%–60.0%	2.3%–53.0%
毛利率.....	67.2%–69.1%	26.4%–54.0%	38.6%–38.9%	38.7%–43.0%
最終增長率.....	2.3%	2.3%	2.3%	2.3%
稅前貼現率.....	18.66%	19.27%	18.80%	18.80%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保險經紀許可證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132,000元、人民幣6,432,000元及人民幣4,932,000元以及人民幣4,932,000元。

貴集團根據假定收入金額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發生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期期間發生變動，則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減少至如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減少10%.....	532	1,632	132	72
— 最終價值減少10%	2,954	4,485	3,071	3,023
— 稅前貼現率增加5%	1,932	3,632	2,332	2,332

於2020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1.10%、估計最終價值減少23.56%、估計貼現率增加8.42%，全部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許可證剩餘部分。於2021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3.50%、估計最終價值減少33.03%、估計貼現率增加12.38%，全部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許可證剩餘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0.09%、估計最終價值減少26.05%、估計貼現率增加9.96%，全部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許可證剩餘部分。

於2023年3月31日，估計收入金額減少10.15%、估計最終價值減少25.83%、估計貼現率增加9.95%，全部變動全部視為計算中獨立變動，將消除許可證剩餘部分。

管理層認為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許可證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700	31,943	145,963	201,038	227,120
添置.....	20,840	101,526	62,698	94,569	10,077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	12,494	(7,461)	(2,060)	(679)
出售.....	—	—	(162)	(66,427)	(105)
年／期末.....	<u>31,943</u>	<u>145,963</u>	<u>201,038</u>	<u>227,120</u>	<u>236,41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投資於若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或私人被投資公司發行的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由於貴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或投資

未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故上述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	—	—	115,375	113,241

貴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營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利潤分成	
上海摯勝汽車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股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51	汽車
上海伍祺私募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股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9	59	59	私募基金

於上海摯勝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摯勝」)及上海伍祺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伍祺」)之投資入賬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原因為對上海摯勝和上海伍祺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活動須經貴集團及上海摯勝和上海伍祺的其他所有人同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上海摯勝虧損為分別人民幣2,998,000元及人民幣1,159,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上海伍祺利潤為人民幣13,000元，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上海伍祺虧損為人民幣975,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認為，上海摯勝及上海伍祺的虧損屬暫時性，乃由於開辦開支及於上海摯勝及上海伍祺的投資並無重大負面減值跡象。

下表載列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期內虧損..	—	—	—	(2,985)	(2,134)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虧損總額..	—	—	—	(2,985)	(2,134)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總值.....	—	—	—	115,375	113,241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47,480	48,089	207,625	194,224	163,694
添置.....	1,300	174,500	53,000	—	—
出售或終止確認.....	—	(4,173)	(13,657)	—	—
應佔利潤及虧損.....	(691)	(10,791)	(52,744)	(30,530)	5,023
年／期末.....	<u>48,089</u>	<u>207,625</u>	<u>194,224</u>	<u>163,694</u>	<u>168,717</u>

於2020年12月30日，貴集團收購上海孚創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孚創」）15%的股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貴集團可委任上海孚創五分之一的董事，貴集團有權參加上海孚創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能夠對上海孚創行使重大影響力。總投資為人民幣202,500,000元，包括現金出資人民幣98,000,000元及將予出資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人民幣104,500,000元。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無形資產出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貴集團分別確認收益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即年內出資的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貴集團在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釐定出資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上海孚創的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5,322,000元、人民幣53,668,000元及人民幣37,349,000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上海孚創的利潤為人民幣2,734,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

其他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91,000元及人民幣5,469,000元，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佔其他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4,000元、人民幣6,819,000元以及人民幣2,290,000元。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對於上海孚創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間財務預算作出。計算中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年期年平均收入				
增長率.....	19.5%–41.8%	15.0%–35.0%	4.0%–20.0%	4.0%–17.0%
毛利率.....	6.9%–14.9%	8.9%–16.9%	9.0%–20.3%	9.4%–19.9%
最終增長率.....	2.3%	2.3%	2.3%	2.3%
稅前貼現率.....	16.32%	16.79%	16.67%	16.78%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於上海孚創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8,094,000元、人民幣46,326,000元、人民幣7,890,000元及人民幣7,095,000元。

貴集團根據假定收入金額或最終價值或貼現率發生變動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關鍵假設於預期期間發生變動，則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減少至如下金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減少10%.....	8,710	35,820	4,830	4,239
— 最終價值減少10%.....	8,506	38,355	4,422	3,525
— 稅前貼現率增加5%.....	3,823	33,378	1,668	873

於2020年12月31日，假定在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按後述比例孤立變動，即預估收入減少19.36%、預估最終價值減少18.95%、預估貼現率增加6.46%，將消除於上海孚創的投資剩餘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於2021年12月31日，假定在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按後述比例孤立變動，即預估收入減少44.07%、預估最終價值減少57.96%、預估貼現率增加21.70%，將消除於上海孚創的投資剩餘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假定在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按後述比例孤立變動，即預估收入減少27.52%、預估最終價值減少23.11%、預

估貼現率增加6.50%，將消除於上海孚創的投資剩餘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於2023年3月31日，假定在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按後述比例孤立變動，即預估收入減少24.81%、預估最終價值減少19.83%、預估貼現率增加5.76%，將消除於上海孚創的投資剩餘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部分。

除對上海孚創的投資外，貴集團認為聯營公司的虧損為暫時性的，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結束時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無重大負面減值跡象。自2021年起，貴集團已確認來自該等聯營公司的利潤。

由於上海孚創或貴集團其他各聯營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個別重大，下表列示貴集團並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691)	(10,791)	(52,744)	(30,530)	(3,511)	5,023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利潤總額...	(691)	(10,791)	(52,744)	(30,530)	(3,511)	5,023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 總賬面值.....	48,089	207,625	194,224	163,694	168,717

2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上市股權投資.....	—	—	—	289,312	322,892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22,212	29,408	25,972	15,148	18,442
預付款項.....	578	2,786	17,920	56,179	89,855
其他.....	2,044	1,092	31,052	16,498	15,835
	<u>24,834</u>	<u>33,286</u>	<u>74,944</u>	<u>87,825</u>	<u>124,132</u>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金融及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及業務合併的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2,090,000元以自第三方收購標的公司100%股權（「交易A」），並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15,872,000元以自第三方收購另一家標的公司82.98%的股權（「交易B」）。交易A已於2023年終止。於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就交易B完成對標的公司68.89%股權的收購。

25.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	<u>1,046,812</u>	<u>1,483,537</u>	<u>1,713,513</u>	<u>1,542,547</u>	<u>1,555,808</u>

2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155	291,972	215,607	188,976	211,795
減值.....	(18,541)	(11,462)	(12,617)	(15,245)	(15,96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55,614</u>	<u>280,510</u>	<u>202,990</u>	<u>173,731</u>	<u>195,827</u>

貴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貴集團授出的信用賬期一般為30日內。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91,343	151,403	121,223	97,911	118,833
二至三個月.....	47,217	32,421	39,169	44,354	34,817
四至六個月.....	8,719	53,400	36,927	22,988	31,171
七至十二個月.....	8,335	43,286	5,671	8,478	11,006
	<u>155,614</u>	<u>280,510</u>	<u>202,990</u>	<u>173,731</u>	<u>195,827</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7,241	18,541	11,462	12,617	15,245
減值淨虧損.....	11,300	7,697	1,155	2,628	723
撤銷金額.....	—	(14,776)	—	—	—
年／期末.....	<u>18,541</u>	<u>11,462</u>	<u>12,617</u>	<u>15,245</u>	<u>15,968</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發票日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

a) 特定判斷

下文載列有關貴集團使用特定判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00%	—	—	—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776	741	—	—	—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4,776	741	—	—	—

b) 違約概率法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		總計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16%	2.64%	4.95%	100%	2.36%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0,180	8,955	8,769	1,475	159,37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20	236	434	1,475	3,765

於2020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		總計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6%	2.49%	4.69%	100%	3.6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6,173	54,767	45,414	4,877	291,2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50	1,366	2,128	4,877	10,721

於2021年12月31日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七至		總計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1%	2.17%	2.12%	100%	5.8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3,014	37,745	5,794	9,054	215,60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22	818	123	9,054	12,617

於2022年12月31日

	七至				總計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9%	3.51%	3.67%	100%	8.0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5,748	23,825	8,801	10,602	188,97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483	837	323	10,602	15,245

於2023年3月31日

	七至				總計
	三個月內	四至六個月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68%	2.64%	2.70%	100%	7.5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6,278	32,016	11,311	12,190	211,79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628	845	305	12,190	15,968

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a)	145,884	306,904	182,959	157,637	156,25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39,461	100,382	126,650	127,610	127,244
可收回增值稅 (「增值稅」)	(c)	54,238	97,984	174,065	148,157	164,869
應收貸款	(d)	8,159	39,052	42,784	22,727	10,229
應收僱員款項	(e)	9,163	11,796	13,358	3,070	4,184
減值撥備		(329)	(525)	(344)	(2,944)	(4,327)
		<u>256,576</u>	<u>555,593</u>	<u>539,472</u>	<u>456,257</u>	<u>458,456</u>

附註：

- (a) 預付款項指因購買商品或服務而向若干主要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向供應商提供的按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及屬於貿易性質。
- (c) 可收回增值稅主要由於購買、安裝服務費、倉儲及物流費以及租賃付款等產生的待扣減的進項稅所致。

- (d) 應收貸款指向關聯方、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應收貸款按介乎零至12%之年利率計息。
- (e) 應收僱員款項主要指向自營店經理提供的用於工具、材料及辦公用品等雜項購買的臨時資金，及向營銷人員提供的用於各類線下促銷活動的臨時資金。

除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若干虧損撥備外，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4,358	7,630,051	9,827,970	10,364,210	10,254,627
應收優先股持有人款項	4,621,523	—	—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	—	3,581	8,567	9,2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320,362	25,921	48,01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7,960	4,367	40,762	25,921	—

上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其持作買賣。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876	1,164,958	1,472,293	2,686,353	2,815,580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	223,479	307,528	1,017,365	514,115	471,793
受限制現金即期部分：					
因應付票據受限制	517,128	731,256	2,027,405	1,094,947	903,006
因計息借款受限制	—	2,165,494	163,757	—	—
因擔保函受限制	80,550	191,610	169,664	362,949	341,052
因其他受限制	—	5,000	119,470	49,026	23,851
	<u>2,296,033</u>	<u>4,565,846</u>	<u>4,969,954</u>	<u>4,707,390</u>	<u>4,555,282</u>
非即期					
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					
定期存款	25,000	—	380,000	—	—
受限制現金非即期部分：					
因應付票據受限制	—	—	100,000	—	—
因計息借款受限制	—	300,000	—	—	—
因擔保函受限制	—	—	—	403	115,003
	<u>25,000</u>	<u>300,000</u>	<u>480,000</u>	<u>403</u>	<u>115,003</u>
	<u>2,321,033</u>	<u>4,865,846</u>	<u>5,449,954</u>	<u>4,707,793</u>	<u>4,670,28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039,459	1,568,854	1,581,566	2,589,850	2,555,199
美元	281,574	3,296,992	3,868,388	2,117,943	2,115,086
	<u>2,321,033</u>	<u>4,865,846</u>	<u>5,449,954</u>	<u>4,707,793</u>	<u>4,670,285</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因應付票據受限制的現金於應付票據到期時被指定結算應付票據時屬於經營性質，否則屬於融資性質。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15</u>	<u>1,490</u>	<u>1,426</u>	<u>2,009</u>	<u>563</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	121	95	95	95
美元	<u>715</u>	<u>1,369</u>	<u>1,331</u>	<u>1,914</u>	<u>468</u>
	<u>715</u>	<u>1,490</u>	<u>1,426</u>	<u>2,009</u>	<u>563</u>

3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1,536	806,169	1,098,761	808,085	755,207
應付票據	<u>1,311,862</u>	<u>2,002,265</u>	<u>2,141,560</u>	<u>2,311,239</u>	<u>2,476,090</u>
	<u>1,683,398</u>	<u>2,808,434</u>	<u>3,240,321</u>	<u>3,119,324</u>	<u>3,231,297</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52,237	2,188,646	2,697,050	2,392,343	2,497,002
三至六個月.....	305,229	546,830	527,179	705,200	711,889
六至十二個月.....	12,715	57,236	8,951	13,890	14,501
一年以上.....	13,217	15,722	7,141	7,891	7,905
	<u>1,683,398</u>	<u>2,808,434</u>	<u>3,240,321</u>	<u>3,119,324</u>	<u>3,231,297</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免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天至90天內結算，應付票據付款期限一般較長，為6至12個月。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211,387	287,219	322,768	307,283	294,080
應付工資及福利.....	221,266	306,621	514,549	539,397	539,9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379	368,430	626,460	719,330	690,329
	<u>698,032</u>	<u>962,270</u>	<u>1,463,777</u>	<u>1,566,010</u>	<u>1,524,31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貿易性質、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4,270	159,630	231,866	229,7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汽車產品和服務	163,933	254,943	350,613	472,609	471,782
加盟服務	51,420	127,520	208,386	180,436	162,850
	<u>215,353</u>	<u>382,463</u>	<u>558,999</u>	<u>653,045</u>	<u>634,632</u>
非即期：					
加盟服務	<u>71,636</u>	<u>109,468</u>	<u>115,056</u>	<u>60,268</u>	<u>53,502</u>

貴集團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就汽車產品和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及向加盟店收取的遞延加盟費。

33. 計息借款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46–3.60	2021年	278,56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63–3.50	2021年	<u>1,738,355</u>
				<u>2,016,915</u>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95	2022年	10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2.65–3.15	2022年	<u>164,000</u>
				<u>264,00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	2,016,915	264,000	—	—

附註：

(a)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465,494,000元及人民幣163,757,000元。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由陳敏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方公司的擔保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相應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付。

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31日，為配合重組(附註2.1)，貴公司向上海蘭途現有優先股股東發行種子系列、A系列、B系列、C-1系列、C-2系列、C-3系列、D-1系列、D-2系列、E-1系列、E-2系列、E-3系列及E-4系列優先股(統稱「重組優先股」)，以置換彼等於上海蘭途之優先股股權。如附註2.1所討論者，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貴公司於重組後之公司架構自最早期間開始時已存在。下表列示於重組日期尚未行使之各系列重組優先股的主要資料。

重組優先股	股份數目
種子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2,242,396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	3,324,228
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	6,873,513
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	2,579,568
C-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	6,684,368

重組優先股	股份數目
C-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	8,928,374
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	5,707,296
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	7,146,360
E-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	12,288,896
E-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	6,125,137
E-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3系列優先股」)	18,173,211
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4系列優先股」)	994,030
總計	81,067,377

下表列示於重組後已發行之各系列優先股的主要資料。

	發行日期	股份 數目	每股 發行價 美元	現金 對價 千美元
A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5,009,050	14.94	74,818
C-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333,301	15.05	5,016
C-3系列優先股	2020年7月14日	1,121,233	16.22	18,186
D-1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629,804	14.94	9,407
D-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519,603	15.05	7,819
E-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616,537	16.22	10,000
E-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176,812	20.99	3,711
F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18,206,100	16.50	300,348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10,792,861	25.57	275,944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4,627,476	27.38	126,708

如附註37所述，於2022年3月8日，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法定股份(包括上述優先股)隨後被細分為五股相應類別或系列的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重組優先股及重組後發行的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以下概述優先股的重要條款：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各系列優先股的指定發行價。各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乃按一換一基準計算，並可於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股息及分派或任何資本重組或普通股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優先股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於2023年3月31日，轉換比率為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表決權

優先股各持有人擁有相當於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的表決權。優先股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任何事項共同表決。

分紅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宣佈轉換基準時、按董事會宣佈之轉換基準及在董事會宣佈轉換基準的前提下，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比率的股息。於有關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贖回權

所有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除外)均可由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隨時贖回：(i)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6月29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以下事件(「贖回事件」)(ii)貴公司及管理層嚴重違反與優先股股東訂立的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iii)貴公司及管理層任何欺詐、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反法律及法規或違反股東協議；(iv)首席執行官辭任管理職務連續達三個月以上；(v)優先股股東(種子系列優先股股東除外)向貴公司申請贖回其股份或(vi)重組協議因任何政府命令或法院裁定失效後屆滿六個月而重組未能完成。

各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除外)的贖回價乃按相等於(a)原發行價或視作發行價(如適用)，加(b)自原發行日期起至優先股須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加(c)有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計算。種子系列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具有如下所示的清算優先權。

根據2023年6月29日批准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於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上市申請前，贖回權應即時停止行使，並應於以下時間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根據上述條款恢復行使：(i)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或退回後；(ii)上市申請失效但貴公司於三個月內並無重續；或(iii)2023年12月31日，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屆時並無完成(原贖回事件及日期不變)。

登記權

所有優先股股東具有以下登記權：

(a) 要求登記權

表F-3以外的登記

任何在(i)2026年6月29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屆滿180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時間，持有所有持有人持有的10%或以上的尚未行使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向貴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以登記，且貴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可登記證券獲登記及／或合資格以供出售及分發申請中載明數目的可登記證券，惟貴公司不得辦理兩次以上的登記。

表F-3登記

貴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取得表F-3的登記資格。倘貴公司合資格登記於表F-3，任何持有人有權根據證券法要求貴公司登記(只要有關登記要約超過5,000,000美元)，且貴公司應促使可登記證券獲登記及／或合資格以供出售及分發申請中載明數目的可登記證券登記於表F-3。惟貴公司不得辦理三次以上的登記。

(b) 附帶登記權

倘貴公司就有關證券的公開發售提出為其自身賬戶登記任何股權證券，或為任何股權證券持有人的賬戶登記任何股權證券(可登記證券持有人除外)，貴公司應登記持有人申請登記的可登記證券。

倘收到優先股股東之申請，貴公司需盡其最大努力辦理登記，惟登記權條文不得規定倘貴公司盡其最大努力辦理登記時的違約後果，或為違約支付任何貨幣或非貨幣對價的任何規定。登記權應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第五年；及(ii)就任何證券持有人而言，有關持有人可能根據證券法第144條於任何90天期限內出售其全部可登記證券的日期。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獲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清盤或解散，或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清算事件」），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之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F-3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在同等權益基礎上收取相等於原發行價120%的金額，加優先於向F-2系列、F系列、E-4系列、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F-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F-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F系列、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F-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4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E-4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2系列、E-1系列、D-2

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E-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2系列及／或E-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E-2系列及E-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D-2系列及／或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D-2系列及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C-3系列、C-2系列及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30%加優先於向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C-3系列、C-2系列及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30%加優先於向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50%加優先於向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優先於向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視作發行價。

於根據上述情況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應根據有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在普通股和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以下各項事件亦應視為清算事件：(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法例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解散或清盤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的貴集團，(b)委託管理人或接管人接管貴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資產，(c)貿易出售(包括任何經批准的出售、建議出售或合資格出售)，(d)由於貴集團出現嚴重或重大虧損，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及(e)由於貴集團出現嚴重或重大虧損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且應由全體投資者以書面形式釐定(e)中所載情況應視為清算事件。

修改

於發行F系列優先股後，任何過往發行的優先股系列之贖回期修改為與F系列優先股贖回期相同。

購回優先股

自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貴公司自優先股股東購回總計8,339,340股優先股，包括A系列、C-2系列、C-3系列、D-1系列、D-2系列及E-2系列優先股(「已購回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79,097,000元。貴公司為已購回優先股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損益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種子系列		A系列		B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3系列		D-1系列		D-2系列		E-1系列		E-2系列		E-3系列		E-4系列		F系列		F-2系列		F-3系列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1,641	—	243,042	100,934	279,036	431,376	385,145	466,501	936,540	528,564	1,560,544	88,657	—	—	—	—	—	—	—	—	—	—	—	—	—	—	—	—	—	—	—	5,314,318
新發行	—	524,137	(238,995)	—	35,253	—	54,958	—	—	70,223	—	—	—	—	—	—	—	—	—	—	—	—	—	—	—	—	—	—	—	—	2,858,191	
購回	—	—	—	—	(20,721)	(74,579)	(65,612)	(45,599)	—	(80,125)	—	—	—	—	—	—	—	—	—	—	—	—	—	—	—	—	—	—	—	—	(515,229)	
公允價值變動	41,680	—	(126,895)	55,630	137,826	227,677	137,524	169,805	248,401	156,095	351,883	20,955	—	—	—	—	—	—	—	—	—	—	—	—	—	—	—	—	—	—	1,933,597	
匯兌調整	(1,150)	—	(3,114)	(1,763)	(4,744)	(6,601)	(5,770)	(7,107)	(13,489)	(7,193)	(21,386)	(1,214)	—	—	—	—	—	—	—	—	—	—	—	—	—	—	—	—	—	—	(91,346)	
於2019年12月31日	102,171	—	398,175	154,801	426,650	577,873	527,301	638,558	1,171,452	667,564	1,891,041	108,398	—	—	—	—	—	—	—	—	—	—	—	—	—	—	—	—	—	—	9,499,531	
新發行	—	—	—	—	—	127,1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7,192	
公允價值變動	79,606	—	294,120	87,523	237,513	278,945	193,790	234,305	336,940	180,744	452,088	23,733	—	—	—	—	—	—	—	—	—	—	—	—	—	—	—	—	—	—	2,992,664	
匯兌調整	(9,271)	—	(35,590)	(12,940)	(35,540)	(50,959)	(40,589)	(49,142)	(87,045)	(49,227)	(137,446)	(7,805)	—	—	—	—	—	—	—	—	—	—	—	—	—	—	—	—	—	—	(718,825)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506	—	656,705	229,384	628,623	933,051	680,502	823,721	1,421,347	799,081	2,205,683	124,326	—	—	—	—	—	—	—	—	—	—	—	—	—	—	—	—	—	—	—	11,900,562
新發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4,204
公允價值變動	123,504	—	451,492	33,984	343,837	476,750	255,609	308,894	440,629	231,242	595,329	30,864	—	—	—	—	—	—	—	—	—	—	—	—	—	—	—	—	—	—	2,643,593	
匯兌調整	(5,373)	—	(20,238)	(6,716)	(18,351)	(26,849)	(18,517)	(22,408)	(37,597)	(21,427)	(57,321)	(3,200)	—	—	—	—	—	—	—	—	—	—	—	—	—	—	—	—	—	—	66,549	
於2021年12月31日	290,637	—	1,087,959	349,859	954,109	1,382,952	917,594	1,110,207	1,824,379	1,033,036	2,743,691	151,990	—	—	—	—	—	—	—	—	—	—	—	—	—	—	—	—	—	—	—	(17,171)
公允價值變動	28,521	—	106,801	33,984	92,617	133,799	84,170	101,848	153,346	86,383	203,825	10,357	—	—	—	—	—	—	—	—	—	—	—	—	—	—	—	—	—	—	—	15,978
匯兌調整	28,105	—	105,205	33,815	92,216	133,645	88,470	107,042	175,281	99,231	262,422	14,496	—	—	—	—	—	—	—	—	—	—	—	—	—	—	—	—	—	—	—	66,549
於2022年12月31日	347,263	—	1,299,965	417,658	1,138,942	1,650,396	1,090,234	1,319,097	2,153,006	1,218,650	3,209,938	176,843	—	—	—	—	—	—	—	—	—	—	—	—	—	—	—	—	—	—	—	186,239
公允價值變動	3,906	—	14,909	5,248	14,393	21,434	15,470	18,715	30,532	17,404	44,051	2,398	—	—	—	—	—	—	—	—	—	—	—	—	—	—	—	—	—	—	—	970,955
匯兌調整	(4,659)	—	(17,440)	(5,606)	(15,289)	(22,158)	(14,646)	(17,721)	(28,924)	(16,372)	(43,113)	(2,375)	—	—	—	—	—	—	—	—	—	—	—	—	—	—	—	—	—	—	—	14,783
於2023年3月31日	346,510	—	1,297,434	417,300	1,138,046	1,649,672	1,091,058	1,320,091	2,154,614	1,219,682	3,210,876	176,866	—	—	—	—	—	—	—	—	—	—	—	—	—	—	—	—	—	—	—	297,954
																																(13,051)
																																21,732,634

貴集團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貴公司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模式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貼現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無風險利率.....	1.65%	0.17%	0.19%–1.04%	4.57%–4.60%	4.00%–4.7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	13.39%	16.12%	8.58%	7.68%	5.89%
波幅.....	31.34%	44.12%	32.93%–40.70%	37.05%–38.03%	36.26%–37.01%

貼現率乃按截至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算。貴集團根據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算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乃根據期權定價法進行估算。根據期權定價法，於私人持有股份出售前可對沖價格變動的認沽期權之成本乃被視為釐定是否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的依據。波幅乃基於賣出時間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前期間的每日股價回報率的年化標準差估算。

35. 遞延稅項

未就下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63,256	363,696	377,946	369,682	344,504
可扣減暫時差額....	132,410	176,987	265,359	256,998	264,075
	<u>495,666</u>	<u>540,683</u>	<u>643,305</u>	<u>626,680</u>	<u>608,579</u>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貴集團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3,024,000元、人民幣1,454,784,000元、人民幣1,515,879,000元及人民幣1,478,727,000元以及人民幣1,265,708,000元，主要來自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認為未來不大可能產生可使用稅務虧損抵銷的充足應課稅利潤。

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收購時資產的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
添置.....	10,333
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	<u>10,33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8月31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商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稅收條約，則可調低預扣稅稅率。因此，貴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賺取之盈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各有關期間末，因貴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並無有關盈利可分配至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中間控股公司，因此，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加盟店及合作門店按金.....	151,503	303,301	436,046	397,657	404,797
其他負債.....	32,713	26,479	—	—	—
	<u>184,216</u>	<u>329,780</u>	<u>436,046</u>	<u>397,657</u>	<u>404,797</u>

37. 股本

於2022年3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和未發行法定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被細分為五股相應類別或系列的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於2023年3月31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815,549,65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68,949,58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11,211,98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iv) 41,666,390股每

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v) 34,367,56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vi) 12,897,84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vii) 35,088,34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2系列優先股，(viii) 50,248,0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3系列優先股，(ix) 31,685,5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x) 38,329,81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xi) 61,444,48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xii) 34,592,43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E-2系列優先股，(xiii) 90,866,05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E-3系列優先股，(xiv) 4,970,15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E-4系列優先股，(xv) 91,030,5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F系列優先股，(xvi) 53,964,30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及(xvii) 23,137,38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F-3系列優先股，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貴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A類普通股	11	11	11	11	11
B類普通股	10	10	10	10	10
	<u>21</u>	<u>21</u>	<u>21</u>	<u>21</u>	<u>21</u>

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
發行股份(a)	15,040,228	13,789,916	28,830,144	21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以及2022年1月1日	15,040,228	13,789,916	28,830,144	21
按1:5進行股份分拆	60,160,912	55,159,664	115,320,576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3月31日	<u>75,201,140</u>	<u>68,949,580</u>	<u>144,150,720</u>	<u>21</u>

- (a) 於2019年10月31日重組後，貴公司發行及重新指定15,040,228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及13,789,9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包括因行使僱員購股權而發行的9,149,063股A類普通股及885,124股B類普通股。

38. 虧絀

貴集團虧絀及其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i)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經對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的資本出資及(ii)對應付予一名關聯方款項的豁免。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中股份支付之會計政策中有進一步闡述。

(c)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儲備

貴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若干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d) 匯率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被視為國內企業的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除稅後利潤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f) 貴公司儲備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7月8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365,495	365,4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77,125	—	77,12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77,125	365,495	442,620
股份支付.....	191,306	—	—	191,306
於2019年12月31日.....	<u>191,306</u>	<u>77,125</u>	<u>365,495</u>	<u>633,926</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91,306	77,125	365,495	633,926
年內虧損.....	—	—	(3,005,733)	(3,005,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461,195	—	461,1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61,195	(3,005,733)	(2,544,538)
股份支付.....	41,533	—	—	41,533
於2020年12月31日.....	<u>232,839</u>	<u>538,320</u>	<u>(2,640,238)</u>	<u>(1,869,07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2,839	538,320	(2,640,238)	(1,869,079)
年內虧損.....	—	—	(4,477,953)	(4,477,95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58,186	—	158,18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58,186	(4,477,953)	(4,319,767)
股份支付.....	118,512	—	—	118,512
於2021年12月31日.....	<u>351,351</u>	<u>696,506</u>	<u>(7,118,191)</u>	<u>(6,070,33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1,351	—	696,506	(7,118,191)	(6,070,334)
年內虧損.....	—	—	—	(1,360,912)	(1,360,9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121,487)	—	—	(121,487)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899,492)	—	(899,49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21,487)	(899,492)	(1,360,912)	(2,381,891)
股份支付.....	219,339	—	—	—	219,339
於2022年12月31日.....	<u>570,690</u>	<u>(121,487)</u>	<u>(202,986)</u>	<u>(8,479,103)</u>	<u>(8,232,886)</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股份 支付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51,351	696,506	(7,118,191)	(6,070,334)
期內虧損.....	—	—	(349,237)	(349,2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40,167	—	40,16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40,167	(349,237)	(309,070)
股份支付.....	52,912	—	—	52,912
於2022年3月31日.....	<u>404,263</u>	<u>736,673</u>	<u>(7,467,428)</u>	<u>(6,326,492)</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份 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 儲備	匯率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70,690	(121,487)	(202,986)	(8,479,103)	(8,232,886)
期內虧損.....	—	—	—	(302,890)	(302,8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37,523	—	—	37,523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154,230	—	154,2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37,523	154,230	(302,890)	(111,137)
股份支付.....	66,459	—	—	—	66,459
於2023年3月31日.....	<u>637,149</u>	<u>(83,964)</u>	<u>(48,756)</u>	<u>(8,781,993)</u>	<u>(8,277,564)</u>

39. 股份支付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計劃」）經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於2019年10月31日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授權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5,596,271股。貴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其後批准將2019年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池增加至18,747,437股普通股（如附註37所述的股份分拆後進一步調整為93,737,185股普通股）。2019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集團董事、顧問及僱員。2019年計劃的合約期為十年。2019年計劃於2019年10月31日（「修訂日期」）以1:1的方式取代根據先前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於採納2019年計劃後，行使價由每股人民幣1元修改為每股0.0001美元，並對條款及條件作出了修訂，即承授人僅可於下述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i)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適用的禁售期失效；及(ii)貴公司貿易出售（貴公司清盤、整合、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完成。原有獎勵的成本獲確認，猶如其未被修訂一樣。增量公允價值將於修訂日期起至經修訂工具的歸屬日期的期間確認。

此外，2019年計劃下的所有新授予的購股權亦受上述業績條件規限。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大部分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四年內分四次等額歸屬，每次歸屬25%。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將於五年內分五次歸屬。授予貴集團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兩年內分兩次等額歸屬，每次歸屬50%。

以下購股權乃於有關期間根據股份支付計劃尚未獲行使：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u>加權平均行使價</u>	<u>購股權數目</u>
	每股人民幣元	千份
於2019年1月1日		9,824
已授出	1	2,156
已行使	1	(10,034)
已沒收	1	(50)
已屆滿	1	(12)
於2019年10月31日		<u>1,88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份
於2019年10月31日		1,884
已授出	0.0001	465
於2019年12月31日	0.0001	2,34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
於2020年1月1日		2,349
已授出	0.0001	2,391
已沒收	0.0001	(201)
於2020年12月31日	0.0001	4,53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
於2021年1月1日		4,539
已授出	0.0001	4,389
已沒收	0.0001	(796)
於2021年12月31日	0.0001	8,1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
於2022年1月1日		8,132
股份分拆前已沒收	0.0001	(116)
按1:5進行股份分拆	0.00002	32,064
股份分拆後已授出	0.00002	6,134
股份分拆後已沒收	0.00002	(2,700)
於2022年12月31日	0.00002	43,5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
於2023年1月1日		43,514
已授出	0.00002	—
已沒收	0.00002	(1,927)
於2023年3月31日	0.00002	41,587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可行使		—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份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已授出	0.0001	222
於2021年12月31日	0.0001	222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美元	千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行使		—
於2022年1月1日		222
按1:5進行股份分拆	0.00002	888
股份分拆後已授出	0.00002	1,434
股份分拆後已沒收	0.00002	(352)
於2022年12月31日	<u>0.00002</u>	<u>2,192</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		—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3月31日		<u>2,192</u>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可行使		—

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向僱員授出的日期及顧問提供服務的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購股權獲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授予顧問的購股權)，原因為所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下表載列模型使用的主要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預期波動率.....	29%–31%	31%–35%	35%	35%
無風險利率.....	1.52%–2.60%	0.55%–1.92%	0.93%–1.69%	2.94%–4.00%
預期行使倍數	2.50	2.50	2.50	2.50
於授予日期的普通股價格 (每股美元)	3.93–6.47	6.51–11.77	11.77–19.06	4.20–4.38

預期波動率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2.28元、人民幣67.13元、人民幣113.46元及人民幣30.22元。貴集團已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確認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95,121,000元、人民幣41,533,000元、人民幣113,448,000元、人民幣200,571,000元、人民幣53,563,000元及人民幣49,595,000元，及已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授予顧問的購股權確認股份支付開支零、零、人民幣5,064,000元、人民幣18,768,000元、人民幣12,896,000元及人民幣3,317,000元。

40. 業務合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6月9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北京盛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北京盛唐」）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53,196,000元，已於2020年支付。

於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洋曼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西安鉅朔華64.61%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1,841,000元，其中人民幣13,000,000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剩餘人民幣8,841,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

西安鉅朔華及北京盛唐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 已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7,960
其他無形資產.....	19	41,368
存貨.....		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6
貿易應付款項.....		(5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2)
租賃負債.....		(17,204)
遞延稅項負債.....		(10,333)
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109
非控股權益.....		(3,861)
收購時的商譽.....	18	14,789
支付方式：		
現金.....		75,03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現金對價.....		(66,196)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6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流出淨額.....		(38,190)

自進行收購起，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盛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人民幣9,781,000元的收入以及人民幣444,000元的綜合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8,755,212,000元及人民幣3,928,848,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上海香茗100%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8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元已於2021年支付。

於2021年9月2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蘭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從第三方收購上海豐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豐途」）55%的股權。現金對價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支付。對價為人民幣14,960,000元。上海蘭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此前擁有上海豐途45%的股權，該45%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914,000元。

上海豐途及上海香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

	附註	收購時 已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7,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6
存貨.....		4,010
貿易應收款項.....		5,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04
貿易應付款項.....		(1,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59)
租賃負債.....		(7,819)
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643
收購時的商譽.....	18	1,031
支付方式：		
上海豐途45%的股權之公允價值.....		9,914
現金.....		15,760
		<u>25,674</u>

	附註	收購時 已確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現金對價.....		(15,66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004</u>
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u><u>1,344</u></u>

自進行收購起，上海豐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及香茗(上海)汽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貢獻人民幣7,214,000元的收入以及貢獻溢利人民幣447,000元，其已被綜合虧損所抵銷。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貴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1,765,397,000元及人民幣5,843,634,000元。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8,105,000元、人民幣258,229,000元、人民幣275,617,000元、人民幣156,809,000元、人民幣33,207,000元及人民幣44,617,000元。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注資無形資產到聯營公司所得的非現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6,5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2,478)	(316,441)	(5,314,3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478	143,616	—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879,097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858,1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1,933,597)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 虧損	—	—	(363,868)
新租賃	—	(138,105)	—
利息開支(附註9)	—	(16,772)	—
終止租賃合約	—	30,461	—
匯兌調整	—	—	91,346
於2019年12月31日	<u>—</u>	<u>(297,241)</u>	<u>(9,499,53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	(297,241)	(9,499,5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020,300)	181,671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27,19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2,992,664)
新租賃	—	(258,229)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17,204)	—
利息開支(附註9)	—	(18,756)	—
出租人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3,616	—
終止租賃合約	—	21,392	—
匯兌調整	3,385	—	718,825
於2020年12月31日	<u>(2,016,915)</u>	<u>(384,751)</u>	<u>(11,900,56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16,915)	(384,751)	(11,900,5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752,915	215,583	—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643,59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4,441,164)
新租賃	—	(275,61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7,819)	—
利息開支(附註9)	—	(27,404)	—
終止租賃合約	—	48,756	—
匯兌調整	—	—	376,092
於2021年12月31日	<u>(264,000)</u>	<u>(431,252)</u>	<u>(18,609,22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4,000)	(431,252)	(18,609,2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4,000	211,440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1,339,273)
新租賃	—	(156,809)	—
利息開支(附註9)	—	(24,246)	—
終止租賃合約	—	60,537	—
匯兌調整	—	—	(1,777,988)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340,330)</u>	<u>(21,726,488)</u>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4,000)	(431,252)	(18,609,2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14,000	59,498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	(342,022)
新租賃	—	(44,617)	—
利息開支(附註9)	—	(7,282)	—
終止租賃合約	—	335	—
匯兌調整	—	—	81,005
於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u>(50,000)</u>	<u>(423,318)</u>	<u>(18,870,244)</u>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租賃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0,330)	(21,726,4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983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	—	(297,954)
新租賃	(33,207)	—
利息開支(附註9)	(4,901)	—
終止租賃合約	8,105	—
匯兌調整	—	291,808
於2023年3月31日	<u>(319,350)</u>	<u>(21,732,634)</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0,670	33,594	53,059	65,328	14,982	13,161
投資活動內.....	28,278	3,067	41,590	55,221	—	—
融資活動內.....	143,616	181,671	215,583	211,440	59,498	50,983
	<u>202,564</u>	<u>218,332</u>	<u>310,232</u>	<u>331,989</u>	<u>74,480</u>	<u>64,144</u>

42.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63,899</u>	<u>56,759</u>	<u>478,280</u>	<u>372,784</u>

貴集團的採購承擔主要與建設新的自動化倉庫相關，且全部計劃在一至兩年內支付。

43. 關聯方交易

(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關聯方出售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	(i) 34,778	92,548	139,459	133,886	30,336	40,129
貴集團合營企業	(i) —	—	—	1,195	—	859
購買關聯方的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	(ii) 45,916	50,283	39,775	22,608	5,484	7,018
貴集團合營企業	(ii) —	—	—	—	—	775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	(iii) 137,740	106,015	106,532	87,723	22,739	35,981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	25,600	4,000	37,370	740	—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ii) 2,313	500	500	—	—	—
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 —	11,707	1,000	—	—	—
關聯方還款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	4,200	17,800	44,234	7,659	531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ii) —	2,313	1,000	—	—	—
來自關聯方的利息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	480	374	—	—	—
償還關聯方的款項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vi) —	6,234	26,182	—	—	—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v) —	—	12,707	—	—	—

附註：

(i) 向關聯方出售乃根據合約中商定的條款及價格進行。

- (ii) 從關聯方採購乃根據合約中商定的條款及價格進行。從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採購主要包括採購汽車產品及安裝服務。
- (iii)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從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採購乃根據合約中商定的條款及價格進行以及採購主要包括：
- (a) 廣告服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4,928,000元、人民幣69,897,000元、人民幣48,570,000元及人民幣26,683,000元、人民幣17,137,000元及人民幣6,967,000元；
- (b) 支付處理費，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064,000元、人民幣32,046,000元、人民幣48,602,000元及人民幣46,009,000元、人民幣12,749,000元及人民幣12,655,000元；
- (c) 雲服務，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48,000元、人民幣4,072,000元、人民幣9,360,000元及人民幣15,031,000元、人民幣6,095,000元及人民幣3,117,000元。
- (iv) 提供予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貸款分別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筆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5,6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筆短期營運資金貸款，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7,370,000元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營運資金貸款，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740,000元，年利率介乎零至12%之間。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人民幣17,800,000元及人民幣44,234,000元以及人民幣531,000元的貸款已償還。於2023年3月31日餘額人民幣205,000元為免息。
- (v)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營運資金預付款，已於2021年悉數償還。
- (vi)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的貸款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2,416,000元的免息營運資金貸款，其中人民幣6,234,000元及人民幣26,182,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vii) 提供予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公司的貸款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2)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2,149	3,431	13,732	4,206	6,820
貴公司合營企業		—	—	—	113	1,342
貴公司的股東之一		29,698	10,474	13,692	2,361	3,158
		<u>31,847</u>	<u>13,905</u>	<u>27,424</u>	<u>6,680</u>	<u>11,320</u>
非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i)	—	21,400	7,600	736	205
由主要管理人員 控制的公司		2,505	759	—	—	—
		<u>2,505</u>	<u>22,159</u>	<u>7,600</u>	<u>736</u>	<u>205</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13,351	20,262	15,193	11,735	13,180
貴集團合營公司		—	—	—	—	1,730
貴公司股東之一		—	—	—	3,422	—
		<u>13,351</u>	<u>20,262</u>	<u>15,193</u>	<u>15,157</u>	<u>14,910</u>
非貿易相關：						
由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	11,707	—	—	—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32,416	26,182	—	—	—
		<u>32,416</u>	<u>37,889</u>	<u>—</u>	<u>—</u>	<u>—</u>

附註：

- (i) 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非貿易相關餘額為提供予聯營公司的營運資金貸款，且其為免息。於2023年5月31日，應收貴集團聯營公司非貿易相關餘額已悉數償還。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69	9,133	11,102	12,699	4,223	1,734
股份支付開支	29,759	416	26,278	80,253	20,116	21,2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97	426	670	714	192	130
	<u>36,825</u>	<u>9,975</u>	<u>38,050</u>	<u>93,666</u>	<u>24,531</u>	<u>23,137</u>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31,943	31,94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24,256	—	24,256
貿易應收款項	155,614	—	155,61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80,710	—	80,7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1,748,715	1,748,7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1,033	—	2,321,033
	<u>2,581,613</u>	<u>1,780,658</u>	<u>4,362,271</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的金融負債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83,398	—	1,683,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265,379	—	265,37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9,499,531	9,499,5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216	—	184,216
	<u>2,132,993</u>	<u>9,499,531</u>	<u>11,632,524</u>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的金融資產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145,963	145,963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0,500	—	30,500
貿易應收款項.....	280,510	—	280,51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81,205	—	181,2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692,368	692,3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846	—	4,865,846
	<u>5,358,061</u>	<u>838,331</u>	<u>6,196,392</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的金融負債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8,434	—	2,808,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368,430	—	368,430
計息借款.....	2,016,915	—	2,016,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1,900,562	11,900,5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780	—	329,780
	<u>5,523,559</u>	<u>11,900,562</u>	<u>17,424,121</u>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的金融資產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201,038	201,038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57,024	—	57,024
貿易應收款項.....	202,990	—	202,99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182,448	—	182,4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20,362	320,3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49,954	—	5,449,954
	<u>5,892,416</u>	<u>521,400</u>	<u>6,413,816</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的金融負債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40,321	—	3,240,3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26,460	—	626,460
計息借款.....	264,000	—	264,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18,609,227	18,609,2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046	—	436,046
	<u>4,566,827</u>	<u>18,609,227</u>	<u>23,176,054</u>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總計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227,120	—	227,1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89,312	289,31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1,646	—	—	31,646
貿易應收款項	173,731	—	—	173,73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50,463	—	—	150,4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5,921	—	25,9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7,793	—	—	4,707,793
	<u>5,063,633</u>	<u>253,041</u>	<u>289,312</u>	<u>5,605,986</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19,324	—	3,119,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719,330	—	719,33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1,726,488	21,726,4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7,657	—	397,657
	<u>4,236,311</u>	<u>21,726,488</u>	<u>25,962,799</u>

於2023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總計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236,413	—	236,4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322,892	322,892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34,277	—	—	34,277
貿易應收款項	195,827	—	—	195,82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137,330	—	—	137,3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8,013	—	48,0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0,285	—	—	4,670,285
	<u>5,037,719</u>	<u>284,426</u>	<u>322,892</u>	<u>5,645,037</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31,297	—	3,231,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90,329	—	690,329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21,732,634	21,732,6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797	—	404,797
	<u>4,326,423</u>	<u>21,732,634</u>	<u>26,059,057</u>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之金融工具外，貴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於2023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投資	31,943	145,963	201,038	227,120	236,413	31,943	145,963	201,038	227,120	236,4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	—	—	—	289,312	322,892	—	—	—	289,312	322,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8,715	692,368	320,362	25,921	48,013	1,748,715	692,368	320,362	25,921	48,013
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9,499,531	11,900,562	18,609,227	21,726,488	21,732,634	9,499,531	11,900,562	18,609,227	21,726,488	21,732,63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值。財務總監會審閱並批准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雙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易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預測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長期計息借款的本身不履約風險乃評估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在外部估價師的幫助下，於各有關期間末對金融投資等金融工具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進行計量。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31,943	31,9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48,715	—	1,748,7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9,499,531	9,499,531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	—	145,963	145,9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92,368	—	692,3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1,900,562	11,900,562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	201,038	201,0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320,362	—	320,3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18,609,227	18,609,227
	<u>—</u>	<u>—</u>	<u>18,609,227</u>	<u>18,609,227</u>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	227,120	227,1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89,312	—	—	289,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25,921	—	25,9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1,726,488	21,726,488
	<u>—</u>	<u>—</u>	<u>21,726,488</u>	<u>21,726,488</u>

於2023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總計
	活躍市場中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投資.....	—	—	236,413	236,41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22,892	—	—	322,89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	48,013	—	48,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21,732,634	21,732,634
	<u>—</u>	<u>—</u>	<u>21,732,634</u>	<u>21,732,634</u>

下表為於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描述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的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3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預期波動率	38.30%	41.19%	35.39%	37.34%	41.00%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53.50%	-52.15%	-58.11%	-50.00%	-42.8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21.31%	21.86%	19.16%	13.23%	12.1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30.07%	-30.00%	-30.00%	-30.00%	-18.49%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89%	2.88%	2.54%	2.35%	2.35%	
		-3.09%	-3.17%	-2.80%	-2.64%	-2.66%	
	預期波動率	31.34%	44.12%	32.93%	37.05%	36.26%	預期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40.70%	-40.70%	-38.03%	-37.01%	-37.0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	13.39%	16.12%	8.58%	7.68%	5.8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65%	0.17%	0.19%	4.57%	4.00%	無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4%	-4.60%	-4.79%	

倘貴集團所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上升／下降10%，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94,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4,596,000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104,000元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771,000元以及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145,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倘貴公司的股權價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所得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84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及增加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以及增加約人民幣2,0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於期間／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借款、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擁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在其經營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貴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貴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和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董事會檢討並協定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幾乎所有的經營性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貴公司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下表顯示於各有關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兌美元對貴集團除稅前虧損及權益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043)	14,04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043	(14,04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352)	13,35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352	(13,3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027)	21,0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027	(21,02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7,692)	7,69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7,692	(7,692)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1,448)	21,448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1,448	(21,448)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及關聯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賬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而貴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該信貸政策主要乃基於過往的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24,256	—	—	—	24,25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4,155	174,15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710	—	—	—	80,71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呆賬**	—	—	329	—	3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21,033	—	—	—	2,321,033
合計.....	<u>2,425,999</u>	<u>—</u>	<u>329</u>	<u>174,155</u>	<u>2,600,483</u>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30,500	—	—	—	30,500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1,972	291,97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正常**.....	181,205	—	—	—	181,20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呆賬**.....	—	—	525	—	5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65,846	—	—	—	4,865,846
合計.....	<u>5,077,551</u>	<u>—</u>	<u>525</u>	<u>291,972</u>	<u>5,370,048</u>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正常**.....	57,024	—	—	—	57,024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5,607	215,60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正常**.....	182,448	—	—	—	182,44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呆賬**.....	—	—	344	—	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49,954	—	—	—	5,449,954
合計.....	<u>5,689,426</u>	<u>—</u>	<u>344</u>	<u>215,607</u>	<u>5,905,377</u>

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1,646	—	—	—	31,646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8,976	188,97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0,463	—	—	—	150,463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呆賬**	—	—	2,944	—	2,9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7,793	—	—	—	4,707,793
合計	<u>4,889,902</u>	<u>—</u>	<u>2,944</u>	<u>188,976</u>	<u>5,081,822</u>

2023年3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52,238	—	—	—	52,238
貿易應收款項*.....	—	—	—	211,795	211,79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7,330	—	—	—	137,33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呆賬**	—	—	4,327	—	4,3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0,285	—	—	—	4,670,285
合計	<u>4,859,853</u>	<u>—</u>	<u>4,327</u>	<u>211,795</u>	<u>5,075,975</u>

* 就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披露。

** 倘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及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債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相關責任的能力和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狀況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70,181	13,217	—	—	1,683,3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65,379	—	—	—	265,379
租賃負債.....	—	127,729	95,690	89,644	9,474	322,5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	—	—	12,318,066	827	12,318,8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1,400	122,200	30,616	184,216
合計.....	—	2,063,289	140,307	12,529,910	40,917	14,774,423

2020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792,712	15,722	—	—	2,808,4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368,430	—	—	—	368,430
租賃負債.....	—	152,465	131,828	124,279	20,844	429,416
計息借款.....	—	2,016,915	—	—	—	2,016,9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	—	—	11,985,116	827	11,985,9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9,041	165,797	54,942	329,780
合計.....	—	5,330,522	256,591	12,275,192	76,613	17,938,918

2021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33,180	7,141	—	—	3,240,32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626,460	—	—	—	626,460
租賃負債.....	—	170,779	128,194	150,100	35,894	484,967
計息借款.....	—	264,000	—	—	—	264,0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	—	—	17,672,632	827	17,673,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3,240	332,806	—	436,046
合計.....	—	4,294,419	238,575	18,155,538	36,721	22,725,253

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111,433	7,891	—	—	3,119,3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719,330	—	—	—	719,330
租賃負債.....	—	146,024	93,373	110,852	18,503	368,75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	—	—	18,557,609	827	18,558,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72,348	225,309	—	397,657
合計.....	—	3,976,787	273,612	18,893,770	19,330	23,163,499

2023年3月31日

	按要求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223,392	7,905	—	—	3,231,2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690,329	—	—	—	690,329
租賃負債.....	—	154,081	89,937	104,902	12,905	361,8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	—	—	18,418,002	827	18,418,8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82,203	222,594	—	404,797
合計.....	—	4,067,802	280,045	18,745,498	13,732	23,107,077

附註：除種子系列以外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是根據贖回價格計算的，該價格等於原始發行價格或視同發行價格(如適用)加上相應的預定利息，假設在每個有關期間末的贖回事件日期之前沒有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且該等優先股的持有人要求貴公司贖回所有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的流動資金風險乃根據清算價格計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說明詳情載於附註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會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或會發行新股份或退還股東資本。貴集團概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測資本，即負債總額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除以資產總額。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u>6,164,425</u>	<u>9,034,317</u>	<u>9,832,154</u>	<u>9,014,116</u>	<u>9,137,238</u>
負債總額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u>3,160,177</u>	<u>7,039,298</u>	<u>6,587,301</u>	<u>6,244,192</u>	<u>6,276,037</u>
資產負債比率.....	<u>51%</u>	<u>78%</u>	<u>67%</u>	<u>69%</u>	<u>69%</u>

47.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截至會計師報告日的後續事件，未發現重大後續事件。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當前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未就2023年3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由於我們將於2023年6月30日後三個月內進行上市，故我們已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IA-2至IIA-35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全面虧損、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照我們之協定聘任條款，僅向作為整體之閣下呈報我們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我們不能保證將注意到在審計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1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521,629	5,468,028
銷售成本		(4,943,520)	(4,471,057)
毛利		1,578,109	996,97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83,223	58,147
營運及支持開支		(272,020)	(321,314)
研發開支		(297,957)	(318,1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1,540)	(741,8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5,454)	(198,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370	6,747
經營利潤／(虧損)		66,731	(518,047)
財務收入		61,640	17,563
融資成本		(9,479)	(16,33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7,161)	(406,245)
分佔下列各方的虧損：			
合營企業		(1,518)	—
聯營公司		(77)	(12,946)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70,136	(936,012)
所得稅開支	8	(10,649)	(15,847)
期內利潤／(虧損)		59,487	(951,859)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0,264	(950,632)
非控股權益		(777)	(1,227)
		59,487	(951,85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0	0.4	(7)
攤薄(人民幣元)	10	0.1	(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虧損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	59,487	(951,85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貴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51,738)	(372,770)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84,054	—
換算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89,834)	(487,78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57,518)	(860,55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98,031)	(1,812,415)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97,254)	(1,811,188)
非控股權益	(777)	(1,227)
	(598,031)	(1,812,4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785,665	671,032
使用權資產		497,402	467,714
商譽		20,323	15,820
其他無形資產		70,027	69,9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00,140	227,12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8,616	115,3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3,617	163,6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87,319	289,31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2,399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124	87,8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13,632</u>	<u>2,108,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9,565	1,542,547
貿易應收款項	12	206,918	173,73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8,024	456,2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4,327	25,921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622,856	2,021,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844	2,686,353
流動資產總額		<u>7,165,534</u>	<u>6,905,84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13	3,161,562	3,119,3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6,239	1,566,010
合約負債		678,068	653,045
計息借款		1,009	—
應繳稅項		106,305	97,225
租賃負債		150,587	136,595
流動負債總額		<u>5,723,770</u>	<u>5,572,199</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1,764</u>	<u>1,333,6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855,396</u>	<u>3,441,917</u>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	22,589,346	21,726,488
計息借款		8,000	—
合約負債		56,129	60,268
租賃負債		229,256	203,735
遞延稅項負債		10,333	10,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3,735	397,65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306,799</u>	<u>22,398,481</u>
負債淨額		<u>(19,451,403)</u>	<u>(18,956,564)</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1	21
虧絀		(19,458,621)	(18,956,780)
		(19,458,600)	(18,956,759)
非控股權益		7,197	195
權益總額		<u>(19,451,403)</u>	<u>(18,956,564)</u>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	128,094	570,690	(121,487)	(737,289)	(18,796,788)	(18,956,759)	195	(18,956,564)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60,264	60,264	(777)	59,4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84,054	—	—	84,054	—	84,05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41,572)	—	(741,572)	—	(741,57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4,054	(741,572)	60,264	(597,254)	(777)	(598,031)
股份支付.....	—	—	95,413	—	—	—	95,413	—	95,41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7,779	7,779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1	128,094	666,103	(37,433)	(1,478,861)	(18,736,524)	(19,458,600)	7,197	(19,451,403)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	128,094	351,351	814,438	(16,660,615)	(15,366,711)	2,337
期內虧損	—	—	—	—	(950,632)	(950,632)	(1,22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860,556)	—	(860,556)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60,556)	(950,632)	(1,811,188)	(1,227)
股份支付	—	—	118,003	—	—	118,003	—
於2022年6月30日	21	128,094	469,354	(46,118)	(17,611,247)	(17,059,896)	1,11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蝕人民幣19,458,62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7	70,136	(936,012)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收入		(61,640)	(17,563)
融資成本		9,479	16,337
股息收入		(1,778)	—
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		1,518	—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77	12,94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14	47,161	406,2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2)	(2,118)
股份支付開支		95,413	118,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06	2,929
外匯差額		(21,533)	(27,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01	71,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951	103,7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37	1,7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0,356	(50)
存貨減值		23,993	35,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053
租賃終止		(533)	267
		<u>352,222</u>	<u>(212,667)</u>
存貨減少		99,769	166,17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711)	9,2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5,812	45,66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17	1,25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60,402	(147,8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077	(300,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9,009	(90,35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025	(41,38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078	2,29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716,400</u>	<u>(568,484)</u>
已付所得稅		(1,569)	(37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14,831</u>	<u>(568,856)</u>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從合營企業收取的股息		5,241	—
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收取的股息		1,77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5,207)	(164,16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2,009)	(7,415)
購買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	(55,221)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8,597)	(1,775,82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576	2,068,477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15,801)	(48,43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所得款項		40,575	355
收購附屬公司	16	31,111	(2,090)
購買合營企業的股權		(100,000)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2,370)
關聯方貸款的償還		736	8,016
向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提供的貸款		—	(39,580)
權益投資對象及其他人士貸款的償還		18,680	25,579
已收利息		44,109	21,196
定期存款增加		(16,002)	(147,085)
定期存款減少		167,646	1,157,3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7,164)	1,038,802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7,592)	(75,87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9,453)	(13,825)
租賃保證金減少／(增加)	952	(4,395)
已付利息	(81)	(964)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	50,000
償還計息借款	—	(264,000)
受限制現金增加	(289,588)	(275,666)
受限制現金減少	377,945	1,702,9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817)	1,118,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39,850	1,588,19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6,353	1,472,29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67,641	73,26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93,844	3,133,7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9,099	4,905,292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635,255)	(1,771,54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93,844	3,133,7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7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通過其應用程序「途虎養車」、其網站及微信小程序等線上界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向消費者提供汽車產品和服務。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須與貴集團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451,403,000元及人民幣18,736,524,000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重大變動。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於2025年6月29日前貴公司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發生若干其他事項，持有人有權選擇隨時贖回優先股(種子系列除外)。然而，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贖回權即時終止，並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照下述條款恢復行使：(i)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或退回；(ii)上市申請已失效但公司在三個月內未續期；或(iii)2023年12月31日，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屆時未完成(原贖回事件及日期保持不變)。優先股可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優先股不會對貴集團產生現金流量影響，乃由於彼等認為贖回事件於未來十二個月不大可能發生。

截至2023年6月30日，貴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41,764,000元。此外，貴集團進行了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於到期時的金融負債及義務，以自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營運。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適合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於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貴集團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除採納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準則除外。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多項修訂於2023年首次適用，但對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報告業績，以及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總資產均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由於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國產生絕大部分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因此並無呈現進一步的地域分部。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貴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

收入是指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汽車產品和服務、加盟服務、廣告服務及其他的收益。

(i)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汽車產品和服務	6,058,798	5,093,293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加盟服務	356,528	254,056
廣告服務	39,418	26,321
其他	66,885	94,358
總計	<u>6,521,629</u>	<u>5,468,028</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服務隨時間推移而轉移：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加盟服務	356,528	254,056
廣告服務	39,418	26,321
其他	3,840	5,879
於一個時間點：		
汽車產品和服務	6,058,798	5,093,293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其他	63,045	88,479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6,521,629</u>	<u>5,468,028</u>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產品和服務	288,368	213,554
廣告、加盟及其他服務	176,084	106,541
總計	<u>464,452</u>	<u>320,095</u>

(ii) 履約義務

有關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汽車產品和服務

履約義務在客戶佔有並接受汽車產品和服務時得到履行。對於大多數的銷售交易，客戶在產品和服務交付予其之前已經支付預付款；而對於若干銷售交易，付款於30天內到期。

加盟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加盟服務合約的期限都在一年以上。需要預先支付加盟費。每月的固定管理費和基於利潤的分成費按月計費。

廣告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廣告服務合約的期限不超過一年，並根據發生的時間計費。

其他

SaaS解決方案的定期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得到履行。一般而言，SaaS解決方案合約的期限不超過一年。以項目及其他類別為基準的SaaS解決方案的履約義務於客戶佔有及接受產品及服務時履行。

作為實用權宜之計，貴集團不披露分配予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的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配予長期合約的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總額與來自加盟店的遞延預付加盟費有關，並不包括任何可變對價，分別為人民幣240,704,000元及人民幣218,404,000元，其預計將在一至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貼*	53,648	25,870
外匯淨收益	21,533	27,164
其他	8,042	5,113
	<u>83,223</u>	<u>58,147</u>

*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的運作而提供的各種支持。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或有事項。

7.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成本*	4,733,594	4,247,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9,001	71,2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951	103,73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37	1,76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47,161	406,24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租賃付款	26,086	34,8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704,012	752,3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547	66,288
股份支付開支	72,150	111,726
顧問的股份支付開支	23,263	6,277
匯兌差額淨額	(21,533)	(27,16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10,356	(50)
存貨減值	23,993	35,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9
使用權資產減值	—	1,053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廣告及推廣相關開支	372,833	286,437
運輸開支	196,945	185,981
上市開支	11,984	14,006
財務收入	(61,640)	(17,563)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6	2,512
租賃負債的利息	9,453	13,825

* 本處所述銷售成本的金額不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減值、僱員福利開支、短期租賃開支及運輸開支中的金額。

8.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在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業務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法，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2018年4月1日前取得的應課稅收入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8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生效，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的適用稅率為8.25%，而應課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部分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10,649	15,847
期內稅項支出	10,649	15,847

9. 股息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2023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此外，2022年3月8日發生1:5的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如附註15所述)後，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經考慮股份分拆的影響並進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分拆已在截至2023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盈利／(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60,264	(950,6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47,161	—
經調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人民幣千元)	<u>107,425</u>	<u>(950,632)</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經計及股份分拆的影響)	144,151	144,15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因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產生的		
普通股股數(千股)	615,50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股數(千股)	<u>759,652</u>	<u>144,15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4</u>	<u>(7)</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u>0.1</u>	<u>(7)</u>

貴集團有兩種攤薄潛在普通股，即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購股權。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包括該等潛在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時並無計及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可行使，且該等或然事件並無發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91,730,000元收購資產(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148,525,000元)，不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55,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4,97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為零(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369,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授出的信用賬期一般為30日內。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個月內.....	127,272	97,911
2至3個月.....	38,503	44,354
4至6個月.....	25,541	22,988
7至12個月.....	15,602	8,478
	<u>206,918</u>	<u>173,731</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85,614	2,392,343
3至6個月.....	861,020	705,200
6至12個月.....	9,067	13,890
一年以上.....	5,861	7,891
	<u>3,161,562</u>	<u>3,119,32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日至90日內結算。應付票據的付款期一般較長，介乎6至12個月。

1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闡途」)經營業務。為籌備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重組日期」)進行重組(「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母公司。為配合重組，貴公司向上海闡途現有優先股股東發行種子系列、A系列、B系列、C-1系列、C-2系列、C-3系列、D-1系列、D-2系列、E-1系列、E-2系列、E-3系列及E-4系列優先股(統稱「重組優先股」)，以置換彼等於上海闡途之優先股股權。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編製，猶如貴公司於重組後之公司架構自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存在。下表列示於重組日期尚未行使之各系列重組優先股的主要資料。

重組優先股	股份數目
種子系列可轉換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	2,242,396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	3,324,228
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	6,873,513
C-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1系列優先股」).....	2,579,568

重組優先股	股份數目
C-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2系列優先股」)	6,684,368
C-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3系列優先股」)	8,928,374
D-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1系列優先股」)	5,707,296
D-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2系列優先股」)	7,146,360
E-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1系列優先股」)	12,288,896
E-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2系列優先股」)	6,125,137
E-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3系列優先股」)	18,173,211
E-4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E-4系列優先股」)	994,030
總計	81,067,377

下表列示於重組後發行之各系列優先股的主要資料。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發行價	現金對價
			美元	千美元
A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5,009,050	14.94	74,818
C-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333,301	15.05	5,016
C-3系列優先股.....	2020年7月14日	1,121,233	16.22	18,186
D-1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629,804	14.94	9,407
D-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519,603	15.05	7,819
E-2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616,537	16.22	10,000
E-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176,812	20.99	3,711
F系列優先股.....	2019年11月18日	18,206,100	16.50	300,348
F-2系列優先股.....	2021年2月8日	10,792,861	25.57	275,944
F-3系列優先股.....	2021年6月29日	4,627,476	27.38	126,708

誠如附註15所述，於2022年3月8日，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包括上述優先股)其後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或系列股份。

重組優先股及重組後發行的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以下概述優先股的重要條款：

轉換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各系列優先股的指定發行價。各系列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乃按一換一基準計算，並可於股份拆細、反向股份拆細、股息及分派或任何資本重組或普通股重新分類時予以調整。優先股於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轉換比率為一股優先股可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表決權

優先股各持有人擁有相當於優先股當時可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的表決權。優先股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應作為單一類別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任何事項共同表決。

分紅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按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比率（按已轉換基準）收取股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贖回權

所有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除外）均可由持有人在以下情況下隨時贖回：(i) 貴公司未能於2025年6月29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以下事件（「贖回事件」）；(ii) 貴公司及管理層嚴重違反與優先股股東訂立的協議或組織章程細則；(iii) 貴公司及管理層任何欺詐、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反法律及法規或違反股東協議；(iv) 首席執行官辭任管理職務連續達三個月以上；(v) 優先股股東（種子系列優先股股東除外）向貴公司申請贖回其股份或 (vi) 重組協議因任何政府命令或法院裁定失效後屆滿六個月而重組未能完成。

各優先股(種子系列優先股除外)的贖回價乃按相等於(a)原發行價或視作發行價(如適用)，加(b)自原發行日期起至優先股須贖回日期止按年利率15%計算的利息，加(c)有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的金額計算。種子系列優先股不可贖回，但具有如下所示的清算優先權。

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前，贖回權即時終止，並於下述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照上述條款恢復行使：(i)上市申請被撤回、拒絕或退回；(ii)上市申請已失效但公司在三個月內未續期；或(iii)2023年12月31日，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屆時未完成(原贖回事件及日期保持不變)。

登記權

所有優先股股東具有以下登記權：

(a) 要求登記權

表F-3以外的登記

任何在(i)2026年6月29日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屆滿180天(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的時間，持有所有持有人持有的10%或以上的尚未行使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可根據證券法向貴公司提出書面申請以登記，且貴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可登記證券獲登記及／或合資格以供出售及分發申請中載明數目的可登記證券，惟貴公司不得辦理兩次以上的登記。

表F-3登記

貴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取得表F-3的登記資格。倘貴公司合資格登記於表F-3，任何持有人有權根據證券法要求貴公司登記(以使有關登記要約超過5,000,000美元)，且貴公司應促使可登記證券獲登記及／或合資格以供出售及分發申請中載明數目的可登記證券登記於表F-3。惟貴公司不得辦理三次以上的登記。

(b) 附帶登記權

倘貴公司就有關證券的公開發售提出為其自身賬戶登記任何股權證券，或為任何股權證券持有人的賬戶登記任何股權證券(可登記證券持有人除外)，貴公司應登記持有人申請登記的可登記證券。

倘收到優先股股東之申請，貴公司需盡其最大努力辦理登記，惟登記權條文不得規定倘貴公司盡其最大努力辦理登記時的違約後果，或為違約支付任何貨幣或非貨幣對價的任何規定。登記權應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第五週年；及(ii)就任何證券持有人而言，有關持有人可能根據證券法第144條於任何90天期限內出售其全部可登記證券的日期。

清算優先權

倘貴公司獲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清盤或解散，或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清算事件」），貴公司合法可供分配之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分配：

F-3系列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在同等權益基礎上收取相等於原發行價120%的金額，加優先於向F-2系列、F系列、E-4系列、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F-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F-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F系列、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F-2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F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4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3系列、E-2系列、E-1系列、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E-4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E-2系列、E-1系列、D-2

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E-3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E-2系列及／或E-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D-2系列、D-1系列、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E-2系列及E-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D-2系列及／或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20%加優先於向C-3系列、C-2系列、C-1系列、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D-2系列及D-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C-3系列、C-2系列及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30%加優先於向B系列、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C-3系列、C-2系列及C-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30%加優先於向A系列及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應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視作發行價的150%加優先於向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股息。

於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資產將在同等權益基礎上分配予種子系列優先股持有人，金額相等於優先於向貴公司普通股東分派的視作發行價。

於向上述優先股持有人作出支付後，貴公司剩餘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應根據有關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在普通股和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配。

以下各項事件亦應視為清算事件：(a)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資不抵債或重組法例自願或非自願清算，或解散或清盤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的貴集團，(b)委託管理人或接管人接管貴集團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資產，(c)股權轉讓(包括任何經批准的轉讓、建議轉讓或合資格轉讓)，(d)由於貴集團出現嚴重或重大虧損，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及(e)由於貴集團出現嚴重或重大虧損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所有或絕大部分視為一個整體的業務，且應由全體投資者以書面形式釐定(e)中所載情況應視為清算事件。

修改

於發行F系列優先股後，任何過往發行的優先股系列之贖回期修改為與F系列優先股贖回期相同。

購回優先股

自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貴公司自優先股股東購回總計8,339,340股優先股，包括A系列、C-2系列、C-3系列、D-1系列、D-2系列及E-2系列優先股(「已購回優先股」)，總現金對價為人民幣879,097,000元。貴公司將已購回優先股所付對價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賬作為計入損益表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種子系列	A系列	B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3系列	D-1系列	D-2系列	E-1系列	E-2系列	E-3系列	E-4系列	F系列	F-2系列	F-3系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47,263	1,299,965	1,093,218	417,658	1,138,942	1,650,396	1,090,234	1,319,097	2,153,006	1,218,650	3,209,938	176,843	3,414,074	2,226,249	970,955	21,726,488
公允價值變動.....	(528)	(1,443)	(51)	339	1,065	2,555	3,775	4,564	6,736	4,012	6,526	286	7,567	8,011	3,747	47,161
匯兌調整.....	13,014	48,727	40,999	15,670	42,734	61,943	40,958	49,555	80,870	45,778	120,505	6,638	128,181	83,641	36,484	815,697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359,749	1,347,249	1,134,166	433,667	1,182,741	1,714,894	1,134,967	1,373,216	2,240,612	1,268,440	3,336,969	183,767	3,549,822	2,317,901	1,011,186	22,589,346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種子系列	A系列	B系列	C-1系列	C-2系列	C-3系列	D-1系列	D-2系列	E-1系列	E-2系列	E-3系列	E-4系列	F系列	F-2系列	F-3系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0,637	1,087,959	915,026	349,859	954,109	1,382,952	917,594	1,110,207	1,824,379	1,033,036	2,743,691	151,990	2,979,604	1,994,602	873,582	18,609,227
公允價值變動.....	10,149	37,465	30,335	11,125	30,181	42,631	24,635	29,797	44,013	24,517	59,739	3,079	43,288	11,395	3,896	406,245
匯兌調整.....	15,564	58,245	48,957	18,707	51,011	73,910	48,946	59,220	97,188	55,021	145,996	8,082	157,996	105,314	46,097	990,254
於2022年6月30日.....	316,350	1,183,669	994,318	379,691	1,035,301	1,499,493	991,175	1,199,224	1,965,580	1,112,574	2,949,426	163,151	3,180,888	2,111,311	923,575	20,005,726

15. 股本

於2022年3月8日，根據股東決議，貴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相應類別或系列股份。

於2023年6月30日，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815,549,65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68,949,58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 11,211,98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種子系列優先股，(iv) 41,666,39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v) 34,367,565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vi) 12,897,84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C-1系列優先股，(vii) 35,088,345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C-2系列優先股，(viii) 50,248,035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C-3系列優先股，(ix) 31,685,5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D-1系列優先股，(x) 38,329,815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D-2系列優先股，(xi) 61,444,48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E-1系列優先股，(xii) 34,592,43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E-2系列優先股，(xiii) 90,866,055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E-3系列優先股，(xiv) 4,970,15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E-4系列優先股，(xv) 91,030,5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F系列優先股，(xvi) 53,964,305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F-2系列優先股，及(xvii) 23,137,38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2美元的F-3系列優先股，而貴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A類普通股	11	11
B類普通股	10	10
	<u>21</u>	<u>21</u>

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合計	
於2022年1月1日	15,040,228	13,789,916	28,830,144	21
按1:5進行股份分拆	60,160,912	55,159,664	115,320,576	—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6月30日	<u>75,201,140</u>	<u>68,949,580</u>	<u>144,150,720</u>	<u>21</u>

16. 業務合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年11月1日，貴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途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途聚」）訂立協議，以從第三方購買廣州暢途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暢途」）82.98%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預付人民幣15,872,000元。

於2023年6月5日，上海途聚收購廣州暢途68.9%的股權，並獲得廣州暢途的控制權。分配予68.9%股權的對價為人民幣21,588,000元。根據協議，上海途聚將繼續收購剩餘股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人民幣128,000元。

廣州暢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已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9
使用權資產	25,158
其他無形資產	380
存貨	780
貿易應收款項	9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39
貿易應付款項	(1,1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83)

	收購時已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859)
租賃負債.....	(25,158)
計息借款.....	(9,064)
以公允價值入賬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864
非控股權益.....	(7,779)
收購時的商譽.....	4,503
支付方式：	
現金.....	21,58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支付的現金對價.....	(12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39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1,111

自收購以來，廣州暢途為貴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4,735,000元及產生虧損人民幣481,000元，已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溢利所抵銷。

倘收購於期初發生，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6,546,713,000元及人民幣56,328,000元。

17.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394	478,280

貴集團的採購承擔主要與新建自動化倉儲有關，且計劃於一至兩年內支付。

18. 關聯方交易

(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有以下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	(i)	78,808	57,746
貴集團合營企業	(i)	1,250	—
購買關聯方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聯營公司	(ii)	16,225	10,224
貴集團合營企業	(ii)	2,020	—
貴公司股東之一	(iii)	62,198	39,567
提供予關聯方的貸款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	2,370
關聯方還款			
貴集團聯營公司	(iv)	736	8,016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銷售乃根據合約協定之條款及價格進行。
- (ii) 自關聯方之採購乃根據合約協定之條款及價格進行。自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採購主要包括汽車產品及安裝服務之採購。
- (iii) 貴公司股東之一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自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之採購乃根據合約協定之條款及價格進行，採購主要包括：
- (a)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廣告服務分別為人民幣27,571,000元及人民幣10,627,000元；
- (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支付處理費分別為人民幣23,139,000元及人民幣22,492,000元；

- (c)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雲服務分別為人民幣11,488,000元及人民幣6,448,000元。
- (iv)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予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370,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償還人民幣736,000元及人民幣8,016,000元的貸款。

(2)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5,933	4,206
貴集團合營企業	438	113
貴公司股東之一	893	2,361
	<u>7,264</u>	<u>6,680</u>
非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	736
	<u>—</u>	<u>736</u>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貴集團聯營公司	17,213	11,735
貴集團合營企業	2,000	—
貴公司股東之一	265	3,422
	<u>19,478</u>	<u>15,157</u>

(3)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840	7,414
股份支付開支	33,720	44,8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0	385
	<u>37,820</u>	<u>52,606</u>

1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87,319	289,312	387,319	289,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200,140	227,120	200,140	227,1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u>304,327</u>	<u>25,921</u>	<u>304,327</u>	<u>25,921</u>
金融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u>22,589,346</u>	<u>21,726,488</u>	<u>22,589,346</u>	<u>21,726,488</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貴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於估值中所運用的主要輸入值。首席財務官審閱並批准估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由自願雙方在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以下為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就長期計息借款的自有違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在外部評估師的協助下，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計量金融投資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等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合計
	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200,140	200,1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87,319	—	—	387,3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304,327	—	304,32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22,589,346	22,589,346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			合計
	活躍市場中 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投資.....	—	—	227,120	227,12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89,312	—	—	289,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25,921	—	25,921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	21,726,488	21,726,488

下表為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描述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	預期波幅	41.00%	37.34%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 貼現率	-42.89%	-5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12.16%	13.23%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18.49%	-30.00%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預期波幅	2.35%	2.35%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66%	-2.64%	預期波幅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缺乏市場 流通性的 貼現率	32.63%	37.05%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貼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無風險利率	-36.82%	-38.03%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5.46%	7.68%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4.87%	4.57%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5.39%	-4.60%	無風險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倘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0,104,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15,771,000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受貴公司股權價值變動所影響。倘貴公司股權價值增加／減少10%，而其他所有變動保持不變，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65百萬元以及增加約人民幣2,0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89百萬元。於期間／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0.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已評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後的期後事件，未發現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以下資料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倘全球發售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轉換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 股後對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的預測影響	於2023年 3月31日 本公司的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計算	(18,957,156)	997,975	21,732,634	3,773,453	4.65	5.0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計算	(18,957,156)	1,052,041	21,732,634	3,827,519	4.71	5.15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計算	(18,957,156)	1,106,107	21,732,634	3,881,585	4.78	5.22

附註：

- (1) 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負債淨額與於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18,871,247,000元(經扣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3年3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5,820,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70,089,000元)相等。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股份28.00港元、29.50港元及31.00港元的估計發售價，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計算，該等費用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入賬，亦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出售及發售的任何股份。
- (3) 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股份。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隨後將從負債轉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21,732,634,000元（即優先股賬面值）。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參考上述附註2及3後調整，並按已發行812,340,662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優先股轉換為A類股份及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3月31日完成）。然而，惟未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49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3年3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第IIB-1至IIB-2頁的於2023年3月31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B-1至IIB-2頁。

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3年3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貴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期間（發佈的會計師報告對應的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保持完整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的為我們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9月14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乃於2023年9月7日有條件採納，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詳情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於2023年9月7日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a) 股本

本公司股本由A類股份及B類股份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2,431,050,42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68,949,58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

(b) 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呈股東表決的決議案表決時始終作為同一類股東表決。表決時，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惟於股東大會就有關以下事宜的決議案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B類股份持有人均可投一票：

- (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包括變更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清算。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儘管上文所述，倘聯交所不時允許B類股份持有人在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決議案進行表決時就每股股份投一票以上，則B類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行使聯交所許可的每股股份投票數，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每股B類股份的投票數上限。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i)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亦為B類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10%；或(ii)B類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

(c) 發行人不同投票權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不得再配發、發行或授出B類股份，除非經聯交所批准及根據(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當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約；(ii)向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以股代息按比例發行股份；或(iii)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除外，惟本公司各股東有權認購或獲發行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B類股份比例增加)，惟：

- (A) 倘根據按比例要約，任何B類股份持有人未認購獲提呈的B類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股份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B) 倘按比例要約中A類股份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包銷時)，根據該按比例要約將配發、發行或授出的B類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

如有需要，B類普通股持有人必須盡力確保本公司遵守本條的規定。

(d) 購回股份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減少

本公司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的數目(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購買本身股份)時，倘減少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股份比例增加，則B類股份持有人將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不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同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

(e) 禁止修訂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

本公司不得變更B類股份條款，以增加該類別股份所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f) B類股份轉換

每股B類股份可由持有人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股份，該等權利可由B類股份持有人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選擇將特定數量的B類股份轉換成A類股份後行使。

(g)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資格

B類股份僅可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或(a)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持有，且其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完全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滿足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該信託及其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並保留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股份的實益權益；及(ii)該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資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所述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創始人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各B類股份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

- (i) B類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創始人控股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
- (ii) B類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創始人控股公司；
- (iii) B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
- (iv) B類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創始人控股公司，則為持有及控制該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被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或

- (v) 向其他人士轉讓該等B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該等B類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理或其他方式)，包括持有該等B類股份的創始人控股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及有關創始人控股公司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規詳情通知聯交所)，惟(A)就該等B類股份授出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但該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所附投票權直至執行有關留置權、抵押權、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時方轉讓；及(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創始人控股公司，或創始人控股公司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其他創始人控股公司轉讓該等B類股份的合法所有權。

(h) 終止不同投票權

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B類股份持有人概無實益擁有B類股份，且本公司不再發行B類股份，則法定股本中所有的B類股份應自動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

(i) 同地位的股份

除2.1段所載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應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

2.2 董事

(a)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有不少於三分之一且少於一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下，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惟(a)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及(b)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股份的新類別股份。

(c)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之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有關指示均不得使董事先前所作且如無作出修訂或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離職補償或付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e) 向董事提供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f)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喪失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或被禁止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任何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彼等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可計入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個別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h) 薪酬

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或收取由董事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部分固定津貼和報銷部分開支。

董事可就任何董事認為超逾董事日常工作以外的任何服務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顧問、法律事務代理人或事務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的董事的任何費用，應為其董事薪酬以外的費用。

(i)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情況均不得視為剝奪被罷免董事因終止其董事職務或因終止其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該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有關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經董事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並無由受委代表或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表)，且董事通過決議案，表明彼因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董事被發現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j)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款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押記，並直接或為擔保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貸款、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只可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下作出更改(修訂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在任何B類股份已發行期間，除非法律

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a)上述第2.2(a)段所載的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b)通過股東決議所需的投票比例的任何變化，無論是作為普通決議還是特別決議，或有關特定事項或一般性決議；(c)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投票數的任何變動，但因根據上述第2.1(f)段或第2.1(g)段將B類股份轉換為A類股份而引起的任何有關變動除外；及(d)如第2.1(b)段所述，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一票表決事項的任何變動，以滿足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或本條文規定，須經發行B類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的數額由普通決議案規定，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c) 透過分拆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一詞在組織章程細則內的定義與該詞於公司法中的涵義一致，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與之相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前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上文第2.1(b)段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a)均有權發言；(b)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如屬聯名持有人，將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如屬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除非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否則任何人士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除非其當時就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已獲支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該法團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發言權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限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而彼等須應股東要求即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0%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由多份格式相似且每份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並無董事，或倘董事並無自股東提出要求當日起的21日內未正式召開在額外21天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或佔全體提出要求之人士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提出要求之人士召開的股東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之方式召開。

2.9 賬目及審計

董事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該等賬冊必須由其編製日期起計保留最少五年。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董事須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何時何地以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並非董事)查閱。除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自上一份賬目的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及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本公司事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決議案規定的方式釐定。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論是否已發出指定通知，亦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是否已獲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同意。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彼等可更改或推遲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推遲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推遲：

- (a) 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當中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因於股東大會當日生效的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發出最少足七個完整日的重新召開會議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授權代表委託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除非已遞交的任何授權代表委託書被新的授權代表委託書撤銷或取代，任何已就原有大會遞交的授權代表委託書仍屬有效)；及
- (c) 僅原定大會通告所載之事項須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而就重新召開之大會發出之通告毋須列明將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倘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重新通知。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轉讓文據進行，而該轉讓文據應以書面及按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拒絕登記後兩個月內通知轉讓人及承讓人。

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刊載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至少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董事可在其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股份，惟(a)購回方式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買應僅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守則、規則或法規作出。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息或其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解除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付。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於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分時間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可自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及其他分派可以任何貨幣支付。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進行議決，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派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相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作為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分派、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成為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後仍未獲領取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將予沒收及復歸本公司。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類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擁有與股東相同的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須於召開任何大會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內，列明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及遞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作出，亦可表明適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一般直至撤銷為止。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惟接獲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全部或部分撤回或延遲催繳。催繳股款或須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另加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所有開支)支付由其到期應付當日起直至獲繳付為止的未繳付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不繳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註明付款地點，並註明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且於沒收前尚未支付。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並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註銷，而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

部款項，連同按董事可能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惟該人士的責任於本公司已悉數收取其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款項時終止。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存置或安排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刊載的方式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或倘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董事可在其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日)。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名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三分之一總投票權的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本公司獨立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3一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於清盤時：

- (a)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資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承擔虧損；
- (b) 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本公司於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資本，則盈餘將按本公司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無法聯絡的股東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由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該等事項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時（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已付佣金或許可折讓；及

(f) 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獲建議派付當日，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必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

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的行為，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履行責任。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之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親身出席並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履行責任。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的75%價值的股東；或(b)債權人的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賠償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於聆訊該等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等頒令被撤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償債能力，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而言；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公約。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本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載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關於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7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企業架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我們於2022年1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忠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已發行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a) 我們已於股份分拆前向下列股東發行以下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繳足股份：

股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發行日期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91,124	F-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21年9月16日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586,687	F-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021年9月16日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主要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於2023年9月7日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達成後：

- (a) 於上市日期及緊接上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全球發售、上市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代表本公司)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發售價，以及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數目的A類股份；
- (c)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銷售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A類股份或可轉換為A類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A類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就此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A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
- (d)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我們自身的A類股份，有關A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
- (e) 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以擴大銷售授權(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A類股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及

- (f) 68,949,580股B類普通股(包括由陳敏先生透過In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及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股份；(2)所有剩餘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及(3)每股已發行的優先股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股份(於各種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緊接上市前)；

上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權時。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說明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倘：(i)擬購回的股份悉數繳足；及(ii)其股東已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給予具體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43,391,082股A類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74,339,108股A類股份。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於市場上購回A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自身A類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溢利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被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交易限制

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地位(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A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份，彼等亦無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A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

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A類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本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 (2) 本公司、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 (3) 本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 (4) 本公司、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

(5) 本公司、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以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A類股份；及

(6)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1.	途虎 tuhu	上海闌途
2.	途虎	上海闌途
3.	tuhu	上海闌途
4.	TUHU	上海闌途
5.	汽配龙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待審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1.	A	B	TUHU Car (Hong Kong) Limited
			
	C	D	
	途虎養車	途虎养车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證書
1.	虎標(3)	上海闌途	美術
2.	途虎養車廣告語	上海闌途	美術
3.	途虎養車品牌logo	上海闌途	美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途虎WAP站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608	2014/12/30
2	途虎官方網站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949	2014/12/30
3	途虎客戶關係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599	2014/12/30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	途虎商戶管理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606	2014/12/30
5	途虎手機端應用程序軟件V1.0	2014SR216691	2014/12/30
6	途虎業務系統軟件V1.0	2014SR216603	2014/12/30
7	途虎IOS版應用程序系統軟件V1.0	2015SR137086	2015/7/17
8	途虎業務系統售後投訴模塊軟件V1.1	2018SR103008	2018/2/9
9	途虎物流系統V1.1	2018SR102972	2018/2/8
10	途虎養車財務管理系統V1.1	2018SR102973	2018/2/8
11	途虎養車倉庫管理系統V1.1	2018SR103357	2018/2/9
12	途虎業務系統採購模塊軟件V1.1	2018SR104933	2018/2/9
13	途虎搶單寶軟件V1.0	2016SR192307	2016/7/25
14	途虎門店管理系統V1.0	2016SR195476	2016/7/27
15	途虎WMS系統軟件V1.0	2016SR195471	2016/7/27
16	途虎PC端網絡平臺V3.0	2018SR1015180	2018/12/14
17	SAAS服務平臺V1.0	2018SR1015185	2018/12/14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途虎技師服務平臺V1.0	2018SR1015622	2018/12/14
19	途虎快修雲系統V1.0	2018SR1015785	2018/12/14
20	汽配龍連鎖小程序軟件V1.0	2018SR1015097	2018/12/14
21	途虎門店管理系統V2.0	2018SR1015176	2018/12/14
22	途虎養車應用程序(iOS版)軟件[簡稱：途虎養車]V5.3.7	2018SR1052963	2018/12/21
23	途虎對賬系統V1.0	2018SR1054342	2018/12/21
24	途虎養車應用程序(Android版)軟件[簡稱：途虎養車]V5.3.7	2018SR1054008	2018/12/21
25	途虎手機端網站平臺V1.0	2018SR1055342	2018/12/21
26	途虎工單系統[簡稱：途虎工單]V1.0	2018SR1054005	2018/12/21
27	途虎財務管理系統V1.0	2018SR1085815	2018/12/28
28	途虎資金管理系統V1.0	2018SR1085823	2018/12/28
29	途虎信貸管理系統V1.0	2018SR1085816	2018/12/28
30	汽配龍應用程序軟件(IOS版)[簡稱：汽配龍]V2.90	2019SR0565156	2019/6/4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1	汽配龍應用程序軟件(Android版)[簡稱：汽配龍]V2.90	2019SR0565308	2019/6/4
32	華配加盟商系統[簡稱：華配雲]V1.0	2020SR0118086	2020/2/3
33	途虎二手車零售系統軟件[簡稱：途虎二手車零售系統]V1.0.0	2020SR0246630	2020/3/12
34	途虎企業運營管理系統V2.0	2020SR0520717	2020/5/27
35	雲雀智修門店管理軟件[簡稱：雲雀智修]V1.1.0	2020SR0520661	2020/5/27
36	雲雀智修門店管理小程序軟件[簡稱：雲雀智修門店小程序]V1.1.0	2020SR0520557	2020/5/27
37	途虎快送移動終端軟件[簡稱：途虎快送]V3.1.7	2020SR0520549	2020/5/27
38	途虎小倉配送管理軟件V1.0	2020SR0520973	2020/5/27
39	汽配龍商戶小程序軟件[簡稱：汽配龍商戶小程序]V1.2.1.5	2020SR0518935	2020/5/27
40	途虎一物一碼軟件[簡稱：途虎一物一碼]V0.1	2020SR0518925	2020/5/27
41	途虎車險銷售系統V1.0.0	2020SR0520709	2020/5/27

序號	軟件版權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42	汽配批發小程序軟件[簡稱：汽配批發小程序]V1.1.9.4	2020SR0520701	2020/5/27
43	途虎自動化執行管理程序軟件[簡稱：途虎執行管理]V1.2.12	2020SR0705741	2020/7/1
44	途虎自動化信息平臺[簡稱：途虎信息平臺]V1.5	2020SR0712543	2020/7/2
45	途虎養車前置倉管理軟件[簡稱：途虎養車前置倉]V1.0	2020SR0700899	2020/6/30
46	途虎車主服務系統應用軟件[簡稱：車主服務系統]V1.0.0	2020SR0700885	2020/6/30
47	途虎養車加盟商運營體系管理平臺軟件[簡稱：加盟商]V1.0	2020SR0700878	2020/6/30
48	途虎易行應用程序軟件[簡稱：途虎易行]V1.0	2021SR0707834	2021/5/18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或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有關發明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1.	一種運送輪胎的揀貨車	實用新型專利
2.	一種運送輪胎的揀貨車	發明專利
3.	一種輪胎打包機及流水線	實用新型專利
4.	一種RabbitMQ集群的遷移方法及計算機系統	發明專利
5.	一種基於LightGBM模型的汽車服務連鎖企業開店選址方法	發明專利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tuhu.cn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2.	qipeilong.cn	上海盟帆貿易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2025年9月11日
3.	tuhu.com	上海闡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00年3月5日	2030年3月5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執行董事**

於2023年9月5日，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

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9月5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非執行董事無權根據其委任函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9月5日或2023年9月6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我們向彼等應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300,000元。

2. 董事薪酬

- (a)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為人民幣10.3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應付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各類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陳敏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2,284,487股A類股份 ⁽²⁾	1.65%
	實益擁有人	850,000股A類股份 ⁽³⁾	0.11%
	受控法團權益	68,949,580股B類股份 ⁽⁴⁾	100%
胡曉東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5,223,685股A類股份	3.39%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A類股份	0.04%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而得出。
- (2)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12,072,072股A類股份(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A類股份的數目將調整至12,749,016股)將於上市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受限制股份發行予陳敏先生(「獎勵股份」)，倘本公司的綜合毛利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達致人民幣13,000,000,000元(「該財務狀況」)，將解除有關轉讓限

制。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陳敏先生(a)將有權就該等A類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但(b)不得轉讓、出售、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A類股份的權益。於該等A類股份獲發行後但於該財務狀況獲達成前，本公司不得自陳敏先生購回該等A類股份，除非(i)陳敏先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或董事職務；(ii)陳敏先生不再任職於本公司；(iii)陳敏先生犯有本公司員工手冊所訂明的嚴重不當行為；或(iv)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倘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將按每股面值0.00002美元購回該等A類股份。本公司確認，上述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8A.12條的規定。

- (3) 指陳敏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收取最多850,000股A類股份的權利，惟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4) 此包括由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68,949,580股B類股份。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由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Ilnewgna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陳敏先生(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而彼為唯一受益人。陳敏先生被視為於Nholres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roisUnis.HU Investment Limited由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ToUs.HU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胡曉東先生作為受益人(作為委託人)設立的信託持有。因此，胡曉東先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的購股權獲行使，被視為於25,223,685股A類股份及300,00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上文及下表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除外)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主要股東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上海至巔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浦林成山(山東)輪胎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5.0%
西安鉅朔華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劉偉先生	實益權益	18.03%
榆林盛泰啓業汽車維修 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匯創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30.0%
廣州暢途汽車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溫海庭先生	實益權益	15.12%
廣州暢途汽車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廣州市暢永投資(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1.99%

D. 股權激勵計劃**1.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2019年10月31日採納的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不涉及上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目的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透過聯繫董事、僱員及顧問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透過為該等個人的傑出表現提供激勵，為股東創造卓越的回報。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僱傭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服務供應商」）或為服務供應商的利益而建立的與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有關的信託或公司。

獎勵類型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類型的獎勵。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A類股份最大總數為93,737,185股A類股份（按股份分拆調整）。

計劃管理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首席執行官管理。根據適用法律，計劃管理人將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將授予各參與者的獎勵類型及數目，以及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協議。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應以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購股權協議為證。每份購股權均受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可能受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不一致但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購股權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訂立的各購股權協議的條文不必相同。

股份數目。各購股權協議均須列明受購股權規限的A類股份數目，並須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該數目進行調整。

行使價。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等同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價。惟授予任何個人（於授出日期擁有佔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股份）的任何購股權的

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價的110%，且該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內不得行使。儘管有上述規定，每股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該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期限。由管理部門全權酌情釐定，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10)年。

行使。任何購股權協議的行使條款須由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前提為行使購股權須完全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

因故解僱。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倘本公司因下列原因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則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將於該終止時終止，而不論該購股權隨後是否歸屬及／或可予行使：

- (a) 服務供應商於履行彼對服務接收人的職責時疏忽大意、拒絕履行所訂明或指定的職責，或無能或無力履行職責(因殘疾或類似情況除外)；
- (b) 服務供應商不誠實或進行或從事盜竊、挪用或欺詐、違反保密規定、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內幕信息、客戶名單、商業秘密或其他機密信息的行為；
- (c) 服務供應商違反信託義務，或有意或嚴重違反任何其他義務、法律、規則、規定或本公司的政策；或曾被判定或承認重罪或輕罪(輕微交通違規或類似輕微罪行除外)；
- (d) 嚴重違反本公司任何協議的任何條文；
- (e) 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進行不公平競爭，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損害本公司聲譽、業務或資產；或
- (f) 不當誘使供應商或客戶中斷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合約或誘使主事人(本公司作為其代理人)終止該等代理關係。

終止服務(因故或因身故或殘疾解僱除外)。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

因故或因服務供應商身故或殘疾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服務供應商將於其終止僱傭或服務後90天內行使彼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服務供應商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c) 於服務供應商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的90天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90天期間的最後一天營業結束時終止。

身故或殘疾。除非購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倘本公司因服務供應商身故或殘疾終止僱傭服務供應商或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 (a) 服務供應商(或其法定代表(倘為殘疾)或受益人(倘為身故))有權因身故或殘疾而於服務供應商僱傭終止後的十二個月當日為止行使於僱傭終止日期已歸屬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部分購股權)；
- (b)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日期未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須於服務供應商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僱傭或服務時終止；及
- (c) 於服務供應商僱傭或服務終止後的12個月內可予行使且於該期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於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天營業結束時終止。

受限制股份的條款及條件

授出受限制股份。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自行酌情釐定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管理人須自行酌情釐定授予各服務供應商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受限制股份協議。每份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均須由列明限制期限、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數

目以及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和條件的授出協議為證。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受限制股份在其上的限制失效以前將由本公司作為託管代理持有。

發行和限制。受限制股份受制於管理人可能施加的轉讓限制和其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受限制股份的投票權或享有股息的限制)。該等限制可根據管理人於授出時或其後釐定的時間、情況、分期或以其他方式個別或共同失效。

購回。除管理人在授予時或此後另行決定外，若在適用的限制期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屆時仍受限制的受限制股份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依據適用法律購回；但是，管理人可以(a)在任何受限制股份協議中規定，如果因特定原因導致的終止，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限制或購回條件將全部或部分予以免除；及(b)在其他情況下免除全部或部分與受限制股份相關的限制或購回條件。

受限制股份證書。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可以由管理人決定的方式證明。如果受限制股份證書以服務供應商的名義登記，則證明必須附有適當的標識提示該等受限制股份所適用的條款、條件和限制性規定，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在全部適用限制均失效以前繼續保管該等證明。

解除限制。除另有規定以外，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應在限制期滿後且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除託管。管理人可酌情提前任何限制到期或解除的時間。限制到期後，服務供應商有權要求在其股份證書中刪除任何標識；並且除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外，服務供應商可以自由轉讓股份。管理人可以根據需要適當酌情制定關於解除股份託管和刪除標識的程序，以盡量減少公司的行政負擔。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均須由列明任何歸屬條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管理人自行酌情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為證。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可隨時及不時自行酌情釐定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管理人須自行酌情釐定授予各服務供應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及時間。於授出時，管理人須指明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且不可沒收的一個或多個日期。於歸屬後，管理人可自行酌情釐定以現金、股份或兩者的組合形式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

沒收或購回。除非管理人於授出獎勵時或其後另有決定，於適用的限制期間內終止僱傭或服務後，當時未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被沒收或購回；惟管理人可(a)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規定，倘因特定原因導致終止，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沒收及購回條件將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於其他情況下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沒收及購回條件獲全部或部分豁免。

歸屬時間表

一般而言，管理人確定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有列明。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交換、合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組或本公司資產向其股東的其他分派(正常現金股息除外)，或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化，則管理人應作出管理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按比例調整(如有)，以反映根據該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和類型、任何已發行在外獎勵的條款和條件以及獎勵的授予或行使價格方面的變化。

期限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

修訂、修改或終止

董事會可終止、修訂或修改計劃。惟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該行為不得以任何重大方式對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A類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93,737,185股A類股份(按股份分拆調整)。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經扣除12,715,897份已沒收購股權)的相關A類股份數目為43,870,703股A類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4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授出購股權已行使或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地向931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00002美元(按股份分拆調整)。承授人毋須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支付任何對價。

假設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及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5.12%。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包括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為包括其將產生反攤薄效應。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50,000股或以上A類股份的承授人（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名單：

姓名	職責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陳敏先生.....	聯合創始人、 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日	4年	中國上海靜安區 武定路540弄7號502室	每股 0.00002美元	850,000	0.105%	0.103%	0.059%	0.059%
胡曉東先生....	聯合創始人、總裁 兼執行董事	2021年5月1日	4年	中國上海海潮路 93弄4號1107室	每股 0.00002美元	300,000	0.037%	0.036%	0.021%	0.021%
張志嵩先生....	首席財務官	2021年12月1日	5年	香港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擎天半島1座	每股 0.00002美元	5,478,450	0.674%	0.663%	0.382%	0.379%
朱炎先生.....	聯合創始人	202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春申路2728弄	每股 0.00002美元	447,847	0.055%	0.054%	0.031%	0.031%
王玲潔女士....	高級副總裁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斜土路498號	每股 0.00002美元	2,142,633	0.264%	0.259%	0.150%	0.148%
朱鶴群先生 ⁽⁹⁾ ..	上海聯達董事	2021年12月1日	4年	中國上海南翔古鎮 芳林路668弄	每股 0.00002美元	28,225	0.003%	0.003%	0.002%	0.002%

姓名	職責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徐健先生 ⁽⁴⁾	上海紫途董事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銀都路3399弄	每股 0.00002美元	147,621	0.018%	0.018%	0.010%	0.010%
毛睿哲先生. . . .	財務分析高級總監	2020年7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2月1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楊浦區 許昌路328弄15號	每股 0.00002美元	302,442	0.037%	0.037%	0.021%	0.021%
張文東先生. . . .	研發經理	2019年10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楊路1996號	每股 0.00002美元	375,201	0.046%	0.045%	0.026%	0.026%
王敏尤先生. . . .	研發高級總監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0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5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聯建新村30號	每股 0.00002美元	376,078	0.046%	0.046%	0.026%	0.026%
陳華先生.	研發總監	2019年10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周浦鎮里仁村1301號	每股 0.00002美元	378,026	0.047%	0.046%	0.026%	0.026%
黃曉雷女士. . . .	副總裁	2021年12月1日	4年	中國上海市普陀區 中山北路1297弄2號	每股 0.00002美元	395,145	0.049%	0.048%	0.028%	0.027%

姓名	職責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Max Platinum Limited.....	高級顧問	2022年12月20日	1年	北京昌平區城北街道 昌崔路198號2號樓	每股 0.00002美元	453,132	0.056%	0.055%	0.032%	0.031%
區桂榮先生....	高級顧問	2022年11月1日	1年	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 新塘鎮荔新12路38號	每股 0.00002美元	458,084	0.056%	0.055%	0.032%	0.031%
馬堯先生.....	研發高級總監	2022年10月15日	4年	中國山東省棗莊市 臺兒莊區潤頭集鎮後 洪廟村36號	每股 0.00002美元	562,600	0.069%	0.068%	0.039%	0.039%
謝志遠先生....	研發高級總監	2020年10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高新南一道 飛亞達科技大廈	每股 0.00002美元	574,428	0.071%	0.070%	0.040%	0.040%
黑麗軍女士....	前僱員	2020年11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4年	中國北京朝陽區 南沙灘47號樓9門	每股 0.00002美元	826,139	0.102%	0.100%	0.058%	0.057%
張越先生.....	副總裁	2019年10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至 4.125年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 銀都路666弄	每股 0.00002美元	929,149	0.114%	0.112%	0.065%	0.064%

姓名	職責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徐波先生.....	商業智能高級總監	2023年7月1日	4年	中國上海靜安區 大寧路540弄29號	每股 0.00002美元	505,433	0.062%	0.061%	0.035%	0.035%
洪光焰先生....	研發副總裁	2023年7月1日	4年	中國上海普陀區 千陽南路99弄19號	每股 0.00002美元	505,433	0.062%	0.061%	0.035%	0.035%
李力先生.....	高級研發專家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	中國湖北省武穴市 梅川鎮柏樹村11組21號	每股 0.00002美元	297,120	0.037%	0.036%	0.021%	0.021%
張宏先生.....	高級客服總監	2020年6月1日、 2021年1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區軒轅路 南湖春城89號43號樓	每股 0.00002美元	293,887	0.036%	0.036%	0.021%	0.020%
沙嘯川先生....	前僱員	2020年9月1日及 2021年12月1日	4年	中國北京海淀區 青雲裡滿庭芳園4層 1310室	每股 0.00002美元	270,011	0.033%	0.033%	0.019%	0.019%
程雪麟先生....	高級產品總監	2021年2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	中國杭州市上城區 金獅苑1號樓1單元	每股 0.00002美元	267,885	0.033%	0.032%	0.019%	0.019%

姓名	職責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蔣瑜菲女士...	副總監	2017年1月1日、 2018年7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5月1日及 2022年10月15日	4年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 東新路155號	每股 0.00002美元	267,227	0.033%	0.032%	0.019%	0.019%

附註：

- (1)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該百分比為經考慮B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言每股可投10票，惟保留事宜除外。
- (3) 朱鶴群先生為上海驥達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驥達」)的現任董事，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徐健先生為上海紫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上海紫途」)現任董事，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下表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A類股份所涉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價	已授出 購股權 項下的A類 股份數目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投票權 的概約百分比(%) ⁽²⁾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及 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1股至49,999股股份	755名	2017年1月1至 2023年9月1日	1年至4.125年	每股0.00002美元	10,051,868	1.24%	1.22%	0.70%	0.69%
50,000股至99,999股股份	81名	2017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	1年至4.125年	每股0.00002美元	5,582,123	0.69%	0.68%	0.39%	0.39%
100,000股至149,999股股份	40名	2017年1月1日至 2022年10月15日	1年至4.125年	每股0.00002美元	4,987,899	0.61%	0.60%	0.35%	0.34%
150,000股股份或以上	30名	2017年1月1日至 2023年9月1日	1年至4.125年	每股0.00002美元	5,816,617	0.72%	0.70%	0.41%	0.40%

附註：

- (1)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 (2) 作出該計算時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該百分比為經考慮B類股份的不同投票權，即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而言每股可投10票，惟保留事宜除外。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下文為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7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將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限。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藉以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

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以靈活方式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選定參與者，向其提供薪酬、獎金及／或福利。

選定參與者

由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 (b) 以下公司的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i) 控股公司；(ii)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 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公司；或
- (c) 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諮詢師或顧問、本集團的加盟商及合作門店運營商（無論是個人或公司實體），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廣告服務提供商、軟件服務提供商、倉儲和物流服務提供商或勞動力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適用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740,439股，相當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的任

何授權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惟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上限將自動予以調整，以使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擴大的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根據本計劃授予服務提供商參與者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123,406股，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 (「服務提供商分上限」)，惟倘發售量調整權獲部分或悉數行使，計劃授權上限將自動予以調整，以使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擴大的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上限可(i)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採納日期起三年，或上一次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上限(視情況而定)之日起三年(以較遲者為準)，或(ii)經取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任何額外規定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截至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的獎勵(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向具體指定的選定參與者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有關授出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選定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上限」)。倘向選定參與者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選定參與者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等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對於在此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為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格目的，提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獎勵歸屬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獎勵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行使價

對於購股權形式的獎勵，在購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每股認購股份的應付金額（「行使價」）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確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單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除非已取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該等轉讓給予豁免，且任何該等承讓人須受本計劃規則的約束（猶如承讓人承授人）。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身為授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成員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致使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致使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總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該等進一步授出獎勵須在股東大會上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情況下獲得股東批准。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的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訂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日期、必須達到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指明，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書面接納通知，連同向本公司支付授出獎勵時應付的任何對價接納獎勵。任何獎勵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必須為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倘獎勵未於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自動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決定的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註銷購股權

經承授人事先同意，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隨時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僅當根據計劃授權有未發放的獎勵(不包括上述被取消的相關承授人的獎勵)，並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時，才可向獎勵已根據第16.1條取消的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獎勵。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在任何獎勵函件中規定獎勵應失效的額外情況的情況下，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適用期間屆滿，該期間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行使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及「控制權變動」各段所述任何獎勵行使期屆滿時；
- (iii)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回補機制(下文稱「回補」)作出決定的日期；及
- (iv)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全球購股權計劃規定當日。

投票及股息權

獎勵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無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其他權利。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

倘於採納日期後透過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對價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應就以下各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 (a) 構成計劃授權上限或服務提供商分上限的股份數目，但倘若發生任何股份分拆或合併，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提供商分上限佔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與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日期相同；
- (b) 尚未行使的獎勵中包含的股份數目；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或任何股份獎勵的發行價，

或任何以上組合，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i)在任何調整後，各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股份)相同，及(ii)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倘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回補

倘：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未經通知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ii)被裁定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iii)被主管機關處以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關係；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的條款，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A)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立即失效，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B)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向承授人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1)同等數目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第(1)項及第(2)項的組合。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i)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應根據獎勵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繼續歸屬；及(ii)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在行使期間行使，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行使期間內未獲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承授人因以下原因：(i)承授人身故；或(ii)因承授人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用或合約聘用關係，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

- (a) 若為購股權：任何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行使期間行使。倘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法律行為能力，則已歸屬的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倘已歸屬的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b) 若為股份獎勵：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獎勵須即時歸屬，而本公司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已歸屬股份獎勵向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或相等於出售股份實際價格的金額(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以下統稱「利益」)，或倘利益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則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而有關利益將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償債安排或協定，則彼等將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及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將被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能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另行釐定，當承授人正處於休假期間，承授人服務應被視為持續，倘該休假已獲本公司書面批准，該休假不得超出90日曆天。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選定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另行釐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選定參與者之日後3個月內或行使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行使其已歸屬的購股權。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獎勵將被即時沒收並告失效，除非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能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控制權變動

倘因合併、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應自行決定是否將加快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是否將修改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歸屬條件或標準，並相應地通知承授人。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十週年止(「**計劃期間**」)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並在為使上述期間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歸屬生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的之後期間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可於任何時間就任何方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下授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文，惟如此更改的本計劃或獎勵的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其授予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的任何獎勵之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應獲得同一機構的批准，但如果相關變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要求不適用。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

的情況下，對於授予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承授人的獎勵之條款之任何變更，如果首次授予獎勵須獲得批准，則必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規則自動生效）。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於(a)計劃期間屆滿時；及(b)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任何獎勵，惟儘管存在有關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其規則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前授予的任何獎勵之歸屬及行使的生效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及生效，且有關終止不應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現有權利。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且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存續期內授出且在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行使及未屆滿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終止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由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公司且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的保薦人收取35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太通建設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惟不包括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x) 於本文件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uhu.cn刊載：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灼識諮詢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e)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我們就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附錄二A及附錄二B；
- (g)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h)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我們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意見書，其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i) 我們的消防顧問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就若干途虎工場店(尚未完成消防備案)的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 (j) 開曼群島公司法；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供公眾查閱。

途虎养车

TUHU Car Inc.